

目 錄

壹、題目：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
一、研究緣起	一
二、研究目的	一
(一)探討我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緣起、推動過程以及價值	一
(二)分析我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推動現況	一
(三)評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各計畫之績效與 後續維護成效	一
(四)從法制建置、人力培訓、政策與推動措施、預算編列與經費補助等面向，探 討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機制，以及檢討現存相關問題	一
(五)評析我國社區總體營造之未來發展，並提出建議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團體參考	一
三、研究範疇	一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二
一、問題背景	二
二、現況分析	三

(一)八十九年度以前	-----	三
(二)九十年年度以後	-----	五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一
一、調卷	-----	一一
二、實地訪查	-----	一一
三、諮詢座談會議	-----	一三
四、約詢	-----	二九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二九
一、八十九年度以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三〇
二、九十年年度以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三七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政策殊值肯定	-----	四七
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評估機制尚待建立	-----	五一
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面臨之主要問題	-----	五一
陸、結論與建議	-----	五七
一、結論	-----	五七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掌握政策之延續性與關連性，並充分宣導讓地方 政府及社區瞭解，以利政策之銜接推動	-----	五八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儘速建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成效之評估機制，定		

- 期進行成效評估，俾不斷檢討修正相關計畫，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目標之達成 ----- 五九
- (三) 行政院允宜落實跨部會之社區總體營造協調機制，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協調整合所屬單位，以有效發揮行政功能 ----- 六二
- (四) 行政院允宜酌增文化建設委員會年度預算，以加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請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訂抵減稅款之配套措施，例如私地公用之地價稅抵減，以及私人捐助社區工作團隊之稅款減免等，以鼓勵民間挹注更多資源，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六三
- (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確實檢討評估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行政專業、經營管理等相關人才培育之成效，並研議改進措施 ----- 六五
- (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依據已完成之「輔導點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結論，積極研議可行措施，確實落實改進 ----- 六七
- (七) 行政院允宜責成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勞工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權責單位，對地方文化館等硬體建設之建構營運，所普遍面臨之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等法令限制問題，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並儘速落實 ----- 七〇
- (八) 行政院允宜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權責單位，研議放寬「雇工購料」採購規定，以及簡化經費撥款核銷程序，以提升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成效 ----- 七二

(九) 行政院允宜研議因應對策，有效解決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工作團隊，乃至地方農會、農田水利會等，因社區資源利益，所引發之衝突	-----	七三
(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協調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可行措施，加強促進各社區與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結合，建立社區伙伴關係	-----	七四
(十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加強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對具有熱誠，但專業規劃能力或不成熟之社區，予以關照協助，引導一起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七六
(十二) 其他允宜參考改進事項	-----	七七
二、建議	-----	七七
柒、參考文獻	-----	七九
一、專書	-----	七九
二、專文、期刊論文	-----	七九
三、電子文獻	-----	八〇
捌、附表及照片	-----	八一
附表一、文建會歷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各年度預算經費統計表	-----	八一
附表二、訪查座談會議紀錄	-----	八二
附表三、約詢內容概要	-----	一一五
附表四、文建會補助「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	一三七

附表五、文建會補助「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辦理情形表	一一八一
附表六、文建會補助「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辦理情形表	一九八
附表七、文建會補助「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委託社區營造點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情形表	二一四
附表八、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文建會補助縣市層級推動社區工作情形表	二二二
附表九、文建會補助各縣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情形表	二二三
附表十、文建會補助縣市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情形表	二二九
附表十一、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情形表	二三五
附表十二、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情形表	二四〇
附表十三、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情形表	二四五
附表十四、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情形表	二六一
附表十五、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情形表	二七一
附表十六、文建會委託各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情形表	三二〇
附表十七、文建會九十一年度補助培育社區營造點情形表	三二二
附表十八、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開發利用地方文	

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情形表	-----	三二六
附表十九、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情形表	-----	三三五
附表二十、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情形表	-----	三四五
附表二十一、文建會補助各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情形表	-----	三四八
附表二十二、文建會補助「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各年度經費預算及訓練人數統計表	-----	三四九
附表二十三、文建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及件數統計表	-----	三五〇
照片一	-----	三五二
照片二	-----	三五二
照片三	-----	三五三
照片四	-----	三五三
照片五	-----	三五三
照片六	-----	三五三

監察院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基於關懷我國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成效與未來發展，爰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成立本專案調查研究，並以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〇一七九號函派查。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我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緣起、推動過程以及價值。
- （二）分析我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推動現況。
- （三）評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各計畫之績效與後續維護成效。
- （四）從法制建置、人力培訓、政策與推動措施、預算編列與經費補助等面向，探討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機制，以及檢討現存相關問題。
- （五）評析我國社區總體營造之未來發展，並提出建議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團體參考。

三、研究範疇：

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自八十三年以來至九十三年十月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為對象，以宏觀及微觀兩個面向，探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之執行成效與尚待改進事項，以供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未來發展之參考。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八十二年間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獲得行政院之重視與支持，行政院即在八十三年一月三日就該會所提出的十二項建設計畫中，列入了包含軟硬體的文化建設預算，從八十四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分年實施。文建會乃研訂「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及「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四項計畫，據以推動。前三項為硬體方面的計畫，由地方特有傳統建築空間、文化藝術主題館、人物紀念館、產業及族群文物館、學校、廟宇、社區既有展演設施為切入點，整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社團等組織，協助社區推展自發性文化藝術活動；「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則以軟體為主，提供軟體活動、人才訓練和組織管理的整備工作。

八十八年度起文建會策辦「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輔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並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文化產業振興理念與實務工作研討會及經驗交流座談會等工作為重點。

九十年度起文建會經評估原有計畫成效、審酌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並配合行政院

相關措施，調整部分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賡續推動「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案(社造中心)」、「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九十二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等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邁向跨部會整合，以營造適合人居住的生活環境為主要目標，秉持「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營造精神，讓社區透過學習及參與的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創造多元文化特色，實現「人文新台灣、現代桃花源」之新願景，形塑新文化的理想。

二、現況分析：

(一)八十九年度以前：

1、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係透過縣市文化中心評估，輔導鄉鎮公所利用既有閒置建築物，使合乎建管法令做為展覽及演藝場地後，充實舞台、燈光、音響及消防安全等設施，做為展演活動場所。完成後，輔導辦理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做為地方的藝文中心，均衝城鄉文化發展。

2、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係由「都市專業者改革組織」負責起草，緣於台灣地區許多表現地方特色的

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因其歷史或技藝價值未達古蹟標準，無法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加以保存，普遍面臨改建或被毀損的危機，如能透過地方組織的動員，配合美化工作，使社區生活與傳統文化建築更緊密地結合，形成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礎，既可達到建築景觀保存的政策目的，也可凝聚在地居民的社區意識。主要工作項目為調查分析及先期規劃、傳統文化空間美化工程之核定與執行、經驗紀錄與推廣、經營管理規劃及人才培育。鼓勵居民主動關心社區內與其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老街、水圳河岸、綠色隧道、社區公園、車站、廟埕、傳統三合院、原住民部落等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藉由社區自發性參與，進而輔導社區組織與專業規劃團隊協力合作，結合專業技術、政府資源，活化及再利用昔日集體生活空間，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作為重建地方文化產業的基礎。

3、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與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係由各縣市就地方藝文資源加以整合，並利用閒置或傳統建築物進行整修擴充，成立各類主題展示館，並補助充實館藏所需經費，俾地方文化得以保存、維護、發揚，並促進地方文化相關產業之發展。

4、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係經由理念宣導激發社區自主意識，培育社區藝文活動企業人才，結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社團協力推動，對既有文化活動加以整合，提昇其內涵，鼓勵扶植社區發掘自有資源與特色，為社區永續發展而努力。計畫目

標在藉由生活化「賦能」的方式，重新營造社會、社區與人，重現文化的美。從生活各個層面切入，透過文化活動的手段，來擴充社區生活的豐富多元，讓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喚起共同的記憶，找回生活中的美感，珍惜文化傳統，並在群際互動中，學習在公共生活領域中意見抒發及異議的容忍，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起身為提昇美好溫潤的生活與環境品質而努力。

5、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為輔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工作，自八十八年度開始至八十九年度，策辦「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藉由補助縣市立文化中心，遴選轄內具特色之產業，結合文化中心、鄉鎮公所、專業團隊、產業人士及社區民眾等，運用文化資源，共同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創造地方文化生機與活力。

(二)九十年以後：

1、九十年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

包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三項子計畫。

(1)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工作重點包括：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社區營造基層人才；輔導社區資源交流及互助；推動議題式社區點營造，輔助社區進行文史資源調查、建檔出版等等，以期擴大參與，促進社區永續經營。

(2)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工作重點包括：輔導社區現有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社區小型空間改造美化工作、建立社區識別系統、塑造地方文化意象、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及社區經驗交流觀摩等等，期以改造社區環境，形塑具有地方特色之文化空間，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3) 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工作重點包括：輔助地方政府推廣文化產業資源與特色，促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風貌；宣導「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理念，鼓勵民眾關心、整合、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提昇價值與競爭力，開拓社區生機與活力。

2、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

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源，建立協調聯繫機制，於八十九年七月召開「研商整合社區營造工作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成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下稱社造委員會），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文建會擔任幕僚工作，研訂「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要點」，經社造委員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文建會負責辦理徵選活動相關事宜，公開徵選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構想，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發揮創意，結合地方民間組織

及社區民眾，自主參與及永續經營社區風貌，以促進地方總體發展，營造地方特色風貌。九十二年度起，後續執行計畫改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項下推動。

3、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

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計畫係整合九十年度之「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等三項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三合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希望社區能以整合性思維，進一步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4、地方文化館計畫：

「地方文化館計畫」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也是「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主要係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藉由軟體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籌設具創意、特色內容及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同時針對九十年度以前「鄉鎮展演設施」、「主題館」、「特色館」等輔導計畫之一百三十餘個既有輔導點，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營運管理機制及體質。自九十三年度起改納入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項下的子計畫辦理。

5、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案(社造中心)：

為建立在地自主力量，加強培育社區居民的社區營造能力，文建會於九十一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專案管理中心及北、中、南、東四區培力中心。規劃基礎訓練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建構輔導模式，聯結成熟社區成為陪伴社區，共同協助新進入社區營造領域的社區伙伴。

6、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

文建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同意「文化服務替代役」訓練及運用計畫，以文化服務替代役人力協助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與運用，並且透過社區人才培育，提昇各地文化產業層次，展現台灣地區豐富多樣的文化資產及鄉土文化特色，奠定各社區永續發展的穩固基礎。目前於各縣市文化局服務之役男，主要負責業務分為「社區營造類」及「文化資產類」兩大類：

(1)社區營造類：

∧1∨協助辦理社區文化再造工作、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社區經驗交流成果展示觀摩，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等。

∧2∨協助處理社區文化資產蒐集、整理、數位化及加值運用、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3∨協助推動地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等館藏文物研究整理、巡迴演出、

交流展示及企劃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

(2) 文化資產類：

∧1∨協助文化資產(歷史建物)基礎資料調查整理、蒐集、建檔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整理研究。

∧2∨協助文化資產(歷史建物)日常管理維護、緊急事項聯繫與通報及推廣文化資產再利用等事項。

∧3∨協助各文化資產保存單位推廣文化保存教育與導覽解說工作。

7、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

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居民參與以凝聚共識，強化社區組織，振興文化產業，提升文化環境及生活品質，文建會自九十一年度起受理「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申請案，補助項目包括：「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振興」及「生活文化活動」等。九十三年四月修正獎助須知，避免資源集中於某一申請單位，讓更多單位有機會提出申請，普遍化深入各社區。

8、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行政院九十二年起推動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屬總體性的計畫，在策略上以社區生活為單位，包含鄉村、部落族群及地方小鎮，透過居民自主參與、專業者的指導協助與政府部門的行政經費支援，全面性落實基層建設；除文建會外，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亦就其業務管轄共同提出分項計畫，將總合性的計畫內涵分成個別的切入點，期能帶動社區內部包括社會關係、文化藝術、空間設施、衛生福利救助與經濟產業的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生活條件，振興地方活力，作為國家建設的基礎。為協調各項跨部會業務，並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小組」，使整體工作推動及溝通機制更順暢。

文建會為配合行政院前開計畫，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地方政府行政體系、社區資源及第三部門，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自九十二年度起訂定「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其補助項目包括：「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社區營造培力計畫」等。另亦研訂完成九十三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利用現有及閒置空間籌設具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

9、九十二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

自八十三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來，在環境改造、文史研習、人才培育、資源調查的厚實基礎下，社區已成為人們活動的舞台，文建會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舉辦「二〇〇三社造全國年會—心之所在，即是故鄉」活動，展現十年來「社區合力、無限創意」的社區活力成果。

【附表一：文建會歷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執行經費統計表】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調卷：

本院為瞭解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之情形、成效及面臨之問題，爰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九三)處台調伍字第○九三○八○二九二四號函請文建會提供資料，並經該會以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文貳字第○九三三一○八四六號函檢送「辦理情形與成效彙總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及「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到院。

二、實地訪查：

本院為瞭解各縣市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情形，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至九月十日期間，由文建會相關主管人員陪同分區訪查並進行座談：

日期	行程概要
八月五日、六日	一、訪查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中活動中心」、屏東市「鄉土藝術館」。 二、訪查高雄縣茂林鄉「多納社區石板藝術大觀」、橋頭鄉「五里林聚落文化空間與生活環境美化營造」及大社鄉「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 三、訪查高雄市「哈瑪星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八月十日、十一日	一、訪查苗栗縣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公館鄉「田園水圳生活再造計畫」、頭份鎮「中山堂、中正館」。 二、訪查新竹縣北埔鄉「金廣福與姜家老宅週邊」及「開創北埔綠色產業規劃」、竹東鎮「農產品展售中心暨樹杞林文化館」、「美之城社區空間美化」、「美之城、藝術村社區總體營

	<p>三、訪查新竹市「市立影像博物館」、「東門城廣場」、「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p>
八月十三日	<p>一、訪查台北縣平溪鄉「平溪菁桐礦業生活館」、「石底大斜坑礦場遺址」、三峽鎮「三峽歷史文物館」。</p> <p>二、訪查桃園縣大溪鎮「大溪鎮福仁里后尾巷生活空間改善計畫」、「歷史聚落空間美化與社區環境再發展」、「大溪展示館」。</p>
八月十九日、廿日	<p>一、訪查基隆市外木山協和社區「尋找刺歸少年的故鄉」、八斗子「綠色種子培育計畫」。</p> <p>二、訪查宜蘭縣「二結鎮安社區美化案」、「二結庄生活文化館」、「慈林紀念館」、「羅東鎮展演廳(中正堂)」、「北津社區金同春圳沿岸美化案」、尚德社區勝洋水草。</p>
八月廿三日、廿四日	<p>一、訪查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布袋戲館」、古坑鄉楠仔村「綠色隧道及糖廠鐵道再利用」、古坑鄉華山村「重振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產業文化計畫」。</p> <p>二、訪查嘉義縣「梅山汗路藝文生態館」、新港鄉「新港民俗公園表演場」、「大興路美化」、「鐵道公園」、「新港文教基金會展示館」。</p> <p>三、訪查嘉義市「活力社區：興村社區」、「史蹟資料館」。</p>
九月二日、三日	<p>一、訪查花蓮縣花蓮市「花蓮城垣創意空間」及「石雕博物館」、「豐田社區空間再利用」、鳳林鎮「藝文中心」。</p> <p>二、訪查台東縣關山鎮「關山國中活動中心」、「關山親水公園表演場」、池上鄉「池上萬安社區自導系統建構工程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萬安稻米原鄉館」、延平鄉「布農部落」。</p>
九月六日	<p>訪查北投區貴子坑水土保持園區「永續台灣北投的愛—文化生態之旅計畫」。</p>
九月九日、十日	<p>一、訪查台中市「西屯老街新象」。</p> <p>二、訪查台中縣大里市「瑞城社區」、霧峰鄉「桐林社區」、「農會田園藝廊及戶外劇場」、「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村文物館」。</p> <p>三、訪查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再造街道新風貌」、南投市「青少年活動中心」。</p>

「稻草工藝文化館」、「南投陶展示館」；竹山鎮「富察里社區再造方案」、「社寮戶外表演場」、「社寮地區竹山第一街美化工程」。

四、訪查彰化縣二水鄉「螺溪石藝館」、彰化市「彰化縣地政文物館」。

【附表二：訪查座談會會議紀錄】

三、諮詢座談會議：

本案歷經調卷、實地訪查後，初步獲得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與面臨之問題，本院為進一步聽取專家學者以及社區工作團體代表之意見，乃在本(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九時至十二時十分假本院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諮詢座談會，邀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處洪孟啟教授、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主任(手工藝研究所前所長)翁徐得教授、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所長林崇熙教授、東華大學共同科吳勁毅講師、北投文化基金會洪德仁董事長、三角湧文化協進會王淑宜理事長、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林怡岑董事、大二結文教基金會林奠鴻董事長等，就公私部門推動、執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時，面臨之政策擬訂、推動體制之整合建立、執行措施、法令規範、成效評估指標、成效評估機制、管理維護機制等諸多課題，進行座談，交換意見。

(一)本院委員詢問摘要：

1、「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與政策受到大家肯定，但執行過程的實際成效並沒有評估過，執行過程難免有若干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希望能夠一併提出來，將來送給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作為檢討與改進的重要參據。

- 2、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成效部分，包括硬體的、軟體的，究竟如何評估？總要有評估準則，很希望能夠建立起來；評估指標如何訂定、如何建立客觀的評估機制來執行就很重要，文建會目前雖已委託專家學者加以研究，惟研究成果尚未公佈。
- 3、成效當然是非常難加以評估，但也不能因為困難就不去做，所以我們一方面希望能夠分門別類的建立不同的指標（有的可以量化、有的並不適宜量化），事實上每個計畫都應該有目標，有的計畫目標一開始就訂的不是很清楚很完整，後來才去評估當然就失掉相當的根據，這也是必須要去探討的，
- 4、「社區總體營造」牽涉的單位很多，除文建會外，內政部、環保署、經濟部、衛生署等亦都有計畫在推動，如何加以整合建立周全良好的機制？文建會現有整合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如何？地方政府之整合機制是否理想？有無更進一步改進的空間？希望能夠審慎了解後，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 5、以前也發現各部會各自為政，有辦法的拿到很多錢，沒有辦法的一毛錢都拿不到，而且里辦公室和社區發展協會根本是兩道系統，有的地方是共同理念一樣共同去推動，有的是背道而馳互相抵制的，事實上有問題產生，必須要面對問題，究竟要怎麼樣去做比較好，所以我們發現這些問題，彙整起來提供給行政單位參考。
- 6、社區營造不是單方面的，應該是社區本身有一個理念，然後外面又有專家來跟他們結合，然後政府又有一些資源，這樣才能夠做起來。
- 7、怎麼樣地方首長了解社造對他在地方施政的貢獻，而使得他更能夠熱心參與社區

統合資源來幫助社區營造？地方不管是縣市長或是行政首長都是民主化選出來的，不見得是文化人當地方首長或是社造理念的人去當首長，怎麼樣使得他們有這樣的理念而且促使他們去整合行政單位來幫助社造？這是大家未來共同要努力的，假使鄉鎮首長是用行政任命的，也需要給他適度的教養。

8、目前我們看過的社區社造的一些點，有些是非常的局部性，非常的小型化，即使是在一個鄉鎮裡面也是非常的分散，當然對於那個點附近的生活環境是有改善，或者有他的特色，但整體來看，大部分都不是很吸引我去看。社區總體營造應該是政府未來整個長期施政的一個目標，怎麼把它從點變成面，如何擴充把空的地方填實或是甚至於能更持續的維持，可能需要更多熱心人的參與。

9、每一個社區都有學校，學校參與的好像不一定很多，很多地方學校沒有參與，但是學校在十年教改之下，每一個老師學生可能都忙的頭昏腦脹，不過學校至少還是地方的知識比較可以溝通，比較可以有意願去做些事情的地方，老師們，或者是在這個學校退休的老師，現在退休的老師很多都想去做奉獻去做一點事情，所以這些人怎麼樣能夠把他吸引過來參與他自己的故鄉他自己的社區的這些發展，也許可以來填滿一些人才不足的問題。

10、在社區總體營造之下，有時候要商業化、BOH化，以使地方活化、吸引更多遊客，但文化跟商業有時候還是會有點衝突，有些是文化產物，假使目的是要社區使用，假使商業化當然是會有衝突；例如高雄哈瑪星有些地方BOH把它商業化，

讓那個漁港活化起來，配合附近生活環境的改造，變成類似國外的漁人碼頭，當然是很好，但原來的英國領事館開放變成一個 coffee shop，我覺得很矛盾，坐在那邊喝咖啡，當然可以欣賞美景，可是那邊的餐飲要從很遠的地方運過來，因為它沒有很大的廚房也不能去動用（那個建築應該是一個古蹟），然後同時要兼顧開放給社區的人用，遊客一大堆進來，坐在那邊也是吵吵鬧鬧的，所以我就覺得矛盾，社區的改造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二）專家學者及社區工作團體代表之意見重點摘要：

1、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成效之檢討：

（1）推動成效：

- ∧1∨國家各種政策很少有回顧式的檢討，這次有機會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期望國家政策都有回顧式的檢討，才不會重蹈覆轍。
- ∧2∨社區總體營造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歷史的再現，透過這個過程讓在地居民對自己的文化跟歷史產生新的認識和新的解釋，另外是建立文化認同甚至身分認同，因此它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
- ∧3∨社區總體營造的整個過程，有很嚴重的形式主義。形式主義在好多個層面都會有，譬如一開始是由文建會發動，可是到鄉鎮去的時候，就變成小型工程在做一樣；到其他部會，像衛生署的社區衛生營造，就是把過去做的公共衛生的東西湊起來，裡面可能不會有社區營造的內涵，只是因為行政院說各個

部會都要有所謂的社區營造，大家就去弄一個，但對於原來的業務沒有改變，這種情況就叫形式主義；第三種形式主義是行政院要各個縣市政府都成立社區營造小組，但實際上往往沒有在運作。

〈4〉從中央這麼多的資源一直投入到社區、地方，社區真有這樣的需求嗎？最近蘭嶼有大量的建設進駐，由於反核廢料的關係，中央因應這樣的機制，也強調要跟在地部落（達悟族）相關的族群互動。最近看到一個蠻詭異、蠻衝擊性的景象，就是當年帶領達悟族反核四的部落領袖與長老，回頭參與現在朗島港口的建設工程，一個小小的蘭嶼，有沒有必要六個部落都興建各別的港口？這樣大量的建設以及經費進去，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在在都需要做深刻的檢討。但我還是覺得基礎工作如果能夠準備好，社造工作是增進生活福祉、增進地方認同，才有可能真正的呈現出來。

〈5〉地方文化館做的好不好，看開館以後的營運內容、節目內容、經費來源、參與的人，就可以知道在規劃施工的時候有沒有社區營造觀念。

〈6〉政府在社區推動各種計畫，因為社區對計畫的意涵和精神不清楚，目的跟手段常常造成社區的錯置。社造其實是在尋找一個新的價值，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幫外國團隊服務也好、幫社區服務也好，就是一種價值，不需要為了贈品或摸彩才參與社區的事務。所以，社造工作某種程度就是在嘗試為社區找到一個新的價值，手段跟目的如被錯置，我們所追求的會被政府的政策、輔

導單位以及評審委員引導到另外一個方向。

(2) 成效評估指標與評估機制之建置與執行：

- 〈1〉有關成效的評估標準，我們需要這方面的研究，讓各階段都有反省檢討與評估的機會，還可以提出更多案例供做社區營造的社區或單位參考；這種社會學的評估比較複雜，不易有很絕對的標準，但總是一個參考值。
- 〈2〉社區營造主軸就是公民社會的形成，具體來看就是居民參與，就是地方公共議題的形成，我們就會在社區看到公聽會、社區發展協會的理監事會議等各式各樣的議題在形成，甚至還用網路把公共議題散發出去，我們看看社區有沒有這樣子做？或者還是照以前地方的頭人就決定了一切。
- 〈3〉地方的自主性有沒有出來？這幾年下來，很多社區高度依賴公部門經費，有經費就做，沒經費就不做，社區自主營造不會是這種走向，如果公部門經費先幫助社區某一個點動起來，之後，他們願意開始有自主性，內化了，用自己的力量開始做，甚至幫助其他社區，也可以看成是成效指標。
- 〈4〉如果以國家體制面對轉型、面對整個殖民歷程的議題，當作是社區總體營造要去面對的最核心政策任務的時候，其實績效指標可以用一種比較引導性的方法去想，就是不要以考核、督導的角度看指標，而是要去引導它。
- 〈5〉參考一九八六年世界衛生組織所建構的渥太華憲章，社區健康促進的憲章提出五個很明確的指標，這五個評量指標也可以是社區營造參考的方向：

- 確定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

由下而上或是以社區營造為主軸的健康促進或是營造過程的方向去發展，而不是用傳統的衛生教育或是說教式的、殖民式的方向去發展。

- 個人能力：

居民參與社區營造需要的能力是什麼？會寫計畫書？還是做田野調查、串門子，或是找資源、會募款？必須要界定釐清，以發展出社區營造需要的能力。

- 具備團隊能力：

包含兩個部分，一是本身運作的方式是不是也是共同參與的發展方向；二是組織外部的能力，也就是區域性的網絡系統或資源平台的分享是不是已經整合好了，是不是從單一議題發展成為整合性的議題，都是團隊能力的指標。

- 是否具備發展環境空間的能力：

包括硬體的環境空間，也就是因應社區營造或文化特色或健康促進所需的環境，是不是已經發展出來了？舉例來說，國外強調注重清潔衛生，故會把洗手設施放在建築物入口明顯處，而且營造成明亮並具當地文化的空間；去年國健局推動健康與環境空間的營造計畫，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思部落民眾營造一個幾乎不用水泥，只用木頭、竹子編織而成的景觀廁所，該廁所位於坡地，如廁時可見整個部落的風光，而且整個部落融入當地泰雅族的文化特色，只花國家三十萬經費，這樣的環境空間是屬於硬體方面，從竹東經過橫

山到這個部落開車需要三個小時，到達時都會有洗手的需求，在部落入口提供這樣可以親近部落文化，而且很健康的設施，是最誠摯歡迎客人到訪的設備；第二個環境空間部分是屬於支持性的環境，包括其他專家學者的支援系統，或橫向網絡系統共同建構互相支援的可能性，都屬於環境方面的一環。

- 政策方面：

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社區是不是已經發展出公共議題？是不是一樣靠著長官、公部門、地方的 KEY PERSON 來決定公共議題，還是共同參與的機制被建構起來了？二是屬於政策的部分，政策機制形成的過程，有沒有居民參與的可能性？居民的意見是不是在政策形成的過程網絡機制裡面有參與的空間及可能性？舉例而言，現在的都市審查機制（它會改變我們的居住環境及空間）或是都市更新的相關機制，都是由公部門以及專家學者做相關的操作後，形式上召開公聽會，甚至常常將公聽會的佈告或告示貼在大家看不到的地方，拍張相片存檔就算了，居民根本不知道有公聽會可以反應意見。有可能讓居民參與公共議題後所形成的意見，可以有一個合法的機制，參與現有的環評或都審或是更新計畫，是一個政策很重要的考量。

2、社區總體營造面臨之相關課題檢討：

（1）政策擬訂：

〈1〉社區總體營造對於地方產業振興比較缺乏從上而下的規劃，由上力量比較大

的做一個規劃與目標，讓每個區域都有較明確的目標去遵循與追求，才能適合地方的資源發展，像日本全國總額開發計畫就有這種規劃。日本是規劃一個地方文化館是一個町村或者社區中心，在縣市以上，或者跨兩三個縣市有一個比較大的生活圈，來支援下面比較小的區域，從小到中到大都有整體的設施或者人才加以支援，然後去規劃這個區域什麼資源比較多，等於一個上位計畫去規範下面的地方，讓很多地方不要做重複的事情。

〈2〉現在的計畫都是由單一社區提出來申請，全國有四千多個社區，一年大概只補助幾十個，常常是同一個社區提很多案子，因為它越來越有經驗，到後來會變成所謂的明星社區，但很難由這個點就擴散到線到面。

〈3〉申請文建會經費的都是關於文化議題，它會不會擴展到關於環保、守望相助（治安）、環境美化、教育改善等等？在社區裡面把議題擴散開來，是另外一種從點到線到面的意思，其實也才能夠符合社區「總體」的意思。目前都是有什麼計畫就申請，比較不會願意去把社區擴散出去做。

（2）推動體制之整合建立：

〈1〉文建會雖已成立推動社造的辦公室，但這辦公室結果還是做行政上的事情，或者提供理念跟概念，到了更高層次的整合，力量就相當薄弱，未來社區總體營造要整體推的話，這個力量怎麼樣提升與加強要非常認真思考。

〈2〉社區總體營造最弱的一環就是整體的整合，不管是中央部會間或是地方政府

間，譬如全國大概有五千個社區發展協會、四千多個志工團隊、四千八百多個圖書館舍，可是並沒有跟文建會做相當好的配合，大體上都是各做各的。

〈3〉以前由行政院副院長來做文化資產整合，各部會整合稍微可以看到影響力，如果光靠單一部會自己成立一個整合窗口，然後由文建會來召集，恐怕仍有現實上本位主義的侷限，事實上由副院長整合亦仍然阻力很大，所以光靠文建會恐怕還是會變成形式開開會，或形式上把問題拿出來談一談，實質上沒有辦法建立一個長久的制度、長久的機制來推動。

〈4〉縣市長認為社區總體營造很重要、真正想做的沒有幾個，地方政府也比較缺乏地方未來的思考，傳統觀念就是向中央爭取經費到地方開闢道路或是做硬體設備，主動思考縣市未來的發展方向、發展到什麼樣的地步等方面都還是不夠的，還可以再繼續加強。如果縣市長有概念，和游院長在宜蘭縣的狀況一樣，縣市長真的投入，自然而然可以把事情做得好。

〈5〉游院長擔任宜蘭縣長時整合成立一個團隊，再配合上仰山文教基金會，將社造推動起來，是縣市政府整合成功的範例。有的縣長交給文化局做，文化局前身是文化中心，在整個縣政府行政體系的發言分貝很低，結果就變成單打獨鬥，工作推動相當吃力，對於更高層次方面的整合並沒有力量與權限。

〈6〉縣市政府不太能夠看到跨局室的合作，通常文化局做自己的事情，教育局不相干，社區營造十年下來，教育部的參與非常低，這麼重大的社會改革基礎

工程，教育絕對是關鍵的一環，不只是教育部門沒有參與，甚至學校（從小學到大學）都離我們的理想還蠻遙遠。至於工務部門，地方很多的工程，不太有居民跟工務部門一起討論，譬如造一座橋，橋的造型、寬度、考慮小朋友的上學方便，工程的進行很少請居民一起討論。

〈7〉政府很努力的將社造工作從文建會擴散到其他九個部會，但在擴散的過程中，整體並沒有被架構起來，亦即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建扮演什麼角色？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源？營建署又扮演什麼角色？各部會沒有一個整體的架構，文建會扮演的角色基本上跟營建署不應重疊或重複，這部分目前沒有一個好的系統來整合，雖然新故鄉推動辦公室曾嘗試去做，但它的位階或影響部會的力量無法跟政務委員相提並論；讓中央部會有關社造業務整合、統籌、整體規劃的機能被建構起來，是我們所期待的。

〈8〉承辦人員本身對社造概念如果沒有被建立起來，或是整個操作機制沒有被建立起來，落實到縣市政府，社造工作就會越模糊。

（3）執行措施與法令規範：

〈1〉目前政府部門裡面有關於法令的障礙，包括僱工購料、程序的問題（包括計畫執行當中的各種程序要求）等，都讓社區疲於奔命，甚至有些社區因為程序問題遭受很多刁難跟挫折後，就放棄了社造工作。社區執行計畫，尤其是規劃跟工程執行計畫部分，要花所有的時間去面對程序問題，不斷跟政府部門溝

通跟承辦人員開會討論，期待地方政府運用對行政程序與法令嫻熟度來協助社區解決問題，事實上不然，反而運用對法令的了解，對你綁手綁腳，讓社區在執行過程當中產生非常大的失望跟挫折感，因此需要有專屬於社造工作執行過程的法令跟程序的訂定。目前嘗試推動的社區營造條例，基本上還是沒辦法滿足跟克服目前社造環境的課題。

〈2〉文建會在重建區或是其他地方都用外包的方式徵求社區營造輔導中心，如果今年標不到，明年又換單位，外包工作讓很多資訊或成果都沒辦法傳承，所以發包方式值得再思考？

〈3〉有關實施措施或法令規範的問題，不管是土地使用、建築、都市計畫，都是上一個經濟發展高峰年代所完成的國家體制延續到今天，已經沒辦法套用到今天面臨轉型的問題，譬如這幾年民宿開始熱門，農舍要變成民宿、穀倉要變成民宿、菸樓要變成民宿，國家法規完全沒有它曾經存在的空間，民宿是觀光局列管，觀光局就跟內政部營建署溝通，所以在非都市容許使用項目就多了農舍這一項，穀倉沒有人管、菸樓沒有人管、其他日式建築物沒有人管，在政策執行碰到實際面的時候，把它拉回到國家體制的角度去檢討，所以社區總體營造在地方做了非常多事情，也碰到非常多國家體制出了問題的事情，可是沒有辦法回過頭來調整，整個十年的時間沒有辦法回到體制去調整的結果，還是放任地方人士在那邊苦撐，賣力的做也衝不出整個大困局。

〈4〉計畫執行有很大的時間壓力，目前很多部會雖已遷就縣市政府的預算執行，提早做審查，但行政程序上並沒有讓社區受惠。像九十三年度的計畫現在都還在執行，甚至七月之後才開始執行，便為了計畫延續，提案明年要做什麼，所以很多專業者或社區組織就疲於奔命一直提案，大家都忘記真正提案的目的是要落實執行成效，所以對於行政架構當中的預算制度能不能夠稍微鬆綁，不要侷限每一年的編列與考核？期待預算編列的架構能夠有些突破。

〈5〉目前除了文建會比較有輔導機制外，其他部會的輔導機制基本上還沒有被建構起來，在社區提案到各部會爭取計畫執行的過程中，應透過兩個階段輔導，一是提案前要先有一個月到兩個月的課程設計，讓社區了解計畫的內容、目標與精神，了解這個計畫跟社區所要的東西是不是一樣的，若不一樣，就不要勉強來爭取。二是透過審查機制，不斷的訪視，到社區去看他們怎麼執行，所提的計畫跟執行的方式、過程是不是一致？是不是有變更或調整？

(4) 人才培育：

〈1〉行政人員是實際執行的人，到現在為止看起來好像文建會系統的人比較有社區營造的觀念，其他部會執行都不是很徹底。行政人員的教育很重要，如果地方人士出來做，可能會有派系的關係，人家會懷疑他一定有好處才會積極去做這些事情，如果要達到公信力的建立，這個人本身就要有社會聲望，如果沒有社會聲望，建立不起公信力，事情就做不好，還是行政人員去做推動

比較好，所以要教育這些行政人員。

〈2〉鄉鎮長及民意代表的觀念影響最大，他們如果很有認識、很支持，可以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做的比較好，如果他們沒有這個觀念是做不起來的。在鄉鎮常會碰到鄉鎮長更換造成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的阻礙，例如林禧達先生在任的時候，使大溪老街形成一股道德自制力量，沒有人敢自己去拆房子，所以老街的維持就這樣形成了傳統，可惜的是林鎮長離開以後，新鎮長認為這是前任鎮長的政績，沒有必要持續，因此地方做這個工作相當吃力。

〈3〉地方文化館是好的概念，但是突然一個政策下來，經費下來，地方其實找不到人才，每個縣市這麼多的館，台灣沒有這麼多的博物館人才、地方文化經營人才，雖然成立了輔導團隊，上很多研習課，但不太能夠想像聽了一兩天課，就知道怎麼經營一個館，這是另外一種形式主義。

(5) 經費補助：

〈1〉部分社區協會比較喜歡辦活動，對於紮根工作興趣不高，遇到有經費補助（尤其在原住民部落裡頭）往往造成分裂，為了爭取經費弄得相當不愉快，甚至一些第一線的工作伙伴主張經費不要給太多，因為給多的話，某些奇奇怪怪的人都會出來搶資源，原來他們想要做的工作就會被扭曲了。

〈2〉社區希望縣市政府前來協助，不外乎期待帶著經費過來，但社區有沒有辦法長遠執行下去？會不會因為經費分配不均而造成地方上不同的聲音？所以在

談經費的時候也要考量有沒有能力去執行？對社區是不是真的是幫助？

〈3〉我們對明星社區的關懷要怎麼樣的調整？是經費資源多一點在個案的輔導呢？還是普遍性的去輔導？亟需要思考。如果把經費統籌用在評估篩選幾個值得長期輔導的社區，也許可以有兩年、三年或五年的規劃，當然就可以不受限於專案執行的年度結案。

〈4〉很多地方已經做太多硬體設施，太多資本門的補助，所以經建會每年資本門一定的成長率能否做一點修改？因應現在環境改變，不要用這種方式來執行。

(6) 相關措施：

〈1〉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社造團隊、地方派系等，已經根深蒂固幾十年的權力結構，要不要去撼動？里長系統就是承接內政部下來的各式各樣的政策去執行，里長要做什麼事情不太會召開里民大會，社區發展協會也很難看到要做什麼事情就找來理監事一起討論，有了共識之後再去做，我們要不要去改變它？

〈2〉目前非常多部會對於由社區自己自發性的施作，甚至提供一些就業機會的雇工購料這件事情很困擾，很多部會的承辦人根本沒有工程發包的經驗，更何況僱工購料目前完全沒有標準作業流程，很多行政人員甚、至很多居民很擔心自己會誤觸法令，所以很期待能夠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促成，仿效九二一土石流，編一個比較完整的標準流程手冊，俾在執行上有個依據。

〈3〉政治干預是台灣民主發展過程的結果，普遍存在而且相當嚴重，尤其越到基層越到縣市越到鄉鎮公所，被干預的程度越嚴重。政府訂定有關社區營造的計畫是不是可以排除這方面的干預？個人覺得目前文建會所執行的計畫受到的干預最少，因為直接由社區提案，錢可以直接撥到社區；但除了文建會外，大部分其他部會的計畫流程，基本上透過縣市政府到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做主辦，然後再下到社區，過程中就會增加很多干預的機會；中央部會一直在談地方自治，把原來中央所執行的計畫跟資源下放到縣市政府甚至到鄉鎮公所，雖然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但是某種程度把這樣的資源丟到地方的政治人物、政治勢力可以掌握的情況之下，卻對社區發展產生更不利的環境。

3、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未來努力方向：

- (1) 社區總體營造這麼多分項計畫所碰到非常核心的問題，其實應該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方向去主導及誘導地方開始去做變動。過去比較是在參與或權力的下放，資源如何往下放、權力如何往下放，其實只是一種功能性的改變，整個核心的政策方向要非常主導性的去做核心的建構，才有可能去完成台灣非常特殊背景底下所面臨到的整個社會問題。
- (2) 有沒有可能把社區營造精神型塑變成一個「宜居宜遊宜學」的城市——適合居住，適合分享旅遊的概念的地方，同時更要保有一個終身學習、隨時自我批判、隨時了解自己不夠的、一直努力精進的可能性。

(3) 非常多有理想的老師很希望德國 IBA 的案例也能夠開始有機會在台灣形成，現行機制不應是公部門跟民間的第三部門這麼強烈的分野，而是可以共同籌組一個擁有行政權力或是更有效率的企業體，結合公權力以及民間的活力，共同推動一個跳躍現階段困難的組織架構。

(4) 未來地方的人要扮演什麼角色？可以用日本小泉純一「結構改革特區」的方法，地方覺得要作怎麼樣的發展，中央過去的法令規章跟經費哪裡把你綁住了，你提出來要求跟內容，跟中央相關的部會作辯論，透過這種實際內容本身的辯論過程，讓地方居民學會不是地方伸手爭取經費，必須要跨得到國家領域的尺度裡頭去看國家結構的問題，再尋找到地方自己的定位，一來一往的過程中會慢慢的改變，中央也才知道實質的內容應該要怎麼做，才有辦法去活化地方。

四、約詢：

為進一步釐清案情，於十一月十日約詢文建會黃武忠處長、陳濟民專門委員、徐宜君科長；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蘇明通副處長、周奕明科員；主計處第一局李國興副局長、李惟明科長、陳莉容專員等相關部會業務主管人員，就本案初步發現之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出說明與釐清。

【附表三：約詢會議內容概要】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案歷經調卷、實地訪查、諮詢座談會議及約詢等調查過程，對於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自八十三年以來至九十三年十月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之情形，謹摘錄彙整說明如下(詳如附表四至附表二十三)：

一、八十九年度以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本計畫採分期、分階段實施，第一期為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第二期為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總經費八億九千一百七十五萬元。

1、補助各縣市辦理充實鄉鎮展演設施：

各縣市共計辦理八十九處，分別為台北縣五處、桃園縣四處、新竹縣三處、苗栗縣七處、台中縣八處、彰化縣五處、南投縣十處、雲林縣二處、嘉義縣七處、台南縣八處、高雄縣六處、屏東縣八處、宜蘭縣五處、花蓮縣二處、台東縣四處、澎湖縣二處、金門縣二處、連江縣一處。南投縣因災後重建因素，所以獲補助十處。依各縣市提供之資料顯示，各展演設施均做藝文展演或研習活動使用，平均每月使用次數至少一至二次，部分館舍之參與總人次逾千人，惟後續管理維護經費除少部分自籌外，大都需仰賴上級補助。

【附表四：文建會補助「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2、舉辦「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日起至四月十一日，並補助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在鹿港鎮運動公園，辦理「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邀請十三個鄉鎮及二十五個社區參

展。博覽會內容包括鄉鎮展演設施及社區總體營造主題館、社區彰化館、社區全國館及鄉鎮文化日。達到各鄉鎮及社區互相觀摩交流，擴大民眾參與社區總體營造。

(二)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八年度，共四年度，總經費三億三千二百六十萬元(詳附表一)。以「一年規劃，一年美化」的方式執行，包括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先期調查規劃、各文化空間之規劃研究、設計及美化等三個階段。規劃期間旨在凝聚居民共識，美化工作則評選前年度已完成且達成共識的規劃點，予以落實。

1、主體計畫執行情形：

共計補助輔導三十二處進行規劃，評選規劃方案可行性較高之十七處實施美化。分別為台北市一處、台北縣二處、桃園縣一處、新竹縣二處、新竹市二處、台中縣一處、台中市一處、南投縣二處、雲林縣四處、嘉義縣三處、台南縣三處、台南市一處、高雄縣二處、宜蘭縣三處、花蓮縣三處、台東縣一處。

因計畫內容包括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先期調查規劃、各文化空間之規劃研究、設計及美化等三個階段，因此有些項目僅編列規劃費，而無美化經費，如台北縣瑞芳鎮金九地區傳統空間美化與社區環境再發展等十三項。大部分項目都尚未全部施設完成，顯示達成率並不高，文建會應針對原因進行檢討評估，且完成之項目大都無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亦不利後續管理維護。

【附表五：文建會補助「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辦理情形表】

2、辦理經營管理人才培育：

(1)辦理「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作業準則及評選評核表研究計畫」推動計畫先期作業及宣導工作。

(2)辦理「大專青年美化傳統空間規劃技術及操作實務研習營」，引導大專院校建築、都市計畫、景觀、空間設計等專業科系學生，以參與式空間規劃方式實地操作，兼顧理論與實務，培育社區總體營造空間規劃種子人才，約有一百人次參與。

(3)辦理「輔導美化計畫經營管理人才研習營」，以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及社區人才為對象，就地方人力資源發掘與整合、產業開發與經營，進行專業技術傳授與經驗交流，累計約有六百人次參與。

3、舉辦「社區美學研討會」：

就社區總體營造的理論與方法、社區傳統空間美化及其美學運用、現代社會變遷中的美學現象等議題，公開徵選論文發表，藉由不同學術領域彼此交流，探討有關社區營造計畫之美學應用課題，並出版論文集。

(三)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本項計畫期程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止，中央編列經費六億九千萬元，另地方編列配合款約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1、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辦理情形：

至九十三年十月止，各縣市經輔導設立者共計三十二處，分別為高雄市一處、台北縣一處、新竹縣一處、新竹市二處、苗栗縣一處、台中縣五處、台中市一處、彰化縣二處、南投縣一處、雲林縣一處、嘉義縣一處、嘉義市一處、台南縣三處、台南市一處、高雄縣一處、屏東縣四處、宜蘭縣二處、花蓮縣二處、澎湖縣一處，進行地方文化特色資源的保存展示與推廣工作。

目前尚有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際文物館、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布袋戲館、屏東族群音樂館等尚未開館。又大部分主題館並未收取門票，對促進民眾參觀有正面幫助，但部分主題館參觀人次較少，有待加強宣導，以發揮使用效益。惟後續管理維護經費除少部分自籌外，大都需仰賴上級補助。

【附表六：文建會補助「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辦理情形表】

2、辦理專業人才培訓：

近年來國內博物館正急遽增加中，據調查公私立博物館已近二百餘所，且仍在增設中，因此專業人才的養成教育更顯重要，鑑於此，文建會在推展本項計畫時，即根據博物館需要，擬定相關議題進行專業人才培訓，累計至八十九年度計舉辦七梯次，參加學員約九百人次。研習議題包含博物館與社區資源的整合運用、文物庫存的維護、館務經驗交流及義工導覽種子隊的培訓、博物館防阻及危機處

理研習營等等。

(四)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本計畫期程共六年度，自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九年度，總經費五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主要經由理念宣導、人才培育、遴選社區進行規劃、輔導縣市進行轄區內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及鼓勵扶植社區辦理自發性藝文活動為重點；本項工作以「由下而上」、「社區自主」、「民主參與」為原則，鼓勵發掘社區資源，發現、解決社區生活中如社區空間、社區產業等議題，並藉由藝文活動增加人際互動，以凝聚共識；激發民眾愛護鄉土，重視社區資源，重建人際關係網絡。促使社區居民知道如何去經營創造自己的社區，而且公益團體、民間社團也積極投入社區工作，政府部會亦陸續提出鼓勵社區參與的各項措施，其成果略以：

1、理念宣導：

辦理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計約一四〇場次，出版社區營造小型研討會叢書四冊、一步一腳印系列叢書、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乙冊及家園再造地圖，提供民眾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之參考。八十六年在宜蘭舉辦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吸引了三十五萬以上人次參觀；八十七年度起連續三年製播「打造新故鄉」社區案例影集，透過電視媒體，推廣社區總體營建理念與精神。

2、人才培育：

辦理人才培訓近一百六十場次，除加強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操作方式外，並

針對不同對象如民眾、大專學生、社區工作者、文史工作者、學者專家、政府人員、社團成員等，設計適合的課程，參與人數約一萬二千人。受委託單位含縣市政府（文化中心）、文史工作室、學術機構、社團組織等，辦理地點遍及全省各地。並針對災區辦理「九二一社區重建再出發研討會」、「社區產業經營工作坊」以培育災區社區重建人才。

3、遴選、補助社區之規劃、重建：

依據不同營造議題作為年度社區營造點推動的方向，具有示範性與帶動的效應。共計補助、委託六十三個社區營造點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有原住民和客家族群、有都市型的社區，亦有鄉村型的社區；規劃項目大致為社區初步勘查，資料蒐集，人員整合，居民意識帶動，自主團體成立等等項目；規劃方式則以終生學習、地方產業、藝術文化、觀光休閒等角度切入，其中並包含八十八年度「快樂兒童成長社區實施計畫」補助七個社區規劃案及八十九年度「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之社區生活重建補助計畫，協助四十三個社區進行災後重建的工作。經過規劃、協助之社區，由於居民意識的建立與社區自主團體的成立，將陸續邁向社區永續經營的坦途。為協助推動，並策辦北、中、南、東四區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觀摩研習營，以提昇文化行政人員社區營造知能。實際參與人數約達四二〇、〇〇〇人次。

【附表七：文建會補助「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委託社區營造點推動社區總體

營造情形表】

4、以縣市層級推動社區工作：

補助各縣市文化中心辦理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成立推動小組、資料蒐集建立、理念推廣、人才培育及社區營造點推動。實施對象含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社區居民與團體等。藉由地方政府的輔導推動，把中央的政策，落實到地方，而地方亦依自有資源與特色，發展地方文化。例如宜蘭縣推動學習型社區、台南縣協助地方建立鄉鎮產業文化特色，對於地方文化資源的發掘、特色建立及文化行政人才的培育極有助益。

【附表八：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文建會補助縣市層級推動社區工作情形表】

(五)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本計畫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文化產業振興理念與實務工作研討會及經驗交流座談會等工作為重點；八十八年度經費為三千五百萬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經費約四千九百五十九萬元。推動成果如下：

1、補助各縣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

八十八年度計補助新竹縣等十三個縣市局文化中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辦理縣市則增至十八縣市、三十三個鄉鎮社區，共同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相關工作。

【附表九：文建會度補助各縣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情形表】

2、策辦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八十八年度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振興研討會」五場次，「文化地景與產業振興研討會」一場；參與人員包括各文化中心、鄉鎮市長、鄉鎮農會、社區及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地方產業人士等約六百五十人。

3、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經驗交流座談會：

於八十八年度分別假苗栗、花蓮、高雄、彰化等地，辦理四場次，邀請各受補助單位報告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進度、推動情形、實施成果及面臨問題，提供縣市間經驗交流與成果觀摩。參與人員包括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公所、社區代表及規劃團隊代表，約四百餘人次。

4、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經驗交流暨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經驗交流座談會四場、人才培訓研習班三場，以及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成果觀摩四場，參加者計共四百餘人次以上。

二、九十年度以後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

1、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總經費一億五千萬元。

(1)共計補助二十四個縣市辦理縣市層級社區文化再造計畫，並委託專案管理團隊，以縣市為單位，進行各縣市計畫執行之協助、輔導及訪視工作，同時辦理

「社造互聯網」縣市承辦經驗交流會」，使各縣市承辦本計畫之業務人員有經驗交流及觀摩之機會。

【詳附表十：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情形表】

(2) 本年度由文建會主辦之社區總體營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依培訓對象、課程內容分為「地方政府及社區文化行政人才」、「大專青年社區工作營」、「社區文史紀錄編採種子研習」、「社區博物館與文化產業經營管理」等四類，共計辦理十八場次，培訓約一千九百人次，並編印研習成果專輯以擴大推廣範圍。

(3) 首次籌辦全國性社區營造工作年會，未來將定期性邀請國內外社區營造工作者進行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觀摩，並彙整各相關計畫年度成果，出版年報。

2、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總經費一億四千萬元。

(1) 補助十五縣市推動二十三個環境營造點計畫執行，並提供專案諮詢輔導。

【詳附表十一：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情形表】

(2)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及經驗交流觀摩活動」四場次，約四百人次參與。

3、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總經費六千萬元。

(1) 補助輔導二十縣市四十個鄉鎮社區，辦理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工作，補助輔導項目包括：文化產業資源的開發、整合、創新、傳習、推廣、文化產業形

象的塑造與行銷、人才培訓與實務觀摩等等，並委託專案管理團隊，以縣市為單位，進行各縣市計畫執行之協助、輔導及訪視工作。

【詳附表十二：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情形表】

(2) 辦理「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人才培訓及理念宣導研習營」共十場次，培訓約八百人次；另辦理「地方文化產業知性學習之旅」活動共二十場次，讓民眾深入了解地方文化產業內涵與特色，參與者約二千人。

(二) 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

1、本計畫原以補助「一年規劃，三年執行」之方式進行，規劃案經費由文建會支應，執行案經費則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九十二年度預算項下支應。九十年年度共計核定五十個規劃案，經審核後核定十四個執行案；九十一年度核定二十五個規劃案，後續執行計畫則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項下推動。

【詳附表十三：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情形表】

2、文建會分別於九十年度和九十一年度公開徵選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構想(下稱九十心點子及九十一心點子)，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諮詢輔導，待提案單位完成規劃工作並提出三年執行計畫時，該會彙整各縣市政府核轉之執行計畫案，並成立執行計畫審議委員會，擇優補助執行階段之工作經費。九十心點子及九十

一心點子案之各年進度分述如下：

(1)九十年度：計有六十九個規劃構想提案，經社造委員會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核後，五十個規劃案入選，進行為期六個月之民眾參與式規劃。

(2)九十一年度：

^1^九十心點子：入選之五十個規劃案中，二案撤銷，餘四十八案於六月進行期末簡報並評選擇優十四案補助執行經費。

^2^九十一心點子：各縣市說明會於二月至三月上旬辦理完畢，並請各縣市政府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薦送三至五個創意構想案至會辦理複審。各縣市計有一〇二個規劃案提案，經兩階段進行審查作業後，擇優補助二十五案。

(3)九十二年度：

^1^九十心點子：受SARS疫情影響及社造過程需細緻操作，多數執行案申請展延。

^2^九十一心點子：規劃案多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結案。並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辦理，不再另編列執行經費補助。

(4)九十三年度：至七月底止，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之心點子案，皆已完成期末審查及結案，並彙整結案報告中。

(三)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

本年度係整合九十年之「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等三項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三合一」社

區總體營造計畫，希望社區能以整合性思維，進一步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總經費七千八百萬元。

【詳附表十四：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情形表】

(四) 地方文化館計畫：

計畫期程自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共六年度；九十一年度經費為八億二千六百萬、九十二年度經費為四億元、九十三年度經費為四億七千萬。九十三年度起改納入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項下的子計畫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召開十餘場次講座論壇、說明會、實務研習、行政作業講習，廣泛宣導計畫目標、內涵。
- 2、訂定公布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程序，接受地方申請補助，並逐年檢討修正作業要點。
- 3、輔導二十三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並強化功能運作，積極開發地方文化館潛力點，協助文化館相關行政作業。
- 4、完成地方文化館既有輔導點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作為未來協助各館強化營運體質及後續推動參考。
- 5、辦理各年度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截至九十三年十月底止，已完成二十六個館舍

開館掛牌。

【詳附表十五：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情形表】

6、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及南、北「分區輔導團」，協助各輔導點進行籌設工作，並辦理系統性、階段式人才培育課程四三〇小時，培訓一千八百餘人次。九十三年度委託成立縣市行政輔導團，辦理相關文化行政人員培訓，強化各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與輔導機制等；另輔導十五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輔導團，協助各該縣市文化館籌設工作、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等。

7、九十二年度委託四縣市辦理八條路線「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九十三年度則委託八縣市辦理十六條路線「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及二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導覽解說人才培訓」課程，期以讓各地民眾瞭解在地文化之美。

【詳附表十六：文建會委託各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情形表】

8、九十三年補助苗栗縣文化局及彰化縣文化局各一百萬元（經常門），辦理地方文化館導覽解說人才培訓。

9、完成地方文化館網路系統資訊平台建置工作，提供各地文化館人員及各界人士相關資訊。

10、編輯出版地方文化館通訊季刊、各年度輔導點簡介手冊，提供各地文化館人員及各界人士相關資訊。

(五) 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案(社造中心)：

為建立在地自主力量，加強培育社區居民的社區營造能力，文建會於九十一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專案管理中心及北、中、南、東四區培力中心。規劃基礎訓練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建構輔導模式，聯結成熟社區成為陪伴社區，共同協助新進入社區營造領域的社區伙伴。九十一年度計培育七十六個社區營造點，經費二千萬元。

【詳附表十七：文建會九十一年度補助培育社區營造點情形表】

(六)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1、為配合本計畫推動，協調整合相關部會相關資源，除於九十二年度成立「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以強化社造行政業務之推動外，並已辦理如下事項：

(1) 建立計畫資訊平台：彙整各相關部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子項計畫內容、申請作業要點，印製成冊，並於網站公告供民眾查詢；設立「諮詢窗口」、「諮詢專線電話」或「網路信箱」等方式，建立民眾諮詢服務管道。

(2) 成立跨部會支援中心：擬定統整「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社造理念宣導及基礎課程培訓；至專業人才培育，由各部會自行辦理。

(3) 跨部會行政事務協調：透過「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指導委員會」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小組」之功能，協調整合各部會有關社造事務之推動事宜。

(4) 建立專業顧問體系：整合、交流相關社造不同領域專業人才，依各類範疇整理

建檔，成立資源中心人才資料庫，建立定期或機動性的諮詢合作與服務。

(5) 建立計畫管考機制：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經建會等單位管考作業，建立績效評比與考核制度。

- 2、完成研訂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為協調整合相關部會社造工作，規劃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期透過推動辦公室之設置，進行計畫協調、資料編整、資訊平台建置等事項，建立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另亦研訂完成九十三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廣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利用現有及閒置空間籌設具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
- 3、「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包括：

(1)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輔導辦理相關先期規劃及執行計畫案，進行社區文化環境及生態環境之保存整治，以及傳統地方建築或社區閒置空間之活化利用。鼓勵社區成立空間環境改造工作室，由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規劃，並針對社區地景、生態及建築進行調查，結合文史資源，建立地方文化特色，推動綠建築及綠美化運動，發展社區環境美學。九十二年度補助先期規劃十六案，執行計畫八案；九十三年度補助先期規劃二十二案，執行計畫五案。

【詳附表十八：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開發

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情形表」

(2) 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輔導社區透過參與式之產業資源調查及整理，出版相關成果專輯，辦理各類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傳統技藝訓練、人力資源開發整合及行銷經營管理等課程，並且結合現有行銷通路，推動文化產業策略聯盟。九十二年度補助三十案；九十三年度補助三十八案。

【詳附表十九：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情形表】

(3)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透過評選方式核定辦理路線及梯次，補助各縣市文化局辦理社區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輔導社區參與路線規劃及接待工作，此外，於每年度辦理結束後，委託專業廠商整相關資料，編印導覽手冊專輯。九十二年度補助十一縣市辦理二十二條路線；九十三年度補助二十三縣市辦理六十二條路線。

【詳附表二十：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情形表】

(4) 社區營造培力計畫：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小組)」及「縣市層級

社區營造中心」，建置跨局處整合平台，並甄選輔導縣市層級社區營造點，辦理各類人才培育課程。九十二年度補助二十三縣市辦理社區營造培力計畫，輔導十九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九十三年度補助二十五縣市辦理社區營造培力計畫，輔導二十五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

【詳附表二十一：文建會補助各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情形表】

(七) 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

自九十年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至九十三年六月止，已辦理十一梯次專業訓練培訓七百六十餘名役男(含已退役)，投入政府文化部門各有關單位及民間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地方文化館業務，也間接培養一批未來關心地方、參與地方文化事務的文化種子。

【詳附表二十二：文建會補助「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各年度經費預算及訓練人數統計表】

(八)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

1、自九十一年度起至九十三年度計核定補助約七百九十二件，補助項目包括：「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振興」及「生活文化活動」等。

【詳附表二十三：文建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及件數統計表】

2、為避免資源集中於某一申請單位，於九十三年四月修正獎助須知，規定同一申請

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三案，補助總金額不逾九十萬元，讓更多單位有機會提出申請，普遍化深入各社區。

(九) 九十二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假嘉義縣蒜頭糖廠舉辦「二〇〇三社造全國年會——心之所在，即是故鄉」，總經費一千五百萬元，活動項目包含社造廣場、社造大街、社造視聽館、新故鄉社造館、社區魅力館、社區願景館、九二一重建館、地方文化館、文化創意館產業館等。共邀請一百三十個社區共同參展及展演，參觀民眾達十萬人次。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政策殊值肯定：

綜合上述，文建會自八十三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以來，各地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社區發展組織紛紛成立，部分中央部會亦陸續提出富有「社區營造」精神之政策及計畫，其推動成效普獲各界認同者，概述如下：

(一) 引導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促使人心改造，並培養民主素養：

社區總體營造係以「由下而上」、「社區自主」、「民主參與」為原則，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藉此喚起社區居民共同的記憶，找回生活中的美感，珍惜文化傳統，並在群際互動中，學習在公共生活領域中意見抒發，及異議的容忍，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進行人心改造，與民主素養之提升。依據內政部統計全國具有六〇一六個社區發展協會，自八十三年迄今，以文建會為例，已補助七六三個社區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對於引導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促使人心改造，並培養民主素養，當有相當成效。【參照照片一】

(二) 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縣市主題展示館等硬體建設，利用閒置或傳統建築物進行整修擴充，不僅地方文化得以保存、維護、發揚，而提供之演藝場地，也引進文化活動，促進地方文化發展，及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依據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成效檢討資料：台北縣三芝鄉公所禮堂為鄉內唯一之大型展演活動場所，使用頻繁，參與民眾踴躍，提昇三芝鄉藝文水準；嘉義縣新港鄉新港文教基金會(四樓)展示館定期辦理展覽活動，已培養出固定的藝文人口；嘉義市史蹟資料館係利用日本神社之「社務所」及「齋館」兩棟建築古蹟原貌整修而成，作為鄉土教育、文物陳展活動場所，對傳統文化維護、保存工作頗具意義；屏東縣鄉土藝術館呈現客家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之美，生態展示先民生活風貌，提升鄉土教學品質，融合人文與自然景觀，推動多元周邊發展。【參照照片二】

(三) 積極培育人才，強化社區組織：

由於文建會不斷進行人才培育，以社區人才為對象，發掘與整合地方人力資源，讓地方人士更瞭解社區總體營造，而且願意參與社區事務，因而強化社區組織。文建會十年來共計辦理人才培育六百場次以上，培育社區營造人才二、一〇〇人以上，目前實際參與社區工作約計一、〇〇〇人至一、六〇〇人。而文建會之人才培育，

係以社區營造工作為主軸，不限於社區工作專業人士，期盼社區居民都能參與，藉由非社區領域人士參與，將愛護鄉土觀念帶入各領域，強化社區組織。

(四) 社區環境改造，促使社區居民重視居家環境整潔：

新竹縣竹東鎮美之城社區景觀美化、彰化縣埔鹽鄉埔南社區與永樂社區環境美化、嘉義市興村社區景點營造、南投縣草屯鎮金鈴園社區再造街道新風貌等，係社區藉舉辦活動，引導社區居民參與週邊環境之清理以及社區小型空間改造美化，不僅將原本髒亂的環境，轉變成乾淨美麗的景點，且讓社區居民重視居家環境清潔，使社區環境空間煥然一新。【參照照片三】

(五) 促進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為社區永續發展奠基：

由於文建會推動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輔助地方政府推廣文化產業資源與特色，促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風貌，鼓勵民眾關心、整合、運用地方文化產業資源，營造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例如新竹縣南庄鄉石壁部落與苗栗縣泰安鄉象鼻部落之泰雅族編織、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推動田園水圳生活再造、台南縣白河鎮之蓮花節、麻豆鎮之文旦節、屏東縣三地門鄉排灣族之琉璃珠與木雕、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勝洋水草場、台東縣池上鄉之池上有機米等，因而促進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與轉型，希望為社區永續發展奠基。【參照照片四】

(六) 加強地方傳統建築空間維護，營造故鄉新活力：

台北縣三峽鎮三峽老街、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老街、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等著

名歷史老街，相連不斷的紅磚拱廊、古色古香的建築，其樑、柱、匾額、女兒牆、牌樓上的圖像都各具特色，牽引著社區居民共同的記憶，對社區生活及地方歷史之保存具有特殊意義，因而對地方社區文化重建有帶頭作用。藉由民眾參與老街文化活動，喚起對老街空間之認同與關心，重新思考營造故鄉新活力。【參照照片五】

(七) 重視社區生態保育：

由於早期過度重視國家經濟發展，以致國土開發利用超限，各地生態資源嚴重破壞。因此近年來遇雨成災，山上土石流警訊頻傳，而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海水倒灌，亦屢屢發生。在環境生態保育人士之宣導下，社區生態保育已成為社區總體營造議題之一，例如台北市北投區文化生態保育、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及糖廠鐵道再利用、雲林縣林內鄉湖本社區為台灣八色鳥的故鄉以及宜蘭縣蘇澳鎮無尾港生態保育，均是社區生態保育之範例。【參照照片六】

(八) 健康社區之倡導推動：

在行政院衛生署以及行政院前政務委員陳錦煌先生、北投文教基金會洪德仁醫師等共同努力倡導下，我國逐步推動健康社區營造，引用外國健康城市的理念，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經驗，鼓勵社區居民自動自發參與健康生活習慣養成，希望從「健康促進」的角度，減少社區居民罹病之機率，維護社區健康。八十八年十二月起，洪德仁醫師便在台北市北投區衛生所協助下，以北投區的新北投、舊北投地區為範圍，進行社區健康營造之試辦。共約一萬戶參與「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進行

社區健康促進理念之宣導，透過各項活動相互鼓勵、扶持與關懷，健康營造 DIY，分享經驗與成果，共享健康社區之榮譽。

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評估機制尚待建立：

(一)前項所列社區總體營造成效，雖普獲各界認同，惟均屬主觀看法，尚乏客觀衡量標準；文建會對於所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曾就傳統美化建築空間及社區文化產業等個別項目進行評估，但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工作成效，尚未訂定評估指標與標準，進行客觀量化之成效評量。

(二)依據文建會提供之資料統計，自八十三年迄今，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共計支用經費約五十四億元。挹注如此多之資源，其推動成效究竟如何，本院於九十一年巡察文建會時，即請文建會就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效益進行評估分析，並提供相關評估報告，但文建會迄未能提供。

(三)查文建會現已委託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學會，研提具創意性與可行性之評估策略與管考機制，委託項目包含中央部會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跨部會績效指標研究等。目前研究案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定十二月底前完成研究報告。

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面臨之主要問題：

(一)有關相關計畫之宣導與整合方面：

1、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繁多，多數社區工作團體尚乏充分瞭解計畫之關連性，影

響配合推動成效：

八十三年迄今，文建會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繁多，八十九年度以前之相關計畫有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與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九十年代之後則有九十年社區總體營造主要計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計畫（三合一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案（社造中心）、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九十二年社區總體營造年會等。由於計畫之內容、名稱各異，以致許多社區有經費即做，無經費即止，居民參與熱情容易因而中斷，影響配合推動成效。

2、相關部會相繼提出有關社區總體營造之施政計畫，尚待加強整合，俾使有限資源更能有效運用。

（1）文建會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基本上雖可劃分為與社區環境及空間議題有關、與社區文化產業議題有關、與社區生活文化活動有關、與地方政府文化行政及社造政策有關等四大主軸，但各計畫係單線推動，因此比較缺乏整體關連考量。

（2）自八十三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起，相關部會亦相繼提出有關社區總體營

造之施政計畫，如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經濟部商業司「商圈改造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與「特色產品輔導計畫」、環保署「生活環境改造計畫」、衛生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農委會「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等，但允宜加強整合，促使資源有效運用，以避免資源之重疊投入，或是協調不足，無法適時支援呼應社區之需求。

(二)有關推動體制之整合建立方面：

1、中央跨部會推動體制之協調整合尚待加強，經建、環保、衛生、教育等部會有待融入整合。

(1)社區總體營造已成為行政院跨部會重要政策，然據社區工作團隊之觀察，認為行政院尚未建立有效整合機制，進行跨部會之資源整合。部會與部會之間，如何落實整合機制，特別是將經建、環保、衛生、教育等部會融入整合，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是社區永續經營必須面對之課題。

(2)行政院鑑於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乃由政務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成立任務協調小組，逐步進行整合工作。文建會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委外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透過發行季刊、辦理研習會、推動部會拜會等不同模式，協助文建會推動相關跨部會之政策協調及整合工作。依據文建會之說明，政務委員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係擔任不同層級之跨部會協商工作，前者主要以進行高層之政策決策，後者則為協助

計畫幕僚單位(文建會)來推動跨部會之政策研商與相關機制研訂，彼此相互支持與補充。由於「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並非公務單位，不具公權力，其所能發揮之整合功能，仍顯不彰。

2、縣市政府內部單位缺乏有效之協調整合。

(1)因縣市文化局內各課室業務少有交流，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無法貫徹至各文化領域(如展演、藝文、博物館、圖書、文化資產等)。此外，文化局與縣府其他局處間交流亦少，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甚少在教育、環保、產業、衛生等領域落實。

因此，文化局與縣府各單位間宜有跨單位之社區總體營造事務協調整合機制。

(2)文建會雖於九十二年起，即要求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希望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使中央政府之政策資訊及補助資源得以有效整合運用。但社區工作團體認為部分縣市政府內部單位仍缺乏有效之協調整合，成立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形式大於實質，並未真正發揮功能。針對社區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運作不佳之縣市，文建會係以辦理「地方發展學習工作坊」之方式，促成圓桌論壇及對話平台，逐步輔導及監督其運作，但如何輔導落實，避免流於形式，尚待賡續努力。

3、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社區工作團隊之資源利益、政治立場多有衝突。

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工作團隊，

乃至地方農會、農田水利會等，常因資源利益，發生政治立場上之衝突，或因缺乏社區總體營造概念，而引發矛盾對立，造成地方的分裂；不僅困擾地方，且已影響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

4、各級學校及社機構資源豐沛，尤其國中、小學與社教站更深入社區，但目前社區與學校及社教站尚未普遍結合，對社區總體營造資源之整合運用而言，殊為可惜。

(三)有關執行措施與法令規範方面：

1、依據文建會之統計資料，在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社區團體之共同努力下，全國共計整建成立縣市主題館二十八處、鄉鎮展演設施八十九處、傳統文化建築空間一七處、地方文化館三十二處。但本院實地訪查部分設施發現，負責維護管理之機關，卻普遍面臨經費不足，人力缺乏等問題，且管理維護辦法及年度使用計畫多未訂定，影響推動成效至鉅。

2、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大都採競爭模式，由各社區提計畫，經縣市文化局報送文建會，再經評選決定計畫之錄取與經費補助，但有社區反應，年年提計畫，卻年年落空，因此質疑評審是否公平。

3、各社區仍時常出現人才不足情形，特別是欠缺地方文化館之專業經營人才，且普遍認為地方行政人員缺乏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熱誠，人才培訓之真正成效有待評估。

4、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相關計畫中，地方文化館等硬體設施，均優先利用閒置空間，

或是採傳統建築再利用。但因是歷史建築再利用，普遍面臨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博物館法等法令限制。

- 5、另現行預算規定，公共建設預算項目中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亦即經常門不得超過編列預算之三三·三%，對軟體經費做此限制，並不甚合理，亟待檢討修正。
- 6、由於中央核定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太過匆促，以致社區執行時間不足，且需墊款推動工作，事後才核銷請款，負擔過重；另經費核銷程序太過繁瑣，對社區工作團隊亦造成很大困擾。
- 7、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競爭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在最高額度之補助下，縣市政府仍需編列自籌款三分之一。多數地方政府及社區工作團體均認為對財政拮据縣市，負擔過重，允宜再考慮放寬縣市政府自籌款編列比例。
- 8、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採用之「雇工購料」措施，頗能促進社區居民動手營造社區，不僅能夠發揮在地知識，且能促進社區認同，但依規定「雇工購料」之金額限制為十萬元，社區工作團隊極力建議放寬限制。
- 9、私人捐款或提供土地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一則可落實社造精神，再則可減輕政府負擔，文建會雖訂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但對於私地公用之地價稅抵減，以及私人捐助社區工作團隊之稅款減免等，猶待研修相關法令，

並廣為宣導，俾鼓勵民間增加挹注資源，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10、社區總體營造係以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融入公共議題為主旨，但實地訪查時發現多數社區違章建築林立，影響社區整體環境觀瞻，允宜善用社區公約之簽定約束，引導居民相互勸阻違章建築之興建，以加強社區環境美化。

11、嘉義市興村里社區有里民認同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乃提供私人暫不使用之土地，讓社區居民營造休憩公園，立意甚佳。但未來隨時空變遷，地主或繼承者要求收回另做他用，政府及社區多年來所投入之資源與心血，恐無法收回，此為私地公用將面臨之問題，允宜考量協助各社區或地方政府，運用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解決可能引發之土地取得問題。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回顧十年來，全國幾乎都籠罩在「社區總體營造」之熱潮中，政府和社會各界均以積極前瞻之視野與作法，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開啟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新紀元。社區總體營造所追求的是營造新的人、新的社會與新的生活觀，文建會十年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果雖已普遍激發社會學習能量，促使人心改造、社會改革，並對環境空間美化、生活品質提升，亦有相當貢獻。所累積之豐富經驗與方法，當可提供我國在全球化的發展架構下，建構本土主體性之核心價值。因此，對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政策與努力應予以高度肯定，惟對於其推動成效與發展效益，尤其對於在推動

過程中所遭遇之重大問題，尚待解決者，更不可忽視，以免影響未來之永續發展。本案涉及社區總體營造最根本之推動成效評估指標訂定、評估機制建立、政策延續性、中央地方推動體制之整合建立、相關執行措施與法令規範之檢討，以及建立透明評選機制等諸多課題。茲歷經調卷、實地訪查、諮詢、約詢等調查過程，謹就調查研究所得，提出結論如下：

(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掌握政策之延續性與關連性，並充分宣導讓地方政府及社區瞭解，以利政策之銜接推動。

1、查文建會八十三年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起，即研訂「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及「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四項計畫，至八十九年度止分年推動實施。八十八年度起文建會再訂定「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輔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九十年度起文建會調整部分計畫名稱及工作項目，賡續推動「九十年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案(社造中心)」、「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九十二年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年會」等計畫。

2、「社區總體營造」係著重於民間力量自我改造的社會建構過程，在政府行政資源

把注、學者專家參與、以及社區熱心人士的共同協力下，展開了由下而上，建立社區自主性、改造地方社會人際網絡、美化生活環境、建設地方文化產業、乃至於厚植公民社會基礎的本土社會文化運動。因此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更是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這種強調參與過程、總攬文化、政治與社會建設的龐大社會運動，勢必要有全面深耕、永續經營的長期準備與投入，才能逐漸展現成效。

3、然審視十年來，文建會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計畫繁多，不僅計畫名稱不同，內容亦各異，有著重軟體活動，也有偏重硬體建設。為發揮社區總體營造之成效，上開相關計畫或因配合各年度中央重大政策之推動（如十大建設計畫、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計畫名稱及操作方式因而有所調整，但計畫主軸及精神尚延續社區總體營造，從各種公共議題層面切入，促使社區及地方政府進行總體營造工作，惟為利社區營造永續規劃，各項制度及計畫恐不宜年年更新。是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掌握政策之延續性與關連性，並充分宣導讓地方政府及社區瞭解，以利政策之銜接推動。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儘速建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成效之評估機制，定期進行成效評估，俾不斷檢討修正相關計畫，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目標之達成。

1、社區總體營造推動逾十年來，期間文建會投入之總經費約四十八億元，在政府龐大經費把注下，人才培育、環境空間美化、生活品質提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等之

有形無形效益，究係如何？備受關注。文建會為政策推動執行機關，責無旁貸應建立評估機制，訂定績效指標，定期進行成效評估，除提供社會大眾瞭解，亦是社區總體營造後續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惟依據文建會之說明資料，由於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性質特殊，過去雖曾就傳統美化建築空間或社區文化產業等個別項目進行評估，但難以「量化」進行計畫管控與成效評量。另文建會曾規劃於九十一年對「社區營造點及縣市層級補助計畫之社區」進行社區評估，以及九十二年對「全國性社區」進行滿意度評估，但都因故未能執行，直至九十三年委託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協會進行「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成效與跨部會績效指標評估研究」，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結案，始見對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成效與績效指標，有初步之評估研究。

- 2、按推動計畫之成效評估，係依訂定之績效指標，對計畫目標進行定期、系統之評估衡量，以作為後續管理決策使用。但文建會長久以來似乎缺乏明確之社區總體營造評估機制，俾對歷年推動成果進行定期檢討評估，並數位化的展現出來。因快速分析與呈現之成效資料，可不斷修正累積社區總體營造經驗，作為文建會、中央各部會之間、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決策之參考，並可促進彼此之間建立銜接關係。
- 3、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成效評估，需考量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評估體制及評估方式等面向，文建會除可運用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協會即將完成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

成效與跨部會績效指標評估研究」，亦可參酌下列建議指標，以「創造性轉化」及「再生產性」為思考主軸，進行研議建構：

- (1) 公部門各單位是否都有社區總體營造概念與做法？各單位之間是否因為社區總體營造業務而互動與彼此協助？公部門是否因為社區總體營造而主動開創了新事務？
- (2) 公部門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有沒有創新與反省性思考與做法？（或僅將社區計畫轉陳及將經費轉下）
- (3) 縣市政府府或鄉鎮市公所有無編列社區總體營造經費？（或完全依賴中央經費補助？）
- (4)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事務的決策與執行嗎？
- (5)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區居民想像生活的願景嗎？（或僅是爭取經費辦活動？）
- (6) 社區總體營造改善了社區文化樣態與促進文化紮根嗎？
- (7)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區居民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嗎？（活動空間、環境衛生、生活美感、休閒環境、學習機會、鄰里關係、教育環境、交通停車、守望相助、老人照護、兒童安全等）
- (8) 社區總體營造發展了新產業，或改善了現有產業嗎？創造了就業機會嗎？
- (9)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區居民願意自力付出，對公共空間（如公園、地方文化館等）進行維護管理嗎？

(10) 社區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各項事務及對社區各項事務的滿意度有無改善？

(11)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區人口增長(遷入與遷出之差)嗎？

(12) 因為社區總體營造而使人口素質(參與文化活動的比率、參與進修活動的比率、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成人教育率、義工比率、學歷分佈等)改善嗎？

(13) 社區是否一直依賴公部門經費挹注才會進行社區總體營造？

(三) 行政院允宜落實跨部會之社區總體營造協調機制，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協調整合所屬單位，以有效發揮行政功能。

1、隨著社區總體營造之廣受認同，吸納了各領域之專業者投身其中，包括文史工作者、建築師、都市設計師、環境設計者、社會工作者、社會學者、人類學者、醫師、律師、行政學者、以及藝文工作者等，因此整合了地方文史尋根運動、社區建築運動，並企圖將地方產業發展、鄉村建設、以及環保運動均融合納入。然如此多元之專業參與，即使均呼應文建會所標榜之「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社區總體營造大方向，卻因個別案例專業參與者價值關懷之不同，而呈現不同風貌的運作模式。

2、再則由於行政院相關部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日益擴增，包括，如內政部社會司「社區政策」、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經濟部商業司「商圈改造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計畫」與「特色產品輔導計畫」、環保署「生活環境改造計畫」、衛生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農委會「一鄉一休

間農漁園區」以及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之「生態旅遊」等。由於提供社區總體營造之政府資源多元化，卻也隱然浮現資源重疊、與協調不足的現象，如何加強各部會的橫向聯繫整合，頗費思量。另縣市政府各單位因對應中央各部會之相關計畫，亦出現分工整合需求，亟需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使中央政府之政策資訊及補助資源得以有效整合運用。

3、鑑於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之重要性與急迫性，行政院乃由政務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成立協調委員會，進行整合工作。文建會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積極透過發行季刊、辦理研習會、推動部會拜會等不同模式，強化跨部會整合，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建立整合平台。然「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並非公務單位，不具公權力，是否能有效整合各部會之行政運作，有無運作上之困難？而文化事務在地方政府中原本就處於弱勢地位，縣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建立之整合平台，能否受到重視，發揮功能，亦有待觀察？是以，行政院允宜落實跨部會之社區總體營造協調機制，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協調整合所屬單位，以有效發揮行政功能。

(四) 行政院允宜酌增文化建設委員會年度預算，以加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請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訂抵減稅款之配套措施，例如私地公用之地價稅抵減，以及私人捐助社區工作團隊之稅款減免等，以鼓勵民間挹注更多資源，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1、社區總體營造要永續發展，不僅縣市主題館、地方文化館等硬體設施要完備，更必須要有內容豐富、充實，議題不斷推陳出新之文化活動，才能吸引居民參與及各界參訪學習，而教育意義才能彰顯。例如美濃客家文化館是以社區博物館的概念出發，以保存美濃生活空間特色、客家文化的傳承，開創美濃優質生活為努力方向，並藉由舉辦客家文化活動，展現美濃客家文化歷史的多面性，達到文物館社區化的使命；另新竹市國民戲院再利用，設置影像博物館，以及全國唯一以玻璃為主題之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均是規劃經營頗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但絕大多數縣市主題館、地方文館之管理維護與文化活動之舉辦，目前皆仰賴政府預算之支持，而文化預算在各級政府預算結構中，又處於相對弱勢，經費不足，是共通之問題。

2、目前中央文化預算，係分散於各部會及其所屬文教機構，依文建會之統計資料，九十三年約占我國總預算之一·三%，總經費僅一九二·一七億元；而文建會預算又占中央文化預算三分之一，亦即文建會預算五一·八八億元，只占總預算之〇·三%至〇·四%，恐不足以支持全國文化發展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需要。而自九十年起，中央政府補助各縣市之文化經費，均納入中央直撥統籌補助款，依規定各縣市文化經費應占預算5%，但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卻由八十四年之一四六億元，降為九十二年之一一三·六八億元，僅占總預算之一·七%；進一步檢視各縣市政府文化預算概況：台北市二·九%、高雄市二·二%、台北縣一·

一%、宜蘭縣一·七%、桃園縣〇·九%、新竹縣一·四%、苗栗縣一·五%、台中縣一·〇%、彰化縣一·三%、南投縣〇·七%、雲林縣〇·九%、嘉義縣〇·六%、台南縣〇·九%、高雄縣〇·五%、屏東縣一·七%、台東縣一·一%、花蓮縣一·一%、澎湖縣二·六%、基隆市一·〇%、新竹市一·七%、台中市二·一%、嘉義市〇·七%、台南市三·八%、連江縣〇·三%、金門縣二·九%，均未達占各縣市預算五%之規定，顯有待提升。

3、文化是百年大計，社區工作是世紀工程，在仰賴政府經費之餘，也可發動社會資源之挹注；所謂國力有限，民力無窮。近年來好鄰居文教基金會、信義房屋等相關機構及企業，針對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整體發展，陸續提供相關協助資源。但為鼓勵更多民間社團挹注資源，譬如商請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等四大社團認養社區，完備之減稅配套措施，就相對重要。

4、綜上，行政院允宜酌增文化建設委員會年度預算，以加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請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訂抵減稅款之配套措施，例如私地公用之地價稅抵減，以及私人捐助社區工作團隊之稅款減免等，以鼓勵民間挹注更多資源，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確實檢討評估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行政專業、經營管理等相關人才培育之成效，並研議改進措施。

1、社區總體營造係以社區公共議題切入，進行社會與人的改造工程，希望促進社區

居民自覺動員，培植出社區自主意識；而人的營造才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所以人才培育自始就是社區總體營造設定之核心工作。回顧社區總體營造歷年相關計畫，如「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營造培力計畫」、「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等，均將人才培訓列為首要工作項目。

2、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十餘年來，各級政府及各地社區已普遍建立社區總體營造觀念，此應無庸置疑，惟政府長期投入資源，培育之人才是否有發揮相對功能，帶領或輔導社區居民實踐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進而形成社區共同之核心價值，此恐有待檢證與重視。經本院實地訪查，社區工作團體及社區居民建議：

- (1) 政府需在人才培訓上多加著墨，允宜建立考評機制，督促公務人員進修提升文化能力。
- (2) 由於受限於專業人員晉用困難，部分地方文化館之服務品質尚待改善，允宜輔導各鄉鎮公所妥善發揮社區人力資源，或採委託經營方式改善服務品質。
- (3) 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業務日漸繁忙，人力及經費倍感不足，除專業導覽人員有限外，亦須加強導覽設備。
- (4) 台南市鄭成功文物館(民族文物館)囿於人力、物力，無法配置專業人員，難以提升館舍各項業務之專業品質。為加強志工導覽素質與充實相關知識，建請上級單位開辦或補助各館辦理導覽志工相關研習課程。
- (5) 各地文化館高度仰賴公部門經費，無法將地方社區人才融入，亦無法在展示內

容及財務經營上自立。因此，文建會允宜要求地方文化館先有「自立自力」之經營規劃後，方得申請資本門經費或開館。

(6) 公教人員參與社區總體營造講習雖有成效，但很難憑講習改變其行事風格，以致社會大眾仍普遍認為公務人員缺乏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與熱誠。透過有主體性、社會運動性之社團協助，以及激勵公務人員不斷參與研習，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才可持續進展。

(7) 台北縣桂花步道改造計畫面臨行政人力不足，社造觀念不足等問題，營造社區之前先造人，加強人才培訓，對象包括社區人士及公務員。

3、文建會為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乃甄選專案輔導團，設置分區輔導團，培育專業人才，亦鼓勵替代役男於退役後投入社造之工作行列。但是否即可呈現人才培訓成效，有效解決問題？則有待文建會就具體資料檢證，例如十年來文建會共培育多少人才，目前尚從事社區總體營造者有多少人等。綜上，人才培育是社區總體營造之重要項目之一，但目前各社區仍時常出現人才不足情形，特別是欠缺地方文化館之經營人才，而地方行政人員亦缺乏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熱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確實檢討評估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行政專業、經營管理等相關人才培育之成效，並研議改進措施。

(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依據已完成之「輔導點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結論，積極研議可行措施，確實落實改進。

- 1、社區總體營造係社會改造與民主鞏固的工程，因此尋求各種公共議題作為切入點，早期社區總體營造便以公共建設著手，如「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即希藉目標具體明顯之縣市主題館、鄉鎮展演設施公共建設、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地方文化館之興建或美化，做為引導議題，激發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由下而上之參與機制。據資料統計，在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工作團體之共同努力下，迄九十三年止，全國共計成立縣市主題館二十八處、鄉鎮展演設施八十九處、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十七處、地方文化館三十二處。
- 2、惟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建立之硬體設施，常因缺乏經費、專業人力等因素，而無法有效維護管理，彙整相關意見如下：
 - (1)屏東縣潮州國中活動中心係由潮州鎮公所與潮州國中共同管理，尚未訂定出租管理辦法，且未事先規劃年度使用計畫，以致無法將空出之檔期公告周知，做充分之管理運用。
 - (2)屏東縣內埔鄉文康活動中心因鄉公所財政匱乏，一般常態性活動如研習班、音樂會等，無法每年延續辦理。
 - (3)高雄縣甲仙鄉地處偏遠，相關展演設施由於經費不足，無法編列專責人員管理維護。
 - (4)高雄縣大社鄉公所因受財源限制，各項展演設施難以發揮應有功能。

- (5) 台中市犁頭店生活館原為南屯區衛生所，經閒置空間再利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復落成，不過現在卻成為修復完善的閒置空間；允宜協助社區將犁頭店生活館活化並永續經營，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 (6) 苗栗縣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因地方財源拮据，館務永續經營亟待上級協助。
- (7) 苗栗縣頭份鎮中山堂、中正館受限於鎮公所之財源，僅能做到基本之維護管理，至於相關設備之改善、增設，均需仰賴上級政府之補助。
- (8) 新竹縣五峰鄉高峰青年活動中心營運經費均由義工及熱心人士捐助，因此經費的持續支持，攸關是否能永續經營。
- (9) 新竹縣竹東鎮農產品展售中心演藝廳目前仰賴竹東鎮公所有限財源挹注，對後續發展之人事、經營管理費用感到憂心。
- (10) 台東縣關山鎮關山國中活動中心展演廳，係設於關山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內，管理權無法統一，內部設備亦無專業人員管理。
- (11) 大部分資本門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由於社區缺乏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以致完成之硬體設施，容易形成新的閒置空間，允宜加強先期規劃，擬定經營管理計畫，以及落實經營管理人才的培訓。

3、綜上，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所完成之縣市主題館、鄉鎮展演設施、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地方文化館等硬體設備，常因缺乏經費、專業人力等因素，而無法有效維護管理。對此，文建會已完成一二一個既有輔導點(鄉鎮展演設施、主題展示

館、特色館等)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將作為未來協助各館強化營運體質及「地方文化館計畫」後續推動之參考，行政院文建會允宜依據調查所得之結論，積極研議可行措施，確實落實改進。

(七)行政院允宜責成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勞工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權責單位，對地方文化館等硬體建設之建構營運，所普遍面臨之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等法令限制問題，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並儘速落實。

1、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由於地方文化館等硬體設施，均優先利用閒置空間，或是採傳統建築再利用，以致普遍面臨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等法令限制，而後續營運發展亦有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等問題，各地反應意見經彙整如下：

(1)高雄縣茂林鄉多納部落魯凱族還保有以石板建築居住空間的傳統，但多納石板屋復建工作，面臨石板材料取得不易問題。問題癥結在於受限相關土地法規，無法合法開採石板，以致傳統石板建材取得困難，因此建議開放一個採石區，供原住民合法開採石板。

(2)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部落辦理公共工程規劃及施工時，因涉鄒族傳統建築及工藝，常因傳統特性及文化差異而造成部份爭議。為解決問題，乃於執行機制上另設一鄒族文化傳統建設監督委員會，但因未明訂相關權責，除造成執行上之困擾，且無法有效實施各項品管及監督作業。

- (3)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老街面臨立面牌樓保存問題，允宜修訂相關法規俾利推動。
- (4) 嘉義市桃山人文館無力負擔公共場所消防設備規模，希望能採分級制，按地方文化館之規模大小，適用不同層級之規範。
- (5) 台中縣大雪山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已成為全國示範社區，目前以生態保育為努力主軸，但因社區土地產權屬林務局，礙於林務局相關法令限制，社區根本無用「武」之地。
- (6) 基隆市中元祭祀文物館為舊有建築再利用，使用至今約三十一年，但周遭環境與景觀未配合改善，無法相輔相成。
- (7) 社區總體營造除可促進文化產業、都市發展外，也需工務部門配合實質環境改造，例如市容整頓、街道招牌及宣傳旗幟之管理等，而歷史建築再利用更常遭遇工務、消防、都計等法令困境。
- (8) 地方文化館如能突破營業登記之限制，授權收取清潔費，將有利後續之維護管理及經營發展。

2、依據文建會之說明，對於地方文化館建構營運面臨之相關問題，該會正委託進行「舊建築再利用法令程序研究案」，就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等法規，探討因應解決方案，將於九十三年底完成；至於後續營運發展之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等問題，則事涉地方政府權責。另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若修法通過後，文建會將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研商訂定相關子法，

逐步解決問題。惟上開相關解決方案，僅係研議階段，尚待修法通過，才能逐步落實。是以，行政院允宜責成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勞工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權責單位，對地方文化館等硬體建設之建構營運，所普遍面臨之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等法令限制問題，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並儘速落實。

（八）行政院允宜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權責單位，研議放寬「僱工購料」採購規定，以及簡化經費撥款核銷程序，以提升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成效。

1、依採購之性質區分，「僱工」、「購料」分別為採購法第二條所稱之勞務及財物採購，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分別辦理。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十萬元以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得包括自然人）採購（僱工及購料）。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為促進社區居民動手營造社區，發揮在地知識，以提升社區認同，故援引「僱工購料」作為推動措施，頗受社區工作團隊及居民之認同。惟屢屢受十萬元上限之限制，無法擴大適用辦理，影響社區總體營造之順暢推動，因而社區頻有放寬金額限制之建議。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說明，如有承辦單位將「僱工購料」金額限制為十萬元，或係考量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之方便性，為補助機關基於個案考量對於受補助團體所作之限制。準此，對於「僱工購料」放寬金額限制之疑義，並非純執行技術面問題，係涉及政策及制度層面之定位，有賴行政院跨部會

協商研議。

2、另由於中央核定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太過匆促，以致社區執行時間不足，且需墊款推動工作，事後核銷請款又程序繁瑣，對社區工作團隊亦造成很大困擾。因社區總體營造經費之撥款、核銷，文建會未明文規定作業方式，係由各機關係參照審計部發布之「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而依規定領受公款補助者，需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整個過程牽涉政府會計專業知識與行政作業程序，對社區工作團隊及居民而言，反而形成一種負擔，影響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故建議主管機關能研議精簡之作業措施。

3、綜上，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採用之「雇工購料」措施，頗受社區工作團隊及居民之認同，卻頻受十萬元金額限制之苦；而經費撥款、核銷程序繁瑣，對社區工作團隊亦造成很大困擾。是以，行政院允宜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權責單位，研議放寬「雇工購料」採購規定，以及簡化經費撥款核銷程序，以提升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成效。

(九) 行政院允宜研議因應對策，有效解決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工作團隊，乃至地方農會、農田水利會等，因社區資源利益，所引發之衝突。

1、社區總體營造主張「由下而上的草根參與精神」，故要求政府部門將權力下放，放

棄行政主導的權威意識，希望擺脫行政與政治力量的干預。但在地方現實環境中，派系明顯且時有對立，政治、經濟、族群、乃至性別等權力結構盤根錯結，特別是一個因政黨競爭而形成派系對立的社區，或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里長之間有摩擦不合的情形，甚至可能是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者、里長等社區行動者，彼此之間相互競爭的複雜局面。凡此種種，意謂著社區可能並非一個同質的整體，而是由若干利益與權力衝突的團體（包括政治、經濟、性別、族群等因素）所組成。因此，要形成社區共識，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因難度頗高，著實是一項挑戰。

2、如何找出某種可以跨越社區權力複雜結構的共同議題，促使社區民眾捐棄黨派對立情結、攜手共同為提升社區生活福祉而努力？如何使來自文化部門的社區資源，能夠消弭既存的社區矛盾，而非激化出新的資源競爭模式？可說是社區營造工作者及行政部門需共同面對克服之課題。因此，文建會乃積極讓資源下放過程公開透明，希藉由競爭型機制之鼓勵，要求地域社區進行相互協調整合，有效化解其立場及意見歧異，進而於共同目標及整體發展之前提下，捐棄成見，落實長期發展目標。惟此為跨部會課題，行政院允宜研議因應對策，有效解決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工作團隊，乃至地方農會、農田水利會等，因社區資源利益，所引發之衝突。

（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協調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可行措施，加強促進各社區與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結合，建立社區伙伴關係。

- 1、由於國中、小學深入社區，且可提供聚會空間，以及教師之人力資源，基於地利之便，常是社區文化活動之中樞，頗獲社區居民之信任與好評；藉由在地學校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適可彌補社區人才、資源之不足。另隸屬教育部社教館之二四〇個社教站，分散全國各地，推展之社教業務範圍包括成人教育、青少年文化休閒教育、文化知性研習、法律教育、掃除文盲、反毒反暴力及色情教育等。社教站具有便利、機動、普及、平等等特質，因此可彈性地與社區結合，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因地制宜凝聚社區意識。但目前文建會並未設計相關政策與輔助機制，直接與學校或社教站相結合，發展夥伴關係，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殊為可惜。
- 2、國中、小學可利用鄉土教學，以及中輟生教學輔導等議題，作為切入點，進而定期舉辦活動，擴大社區總體營造之合作議題，建立良性互動，互蒙其利。台北縣柑園國中便是學校與社區結合，協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成功範例，以學校為中心，由校長、老師、家長委員會、社區人士為核心組成團隊，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營造學習型社區。而社教站積極在各地推展之「終身學習」活動，係以提昇社區生活品質為目標，本質上即是社區總體營造之一環。因此，結合社教研習班課程，將教育送上門，同時推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人才，正是最佳組合。
- 3、然學校、社教站與社區結合不能只依賴道德訴求，有賴建立機制，提供激勵誘因，在實質激勵下，才能激發動機。是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協調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可行措施，加強促進各社區與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結合，建立

社區伙伴關係。

(十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加強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對具有熱誠，但專業規劃能力或不成熟之社區，予以關照協助，引導一起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1、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補助，係先由各社區研提計畫，經各縣市文化局初審，再報送文建會，由文建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複審，以決定計畫之補助等級，補助等級主要為：A級優予補助；B級酌予補助；C級不予補助；D級不予補助，但納入縣市營造點中自行輔導。

2、但或因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大都採競爭模式，且計畫之撰寫涉及專業規劃及表達能力，以致有社區工作團隊進駐輔導或專業人士協助之社區，便處於較有利之競爭地位。故本院實地訪查時，部分處於資源弱勢之社區便反應，年年提計畫，卻年年落空，對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熱誠與信心，造成很大之挫折與打擊，甚至質疑評審是否公平。

3、為鼓勵更多有熱誠，但專業規劃能力或稍許不成熟之社區，也能一起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對於他們的心聲與期望，文建會應予以重視。是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加強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對具有熱誠，但專業規劃能力或不成熟之社區，予以關照協助，引導一起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十二)其他允宜參考改進事項。

-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措施，協助各社區或地方政府，運用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以解決私地公用所可能引發之問題。
-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考量善用社區公約之簽定，引導社區居民相互勸阻違章建築之興建，以加強社區環境美化。
- 3、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僅對「古蹟」有規範罰則，缺乏對歷史聚落保存之相關規範，以致老街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執行上時常遭遇障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之協助方案。
- 4、社區工作團體普遍認為目前相關法令與制度，對社區總體營造限制過多，無法應付社區總體營造之彈性需求，行政院允宜研究建立特殊專案之解決方式。

二、建議：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檢討改進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相關意見之學者專家與社區工作團體參考。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調查研究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九三○八○○一七九號派查函暨相關
案卷十宗。

柒、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黃煌雄監察委員、郭石吉監察委員、林時機監察委員著，《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
- (二)蔡季勳主編，《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台北：文建會，民國八十八年）。
- (三)林佳正、林崇熙編著，《彰化縣八十六年度社區總體營造研究專輯》，（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六年）。
- (四)陳其南著，《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
- (五)陳其南著，《文化的軌跡》，（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
-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飛揚的新故鄉－台灣：社區營造總動員》，（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
- (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新願景的開創－社區文化產業》，（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
- (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二〇〇四年文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二、專文、期刊論文：

- (一)陳錦煌著，〈社區產業〉，《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 (二)陳錦煌著，〈新港客廳〉，《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A4)。
- (三)陳錦煌著，〈健康社區〉，《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A4)。
- (四)魏裕鑫報導，〈社造自籌款，基層拿不出來〉，《中國時報》，(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C5)。
- (五)蘇麗瓊、田基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的介紹〉，《社區發展》第一〇七期，頁5-21。

三、電子文獻：

- (一)丁榮生專題報導，〈社區總體營造十年期創新思維〉，《中時電子報》，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取自<http://ec.chinatimes.com/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
- (二)鄒品為報導，〈社造十年有成 玉田弄獅建醮〉，《中時電子報》，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取自<http://ec.chinatimes.com/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
- (三)羅中峰，〈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若干省思-兼論文化產業政策的經濟思維〉，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取自http://www.fgu.edu.tw/~social/teacher3_1_1.htm。
- (四)朱偉誠著，〈從國民到公民〉，《中時電子報》，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

捌、附表及照片：

附表一、文建會歷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各年度預算經費統計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

次項	計畫項目 / 年度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小計
一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	28000.0	28000.0	4475.0	8000.0	10000.0	10700.0	-	-	-	-	89175.0
二	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	-	16260.0	2000.0	10000.0	5000.0	-	-	-	-	-	33260.0
三	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典藏充實計畫	-	25350.0	9500.0	10000.0	10000.0	14150.0	-	-	-	-	69000.0
四	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	-	14400.0	8600.0	9000.0	9500.0	13920.0	-	-	-	-	55420.0
五	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	-	-	-	3500.0	4959.5	-	-	-	-	8459.5
六	九十年年度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	-	-	-	-	-	15000.0	-	-	-	15000.0
七	九十年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	-	-	-	-	14000.0	-	-	-	14000.0
八	九十年年度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	-	-	-	-	-	6000.0	-	-	-	6000.0
九	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	-	-	-	-	-	23004.8	-	-	23004.8
十	地方文化館計畫	-	-	-	-	-	-	-	82600.0	40000.0	47000.0	169600.0

十一	九十二年度社區 總體營造計畫	-	-	-	-	-	-	-	-	27000.0	-	27000.0
二十	九十三年度新故 鄉社區營造計畫	-	-	-	-	-	-	-	-	-	29908.0	29908.0
各年度總計		28000.0	84010.0	24575.0	37000.0	38000.0	43729.5	35000.0	105604.8	67000.0	76908.0	539827.3

※說明：

一、政府會計年度計算方式於八十八年調整為日歷年計算，故八十九年度係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預算年度為一年半。

二、以上各年度預算，均包含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補助費等項。

三、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各項計畫整合為社區總體營造乙項計畫，故本表：

(一)「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包括：「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三合一)計畫」、「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整體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等計畫。

(二)「九十二年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包括：「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計畫。

四、九十三年度因計畫調整，地方文化館計畫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本表為方便統計，將地方文化館單獨列為一項，故本表中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經費並不包含地方文化館經費。

附表二、訪查座談會議紀錄

場次	訪查座談會議紀錄
一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十一時至十二時。</p> <p>※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鄉土藝術館。</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諮詢顧問郭瑞坤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主任)。</p>

- 二、文建會主秘林正儀、秘書宋廷棟、專委陳濟民、助理研究員戴佑純及縣市行政輔導團執行長賴維鈞。
- 三、屏東縣縣長吳應文；屏東縣政府文化局代理局長涂燕諒、藝文推廣課課長陳淑倩、文化資產課課長林皇名、博物美術課課長洪士特、課員黃麗珍、編審張真萍；社區營造中心專員吳儷燁；獅頭社區總幹事陳福教、箕湖村村長張信永、高樹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總幹事江嘉萍。

※會議紀錄：

- 一、郭瑞坤教授：縣府宜考量總體須求，資源投注擇定具有潛力的區域藝文中心營造點，依主題重點及特色持續輔導、審核各區域經營管理計畫，一些既有的藝文點績效不彰，亦可藉此審核機制篩選資源分配；鄉鎮地區推展藝文經費拮据，可利用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補助案或結餘款的妥善運用。採購程序宜協調加速作業期程。
- 二、趙委員昌平：傳統人文要深層建設永續經營，有更好的內容，不是只有生硬硬體，鄉土藝術館設置可教育後人非常有意義；各區域藝文館環境管理要注重，要整個地區環境都維護，不是單維護一館舍主體；屏東傳統文化傳統特質要更強烈展現出來；絕大多數區域藝文館皆出現專人管理和經費問題，是否發動地方社區協會認養，利用社會資源來投注城鄉發展，譬如可請四大社團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來認養。
- 三、呂委員溪木：值得把鄉土藝術館客家建築風貌繼續從事，目前似以建築之美來著墨，客家文化軟體須更充實，營造要有成本考量，建議經費受限下，以客家文化充實為先。
- 四、林主秘正儀：輔導各地方立場為文建會提供材料，由地方來爭取。委員提及文建會對屏東的構想，其實是屏東應有自己的構想，不是由上規定，社造精神是由下而上，由地方針對自己的須求來決定，再向上爭取，避免由上訂定同質性太高。

二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十七時至十八時。

※地點：高雄縣大社鄉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諮詢顧問郭瑞坤教授。
- 二、文建會主秘林正儀、秘書宋廷棟、專委陳濟民、助理研究員戴佑純及縣市行政輔導團執行長賴維鈞。
- 三、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施並錫、副局長廖文卿、課長曾翠芬、專員蘇鈴；相關鄉鎮公所、社區文化工作

者及民間團體等。

※會議紀錄：

- 一、多納部落魯凱族雖還保有使用石板來營造自己的居住空間，並保留住了幾棟第三代石板屋，但因空間不敷使用與村民追求物質生活的虛榮心，紛紛貸款興建一般城市的水泥樓房，很多具傳統意義的空間或構件上都已在用現代材料後失去原有的涵義，故建立原住民對族群文化之認同與自信，讓部落居民自發性重新愛護自己的環境為當務之急。
- 二、多納石板屋復建工作石板材料取得不易，相關土地法令規定限制太多，無法合法開採石板，是不是可以開放一個採石區，使原住民能合法開採石板？
- 三、五里林水流庄的居民對於自己建設的地方非常認同，整個計畫構想、規劃過程，民眾參與度很高，但在獲得補助後，受限於採購法規定，社區無法直接發包，必須透過鄉公所所發的發包機制來執行，在地居民的意見並未受到尊重，甚至有變更工程設計而居民未被告知情況產生，在某種程度上，喪失了居民主導權。
- 四、旗山鎮盼能結合優秀表演團隊予與推廣，經費能由上級單位協助提供，由地方來負責場地提供、人力等宣傳，共同在政府經費力量、藝術團隊表演、地方政府社團等共同用心協助之下，為活絡各地藝術文化脈動而努力。
- 五、甲仙鄉屬偏遠地區資源貧乏，知名表演團隊下鄉意願不高，相關展演設施由於經費不足，無法編製專責人員管理維護。
- 六、美濃鎮表演空間所面臨的問題，首推空調設備，由於經費不足，偌大表演空間僅在禮堂中空設 100cm 圓桶抽風設備，除整體景觀相當不雅，亦不能改善室內室熱情形。
- 七、大社鄉公所於有限財源限制下，各項展演設施實難發揮應有功能。
- 八、美濃客家文化館是以社區博物館的概念出發，也將以保存美濃生活空間特色、客家文化傳承，開創美濃新優質生活；希望藉由舉辦客家文化活動，讓濃郁客家風情完整呈現，展現美濃客家文化歷史的多面性，達到文物館社區化的使命。目前面臨館舍老舊、機電設備老化與不足、典藏設備不足、行政層級太低、公共運輸能量缺乏等問題。

三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九時至十時。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文化協會。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諮詢顧問郭瑞坤教授。
- 二、文建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主秘林正儀、秘書宋廷棟、專委陳濟民、助理研究員戴佑純及縣市行政輔導團執行長賴維鈞。
-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歐秀卿、科長謝貴文、研究員郭志陽、聘員蔡佩玲、社造中心蔣耀賢、蘇淑芬、黃景南、哈瑪星文化協會理事張來喜、里長等社區居民。

※會議紀錄：

- 一、高雄市辦理文建會補助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如遇到跨局室議題，如交通、停車或都市計畫等問題時，應扮演積極角色、協調相關局室解決或提報問題。
- 二、八十三年高雄市社區營造操作情形，請辦理單位提供有關法令、機制、經費及政策執行上之檢討，俾利後續執行參考。

※郭瑞坤教授建言：

- 一、資源不足，缺乏有效率的整合：中央到地方、地方各單位及公私協力的資源整合。
- 二、部分硬體設施閒置，功能不彰：
 - (一)應加強先期規劃擬定經營管理計畫。
 - (二)鄉鎮展演設施如何轉型為區域型藝文中心並與民眾需求結合一起。
- 三、中央無法符合地方社區的需求，過度注重執行績效：中央應對社區有總體需求的評估與擬定完善計畫並分年度貫徹執行。
- 四、地方文物館及社區皆面臨人才的不足：文建會應持續加強對人才的培訓。
- 五、地方政府在計畫精神的掌握度不足，中央在時效上的要求過於倉促：
 - (一)各縣市文化局應依重點主題特色輔導，並強化資源調查。
 -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文化建設計畫，應要求地方具有先期規劃、經營管理計畫，同時在考量地方政府在預算程序上遭遇的問題，並給予足夠的執行期程。

四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十七時至十八時卅分。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中正館。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王本壯教授（聯合技術學院建築系講師）。
- 二、文建會參事張瓏、組長黃政民、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許懷文、縣市行政輔導團洪芷如。
- 三、苗栗縣文化局、大湖鄉、公館鄉、頭份鎮等相關鄉鎮公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團體等。

※會議紀錄：

- 一、上級補助事項必須要有延續性。
- 二、社區營造軟體貧乏，主因在於採購法實行後，文史工作者被定位為「廠商」所致。
- 三、社區營造首要凝聚社區共識，而如何對社區民眾推動「社區營造」概念，需時甚長，許多社區往往只獲一年輔導隨即中斷，建議上級核定計畫要有延續性，可採小額補助方式逐年編列預算。各社區獲補助後，執行層面大都回歸文史工作者，惟因不諳採購法等相關法令，產生諸多誤解、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專業法令諮詢輔導管道或辦理人才培訓。
- 四、近幾年中央各部會在地方大力推動各項計畫，漸有深耕地方產業文化態勢，但也因輔導點多，且大多需地方配合款才能過關，無形間排擠地方自有財源預算分配，不論在人力、財力上皆備感壓力，希望中央能給予更多協助。
- 五、政府喊「空有硬體」，但文史工作者定位在哪裡？採購法施行後，文史工作者被視為「廠商」，承攬文史調查卻必須與人議價，得標後還得經過三次課稅，「文化無價，文史工作者應被特別定位」。中央與地方價碼差距甚大，希望政府針對相同的業務經費，能訂定全國一致標準。

※王本壯教授建言：

- 一、部分社區組織領導幹部對於社區營造的意涵及目標了解不夠清楚，有待強化宣導與溝通。
- 二、鄉鎮公所層級行政人員對於推動社造業務多有力不從心之感，一方面是專業知能不足，一方面是工作繁雜，人手欠缺，當然也有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者。
- 三、社造相關法令與制度限制過多，無法應付社區營造的彈性需求。

五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新竹縣文化局。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陳板先生（第三工作室負責人、行政院客委會委員）。</p> <p>二、文建會參事張瓏、組長黃政民、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許懷文、縣市行政輔導團洪芷如。</p> <p>三、新竹縣縣長鄭永金；新竹縣文化局曾局長、何雲欽、姜秋琴；社區代表盧東文、林政良、楊鏡汀、洪敦光、陳文政等。</p> <p>※會議紀錄：</p> <p>一、林委員：</p> <p>（一）是否已成立相關諮詢機構，供文化局諮詢？</p> <p>（二）目前看來社區總體營造的計畫推動尚未有整體的年度計畫及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規劃，文化局將來會如何進行？</p> <p>（三）若公部門限於人力及專業度的不足，未來是否可以考慮委外經營？</p> <p>二、曾局長：</p> <p>（一）民間社區組織活力較公部門旺盛，然而社造為凝聚地方共識、展現在地特色，文化局僅於協助的角色；同時文化局也成立推動小組，由縣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在地政府各行政部門、專家學者及相關社區組織成員共同組成，負責縣內社造工作之協調、諮詢、執行與推動事項，制定整體社造工作之政策方針。</p> <p>（二）由於文化局協助中央執行各項計畫，運作機制是由下而上，各社區皆有不同的特色及風貌，展現的效果不同，目前視社區發展情況已積極規劃短中長期的年度計畫。</p> <p>（三）目前委外經營尚未有完整的經營機制，如何創造更多的活動人潮，以及新竹縣是否有成熟且專業的民間團體、採用付費機制後民眾的參與度是否會降低、新竹縣是否有像台北市那樣好的環境適合辦理委外經營，都是未來委外經營要考量的重點。</p>
六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十五時卅分至十六時卅分。</p> <p>※地點：新竹市演藝廳。</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陳板先生。</p>

二、文建會參事張瓏、組長黃政民、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許懷文、縣市行政輔導團洪芷如。

三、新竹市市長林正則；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林松；水源社區心點子計畫高執行長、新竹關帝廟文教基金會江總幹事等。

※會議紀錄：

一、林委員時機：

(一)新竹市要營造出怎樣的社區特色？早年新竹的風、槓丸、城隍廟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在國內、在世界各國，對風城的記憶就是這個，現在是以文化科技的訴求來建設新竹，從社區營造裡面要營造出怎樣的一個新竹的風貌？文化、產業、社區環境的風貌？

(二)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推動的資源預算看來不很多，不曉得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基本的編列相關預算有多少？文建會配額補助有多少？

(三)地方文化館方面，如東門城廣場、玻璃工藝博物館及影像博物館等，硬體設備都非常好、具有現代感，惟九十年後未見活動計畫，則地方文化館的活動如何去充分運用，營造一個良好的市民的生活空間？

(四)活動的相關內容，如宜蘭童玩節廣告作的滿天飛，新竹市的宣傳似乎不太夠。

二、林市長政則：

(一)新竹市重點是要做一個花園都市，科學文化城的主軸是歷任市長傳承下來，所以在基礎建設、社區有關的建設，如打通巷道將三十幾條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進不去的巷道打通，打造一個讓市民生活非常美好的社區環境、安和樂利的地方。

(二)關於社區文化地方活動部分九十年後比較少，對於社區文化方面預算不是很多，其實社會局方面補助社區部分將近四千萬，社區發展協會提撥經費至少有一定比例，花在社區的錢一定比歷任市長多。

(三)新竹市經費一向不足，中央評比新竹市與台中市是財政最好的兩個縣市，所以補助最少。新竹市玻璃藝術節兩年一次是國際性的；米粉槓丸節我上任來是第二年，今年是第三屆米粉槓丸節，米粉槓丸藝術是編在文化局裡面；影博館係針對世界各國來的電影，為公益性，不是一般商業電影；玻工館也有很多展出，很多經費因向中央爭取不到，所以市府借錢在做，最近做的是十七公里海岸，硬體經費十五億，中央補助不到五千萬，十八尖山賞花季中央沒有補助，聽說彰化花卉節補助三、四億，但我們節省努力在做，請給我們多多鼓勵。

三、水源社區心點子計畫高執行長：

- (一) 心點子計畫向中央文建會爭取到一千萬補助款，全國五個單位之一，據悉我們是唯一拿到縣市政府還編1200萬配合款給我們的，還是要謝謝市長。
- (二) 文化館計畫歷年來總經費1000多萬，真的很少，我們團隊執行心點子計畫一年多，經過我們手上中央就超過1000萬，社區工作很多人是自力救濟，文建會及中央單位對社區是很支持，心點子執行團隊都不是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只是一群熱心的人只是為了理念，中央給我們的經費補助是對我們的肯定，大家的心靈得到了改造。
- (三) 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地方上的政府有一些無奈，例如，像心點子這麼大一個計畫一千多萬，文化局沒有控管機制，造成地方執行難度，怕經費核銷會有問題，有時補助款下來結果立法院經費還沒有通過，不能動用結果有兩個月是空轉的，拿到經費不敢做無法執行，採購法在地方上也造成一些問題，社區營造十年已經過了，我們一直覺得說要好好的總檢討。

四、新竹關帝廟文教基金會江總幹事：心點子計畫推動中巷文化教育學園，我們是在座唯一的廟宇單位，以前從來不知道地方文化可以跟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做結合，感謝的是文化局的替代役給我們居中牽線協助。我們推動了將近兩年的時間，現在作的是風化區和文教區改革及老街改造、古蹟修復，目前老人公園潛在問題有髒亂、老人、流鶯及遊民危害大環境，希望地方協助，讓我們推動更有力一些。

五、陳顧問板：

- (一) 影博館、東門城及玻工館，都是非常優秀的館，相信委員們也覺得不錯。這三個館的想法如何延續，以及如何擴大新竹的老城區，有更多老的空間活化再利用，是值得去發展的。針對個別的狀況來看，影博館是一般性影像活動，針對新竹電影及新竹電影欣賞的未來，值得新竹市政府進一步思考，不是只有辦一些活動；東門城廣場文化價值可以受到肯定，針對廣場上下游的護城河，如何讓護城河這種感受能夠向上延伸，使那條河流能真正成為活的河流，是市政府可以發展的空間，請中央政府各部會支持這個計畫；玻工館還是停留在產業方面的介紹，產業如何朝向文化及藝術發展？人才培育部分還只是在藝術家的工作室，還是沒有辦法成為新竹地區針對這些特殊的工藝如何跟學校的教育結合，如何內化到地方的、鄉土的、學校的、成人的教育，如果沒有發展這部分的話，我們只是看到老的文化標本。
- (二) 社區營造還是要整合各局室及各個不同的業務，如果是社會局去執行也不是壞事情，但如何與社區總體

	<p>營造的理念作結合，目前狀況來看可再強化。</p> <p>(三)文化的軟體還是遠遠不如文化的硬體，文化軟體經費如果沒有多編列一點的話，大家在工作的過程中還是會很辛苦。</p> <p>六、文建會張視察：</p> <p>(一)有些行政方面不見得是文化方面的問題，是審計單位方面有些要求，當然文化局方面是想盡辦法幫助大家的，我想大家都能感受到文化局在協助解決這個問題。</p> <p>(二)目前中央部會新故鄉計畫的整合，相關部會資料有在作彙整，很多部會審查的時候彼此都有默契，會邀請相關單位一起參與。審查過程中較不會出現一案雙掛的狀況的。</p> <p>(三)回應陳顧問說的，中央部會有很多資源，地方可以整合起來，像新故鄉有八個部會的案子，請市政府來做一個整合的工作，各地方政府都有社區營造委員會，由委員會來做統一整合，比較能發揮工作，</p> <p>(四)社造工作不單純完全仰賴社區發展協會，我們希望社區總體營造是先從人這個角度開始，而不是一下子就作硬體，這樣才能讓社區工作成為社區居民的共識好好作下去，這是文建會最主要的目標。</p>
七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十一時至十二時廿分。</p> <p>※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會議室。</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諮詢顧問陳亮全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研究所)。</p> <p>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第二處二科科長吳華宗、組長黃政民、助理研究員許懷文。</p> <p>三、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林泊佑、課長林琪雯、課長連丁幼、楊琇如、葉嘉惠、朱毓琇；研考室課長蘇豐聯、陳育慧；三峽鎮公所課長陳君信；三角湧文化協進會理事長王淑宜、中園國小主任陳學添、永續社區營造協會楊錦聰。</p> <p>※會議紀錄：</p> <p>一、林委員將財：監察院成立專案調查研究小組，有兩個目的：</p> <p>(一)對推動的計畫成果，我們希望可以實際瞭解，做一個評估。</p> <p>(二)在推動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不論是從法律面、技術面，或是各方面，我們願意傾聽各階層</p>

，特別是第一線的意見。

二、林委員時機：我有兩點意見：

(一)我們今天關注的重點當然是在成效，所以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基本工作上，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些年度重點。把重點擇列出來後，成效是不是會比較顯著？

(二)平時建設或是活動的舉辦，是不是可以考慮企業、社會或是熱心人士的參與？

三、三峽湧文化協進會王理事長淑宜：八十三年時候，我們幾個小學老師開始成立一個文史社團，從三峽河的兩岸、祖師廟、李梅樹紀念館到民權街，未來我們想推動三峽藍染文化園區，這幾項的鍊結，不外乎就是去營造三峽民權街區的形。長期來說，我們希望營造一個學習兼具成長的社區。在此，我有兩個問題提出：

(一)計畫推動這麼多年，未來的延續性如何？

(二)社造的聲音由誰來表達？是公所還是社區？

四、永續社區營造協會楊錦聰先生：平溪鄉社造始於八十五年，陸陸續續從文建會獲得補助，主要是硬體上的幫助，現在已有些成果慢慢出來了。我們希望規劃引導鄉民能夠全部動起來，知道菁桐的美並愛惜自己的家鄉。不過，經費的缺乏是我們目前遭遇的難題。

五、文化局林局長泊佑：有關政策的延續性，地方當然希望可以永續經營及長遠規劃。目前社造工作，中央主管除文建會外，相關的部會有七、八個。而縣政府也成立了一個推動小組，集合相關局室，做一個統合，同時檢討一些過去執行的狀況。

六、文建會吳科長華宗：今天台北縣把社造引介到地方文化的各個活動，必須給他們肯定。有關經費補助，之前陳主委其南擔任政務委員時，將社造計畫放到「挑戰2008」的計畫中，已使社造經費的申請更寬廣。這個計畫不是終止，而是轉型到各部會，包括文建會。當然我們要檢討，是不是這個訊息傳達的不夠。

七、林委員將財：無論是經費、計畫延續性或人事的問題，都是我們調查的目的。

八、文化局林局長泊佑：社造這幾年推動下來，大概重點還是在人才的培育。這些培育不只是來上課而已，實際上他們也是到各地去實際參觀。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的經費補助輔導之後，未來企業或是民間資源也可以納進來。現在企業多半是贊助大型活動，像是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統一公司就贊助兩千萬。當然也有一些小型的贊助，例如陶博館，一些企業為了行銷願意贊助陶博館的活動。另九月份要推動的三

峽藍染節，也找了一些公司洽談贊助合作計畫。現階段企業或是民間資源投注在社造是比較少，建議可以多擬定一些計畫向企業作簡報，讓企業瞭解對他的好處在哪裡。當然社造最終的目的，還是多加運用民間的資源，政府是屬於一個從輔導到支援、協助的角色，這是目前要努力的方向。不過應該讓企業多看到一些社造成果才對。

八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十四時卅分至十六時。

※地點：桃園縣大溪鎮大溪展示館。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諮詢顧問陳亮全教授。
- 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第二處二科科長吳華宗、組長黃政民、助理研究員許懷文。
- 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謝小韞、副局長賴月容、課長田璋；大溪鎮公所建設課課長張清萬、技士李勳隆；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理事長黃文正、后尾巷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黃瑞緣。

※會議紀錄：

一、林委員將財：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近年來推動社造工作頗多，請問成效如何？

二、文化局謝局長小韞：

- (一)桃園社造工作起步較晚，因此首重人才培育，多以社區或民間社團為單位，透過基礎培訓及進階課程的訓練，民間已累積不少具有社區總體營造正確概念的人才。
- (二)除人才培育工作外，也鼓勵各鄉鎮市成立文化工作室，更積極地辦理在地社區營造工作，例如：龜山鄉有桃籽園文化協會推動有關眷村的社區工作，蘆竹鄉有坑子人文化工作室推動坑子社區生態保育及文化傳承的工作，復興鄉有讀法阿文化工作室經營基國派老教堂文化館，龍潭鄉有個好小劇場以社區大小事為腳本發展社區劇場，觀音鄉有文化工作陣長年來在當地推廣社區事務，新屋鄉則有活力農場結合當地素材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楊梅鎮有豐野社區組成志工團隊推動傳統文化及景觀結合的觀光休閒文化產業，中壢市有搖籃文化工作室帶動南區客家庄玩花布、認識社區總體營造，大溪鎮則有歷史街坊再造協會、達文西瓜文化協會、大料坎文教基金會等更多的團體，共同關心在地事務。
- (三)對於不曾接觸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近年來文化局以「培力計畫」提供一些專業而有系統的訓練，讓社區可以試著自主地推動在地的公共事務，九十二年度培力社區共有十八個，九十三年度目前則有十三

個；此外，也訂定「桃園縣活力社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讓具有社區總體營造基礎的社區可以實際推動社造工作，九十二年度補助十二個提案，九十三年度補助二十五個提案。

- (四) 由於這些長期投入的培育工作，使得文化局在辦理地方文化節時，有龐大的民間資源可以支援，提供意見、規劃大型活動，使地方文化節更具有在地的味道，在同樣的經費下，效益其實是擴及到社區內部醞釀、發酵，讓社區居民有短期、具體的目標，也慢慢衍生出社區自己長期的目標與方向。

三、林時機委員：

- (一) 各項計畫如何擬定？有無配合縣政府發展重點？有無諮詢、推動小組之機制？如何納入民間社區的意見？
(二) 桃園推動社造十年有何改變或進步？
(三) 社造相關政府部門有哪些？多少？政府橫向連繫有何平台或機制？

四、文化局謝局長小韜：

- (一) 桃園縣原就將社區總體營造列為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有關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的訂定，皆以此施政計畫為根基發展；九十年成立了「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一方面做為橫向連繫及資源整合的平台，一方面也是桃園縣的社造智庫。委員組成除相關局室首長，包括文化局、工務局、工商發展局、民政局、交通局、社會局、城鄉發展局、研究發展室、原住民行政局、教育局、農業發展局、衛生局、環保局、財政局等等，另有十位外聘的專家學者為各項計畫提供建議、專業諮詢，今年度在委員會之下另外組成工作小組，透過更密集地開會溝通，針對更具體的業務執行狀況互相協調支援。

- (二) 經過這十年社造的推動，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公帑支出，因為民間的力量動起來了，各種計畫所產生的效益遠比過去純粹由公部門自己籌辦大得多，就以地方文化節為例，這兩年的地方文化節因為結合在地居民的力量，從活動的場地規劃、單元設計，許多細緻的在地文化，經過社區居民的心思和手，而顯得更加令人感動。對社區而言，則因為這些社造的過程，開始關心自己居住的環境、即將流失的傳統文化、社區鄰里街坊的關係，也有社區用更具體的行動，開始動手改善生活。

- (三) 桃園縣近幾年來非常積極努力於公部門資源的整合與協調溝通，在此也懇請中央政府加速橫向連繫與整合，使政策更可以貫徹推行。

五、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理事長黃文正：

- (一) 大溪常受文化局補助，尤其在導覽解說培訓部份，另外也有硬體設備設施部分，協會曾參訪各地工法並

虛心學習，后尾巷月眉通道保留石板路，在當地居民看來多少有些怨言，但在鋪設工法上逐一改良、強化石板承重力，已經獲得居民的認同。

(二)后尾巷改善計畫，感謝鎮公所配合居民作息時間，於晚上召開會議召開居民工程會議，讓居民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六、林委員將財：外賓來訪大溪老街，未來如能做成更詳細的書面紀錄資料，相信有助於當地居民或導覽工作更進步。

七、后尾巷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黃瑞緣：感謝政府單位重視居民在此生活的好壞，但后尾巷計畫執行過程中，經費由中央撥到地方後兩年才開始執行，深感民間公部門配合困難；而開始執行後又要趕在三個月內完成，且施工期間有十多天是停工，因此導致工程品質不良。建議經費撥至地方時能先與地方充分溝通，避免類似現象再發生，也希望鎮公所能加強督導承包廠商，以維持工程品質。另外，計畫中部份未完工，難發揮作用，是否有解決方案？

八、文化局謝局長小韜：本案因補助對象為民間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改補助大溪鎮公所執行，惟因多次發包無人投標，以致影響計畫期程。有關未完工部份，可申請縣政府「活力社區計畫」或「城鄉風貌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本補助可由社區居民自行提案

九、大溪鎮公所建設課長張清萬：對於工程延誤，大溪鎮公所在此深感抱歉。公所在本計畫中的角色僅限於工程發包作業，又因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涉及政府採購法必須公開上網招標，而設計師、建築師遲遲未投標，所以工程會有所延誤。另監工部分，鎮公所並未涉入，而是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請替代役執行，實有不妥。

十、文化局賴副局長月容：分發至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協助監工之替代役，係具有建築專長背景者。

十一、文建會鄧參事豐懿：行政院今年已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由文建會擔任幕僚工作，希望可加強中央各部會的橫向連繫。非常高興桃園已成立縣級推動委員會，雖然困難重重，但亦請持續推動。

十二、文建會吳科長華宗：

(一)補助成立推動委員會，即鼓勵透過此機制溝通協調。

(二)有關后尾巷計畫之延誤，肇因於公部門與社區民眾彼此溝通協調不足所致，日後請多加強改進。

十三、林委員時機：為何補助500萬？如此的數額是如何決定？

	<p>十四、文建會吳科長華宗：本計畫有補助要點，文建會是依照補助要點，並透過競爭機制審核，在審查會議中決定補助金額。</p> <p>十五、陳亮全教授：政府採購法多為硬體工程所設計，大多缺乏居民參與空間，此部分確實亟需法令的解套。</p> <p>十六趙委員昌平：桃園縣文化豐富、景觀美麗，齋明寺列為十二大景之一，老街亦保存得很好，是很難得的好地方。以下幾點提供建議：</p> <p>(一)政府與民間應保持信賴、夥伴關係。大溪之所以成功，在於當地居民出錢出力貢獻己力，民間是政府不可忽視的最佳資源。</p> <p>(二)社造應重視整體性、永續性。</p> <p>(三)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在於：保留豐富而具有歷史義意的傳統文化資產，而非要求居民過著傳統文化的生生活。后尾巷的居民有無從中獲得什麼鼓勵，應多思考。</p> <p>(四)橫向連繫確實非常重要，以大溪為例，並非中央文建會或文化局的補助、輔導就可以完全協助大溪，如今交通、停車場便是最重要的問題，期盼公部門多協助。</p> <p>(五)有關經費部份，在此建議對文教建設之經費，不論中央或地方都能寬籌經費，桃園僅佔縣政預算的0.07%，難以達到成果和理想。</p>
九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十時至十一時。</p> <p>※地點：基隆市立文化中心二樓第二會議室。</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諮詢顧問洪孟啟教授(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處)。</p> <p>二、文建會科長吳華宗、助理研究員戴佑純。</p> <p>三、基隆市立文化中心主任許梅貞、組長江超華、組長廖瓊瑤、組長李添慶、組長謝德淵、組長王素琴、曹慧麗；社造中心(社區大學)主秘謝國清、外木山心點子計畫執行長高松根、高旗、張保吉、八斗子綠色種子培育計畫陳世一、張雯鈴。</p> <p>※會議紀錄：</p> <p>一、林委員將財：</p> <p>(一)地方發展協會、地方管理協會、社區大學等地方工作者及里長等，在社區營造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p>

	<p>(二)請以市府立場，檢討辦理成效，包括量化及不可量化、長期及短期等，並檢討法令及執行機制上，有無困難、無法解決者？</p> <p>二、社區大學代表謝主秘：社區營造之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包括志工培訓等，社區營造則為社區發展基礎。社區大學今年接任社造中心，以社區大學接任社造中心具有：在地社團與社區較為接近、社區大學老師提供專家及助理人力等優點。今年十個社造點有八個屬新社區，較擔憂熱心人力之持續、經費不充裕及採購法等問題。</p> <p>三、外木山心點子計畫高執行長：執行績效有：人才回流經營；草鞋之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觀光市場吸引觀光客、財團願意興建觀光飯店等。</p> <p>四、八斗子綠色種子培育計畫張愛鈴小姐：社造過程中政府及公共政策非常重。八斗子計畫係與八斗國小合作，使孩童及社區居民認識地方資源；另官方與地方很難銜接，官方規劃無法真正達到居民的需要。</p> <p>五、八斗子綠色種子培育計畫陳先生：綠色種子計畫使小朋友瞭解地方文化，並與生活經驗、學習結合，培養下一代，原構想係三年，惟計畫只做一年，未能延續。</p> <p>※洪孟啟教授建言：</p> <p>一、基隆市社造屬都會特性，宜就影響都市文化變遷之元素（如族群多元、行業差異、文化落差）作社造工作之思維切入點。</p> <p>二、由社區大學負責之社造中心，宜就本身資源優勢，設法結合學校建立社區伙伴關係。</p> <p>三、對於人才培訓方面，似可以工作相關之基層人員為重點，以溝通觀念為主，以強化橫向協調機制。</p> <p>四、社區文化之旅，宜強化文史工作團隊之角色扮演與互動關係，使參與活動之民眾更易於形塑歷史記憶。</p> <p>五、八斗子之社造工作，宜儘速與開發中之海洋公園作共構共生方向發展，尤其原發電廠區之生態資源不宜破壞，並更妥善加強維護。</p> <p>六、外木山閒置軍營之利用，可參考舊金山和巴塞隆納模式：(1)作為社區學校；(2)規劃為生態公園。</p>
十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廿日(星期五)十時至十一時。</p> <p>※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會議室。</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諮詢顧問林奠鴻先生(仰山文教基金會、大二結文教基金會)。</p>

二、文建會主秘林正儀、科長吳華宗、助理研究員戴佑純。

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代理局長陳登欽、秘書李永和、課長宋隆全、課長黃怡芬、課員林書虹、聘員莊鵬燁、黃榮澤；民政局社區發展課課長林建成；白米社區總幹事林瑞木；珍珠社區理事長李後進；宜蘭市公所社會課課長李玉蕙、曾明哲；羅東鎮公所社會課秦佑理；五結鄉公所社會課謝課長、港邊社區林銀河先生、社造中心(仰山文教基金會秘書長)簡揚同。

※會議紀錄：

一、港邊社區林銀河先生：社區在執行營造工作上，若計劃由社區自力或縣政府協助較無配合問題，但由鄉鎮公所執行可能面臨經費使用等問題，需較多時間溝通與協調，往往造成執行成果不如預期。

二、仰山文教基金會簡秘書長揚同：社區營造係人文社會工程要檢驗執行較具體成效短期是有點困難，不過本縣共有二一〇個社區，持續在進行社造工作約有八十五個，列舉較明顯成效如去年 SOS 期間三日內成立社區防 SOS 聯盟，集合約五十個社區參加，經由操作增加社區動員與應變能力，另一例，今年童玩節在縣營造中心輔導下動員與甄選下共計十六個社區參與國外表演團接待工作，達成與國際接軌與國民外交任務。在台灣民主化、在地化及國際化過程，如何培植底層在地改力量，社區營造工作為很好的執行方向，除可凝聚內部向心力，並對外展現台灣的生命力。

三、港邊社區林銀河先生：社區營造工作在推動上自有公共空間，實屬必要，目前全台灣尚有很多社區無公共空間，是否政府可考慮協助社區建構公共空間平台(非指社區活動中心)，以利持續動社造工作。

四、仰山文教基金會簡秘書長揚同：社區營造暫無法源依據，是否可完成相關法令立法，以符社造工作推動與社會期待。

五、文化局陳局長登欽：自八十三年台灣推動社區營造開始，宜蘭縣戮力推動，培植社區自主能量，由下而上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從空間的利用，人文的經營，到生態保育等都透過社區營造的理念與操作方法，帶動宜蘭各社區，活化社區永續發展，並且與地方 NGO 組織團隊結合共同推展公共事務。建議中央部會在規劃執行社區營造工作橫向聯繫頗為重要，以利整體營造工作推展。

※林奠鴻先生建言：

一、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均缺乏一套具體可行而且社區容易理解的「新故鄉社區營造」整體執行架構與行動綱領。

- 二、中央各部會間、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社區營造計畫經驗的累積與銜接關係未能有效建立
- 三、各專案計畫缺乏一套有效的輔導機制，計畫之執行除了給經費之外，應加強社區計畫執行能力的培養。
- 四、「雇工購料」工程執行模式，鄉鎮市公所尚未形成共識，因此造成社區與地方政府之間不少衝突。
- 五、大部分資本門的計畫，社區均缺乏永續經營管理能力，建設容易形成新的閒置空間，因此應加強社區組織建構與社區經營人才培育工作。
- 六、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是一項追求重建一個新的社會價值與公民社會環境的重要人文工程，現階段地方政府尚未建立完整的執行架構與行動方案前，不宜將所有第一線的工作，全部下放至地方政府。

十一

※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二）十一時卅分至十二時卅分。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諮詢顧問林崇熙教授（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所長）。
- 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
- 三、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林日揚、課長劉建成、課長許長流、課員林金龍、李信政、陳青妙、社區替代役；古坑鄉華山社區發展協會吳永坤、陳茂建、李英男、林文森、蔡顯永、李春美；希望聯盟協進會王貞儒、陶惠芳；貓兒干文史協進會楊永雄；土庫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張弘、張儒分、張淑娟；林內鄉湖本社區發展協會廖榮林；斗六市大西市場商圈發展協會、林北社區發展協會、虎尾鎮惠來社區發展協會、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四湖鄉鹿場社區發展協會、台西藝術協會、口湖鄉梧北社區發展協會、林內鄉坪頂社區發展協會、重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力海岸工作協會、斗六市太平老街委員會、楠仔社區發展協會、螺陽文教基金會等協會。

※會議紀錄：

- 一、林委員將財：對古坑鄉綠色隧道的維護及周邊設備，表示肯定及讚賞，期許縣府及相關單位能朝此方面努力，提供更多優質的休憩場所，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二、林委員時機：綠色隧道的台糖鐵道文化再生計畫，除了古坑鄉公所願意用心還原歷史外，相關單位也願意配合，執行成效頗佳，但建議應設法讓小火車行駛、冒煙及發出汽笛聲，讓鐵道文化具有生命力，此外，虎尾郡役所也應多留意配色問題，設法重現古樸風味。各社區在做硬體建設時，可以多尋求其他單

	<p>位的協助，不要只找文建會、公所及文化局。另外也建議社區可以結合傳統廟會、祭典，在祭典中適時穿插土風舞、展覽等活動，讓人和人間的關係更密切。</p> <p>三、斗六大西市場：</p> <p>(一)文化局很有效率、很認真用心，但錢很難賺。</p> <p>(二)市場稅金高，但時代的改變沒有公共的停車場和一些公共設施。</p> <p>(三)歷史建物的成立影響地方建設發展，要有完整配套方案，以免一些對人民有利的方案胎死腹中。</p> <p>四、土庫新庄：建設計劃案的錢太慢下來，社區經費有限，或先一半的經費撥下來，不然很難推動。</p> <p>五、斗六太平老街：</p> <p>(一)沒有相關的法令來保存立面牌樓，是否定一些法律來做推動。</p> <p>(二)老街晚上暗街多沒有燈光做照明，或利用燈泡突顯特色。</p> <p>六、文化局：太平老街非歷史建築物，所以沒有法律來做相關的保護。要推動太平老街為歷史建築物才有可能利用法律來推動，不然就要以自律的方式來協調。</p>
十二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廿三日(星期一)十六時卅分至十七時卅分。</p> <p>※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文教基金會。</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諮詢顧問林崇熙教授。</p> <p>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p> <p>三、嘉義縣副縣長黃癸楠、嘉義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邱美切、課員洪女雪；社造中心、新港鄉公所鄉長、社區人員等。</p> <p>※會議紀錄：</p> <p>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不一定要仰賴公部門補助，公部門補助是一時，應該挖掘當地人才，從事企劃、設計工作，以減少支出。另外，使用當地的材料，營造在地的特色。如此，社區才能永續經營。</p>
十三	<p>※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廿四日(星期二)十一時至十二時。</p> <p>※地點：嘉義市文化局第一會議室。</p>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諮詢顧問林崇熙教授。
- 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
- 三、嘉義市市長陳麗貞、企劃室副主任林青萍、嘉義市文化局局長賴萬鎮、副局長余坤龍、秘書房婧如、博物館課課長吳松村、蘇詠仁、文化資產課課長林峻宏、謝宏基、藝文推廣課課長黃鴻霖、課員劉雪花；社區營造中心莊淑瓊、黃志能、興村里葉明溪、林書筠、陳澄波文化館陳重光、桃山人文館林瑞霞、祥太文化館王福源、番社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蔡坤璋、蔡仁德、北湖社區發展協會、文化社區發展協會林宏達、紅毛井社區發展協會黃炳輝（里長）、陳榮森、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傅大偉、民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吳敬文。

※會議紀錄：

一、林委員將財：

- (一) 社區營造多暫借私人土地營造，地主如要求收回土地，所投入的國家資源即化為烏有，要求市政府設法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才不會浪費國家資源。像興村社區關建美麗花園，卻是借用私人提供的土地，萬一地主或繼承者要求收回另做他用，政府多年來投資的經費等於白費，市政府應趁地主還有意願配合地方公益活動時，透過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等程序徵收取得土地，才不會浪費國家資源。
- (二) 瞭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中、長期成效，可以量化的部分，以數值呈現，無法量化者，可敘述影響及成果。例如辦理社區人才培育，總共培育多少人，還有目前實際從事社造的人數，兩者可做比較。
- (三) 政府投入的硬體建設是否適宜，事前有無與居民充分溝通。很多社區政府投入大筆建設經費，卻引起民怨，得不償失，完全失去社造的意義。

二、林委員時機：

- (一) 政府十年社造，總共投入多少經費？成效為何？
- (二) 組織專業團隊，以客觀的角度進行考核，做為日後執行的依據。
- (三) 社區營造最重要的是營造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何塑造嘉義人的氣質、嘉義人的文化、嘉義人的人格素養，這才是社區營造的核心價值。

三、桃山人文館林瑞霞老師：桃山人文館面臨的困難是無力負擔公共場所消防設備規模，希望能採分級制，

不要所有地方文化館不分大小，均一體適用。

四、社造中心莊淑瓊老師：

(一) 凝聚社區意識相當困難，政府除了評鑑制度，更應建立一套機制，鼓勵人心。

(二) 社區發展協會是社區營造的要角，應對其成效進行考評，建立存廢制度，發揮實際功效。

五、民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吳敬文先生：居住在水泥叢林中的現代人彼此相當冷漠，要建立大家的公共意識，需費心費時，所以希望政府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六、陳澄波文化館陳重光老師：陳澄波是時代的領航者，文建會審查委員不應將陳澄波文化館視為個人館，應放寬視界，將其視為公共文化財，給予全力支持。

七、紅毛井社區發展協會黃炳輝里長：占地面積一坪多的紅毛井有三百多年的歷史，要求市府發揮公權力徵收附近土地營造整體景觀，但多年來沒有結果。

八、陳市長麗貞：

(一) 文化館消防設備的問題，會請消防局協助。紅毛井的問題，市府已積極與周邊居民溝通，未來將配合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

(二) 社區營造是市政建設的重要推手，社造經費雖然有限，卻發揮小兵立大功的成效，點燃嘉義各鄰里社造點及美麗角落的動力與希望。嘉義是台灣歷史上第一個建置城門的城市，也是台灣唯一由皇帝親賜地名的縣份，今年正是諸羅建城三百年慶，這些先民以血淚打造的歷史，是我們的資產，也是我們的驕傲。嘉義人的特質有情有義，友善熱情，嘉義人喜愛文學藝術，市政府的願景就是與社造夥伴共同營造「健康城市、溫馨家園」，讓市民健康、快樂地生活。

九、文化局賴局長萬鎮：十年來獲得文建會補助二千萬元，市府財源困窘補助不多，所以文化局多是配合上級政策推動，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因為民間自主提出，較無爭議或浪費資源情事發生。

十、文建會鄧參事豐懿：

(一) 地方文化館屬競爭型評比計畫，需多構思富創意的活動企畫與營運計畫，方能勝出。

(二) 地方文化館是社區民眾的活動中心，故需符合公共空間基本的消防設備規模，以保障進出民眾的安全。

(三) 文建會有獎勵優良社區的辦法，可能評鑑分量太重，大家較忽略正向的鼓勵，以後可加強。

※林崇熙教授建言：

一、對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效的評估方法—以「創造性轉化」及「再生產性」為思考主軸：

- (一) 公部門各單位是否都有社區總體營造概念與做法？各單位之間有否因為社區總體營造業務而互動與彼此協助？公部門是否因為社區總體營造而主動開創了新事務？
- (二) 公部門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有沒有創新與反省性思考與做法？（或僅將社區計畫轉呈及將經費轉下）
- (三) 縣府或鄉鎮公所有否編列社區總體營造經費？（或完全依賴中央經費？）
- (四)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居民共同參與社區事務的決策與執行嗎？
- (五)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居民想像生活的願景嗎？（或僅是爭取經費辦活動？）
- (六) 社區總體營造改善了社區文化樣態與促進文化紮根嗎？（就像看棒球的人願意去運動了，社區總體營造促進各種樣態的文化事務在社區發生）
- (七)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居民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嗎？（活動空間、環境衛生、生活美感、休閒環境、學習機會、鄰里關係、教育環境、交通停車、守望相助、老人照護、兒童安全等）
- (八) 社區總體營造發展了新產業？改善了現有產業嗎？創造了就業機會嗎？
- (九)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居民願意自立自力地對公共空間（如公園、地方文化館等）進行維護管理嗎？
- (十) 居民對社區總體營造各項事務及對社區各項事務的滿意度有否改善？
- (十一) 社區總體營造促使社會人口增長（遷入與遷出之差）嗎？
- (十二) 因為社區總體營造而使人口素質（參與文化活動的比率、參與進修活動的比率、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成人教育率、義工比率、學歷分佈等）改善嗎？
- (十三) 社區是否一直依賴公部門經費才會進行社區總體營造？

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問題：

- (一) 社區缺乏永續性：許多社區有經費即做，無經費即止；在仰賴公部門經費的情況下，缺乏社區主體性。也就是說，文建會及文化局都應將「自立自力」當成社區發展的目標及各項計畫審查的準則與要求。
- (二)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缺乏整體性：社區工作應涵括人的再造、美感的呈現、環境的改善、產業的振興、…等面向的整體整備，而非僅處理其中一項而已。
- (三) 公部門缺乏系統性：文化局內各課室業務少有交流，社區總體營造精神無法貫徹至各文化領域（如展演、藝文、博物館、圖書、文化資產等）。此外，文化局與縣府其他局處之間交流亦少，社區總體營造精神

甚少在教育、環保、產業、衛生等領域落實。因此，文化局內部或縣府各單位之間宜有跨單位之社區總體營造事務協調整合機制。

- (四) 公部門缺少整體考量：許多問題需要跨單位一起協調解決，以免推動一事而毀壞另一事。例如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卻拆毀了歷史性建築。
- (五) 公部門人員普遍缺乏社區總體營造概念：不管是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等公務系統人員都需有社區總體營造概念，方能主動、積極、整體性地為民眾及地方整體發展著想。因此，文建會宜與各部會合作，針對各級公務人員進行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深植。
- (六) 人才不足：許多文化業務需有新的文化人才，不管是縣市鄉鎮承辦人或是社區，都需將現有進行轉化與提升。因此，公部門需在人才培訓上多加著墨，同時，也需有考評機制來督促公務人員於文化能力方面的進修與提升。
- (七) 創造性不足：各文化館高度仰賴公部門經費，無法將地方社區人才融入，亦無法在展示內容及財務經營上自立。因此文建會宜強力要求各文化館先有「自立自力」之經營規劃後，方得申請資本門經費或開館。
- (八) 成長性不足：文化局各課室人員需就各項業務每年自我成長及不斷地自我突破。若無退場機制，則有些公務員可能就停滯不前，也不願就日新月異的文化事務不斷學習。
- (九) 文化產業需有其自身的「總體」發展，如技術傳習、創意發展、文化行銷、經營管理、跨業交流、產業文化、社區認同、環境嵌合：等。然而，目前常僅止於技術傳習或創意發展而已，缺乏後續的經營發展。

三、社區總體營造方面的制度性缺失：

- (一) 各規劃案與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常常脫節，而無法貫徹。
- (二) 歷史建築再利用常常碰到工務、消防、都計等法令的困境。
- (三) 文建會經費核定後撥至縣市政府，再轉到社區時，常常已經過了大半年，能執行計畫的時程僅剩數月，成效會大打折扣。
- (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缺乏歷史聚落保存的完善法令，使得老街的社區總體營造執行上有所障礙。
- (五) 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長若沒有合一，或者此二者若缺乏社區總體營造概念，常常會有矛盾對立的狀況，造成地方的分裂。
- (六) 閒置空間再利用時，常常會碰到法令障礙而難以變更改用途。

- (七)公部門需重新定位自身角色、民間角色、NGO角色等相互關係，方能重新思考公部門有限資源如何用在刀口。
- (八)「點工購料」頗能促進社區居民動手營造社區，不僅能夠發揮在地知識，且能促進社區認同；然而，目前發包制度常常阻礙社區進行「點工購料」的願望。
- (九)「新點子創意」計畫將大筆經費投注在少數社區，此為菁英式補助，雖可造成重點突破，但卻也容易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相對的，「社區營造點」乃將小筆經費做四處點火式推動。此二者之利弊得失需謹慎評估。
- 四、文建會或文化局宜設立「文化資產保存官」，主動推動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工作，而不是目前的被動式等待申請。如此方能保存地方特色，促進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
- 五、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僅有「古蹟」一項有罰則，其餘古物、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民族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等均無罰則，則難以遏止持續的破壞，也難以規範怠惰的公務員。此對於以文化資產做為社區總體營造切入點的社區而言，是個打擊與無奈。
- 六、對於社區總體營造之各種計畫案，文建會及縣市政府應進行後續觀察考核，不僅在於結案之際的審查，更須連續數年觀察其後續發展狀況及評估成效。

十四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十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地點：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會議室。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諮詢顧問吳勁毅教授(東華大學共同科講師)。
- 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專門委員陳濟民、助理研究員許懷文、縣市行政輔導團執行長賴維鈞。
- 三、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淑姿、副局長吳進書、課長姜家珍、社造承辦人王郁貞、施妃芳、蔡淑香、林滿津、蕭明甲、褚佩瑩、邱坤成、劉家兆、謝有文，相關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團體。

※會議紀錄：

一、委員建議：

- (一)執行成果須量化，除了記錄自辦的活動，其他外借、社區的活動亦可加入，因為這也是館舍使用的成效，辦理活動要有記錄才能了解館舍的使用率。
- (二)執行成效須加上執行困難的檢討。成果與成效不同，硬體建設好了，要有軟體的思考暨維護管理。

(三) 玉里藝文中心及鳳林藝文中心皆訂定有管理辦法是一個很好的管理方式。

(四) 補助辦法要公開化、透明化，審查標準要訂定，沒獲補助也要回文，也要有理由以符合公平正義。

二、臨時動議：

(一) 中央補助款只補助 20% 的經費，地方須自籌 80% 的經費，可否考慮地方財政拮据同意免自籌，以免想做事又得自籌經費。

(二) 首長更替，如推翻前任首長之構想欲拆除可以嗎？

三、文建會回應：

(1) 地方文化館補助以 1:3 之比例大概不易放寬，部分補助地方才會重視。

(2) 閒置空間再利用是文建會之政策，不再給硬體，且先規劃完成再給硬體。

※吳勁毅教授建言：

一、社區總體營造並非是文化部門取代其他部會的既有功能（例如社區常見的問題：產業、就業、經濟、養護照顧等等），而是對於文化建設的角色是否能夠重新釐清，換言之，面對台灣社會發展的困境的問題有沒有搞得清楚，若沒有，不論施政者抑或監察者，都無法打開困局。

二、文化建設或是社區總體營造面對台灣社會發展的失序現象，應該回歸到長程性的社會發展歷程中來檢視，短程近利的政策績效作為應該是其他部會的工作。

三、能不能重新創造人與人相互依賴的關係，才是文化建設或是社區營造的核心目標。換言之，任何的內容，不論是展演設施、產業計畫、文物館等等，都只是一種手段，以此手段作為地方或社區重建依賴關係的憑藉，也就是依賴關係的重建不可能憑空直接抵達，必須透過種種文化建設的內容當作是中介，以此來演練、培養、慢慢成形。以此為衡量社區營造的績效或成果，可能比較貼近台灣的社會真實，也比較長程性。

四、不論是城垣美術館、豐田文史館還是鳳林的展演設施，目前都還看不出來地方如何透過這些硬體的投資過程形成新的相互依賴關係，如缺乏新的依賴關係來承載，不論以何者為名的硬體投資，文化也好、產業也罷，都難以逃脫成為新的閒置空間的命運。

五、傳統的人文化成機制崩解，新的人文化成機制尚未建立，而文化卻被高度地誤解成物化的設施、空間或活動，文化建設或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效或許不在於成效本身，而是究竟政府部門與民間，是否對於台

灣社會發展的困境與文化建設的任務的”認識本身“有所突破？

十五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台東縣延平鄉布農文教基金會。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諮詢顧問劉炯錫教授(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 二、文建會參事鄧豐懿、專門委員陳濟民、助理研究員許懷文、縣市行政輔導團執行長賴維鈞。
- 三、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林永發、文化資產課課長王國政、藝文推廣課課長李吉崇、課員王朝瑩；關山鎮鎮長王寵懿、關山國中校長詹炳南、親水公園管理所所長吳國靖；布農文教基金會等相關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團體。

※會議紀錄：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表演展場是否訂有管理辦法？設於學校之表演展場扣除學校使用時間後，剩餘多少時間可供使用？
- (二)縣府應協助地方辦理有關池上米商標註冊的工作。
- (三)縣府對於綠島人文文化的重視應多加努力。

二、文化局回應：

- (一)表演展場的設置於申請時規定須訂定管理辦法，故表演展場皆有訂定管理辦法。至於使用時間上，除學生正常上課時間使用外，寒暑假、例假日都可開放供使用。
- (二)池上米商標註冊情事，文化局會積極協助池上鄉辦理。
- (三)目前透過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在綠島地區辦理綠島地方文史工作室暨地方文史館規劃的工作。

※劉炯錫教授建言：

- 一、肯定文建會多年的努力，建議擴大編制，編列更多經費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二、請文建會彙整各社造點遇到的瓶頸及解套辦法，提供社區與公部門、民間團體參考。
- 三、社區營造應是各項社區工作的主要基礎，建議行政院考核各部會時，納入社區營造指標。目前除文建會外，其他部會的社造概念還流於形式。公教人員社造概念推廣應是首波工作。
- 四、公教人員社造講習雖有成效，但仍很難憑講習改變其行事風格。透過有主體性、社會運動性的社團協助

或激勵不斷持續參與，激勵公務人員，社區營造工作才可持續進展。台灣社造十年後，約有半數縣市已有可以陪伴社區成長的團體。建議行政院編列更多經費協助各縣市成立有執行能力的社區營造社團，深化社區營造。有些縣市甚至可以成立鄉鎮級社區營造陪伴團體，例如池上鄉池潭源流促進會。

五、請政府委託更多民間團體協助更多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六、社區營造牽涉人與人之關係，容易產生人際誤會、利益衝突、政治利害。建議政府獎勵社區間成立伙伴關係（如姊妹社區等），有利於調節心情、互吐苦水、相挺相扶持，讓社區幹部可以持久參與。

七、建議政府以社區為本位，鼓勵各社區成立社區學院。以池上萬安社區為例，2002年南島社區大學開設萬安生態社區營造課程，社區幹部多有參與，課程除了提供知識外，也創造大家相處及討論社區議題的機會。建議，文建會能與各地的社區大學結合，鼓勵每個社區開課。

八、青少年、青年既是社區的動力，也是傳承之希望。南島社區大學目前在部分原住民社區開設青年會的組織與運作課程，以年輕人參加為主。建議未來社區營造能推動青年參與之議題。

十六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九時廿分至十時廿分。

※地點：台北市政府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參與單位人員：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諮詢顧問陳亮全教授。

二、文建會參事張瓏、視察張惠珠、助理研究員詹嘉慧。

三、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副市長葉金川；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廖成浩；社會局代表；民政局局長何榮鴻、林瑞祺、聘用規劃師黃俊杰；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科長余振賢、聘用規劃師何翠莉；北投區公所張義芳；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洪德仁等。

※會議紀錄：

一、訪查部分：

（一）林委員將財：

1 有關本計畫之執行面，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是否有任何執行上之建議或法令應修正之處，歡迎大家踴躍提出建言，可使中央對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推動能更加順利。

2 對文化產業，尤其是北投陶業的振興發展，應有更多配套的獎勵措施來促進地方產業的繁榮，文建會及

臺北市政府皆應協助制定配套的獎勵推廣措施，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另請文建會會後提供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經濟產值資料以茲參考。

3 本次心點子現地訪查，欣見不論是公部門、基金會、地方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個人創作者等相關在地組織或個人皆能去除成見，戮力共赴，實在令人動容，為一相當成功之社區總體營造範例，可作為其他單位之借鏡，未來北投地區之永續發展，仍請秉持互助合作之精神，續為地方努力。

(二) 陳亮全教授：有關北投陶業之振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應予協助，並應納入台北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機制中予以重視推廣，甚至應列為北投區區政發展之重要議題。

(三) 詹委員益彰：文化創業產業由經濟部接管後，執行之成效似乎不彰，文建會應重視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推動，尤其文建會作為中央政府之文化管理部門，更應有具體之作為。

二、座談會部分：

(一) 林委員將財：

1 請就台北市政府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推動成效建議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就各計畫經費來源彙整依按照計畫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款、民間捐獻等項目彙整，俾便檢視評估。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除文化產業、都市發展外，也需工務部門配合實質環境改造，例如市容整頓、街道招牌及宣傳旗幟經營管理；後續進而能效法國外由社區公約約束，無須政府公權力介入，期盼社區營造未來以此目標邁進。

(二) 詹委員益彰：

1 首先肯定台北市政府對推動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努力與成果；但請就對於涉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制度與執行層面所遭遇的困難，應再進一步提出具體資料補充說明，並分享推動經驗。

2 貴府文化部門於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介入層面及廣度宜在加強，就文化預算部分，僅占總預算0.8%是否足夠？請再檢討。

(三) 趙委員昌平：

1 建議台北政市府應先擬定永續經營社區營造藍圖，並訂出總目標，落實計畫、行動、風險、績效管理及檢討；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時，必須檢討社區營造預算分配，是否受政治及其他因素影響，也請再提出具體資料說明。

2 北市文化局社區文化預算占台北市年度預算比例，是否足夠台北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另台北市戶外公共公共藝術品數量是否足夠請檢討並期許能創作出以代表台灣、台北地區意象作品努力。

十七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十一時至十二時。

※地點：台中市文化局。

※參與單位人員：

-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翁徐得教授(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主任、手工藝研究所前所長)。
- 二、文建會吳副主委錦發、宋秘書廷棟、參事張瓏、張視察惠珠、黃組長政明、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
- 三、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旗；台中市文化局副局長張素紅、文資課課長鄭淑瑤、業務協辦陳宏政、業務承辦員林雙彩；西屯區公所；楓樹社區發展協會何總幹事、萬和文教基金會林惠敏、水源文教基金會、犁頭店鄉土文化學會理事長黃豐隆、中華建築文化協會、大坑文化協會理事郭秀珍、生命力人文工作室社造組負責人張明純、頂橋仔讀書會總幹事簡秀雲、大墩社區關懷協會、瑞聯社區曹里長、后庄社區總幹事陳政煌、敦化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張月瑩、東光國小校長。

※會議紀錄：

- 一、瑞聯社區曹里長：希望文建會及文化局能夠多舉辦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課程，透過課程的研習來訓練社區居民一起為社造努力，並且希望公部門各局室縱向與橫向資源整合完善，使行政作業達到事半功倍，更有效率。
- 二、大坑文化協會郭秀珍理事：大坑社區發展學會於九十一年度成立，透過文化局舉辦社區人才培訓課程，讓大坑社區了解社區總體營造的理想與目標，且朝著社造理念努力不懈，一步一步地去實踐，所以希望文化局能在培訓課程為社造扎下更穩固的根基。
- 三、犁頭店鄉土文化學會黃豐隆理事長：
 - (一)辦理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台中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文化局相當用心指導，而參與民眾均相當滿意，希望每年都能夠參與文化局舉辦的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來認識台中當地的文化特色、古蹟、地方產業。
 - (二)犁頭店生活館原為南屯區衛生所，後來經過閒置空間再利用，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復落成，不過現在卻成為修復完善的閒置空間，浪費政府金錢與人力去修復它，希望文化局能夠指導該社區如何將犁頭

	<p>店生活館永續經營、活化它並且充分利用。</p> <p>四、頂橋仔讀書會簡秀雲總幹事：於八十七年由生命力人文工作室所輔導成立，後來專業團隊退出後，由在地人自行去發行社區報，並負擔讀書會的一切開銷，但是經費確實不足，希望文建會能夠補助經費於讀書會，讓社區能為這一塊土地做最大的努力。</p> <p>五、萬和文教基金會林惠敏：麻芋為台中市南屯特有的地方產業，過去也曾與逢甲大學研究生一起推廣麻芋生活美學，在南屯國小推行鄉土教學，讓學生了解南屯的在地文化及產業，並且成立麻芋文化館，不過要如何將麻芋推廣到各縣市，確實需要文建會與文化局的協助與指導。</p> <p>六、后庄社區陳政煌總幹事：為都市型的鄉村，高樓與古厝建築參雜在后庄社區形成相當有趣的景象，而在未來推行社造工作該如何保留文物、鄉村的景象以及鄉村生態等等，希望能夠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共同研討該如何去規劃與發展后庄社區。</p> <p>七、敦化社區關懷協會張月瑩理事長：於九十一年度成為文建會的營造點，並且參與文化局舉辦社區人才培訓課程收穫頗多，后庄社區內有庄內鐵馬道，跨過五個鄰里，而該如何去串連附近的鄰里來推廣社區總體營造，需要專家學者協助與指導。</p> <p>八、光國小校長：藉由學校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校長首先推動鄉土教學以及中輟生教學輔導等等，均獲得社區居民好評，而未來社造將如何帶入社區去推廣實行，希望文建會及文化局能夠多多加以指導。</p> <p>九、生命力人文工作室社造組負責人張明純：台中市社造中心未來將規劃帶領社區從事文化創意產業領域，將社造帶領更深層目標前進，所以必須去思考該如何去透過機制由上而下整合各部門，來達到資源整合，一起來為社區總體營造來努力。</p>
<p>十八</p>	<p>※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十六時卅分至十七時卅分。</p> <p>※地點：台中縣霧峰鄉台灣菇類文化館暨農村文物館。</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翁徐得教授。</p> <p>二、文建會吳副主委錦發、宋秘書廷棟、參事張瓏、張視察惠珠、黃組長政明、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p> <p>三、台中縣文化局局長陳志聲、展演藝術課課長許秀蘭、藝文推廣課課長陳佳君、承辦人員郭敏慧；霧峰鄉</p>

農會總幹事及相關人員；社造中心陳永進教授、大雪山社區理事長李呈瑋、烏日社區志工隊長、霧峰林祖密將軍紀念協進會林義德、豐原市中陽社區社造員黃城中。

※會議紀錄：

一、社造中心陳永進教授：建議再提報給委員的訪視報告資料上，宜由各縣市文化局以社區或民間團體為單位，彙整縣市政府各局室所主辦相關計劃的名稱、經費、執行效益以及面臨困難等資訊，使委員可以較清楚地瞭解基層推動社造的效益，尤其是這幾年行政院透過文建會所做的行政橫向整合下，各部會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所推動的相關計劃在社區落實的情形。

二、大雪山社區李呈瑋理事長：本社區土地為林務局土地，當社區用心做到成為全國示範社區，並選擇適合生態保育的方向努力時，依然無法讓社區脫離傳統生活模式，因為林務局的本位主義，讓我們根本無用「武」之地。

三、烏日社區志工隊長：

(一)社區營造在基層只能從小小工作做起，要談到評估可能不容易，我們盼望大家願意對社區多一分關心。

(二)烏日社區是明日之星，高鐵設立是政府繁榮台中市、縣重要設施，如何讓居民期盼與政府政策一致，不要讓美夢變惡夢是政府要全力去做的。

四、霧峰林祖密將軍紀念協進會林義德：

(一)社區發展協會或村辦公室應配備一社區規劃師。

(二)希望多重是文化資產，可優先選數個示範社區的營造工作，包括硬體及軟體計劃。

五、豐原市中陽社區社造員黃城中：

(一)中央各部會對社區營造的評鑑指標標準不一，是不是各部門可會整指標與準則？例如內政部強調社區福利；環保署強調社區環保，造成社區需面對多次不同標準的評鑑。

(二)可否提高補助的第一期款經費，減輕社區支出的負擔。

六、委員、文建會、台中縣文化局：

(一)有關社區評鑑的問題，統合各部會統一依次作評鑑，及以科學方法數據化建立評鑑標準，是此次研究案的一個重點，因為這樣也才能明確看出政府資源投入的成效。

(二)有關社區營造推動過程牽涉中央各部會權責問題，文建會一直在努力作各部會橫向整合的工作；另一方

	<p>面文建會也積極配合內政部起草推社區營造條例的立法。</p> <p>(三)有關補助社區營造款項中的撥付問題，中央或文建會並沒有明文規撥付之方式，尊重各縣市主計、財政的規定。</p> <p>(四)對於社區文化資產的維護規劃，一直是台中縣文化局近年關注推動的重點，往後除了主體建築的維護，更將空間的再利用，活化文化資產及與社區居民互動方面加倍努力。</p>
十九	<p>※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十時至十一時。</p> <p>※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一樓會議室。</p> <p>※參與單位人員：</p> <p>一、本院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翁徐得教授。</p> <p>二、文建會參事張瓏、張視察惠珠、黃組長政明、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p> <p>三、南投縣政府參議陳正昇、文化局局長李西勳、副局長蕭呈章、推廣課課長李漢卿、課員黃建華、藝術課課長王旻世、文資課課長李文凱、編審江世正、課員劉玉湖；草屯鎮公所文化課課長白清霖、課員李宣慧；埔里鎮公所圖書館館長吳元明；集集鎮公所圖書館館長陳詠琦；竹山鎮公所圖書館館長黃文賢、館員林柔君；魚池鄉公所社會課課員巫玟賢；國姓鄉公所社會課課長張文正；鹿谷鄉公所社會課課員黃有齊；水里鄉公所助理員陳宗裕；信義鄉公所民政課金秀蘭；社寮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蘇清景、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社區營造中心)監事陳國大、上安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秘書張宏忠、台灣藝術大道促進會曾天漢、中寮鄉龍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振益、和興有機文化協會總幹事張至沅、名間鄉松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新發、南投縣農業觀光藝術文化協會理事長李朝清、地方文化館專案輔導團(大葉大學休閒系)主任黃世明、南投縣陶藝學會理事長梁志忠。</p> <p>※會議紀錄：</p> <p>一、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陳國大監事：文建會過去十年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相當辛苦，期待文建會及監察院協助促成文化部成立後，擴大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編組，並能有單一窗口之設置。</p> <p>二、地方文化館專案輔導團黃世明主任：希望透過本團多元專業的輔導，讓地方文化館之成立，發揮地方社造人才交流，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之功能。</p> <p>(一)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文化館諮詢單位或成立資料庫，以便利相關問題之解決，以免遭遇問題時</p>

就洽詢專案輔導團。

(二) 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總體營造團體在永續發展等方面應做整體結合，文建會與經建會宜結合社造及地方永續發展團體，以利地方社造業務整體之推動。

(三) 應善用社區規劃師之人力資源，提供發揮長才的機會，透過當地願景的共同建立，提供社區社造人員與地方社造團體專長交流的空間。

三、埔里鎮公所吳元明館長：文建會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要求 30% 配合款，在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財源匱乏的情況下，仍是沈重負擔，希望文建會對於配合款的要求能比照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依縣市財政狀況給予不同比例的機制，以發揚地方文化工作。

四、南投縣農業觀光藝術文化協會李朝清理事長：

(一) 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是多元且永續的工作，對於小地方的我們在人單力薄及自發性愛鄉愛土的動機投入社區工作，有待政府的正面提攜，包含地方的自籌與計畫的協助。

(二) 建請政府能夠正面鼓勵，因社區發展工作是多元且繁複的，在地事務的推動非常繁瑣，能否比照現今村里發展配置社區營造員，鼓勵受補助社區能夠全心永續推動社區。

(三) 文建會十餘年來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但尚有許多工作無法突破，建請委員能否督促協助文建會設置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單一窗口，跨部會的整合，協助未來的社區發展工作更趨落實。並且由文建會輔導縣市文化局於地方視察，真正協助自發性且有前瞻性的社區推展社區工作。另外尚有許多老式法令規章，造成地方社區的發展束縛，建請委員能予正視，並協助改善地方的困難。

五、龍安社區發展協會廖振益理事長：

(一) 文建會十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效不錯，文化要附加產值，方能永續經營，社區永續經營要由下而上，由社區民眾自發性參與推動社區營造事務。

(二) 建議社造計畫補助審核制度應將社區動員參與度列入計分項目。

六、文建會張瓏參事：

(一) 有關中央對地方經費補助比例，依主計處相關法令規定有一定比例，北高市補助比例不得高於五成，其餘縣市不得高於七成，自籌款不足部份建議地方運用各種途徑，結合各種民間資源辦理。

(二) 基於文建會年度預算不多，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發現經建計畫類型較易獲得經費補助，此類計

畫在經常門及資本門有一定比例，受限此比例，以補助資本門修繕硬體或充實設備經費為主，因而在經常門補助部份較為減少。

(三)地方對於經常門經費之使用，希望能留下具體東西，以淵源流長、積少成多為原則，文建會將盡力爭取經費，在文化主導、帶動觀光的方向之下永續推動文化事務。

(四)有關地方文化館中央諮詢單位，本會已建置自主管理系統，有關地方文化館問題可上網查詢，或電傳郵件，本會將協助解決。

(五)社造計畫地方自籌款之比例係主計處相關法律之規定，有關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自籌款比例可視縣市財政狀況調整，本會將進行瞭解後，再行研議。

(六)各社區要讓文化有產值，即文建會現正推動之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推動之方向，文化創意產業就是希望地方文化產業賦予經濟價值，未來如果朝文化觀光路線發展，也是為了讓文化增加更多產值，讓更多的人走入社區，了解社區的文化產業特色。

二十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十五時卅分至十六時卅分。

※地點：彰化縣文化局四樓會議室。

※參與單位人員：

一、本院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諮詢顧問翁徐得教授。

二、文建會參事張瓏、張視察惠珠、黃組長政明、助理研究員田心怡、縣市行政輔導團連振佑。

三、彰化縣文化局副局長粘振裕、課長陳逸玲、課長劉黛麗、吳武憲；二水鄉鄉長許景輝；螺溪石硯雕刻協會理事長吳文福；彰化縣政府地政局課長江武林、陳俊傑；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左羊藝術工作坊、半線文教基金會、巧米捏塑工作室、伸港埤溝社區發展協會、埔鹽新興社區發展協會、鹿港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彰化華陽社區發展協會等。

※會議紀錄：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效不夠具體，如參觀地方文化館的人數、人才培訓的人數、對社區環境的改善或就業機會、產值的增加等等。

(二)縣府有社區營造推動小組的協調機制值得鼓勵。

- (三)文建會心點子計畫移至內政部，有待追蹤執行情形如何。
- 二、社區提問：由於社區的人才不足，希望政府建立機制鼓勵教育機構的國小老師能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並提供學校資源協助。另發覺環保署近年似乎有推動不力情形。
- 三、文建會及文化局回應：
- (一)全額補助之法規規定，會向行政院反映。
- (二)人才不足部分，文建會持續培訓人才、補助成立地方文化館縣市輔導團、文建會網站有專家資料、網路學院可利用，提昇人員素質。
- (三)環保署依然有在推對環境改善，並無退出。
- ※本院諮詢顧問翁徐得教授（大葉大學工業設計系主任、手工藝研究所前所長）建言：
- 一、中央各部會、縣市各局處及鄉鎮公所都需要整合出單一的窗口，發揮總體營造的精神。
- 二、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常有意見相左的現象，體制上政府須思考並有行動。
- 三、各部門對社區考核的評核方向與標準內容不一造成誤解、誤會，影響政府公信力，值得注意。
- 四、行政人員缺乏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熱誠，需有一套教育的機制。
- 五、撥款的時程與第一期款的比例可否改善。
- 六、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可否彈性調整，台灣的硬體建設不是已經泛濫了嗎？
- 七、對相對貧乏的鄉鎮而言，地方配合款的比例可否降低，避免貧者愈弱、富者愈強，區域平衡失調。
- 八、計畫完成後館舍空間無法營運、維護、利用率低的現象仍時有所聞，有待改善。
- 九、鄉鎮長的文化意識與支持度影響甚鉅，鄉鎮公所承辦人員以兼辦為多，專業熱誠需培力
- 十、地方政府專業人員晉用困難，人才流動性大。
- 十一、社區總體營造是長期性經營的工作計畫，執行期太短，影響執行品質。
- 十二、教育資源遍佈各地，尤其國中、小學更深入社區，如何與社區結合共享，需有完善的制度、規章。

附表三、約詢內容概要

本院詢問問題	相關機關說明概要
※文建會：	

<p>一、八十三年迄今，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繁多，文建會如何掌握其政策延續性與關連性？</p>	<p>一、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十年來，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然繁多，但基本上劃分為四大政策主軸：</p> <p>(一)與社區環境及空間議題有關：八十四年至九十年充實鄉鎮展演設施及推展藝文活動計畫；八十五年至九十年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與文物館藏充實計畫；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九十年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p> <p>(二)與社區文化產業議題有關：八十八年至九十六年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九十三年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p> <p>(三)與社區生活文化活動有關：八十四年起常態性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推動生活文化活動計畫。</p> <p>(四)與地方政府文化行政及社造政策有關：九十年至九十一年社區文化再造計畫；九十二年及九十六年社區營造培力計畫。</p> <p>二、以上計畫因於各年度配合中央重大政策之推動（如十大建設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計畫名稱及操作方式或有調整，但計畫主軸及精神均延續社區總體營造，並從各種議題層面切入，促使社區及地方政府進行總體營造工作，計畫彼此間確有其延續性及關連性。</p> <p>三、各計畫之轉型或銜接，均先函請各縣市文化局轉知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及文史團體，並於每縣市召開公開說明會；此外，於人才培育課程中，文建會亦會就政策提出說明，並請地方政府於輔導鄉鎮公所及社區時協助說明，因此社區工作團體可透過多方管道瞭解文建會計畫內容及各計畫之關連性。</p>
<p>一、社區總體營造後續成效之發揮，才是社區總體營造精神之落實，文建會有</p>	<p>一、社區營造工作性質特殊，過去雖曾就傳統美化建築空間或社區文化產業等個別項目進行評估，但整體而言難以「量化」進行計畫管控與成效評量。</p> <p>二、過去除了以「勉強量化」方式進行評估外，文建會已辦理三次社造年會，試圖以此方式呈現社區總體營造成效，進行社造成果之觀摩交流與展示，做為歷年社區總體</p>

<p>無對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成效定期進行評估檢討(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評估體制、評估方式)？</p>	<p>營造成效之參考。鑑於「勉強量化」指標，以及社造成果策展，整體而言仍無法提供有效指標基準與實質評估意義，故委託具社區營造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能力的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學會進行研究案，研提具創意性與可行性之評估策略與管考機制。委託項目包含中央部會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跨部會績效指標研究等。上開研究案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定十二月底前結案。</p> <p>三、在落實運用方面，將根據上述研究成果，重新草擬中央各部會在社區總體營造中應扮演的角色以及各項政策指標，並會同中央政府資深計畫執行人員，診斷各部會配合上的困難，適度修正後，再徵求代表性地方社區的意見。</p>
<p>三、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以及後續之地方文化館計畫等，所完成之硬體設備，常因缺乏經費、人力等因素，而無法有效維護管理，對此情況，文建會應無進行瞭解，研議因應措施？</p>	<p>一、「地方文化館計畫」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有關前既有鄉鎮展演設施、主題展示館、特色館等輔導點，均已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範圍，並以既有輔導點之強化及深化各館舍內涵為補助輔導重點。</p> <p>二、目前已完成一三一一個既有輔導點，並依其功能分二類(展示館及表演館)委託專業學術單位作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其評析報告獲致之結論如下：</p> <p>(一)展示館部分分四類型：A型：營運完整／良好(可為各類型館之模範學習)。計有台中縣梧棲鎮農村文物館等三十三處。B型：具潛力／須協助(經營狀況大致完善，須部分調整)。計有台南縣北門鄉東隆宮文化中心展覽場地等二十一處。C型：具潛力／加強改善(資源不足或須協助之事項，須加強改善)。計有高雄縣甲仙化石館等十四處。D型：危機／需轉型(須重新思考經營發展方向)。計有高雄縣大社鄉活動中心等九處。</p> <p>(二)表演館部分分三類型：第一類(完備型)。計有南投縣埔里藝文中心演藝廳等二十處。第二類(尚可型)。計有台中縣霧峰鄉農會戶外劇場等二十一處。第三類(待加強型)。計有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禮堂等二十一處。</p> <p>三、調查結果則作為文建會輔導補助參考，以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營運管理機制及體質，並提高各館舍之使用率，使政府投注之資源得到充分利用。</p>

<p>四、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之相關計畫中，地方文化館等硬體設施，均優先利用閒置空間，或是採傳統建築再利用，但因是歷史建築再利用，普遍面臨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博物館法等法令限制，文建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勞委會等權責單位，共同研商解決之情形？</p>	<p>一、推動歷史建築、地方文化館或其他閒置空間再利用過程中，確因老舊建物大多原本未領有使用執照，故對後續執行產生相當程度困難。尤其再利用又多以提供公眾使用為操作方向，故如何突破既有法令限制，並兼顧公共安全，向為文建會重視及積極作為。</p> <p>二、文建會刻委託進行「舊建築再利用法令程序研究案」，就建管、消防、都市計畫等法系探討解決因應程序，全案將於九十三年底完成，研究過程中，除前往營建署拜會，並於十月八日邀請營建署建管組辦理「舊建築再利用法令程序說明及研討會」，對未來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策略之研擬，及實質突破之可行性，大有助益。</p> <p>三、此外，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其中草案第二十二條即訂有「為利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並明訂「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文建會會同內政部定之」，故若文資法修法通過後，文建會將與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研商訂定相關子法。</p> <p>四、其他未經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閒置空間，文建會已委託進行「舊建築再利用法令程序研究案」，全案將於九十三年底完成，對未來閒置空間再利用操作策略之研擬，及實質突破之可行性，應有助益。</p>
	<p>四、有關專業人才不足、經營管理等問題，為落實「地方文化館計畫」的執行，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即透過公開甄選專案輔導團方式，設置分區輔導團，對各縣市(含鄉鎮市區)實施點進行因地制宜的輔導，配合專業人才培育、文宣計畫及經驗觀摩交流，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館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尤其在人才培育方面，特針對各館舍所需人才實施階段性、系統性課程輔導(超過200個小時以上)。九十三年更輔導協助各縣市成立縣市層級輔導團，負責辦理轄區內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規劃及專業技術支援輔導等工作。另也委託績效良好的縣市政府辦理專業導覽解說人才的培訓工作，目標是讓專業在地化，也讓在地專業化。</p>

<p>五、各地成立之地方文化館，後續運作常面臨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之限制，文建會有無協調相關單位，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p>	<p>一、地方文化館之籌設依據計畫之精神都循「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基本原則，因此原本空間使用功能的改變就往往和原有空間的機能不同，這情形牽涉到原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設定、建築法規以及逐年越趨嚴厲的消防法規的限制，因此在申請營業登記或繳交清潔費時，需要花費許多的時間及程序。</p> <p>二、要解決地方文化館籌設完成後營業及清潔費收取等之問題，則需要地方政府各主管單位的橫向協調整合的工作，因此文建會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各縣市的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由縣市文化局邀集府內建管、消防主管單位、地方文化館負責人、當地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以協助各地方文化館籌設）以及專業輔導團隊，就是希望能進行協調及整合工作，若牽涉到中央部會的相關協調工作，文建會也會主動協調相關部會盡力促成相關的工作。為使相關經驗得以相互交流及討論，文建會也藉由人才培育課程的機會向各級承辦人員進行輔導及訓練。</p>
<p>六、部分學者認為目前各地之硬體建設大致已充足，因此宜考量彈性調整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避免資本門的過度投入，以致效益無法發揮，對此意見，文建會之看法為何？</p>	<p>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之初係以空間之營造為主軸，因此容易引起外界誤解過度硬體而忽略軟體，然而推動多年來計畫之推動一直秉持「由下而上、自主參與、永續經營」之基本理念，並從各種議題層面切入，包括人才培育、產業、生活文化、深度文化之旅及行政機制社造化等，促使社區及地方政府進行總體營造工作，並朝永續經營方向努力。在經費之分配上，亦已調整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比例，以文建會九十三年編列之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費為例，補助經費為新台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其中經常門為一億二千六百二十八萬元（約佔68%），資本門為六千五百七十二萬元（約佔32%），九十四年經費之編列亦循此原則編列。</p> <p>二、此外，地方文化館計畫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原則，只對現有及閒置空間做修繕整理，不將經費用於新蓋硬體館舍，並於審查時對於現有、閒建物過於老舊，其整修改善費用過於龐大者，則予以審慎考量。本計畫推動將屆三年，計輔導補助一百九十餘個文化館，截至九十三年十月底止，已完成三十二個館舍開館掛牌。因此文建會於九十四年度推動策略，於各縣市提案評審時，將不大幅增加新籌設案，並將以既有輔導點之強化、深化各館舍內涵及經營管理為補助輔導重點。該計畫資本門</p>

<p>七、人才培訓是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重要項目之一，但目前各社區仍時常出現人才不足情形，特別是欠缺地方文化館之經營人才，且普遍認為地方行政人員缺乏社區總體營造的觀念與熱誠，人才培訓之真正成效為何？文建會有無進行評估與檢討？</p>	<p>補助款編列亦已逐年減少（九十三年資本門二．一億，九十四年已降至一．五億）。</p> <p>一、文建會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時，多半跳過地方政府，直接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也因此容易引起外界對於地方行政人員缺乏社區總體營造觀念及熱誠之質疑，文建會十年來規劃辦理縣市行政人員之研習及交流活動外，自九十年度起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及九十二年之「社區營造培力計畫」，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專業團隊協助輔導、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等輔助性計畫，提升地方政府行政人員專業素質及執行能力，落實行政機制社造化。</p> <p>二、歷年總計辦理人才培育六百場次以上，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二千一百人以上，目前實際參與社區工作約計一千人至一千六百人。文建會培育輔導社區參與組織或個人層面，逐年擴大以社區營造工作為主軸非侷限於社區工作本身之各領域專業人士、社會各階層，對於社區人才培育相關研習課程目標與定位，一方面藉由社區組織工作者實際參與擴大區域影響，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非社區領域人士參與，使其把愛護鄉土觀念帶入各領域，期盼社區無界居民都能參與。</p> <p>三、為解決地方文化館經營人才不足問題，文建會積極進行人才培育工作，包括委託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及南、北「分區輔導團」，協助各輔導點進行籌設工作，並辦理系統性、階段式人才培育課程，以強化各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與輔導機制等；另輔導十五縣市成立地方文化館輔導團，協助各該縣市文化館籌設工作、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等。</p> <p>四、為解決人才不足問題，文建會除前述所提規劃辦理一系列之課程，以強化現有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社區工作者之專業知能外，為鼓勵青年學子返鄉服務，在文化服務替代役之相關培訓計畫中，即規劃為期六週之專業訓練、分發後之回流課程，並透過實際參與文化行政及社區營造等工作，鼓勵役男於退役後投入社造之工作行列，目前已有初步成效。</p>
<p>八、社區工作團體普遍認為中央跨部會缺</p>	<p>一、社區發展工作過往係由內政部主政，並逐漸縮小範圍至社會福利範疇，八十三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則將社區營造工作恢復至總體生活範疇，鼓勵居</p>

<p>乏有效協調整合（經建、環保、衛生、教育等部會之融入整合），目前中央跨部會之協調機制為何？運作上有無困難？</p>	<p>民積極參與社區相關公共事務，相關部會亦於此般風潮下，賡續推出與社區發展相關涉之相關政策與計畫內容；九十一年起，行政院推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第十項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主要即希望將原本分散於各部會之社區營造相關工作內容，逐步建立一良好之溝通及協作模式，截至目前為止該項計畫已包括九個中央部會，三十二項計畫，完整涵蓋人培、文化、產業、空間、社福等不同社造主題。</p> <p>二、為有效推動前述工作，文建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積極透過發行李刊、辦理研習會、架設網站、推動部會拜會等不同模式，強化部會行政人員彼此業務熟悉程度，並逐步針對計畫內容及操作機制，進行相關修正及調整，有效落實由下而上與競爭型推動機制，此外，中央部會間並透過交互審查機制，以減少過往一案多投之資源重複挹注與浪費，並積極媒合跨社區及異質性工作之整合推動，建立區域長程發展願景，有效累積地域發展能量與總體競爭實力。</p> <p>三、「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辦公室」運作至今，已逐步強化九個中央部會相關計畫行政人員及所屬專案團隊之相互認識與社造共識；透過「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入口網站」，亦逐漸將原本分散於各部會之補助資訊及成果，整合於一透明公開平台；另透過持續性之人才培訓課程，以及平常性之部會拜會與意見溝通，已逐步落實各部會計畫之社造化原則，同時，於補助及運作機制上，亦逐漸落實其由下而上之競爭型原則。當然，有關諸此工作之推動成效，仍有大幅邁前與成長之空間，未來除將針對各部會計畫進行更為深入之政策研析與成效評鑑外，亦將藉由「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諮詢委員會」之協商平台，以積極推動相關跨部會及跨區域之整合行動方案，落實社造工作推動之永續性及長效性。</p>
<p>九、社區工作團體普遍認為縣市政府內部單位缺乏有效之協調整合，且成立之</p>	<p>一、文建會自九十二年起要求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目的是希望建立跨局處整合平台，使中央政府之政策資訊及補助資源得以有效整合運用，輔導至今，宜蘭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南縣、台南市及桃園縣等縣市，委員會之運作已有良好成效，有效整合文建會、營建署、環保署</p>

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形式大於實質，並未真正發揮功能，如何輔導落實，避免流於形式？

、內政部等社區營造資源。

二、文化事務在地方政府中本就處於弱勢地位，縣市首長對於文化工作仍停留在「辦活動」、「搞宣傳」等層次，缺乏視野及遠見，對於需要長期深耕之社區營造工作，更因看不到立即顯著成效而漠視。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之設置為達到局處整合平台功能，文建會均要求由縣市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以提昇行政協調及決策層級，同時下設工作小組，由各局處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以具體落實委員會決議事項，靈活運作，目前有部分縣市政府運作已具成效，文建會透過「各縣市文化主管會報」、「縣市首長高峰會」、「縣市文化行政人員培訓」等機會，邀請該縣長或文化局長簡報，以達經驗交流及示範效益。同時針對委員會運作不佳之縣市，則以辦理「地方發展學習工作坊」方式，促成圓桌論壇及對話平台，逐步輔導及監督其運作。

三、「地方發展學習工作坊」係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委託專業團隊「縣市行政輔導團九十三年工作項目之一，冀由結合輔導團隊、專家學者、中央部會相關人員成立中央訪視輔導團，實際訪視社區與縣市層級社造主管單位相關人員，以重點輔導區域整合，提昇縣市整合跨部會資源機制與能力。九十三年度共有台北縣、新竹縣、基隆市、台東縣、花蓮縣五個縣市主動提案，經協調討論，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起分別舉行。舉辦之具體成效，綜合如下：

(一)提高縣內資源整合(新竹縣)－由區域經濟觀點，邀集其它縣市文化局承辦人員，針對各縣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文化局及社區營造中心合作機制切入討論，並由地方社區人士對地方事提出見解，直接有效整合地方政府對社區運作行政機制及對應中央政策方法。

(二)在地海洋推廣策略整合(基隆市)－透過漁村(八斗子漁村、和平島、基隆港、外木山漁村)參訪，邀請經建會、漁業署、風管處等主管單位，對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計畫、基隆市觀光、漁村發展構想經驗交流，提供結合社區發展之市政整合推動方向，建構中央、地方、在地社區工作者未來資訊交流平台。

(三)社區產業推廣交流(台北縣)－參訪三角湧文化協進會、泰山產業文化館，透過泰山鄉

<p>十、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工作團隊，乃至地方農會、農田水利會等，常因社區資源利益之衝突，長期困擾地方，文建會有何因應對策？</p>	<p>公所社造運作經驗及雲林科技大學黃世輝教授分享日本地域產業振興案例，具體由基層政府組織與社區產業運作，宣導基層行政組織社造化概念，進一步由公私組織合作推廣地方特色產業。</p> <p>(四) 公共議題引介專業人士(花蓮縣)——參訪富里鄉羅山社區及萬榮鄉紅葉社區，羅山社區於九十二年進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重劃後社區面對社區生態環境、人工濕地汙水處理等生態議題，紅葉社區則碰觸社區溫泉發展之土地、經營等議題，本次交流工作坊引介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及專業人士，借由會議過程瞭解彼此，讓社區未來能由專業者引導解決問題。</p> <p>(五) 彙集社區人力永續議題意見(台東縣)——參訪卡地布社區、新興社區及萬安社區，共同討論產業發展人力課題，社區建言政府對失業等勞工政策，應由社區產業人力運用開始，會內已建言勞工主管單位，有關公部門就業服務等計畫，應擴大由社區本身提出在地特殊人力需求，不透過就業服務站的人力仲介媒合，來整合執行年度文建會補助之產業振興等計畫，以期輔導就業政策適得其所。</p> <p>一、社區營造之核心主題即在「造人」，然人與人之間，難免會有派系衝突乃至意見隔閡之處，然而諸此議題實非中央單位所能協調及處理，有鑑社區營造之深化與累積，相關工作內容亦由過往個別社區及臨時性單項活動，逐步朝向社區整體願景及區域發展方向努力，然為有效落實前項工作，除需社區居民同心投入外，能否整合不同地域及專業組織共同參與，則為其工作推動之順暢性與成熟度之關鍵因素，因此，目前除積極公開透明資源下放過程，則藉由競爭型機制鼓勵及要求地域社區進行相互協作及整合，有效化解其立場及意見歧異，進於共同目標及整體發展之前提下捐棄成見，有效提昇資源挹注效益，落實長程發展目標。</p> <p>二、有鑒於地方派系及政治立場之衝突，係為中央部會所難以介入之地方社群議題，然有鑒於政府資源之有限性，為求計畫推動之順暢度與效益性，地方組織是否和諧，乃至是否願意共同協力運作，亦成為目前計畫審查之評量重點，期待透過此般之善意性及鼓勵性，以協助不同立場之政治社群，能夠捐棄成見，共同努力。</p>
--	--

<p>十一、各級學校資源豐沛，尤其國中、小學更深入社區，但目前社區與學校尚未普遍結合，對社區總體營造資源之整合運用而言，殊為可惜。對此，文建會有無研議可行措施，以促進各社區與各級學校之結合，建立社區伙伴關係？</p>	<p>二、此外，未來將於適當機會鼓勵鄉鎮公所設立文化課，或建議將社區營造業務納為村里幹事工作事項，協助地方社造及文化事務之推動，同時增進地方派系與社區間對社造精神之瞭解，以化解可能之衝突。</p> <p>一、中、小學校實為地方上之重要機構，過往學校課程除卻少數觀念先進之校長及老師，願意將校園開放與社區使用，並逐步強化課程與社區資源之相互連結，社區營造工作與學校資源之整合運用實為相當有限。</p> <p>二、然伴隨社區營造工作之長年推動，社區組織為有效推動其營造工作，乃積極與週遭學校建立良好關係，進以有效運用校園空間、專業師資、資訊網路及教學設備等不同資源，許多教師（及行政人員）亦於社區組織遊說及感召下，利用公餘及退休後時間，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調查、人才培育等相關社區工作，甚至扮演社區發展之核心主力，有效擴延其教學經驗與視野，進以積極開創其個人生涯之第二春；目前文建會並未直接針對此項議題設計相關政策機制與輔助工具，然未來可透過相關案例宣導，有效強化前項社區與學校結合之發展經驗，積極建立其相互配搭與整合發展之夥伴關係。</p> <p>三、有鑒於目前隸屬教育部體系之社教站，其組織人力稍嫌薄弱，其各地運作之成效及落差各有不同，過往社會教育及社造體系合作案例不多，但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已將教育部納主辦機關之一，負責「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未來除可嘗試創造社區、學校與社教站間之相互協力機制外，並可就協助社區組織及地方社群，建立具有地域特色之社區學程，乃至終身教育體系等方向思考。</p>
<p>十二、私人捐款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一則可落實社造精神，再則可減輕政府負擔，文建會有無與相關單位研訂</p>	<p>一、社區居民經常無償性付出時間與金錢投入相關社區工作，近年來，政府為有效強化地域特色及在地參與，乃積極推動「雇工購料」等相關措施，居民亦經常將原本可獲取之勞務報酬奉獻與社區進行整體運用。</p> <p>二、近年來，包括好鄰居文教基金會、信義房屋等相關機構及企業，針對地方特色產業及社區整體發展，陸續提供相關資源挹注與系統性協力機制；文建會為鼓勵企業投入文化藝術事業，業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p>

<p>抵減稅款措施，以鼓勵民間挹注資源，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p>	<p>法」(簡稱文馨獎)，並將積極引介企業投入社區經驗，鼓勵其他不同企業於社會公益及企業形象等訴求下，賡續提供相關財務支持及行銷宣導等資源，支持社區整體營運，強化其永續運作與長程發展契機。</p> <p>三、有關私人捐款抵減稅款部分，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有關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業將文化之捐贈納入。</p>
<p>十三、各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時，常會面臨私地公用之問題，文建會有無考量協助各社區或地方政府，運用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解決可能引發之土地取得問題？</p>	<p>一、有鑒於過往土地使用等相關議題，皆透過尋求產權所有者簽署「同意書」等相關方式辦理，然而，除卻「同意」與否外，後續若涉及實體環境改造及營運管理等課題，則將面臨「地目」、「地用」等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相關規定；日前內政部已針對過往「鄉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執行經驗進行跨部會研商，刻正進行年度性「土地重劃」工作之先期審查，相關部會亦針對所屬輔導區域範圍，陪同參與相關踏查工作，期使能有效落實土地重劃後之實際使用需求及區域發展願景；相較於此，未來相關部會推動相關社區營造工作，亦可積極運用此般「土地重劃」工具，目前已於跨部會間取得相互配搭之合作默契，除可消解於土地使用上不慎觸法之潛在威脅，亦可藉此重新檢視與評估相關營造計畫，有效強化區域發展之可實踐性與永續性。</p> <p>二、有關社區營造工作，運用「土地重劃」工具，目前尚於嘗試階段，尚無具體成果，然此項機制之落實推動，除可解決過往土地使用之適法性等課題外，亦可提昇過往土地於重劃開發後之功能性及有效性，進以具體滿足居民之土地使用需求，同時，亦積極創造更為完善之生活環境及品質，目前新故鄉相關部會除與內政部地政司針對鄉村土地重劃進行合作外，未來亦可思考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針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研商相關合作內容與運作機制。</p>
<p>十四、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僅對「古蹟」有規範罰則，缺乏對歷史聚落保存之相關規範，以</p>	<p>一、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蹟包括古建築物、古市街、傳統聚落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然而古市街或聚落型古蹟所面臨的問題較單棟式之古蹟來得複雜，主要原因在於老街通常仍有居民居住，其保存之方式與居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如依據古蹟較採凍結式保存，則易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加上政府於指定古蹟前未能與居民充分溝通，導致居民抗爭。</p>

<p>致老街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執行上時常遭遇障礙，文建會有無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之協助方案？</p>	<p>一、八十九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增列「歷史建築」一項，對於提供古建築物、古市街及傳統聚落較為彈性之保存方式，文建會為鼓勵歷史建築之保存，訂有「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申請須知」，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及民間社團均得就有歷史價值及意義之建築，提案申請諸如教育宣導、調查研究、登錄作業，或修復再利用等補助。</p> <p>二、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方式進行老街之保存，較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之方式較能獲得居民之認同，但此種方式只靠仰賴共識及自約方式維持老街之傳統風貌，對於破壞者無法加以處罰，因此必須引入都市計畫之機制，提供老街保存與再發展之契機，如台北市迪化街以及台北縣三峽老街等即是透過特定專用區之劃定進行老街歷史風貌保存，目前已有初步成效。</p> <p>四、文建會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即希望結合社區參與及都市計畫工具，妥善維護老街及傳統聚落等文化資產，因此於條文中明定聚落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而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十五、社區總體營造係以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融入公共議題，文建會有無考量善用社區公約之簽定，引導居民相互勸阻違章建築之興建，或是加強社區環境美化？</p>	<p>一、過往社區營造工作，為積極提昇社區共識，創造居民之相互妥協與合作關係，乃積極訂定特定區域及社群範圍內之自治公約，比方嘉義縣山美社區之封溪護漁協定、苗栗縣九芎湖社區之禁賣土地公約、台北市北投社區之公民憲章等，然為賦予諸此社區協定之法源基礎及行政效力，行政院乃於二〇〇三年完成「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研訂，並已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主要即希望賦予社區居民於社區公共事務之提案權，提案協約規定則依其強制性之大小區分為「社區建議」、「社區憲章」、「社區公約」及「社區計畫」等四大類。</p> <p>二、為求法案周詳，並強化其未來之可實踐性，目前該草案之主政部會「內政部」已委託民間專業團隊針對細部內容與未來相關執行機制進行研議，並選定台北市北投社區及宜蘭縣大二結社區針對不同條例類別進行試擬，期待未來能於相關社區自治工作上</p>

	<p>，提供必要之行政及法律支持。</p> <p>三、社區營造條例所界定之小型社區協定，係包括社區建議、社區憲章、社區公約、社區計畫等四類；其中北投社區操作社區建議、社區憲章兩項，宜蘭大二結社區操作社區公約及社區計畫兩項；截至目前為止北投社區已經完成初步之建議、憲章雛形，其中社區建議以北投溫泉博物館及老街再造為主要議題，憲章則為社區生活與發展之具體願景；宜蘭大二結社區刻正凝聚公約及計畫共識，已經召開兩次居民座談會，主要係以街道騎樓重新設計翻修作為主要內容。</p> <p>四、此外，文建會於九十四年開始，亦要求社區重點補助計畫，必須針對其所屬區域特性及工作需求，研訂相關社區協定，進以有效提昇居民自治精神，強化營造工作之永續性發展契機。</p>
<p>十六、社區工作團體普遍認為目前相關法令與制度，對社區總體營造限制過多，無法應付社區總體營造之彈性需求，文建會有無思考特殊專案之解決方式，例如參考日本目前推動之「結構改革特區」？</p>	<p>一、目前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機制，係以鼓勵及輔導社區永續發展為依歸，並無過於嚴苛或失當之處，然經常為社區抱怨者，即於社區計畫撰寫之技術性與困難度，然就行政單位而言，前項工作之達成，係為評估資源需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重要參考依據，未來如可克服研考及主計單位之規定，自當可考慮推動跨年度計畫，以避免連年提案審查之人力耗損與行政浪費。</p> <p>二、然有鑒於社區營造工作之彈性化與可變性，因此，計畫研撰亦應理解為社區組織推動相關營造工作之重要指引，並作為其效益評估之必要過程與工具，目前，文建會已於全國二十五縣市推動「社區營造中心」之輔導機制，除卻透過課程研習以強化居民對於社區營造之理念認同與共識外，亦藉由相關工作坊之運行，協助其累積相關社造知能之深度與廣度，除此之外，部分縣市甚已針對不同社區需求，積極提出行動教室及行動講師等相關機制，主要即希望能於最短的時間內，讓社區內部之核心幹部習得社區營造之必要知能，擴大其參與社群及衍伸效益，並充分掌握其社區發展之核心主軸及主體特性，進而有能力依其社區特色及資源配置，爭取其必要之行政支援與財務協助，有效落實社區經營之長程性與有效性。</p>
<p>十七、社區總體營造計</p>	<p>一、文建會各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項計畫審查，係由二十五縣市辦理初審後送會</p>

<p>畫大都採競爭模式，由各社區提計畫，經縣市文化局報送文建會，再經評選決定計畫之錄取與經費補助，但有社區反應，年年提計畫，卻年年落空，因此質疑評審是否公平。文建會目前之評審機制為何？是否透明且公平、公正？</p>	<p>複審核定，文建會即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部會代表，以公平公正原則審查後辦理。</p> <p>二、審查過程透明公開：</p> <p>(一)不重複補助原則：為使政府經費有效整整合應用，不重複挹注特定社區，特增訂第十五條：已獲文建會九十二、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第一、二項補助者，在該計畫未執行完竣且辦理結案前，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如有經費需求可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商業司等單位申請，或由文化局在第四項社區培力計畫之「營造點甄選與輔導」項下統合規劃辦理。</p> <p>(二)公平審查機制：經由縣市初審送會複審後再由委員投票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其中經費等級評比分級亦列有經費評比分配表，詳實分列各項計畫經費額度，可杜絕立委及縣市關說案件瓜分經費及計畫中途插隊等，過程公平公開，符合縣市平等競爭原則。</p>
<p>十八、九十二年起推動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央與地方政府有無建立整體執行架構與行動綱領，以避免以前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上之缺失？</p>	<p>一、文建會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時，多半跳過地方政府，直接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容易造成「中央與地方脫節」及「見樹不見林」等後遺症，故自九十年度起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及九十二年「社區營造培力計畫」，主要目的就是在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執行架構，並透過專業團隊協助輔導、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等輔助性計畫，使地方政府提升專業素質及執行能力。</p> <p>二、檢附架構圖及作業要點如附件。</p>
<p>十九、為瞭解全國社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情形，請分別說明下列各點：全國</p>	<p>一、依據內政部統計，全國有七八〇九村里，六〇一六個社區發展協會。行政院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截至目前為止共補助三七一五項計畫，參與部會包括經濟部(商業司，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水土保持局，漁業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p>

<p>社區總數？曾提出申請社區總體營造經費補助之社區數？曾獲經費補助之社區數？及各社區補助經費？</p>	<p>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國民健康局)等八個部會。</p> <p>二、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初，由於各界及社區對於社區營造內涵及精神多不了解，故多引介專業團隊進駐社區，協助社區進行社區營造及民眾參與的訓練，此外，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亦請專業團隊規劃及推動地方社區營造。因此，文建會補助社區之經費及範圍，常會產生跨社區或跨鄉鎮之情形，較難估計單一社區實際補助經費。謹提供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文建會補助社區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因鄉鎮展演設施及地方文化館屬單一設施，故未列入本彙整表)。</p>
<p>十一、營建署已舉辦數次「社區風貌營造行政作業講習」，文建會有無參與？講習並將雇工購料相關課程納入，社區反應之成效如何？</p>	<p>營建署「社區風貌營造行政作業講習」從開辦至今，每一場次文建會均派員擔任課程講座，說明文建會推動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內容、案例、經驗，學員反應良好。營建署社區風貌營造計畫推動期間，所有計畫審查會議、各縣市執行疑義說明會、雇工購料執行經驗交流等各類會議，文建會均派員到場參與，協助解釋相關法令、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等，不論營建署本身、各縣市政府承辦局室、社區執行單位均有獲益。</p>
<p>一一、為避免政治力不當介入社區營造工作，主管機關有無思考訂定基本法，賦予社區營造法治基礎？</p>	<p>一、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多年來之推動，地方社區居民自主意識逐漸提升，對於地方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需求也愈來愈高漲，但基層政治恩怨及派系糾紛等常妨礙地方社區發展，而現有法制對於居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權及提案權等缺乏完整保障，行政院爰提出「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期望藉由條例(草案)之研擬與推動，賦予社區居民參與營造家園的權能與法制基礎，讓社區營造的運作機制具備完整性與可操作性，進而系統化的架構地方意見表述平台，法制化的程序規定則有效的轉化成為社區內部自律公約及政府施政之相關計畫。</p> <p>二、「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共計十五條，內容涵蓋立法精神與要旨、主管機關權責、社區營造業務計畫之推動、規劃原則、社區營造協定之定義、範疇與限制、類別、提案程序、審查機制、審議結果的呈現、社區營造工作的評鑑及社區工作者之獎勵等</p>

<p>二二、許多社區運用勞委會之多元就業方案，聘用社區媽媽等協助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未來如就業計畫結束後，社區能否永續經營？</p>	<p>。上開草案業由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可賦予社區營造推動之法治基礎。</p> <p>一、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主要目的在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而非建立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因此社區多半會結合勞委會的人力和其他部會的補助計畫，合併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勞委會的人力資源除降低社區在人事成本上的支出，並使其他部會的補助款作更好的運用，如人才培訓計畫、產業技術研發、行銷策略規劃等活動，這些活動將會使社區人力素質提升或工作效益提高，這才是永續經營的基礎，未來當勞委會的計畫結束，社區可以運用這些基礎繼續推動社區工作，而不受計畫結束的影響。</p> <p>二、勞委會的多元就業方案分為經濟型及社會型，經濟型計畫偏重生產性的就業機會，如社區產業振興、商圈再造等等；社會型偏重服務性的就業機會，如社區照顧或照護、社區藝文活動等等，經濟型計畫如果推動成功，社區可以自給自足；社會型計畫如果推動成功，社區可以組織動員，兩者都是奠定永續經營基礎的要素。當然，對於兩類型計畫都無法成功的社區而言，就算年年都有多元就業方案或其他部會經費支持，一樣不能夠永續經營，因為問題並非出在經費補助來源上，而是社區本身的體質、心態、操作方式等，必須透過其他的機制（如社區營造中心）加以輔導協助，而不是一直給予經費或人力資源。</p>
<p>二三、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已逾十年，有無重大困難或問題尚待克服解決？</p>	<p>一、一般性檢討：</p> <p>(一)過去「社區總體營造」成效不彰之因，主要癥結為沒有深入思考攸關社區組織存續的三大問題：</p> <p>1 沒有深入瞭解結社的架構，如：公益型社區民眾組織是如何發展起來的？在發展過程中可能的挫折？該經由哪些步驟逐步壯大並避免躁進？</p> <p>2 公益型社區民眾組織該如何與地方利益團體互動，包括：有哪些種類的地方利益團體？各自利益是什麼？該如何迂迴側背地與這些團體互動？如何發展與修訂地方的階段性發展目標來和這些利益團體妥協、拉扯、轉化、協進、妥協，從而建立起現</p>

實上可行的地方發展共識。

3 公益與私利之間的平衡與辯證關係：過去過份強調公益，以致和民眾急迫需要的私利（如經濟自主能力）相衝突，或者在該攜手協進時不敢攜手協進。

(二) 在重視自然生態、減少環境資源消耗、強調修補與再利用、重視地方歷史文化、延續時間感與在地性等趨勢下，民間與政府對於「發展」的思考需要改變。近年來，中央部會雖已針對社會福利、健康環境、空間營造、鄉村發展、文化藝術等議題，都提出相應政策與計畫，但由於過去中央部會間缺乏溝通機制，無法有效協調整合；其次，在地方政府層級也因缺乏橫向整合機制，以致中央資源下放地方後無法有效分配運用，因此如何強化中央及地方行政體系社造理念，建立調整平台，成為當前重要核心。

二、個別計畫與面向檢討：

(一) 人力資源：各縣市首長對於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認知不同，缺乏整合運作意識。各縣市文化局(中心)沒有社造專責承辦單位，多數由藝文推廣課或文化資產課兼辦，承辦人員業務量繁重，專業性不足，易造成人員流失，工作經驗難以累積。各部會相關紀錄、博覽會等社造獎勵機制分散且規模不大，難以塑造榮譽形象及實質獎勵，如推動跨部會整合獎金獎項及共組評審委員會等合作模式，可能會遭遇預算編列及人力統合困難。

(二) 經費預算：地方政府相關預算不足，難以編列配合款，多數依賴中央補助款，造成文建會負擔，需統合民間企業經濟協力。社造相關影像紀錄、出版及籌辦博覽會等工作需求經費，文建會經費有限，推動上有所限制及困難。

(三) 空間營造：社區缺乏共有歷史意義的認知，缺乏傳統空間的價值建構，缺乏附加價值與所需機能整合能力，傳統營建技術工法取得不易。公部門人力資源與 KNOW HOW 缺乏整合，改善計畫與工程施工混淆，政策制度未全與傳統辦事習性牽制，政府採購法案僵化。

(四) 績效評估：創新實驗計畫內容須兼顧開創性與可行性，如何訂定審查標準及考核評

	<p>鑑工作，爭議大。</p> <p>(五)產業發展：產業行銷結盟部分必須整合企業界資源及民間行銷通路，資訊蒐整及網路連結需高度整合能力，對承辦單位是一大挑戰。</p> <p>三、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十年以來，已成為一種人文社會運動，在社造主題多元化的同時，也出現了一些負面的發展，如：核心價值未被正確認知、營造作法缺乏彈性、營造主題被庸俗複製等現象，因此必須透過不斷創新且深入思考，避免躁進。同時，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至今已累積了相當的成果，階段性地將這些成果展現，一方面有助於社造理念的推廣，另一方面對於社區組織也產生莫大的鼓舞作用，因此未來配合「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的整體推動，必須將各項計畫成果整合呈現，並且進一步深化，使其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p>
<p>※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社區工作團體普遍認為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採用之「僱工購料」措施，頗能促進社區居民動手營造社區，不僅能夠發揮在地知識，且能促進社區認同，請說明「僱工購料」規定之依據與內容。</p>	<p>一、採購金額（即預估工資或購料預算）可區分為二種：</p> <p>(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十萬元以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得包括自然人)採購(僱工及購料)。</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除有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得採限制性招標情形者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得包括自然人)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適用採購法第十九條所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之規定。</p> <p>二、若依採購性質區分，「僱工」、「購料」分別為採購法第二條所稱之勞務及財物採購，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分別辦理。社區工作團體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未達一百萬元者不適用採購法，採購法第四條已有規定；惟補助機關如對補助款之支用訂有更嚴格之作業規定，受補助之社區工作團體自應從其規定。</p> <p>三、如係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招標公告</p>

	<p>及招標文件載明得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以辦理後續擴充；並得規定視未來取得或無法取得預算情形調整，屆時如後續擴充之預算未獲通過，因業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後續辦理條件，應無廠商得請求賠償之問題。</p> <p>四、另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召開「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以「僱工購料」方式執行事宜會議結論(六)關於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並不完全適用於一般社區風貌營造計畫，至是否有需要另訂社區風貌營造適用之僱工購料處理規定乙節，內政部營建署將向行政院反應。(本會認為各機關如參考該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社區營造案件之僱工購料，亦無不可。)</p>
<p>一、依規定「僱工購料」之金額限制為十萬元，做此限制之考量與依據為何？</p>	<p>關於未達公告金額之「僱工購料」所適用之法規，問題一已有說明。如有承辦單位將「僱工購料」金額限制為十萬元，或係考量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得逕洽廠商辦理之方便性。</p>
<p>三、社區工作團隊普遍希望放寬「僱工購料」金額以及相關發包規定之限制，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看法與建議為何？</p>	<p>一、關於採購法、相關子法及法令解釋對於「僱工購料」之執行方式，業已充分規範，詳問題一之說明，尚稱公平合理。</p> <p>二、所詢社區工作團隊所希望放寬者，據瞭解係補助機關基於個案考量對於受補助團體所作之限制，如行政院文建會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規定支出憑證金額逾新台幣十萬元者，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檢附議價或比價紀錄；另行政院主計處「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規定，縣市議員所提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不分金額多寡均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皆係補助機關基於業務考量本於權責之限制規定，本會無意見。</p>
<p>四、關於營建署補助都市風貌營造、農委會水保局補助鄉村風貌營造、農委會</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於其九十四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拾壹點其他中載明關於「僱工購料」之執行，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各機關僱用在地人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整治工作採購作業處理原則」辦理。</p> <p>二、原民會「九十三年度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實施計畫」第捌點實施方法(十二)</p>

<p>補助漁村風貌營造以及原民會補助原住民風貌營造是否訂有「僱工購料」相關規定乙節：</p>	<p>中載明執行單位得以自辦供給材料之方式僱用在地原住民施作。</p> <p>三、農委會由水保局執行之「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審查標準中項目4、居民以自有勞力投入的比例高者及項目5、採用當地建築素材比例高者各佔配分十分（該審查標準總配分為一百分）。</p> <p>四、農委會由漁業署執行之「漁村風貌營造」，亦比照「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其審查標準亦同。</p> <p>五、前揭各部會補助社區營造相關作業規定，並無函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意見及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p>
<p>※主計處：</p>	
<p>一、社區工作團體普遍反應，由於中央核定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太過匆促，以致社區執行時間不足，且需墊款推動工作，事後才核銷請款，負擔過重，主計處之看法與建議為何？</p>	<p>一、為使地方政府順利推動執行計畫，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規定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估列地方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其列入地方預算。</p> <p>二、洽據文建會說明，該會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並已逐年提前計畫核定時間，九十四年度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中旬完成審查，並於十月中旬函知各縣市政府及提案單位。另其撥款程時，係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撥付第一期款，並於地方政府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及計畫經期中簡報後撥付第二期款。</p> <p>三、由於文建會主管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大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爰社區團體的實質對口單位，亦大多為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的財政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對其議會負責。且經洽部分縣市政府說明，由於民間團體種類繁多，故對其補助事宜，係採一體適用原則，並未針對社區團體特別訂定嚴格規範。</p> <p>四、一般採購案件依撥款的方式區分，概略有事後撥款及分期撥款等。諸如購買電腦及印書等，係由廠商出資先完成產品，各機關經驗收後，再撥付相關款項。另高速公路</p>

	<p>路等重大交通工程，因金額大期程長，大多係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至於文建會主管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宜採何種方式撥款，仍請該會協調地方政府妥處。</p>
<p>一、社區工作團體普遍反應，執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核銷太過繁瑣，對社區團隊造成很大困擾，問題癥結為何？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如何協助解決？</p>	<p>一、有關政府機關對於國內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由於長久以來一直為外界所關注，為求補(捐)助對象及金額之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客觀審核標準及經費使用效益方面，各機關目前多參照審計部發布之「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規範加以執行。</p> <p>二、有關經費核銷事宜，依審計部發布之「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p> <p>(一)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徵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送有關憑證。</p> <p>(二)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得由主管機關先憑領據列報，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p> <p>(三)領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為其支出之全部者，應編具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如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得以領據列報。</p>
<p>二、依規定競爭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縣市政府需編列自籌款三分之一，地方政府及社區工作團體均認為對財政拮据縣市，負擔過重，因此建議放寬社</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十九及二十條規定，有關地方之藝文活動，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同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其自治事項，應由縣市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二、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爰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視地方財政收支狀況，對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之整體計畫、跨縣市建設計畫及需地方配合辦理之中央重大政策事項，酌予補助辦理，其中均衡及提升文化水準之專案性計畫，係屬酌予補助事項。上開辦法並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p>

<p>區總體營造補助經費與縣市政府自籌款編列比例之限制，主計處之看法與建議為何？</p>	<p>三、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程序訂定處理原則</p> <p>三、文建會業依上開規定將地方財政狀況及負擔能力納入考量，並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其中有關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所訂補助比例為1/2、3/5及2/3。</p> <p>四、中央對地方之計畫型補助款，前經邀集各有關機關會商，通盤考量國家施政重點及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始分別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的補助比例，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對於財政收支狀況較差之第三級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古蹟修護、大眾捷運、生活圈道路及興建聯合辦公大樓等計畫，分別給予100%、95%、90%、88%及95%之補助，至於均衡或提升地方文化水準專案計畫，則屬酌予補助事項，未明定補助比例。</p> <p>五、文建會前函報該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奉行政院核定，其對第三級縣(市)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補助比例為2/3，與上開補助辦法所訂補助第三級縣(市)興建聯合辦公大樓補助比例95%大致約當。</p> <p>六、中央目前業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在行政院核定之文建會未來四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該會可視施政重點及各計畫優先順序加以調配。本案文建會如擬報院修正對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補助比例，所需增加經費仍應在上開額度內辦理，並避免產生其他各補助計畫援引比照之問題。</p>
<p>四、有關文建會所提原住民部落推動社區營造，原住民所研發織布等製成品，因無法開立發票，致未能有效推銷至機關學校問題。</p>	<p>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時，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證明支付事實之支出憑證。而上開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對於各種支出憑證並有明確說明，故支付機關對於支付款項確無法取得統一發票時，依規定可取得註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年月日及受領人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據。</p>
<p>五、有關文建會所提社</p>	<p>一、有關跨年度計畫之推動，各部會可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配合當前</p>

區計畫之撰寫，係行政單位評估資源需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重要參考依據，未來如可克服研考及主計單位之規定，自當可考慮推動跨年度計畫，以避免連年提案審查之人力耗損與行政浪費問題。

施政重點，通盤考量個案計畫之預期目標、急迫程度及成本效益等，選擇優先順序較高的項目加以核定辦理。

一、行政院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以台九〇會授三字第〇〇四〇號函核示略以，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凡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之繼續性計畫，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二、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表四、文建會補助「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辦理情形表

(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台北縣：				
一	鄉公所禮堂 【三芝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86年1020萬元 *省府補助：200萬元 *縣府補助：250萬元 ◎辦理禮堂修繕。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21萬元 88年138萬元 88、89年147萬元 ◎辦理音樂會、兒童劇、演唱、民俗表演等活動。	一、八十六年八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由鄉公所負責管理維護，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相關經費。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為鄉內唯一之大型展演活動場所，使用頻繁，參與民眾踴躍，提昇三芝鄉藝文水準。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二	淡水文化大樓演藝廳及淡水藝文中心 【淡水鎮公所】	◎經費來源： *省府補助：850萬元 ◎辦理原禮堂整建為演藝廳。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萬元 90年12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二)文建會藝文團體下鄉巡迴表演深受鄉民喜愛，期能持續辦理。 一、八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八十九年辦理淡水暮色古箏演奏會、「獵人與貓頭鷹」歡度兒童節、淡水鎮立圖書館文化系列講座、2000異世界等展演活動，共計七十五場次，約一萬七千人次參與。 三、九十年辦理鑼鼓歡城、艷歌行、梨園樂舞、瘋狂探戈、舞曲音樂會、飛躍90、合唱團觀摩會、淡水鎮第二屆藝術饗宴等展演活動，共計九十四場次，約二萬人次參與。
三	歷史文物館(舊鎮公所) 【三峽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500萬元 85年1300萬元 ◎辦理一樓常設展、二樓特展。	無	一、八十八年六月六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平均每月辦理一至二場次活動；每月服務約三千餘人次。 三、管理維護有專職人力三名、志工及學校教師等協助人力。年度預算約500萬元。
四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新莊市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86年1600萬元 ◎充實演藝廳設備。	88年156萬元 89年1260萬元 90年1230萬元 ◎補助社區藝文設施、推展藝文活動。	二、使用情形： (一)八十八年辦理一六〇場次新莊文化醮系列活動，約十二萬二千人人次參與。 (二)八十九年辦理亞太弦樂團情人節音樂會、烏克蘭國家兒童芭蕾舞團、法國歐希維薩克斯風五重奏團等展演活動，共一四四場次，約九萬七千人人次參與。 (三)九十年辦理新莊市秋蘭歌劇團、兒童合唱團、管樂團等展演活動，共一六七場次，約九萬九千人人次參與。 三、由十六位約聘僱人員依管理辦法及審查制度管理維護。
五	文化大樓展覽(文史館) 【新店市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100萬元 90年152萬元 91年11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一、八十六年七月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典藏文山畫冊出版、朱宗慶打擊樂團表演、2002暑期音樂巡迴演出等，平均每場三百至五百人次。 三、管理維護經費由館舍自籌。
※桃園縣：				
六 七	大溪展示館 文化會館 【大溪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5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00萬元	一、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啟用；「大溪展示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平均每場一千至二千二百人。每月固定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85年1500萬元 ◎辦理藝文展示場所	88年120萬元 89年150萬元 90年12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辦理全鎮電影欣賞，平均每場約三百人；不定期活動外租場所(每場五千元)。三、管理維護包括水電及基本修繕共120萬元，經費自籌。
八	鄉公所禮堂 【大園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500萬元 *縣府配合：250萬元 *鄉鎮自籌：250萬元 ◎辦理展演設施改善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0年110萬元 ◎推展社區展演活動	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啟用。 二、辦理一般性藝文活動，每年約七至八場，平均每場三百至四百人；平時為羽球運動場所。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九	鄉公所禮堂 【龜山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500萬 *縣府配合：250萬元 *鄉鎮自籌：250萬元 ◎辦理展演設施改善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19萬元 89年157萬元 90年110萬元 *縣府配合： 88年150萬元 89年175萬元 ◎推展社區展演活動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啟用。 二、不定期開會場所及外租場所(每場五千元)，平均每場五百至八百人。 三、管理維護水電及基本修繕，每年8萬元。
※新竹縣：				
十	高峰青年活動中心 【五峰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啟用，目前除暑假辦理相關活動外，餘不對外開放。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85年1200萬 ◎整修活動中心及其週邊外圍環境。	88年100萬元 ◎辦理研習、講座、表演等藝文活動。	二、結合社區、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每月辦理家長會聯誼、藝術文化研習班、講座等活動，每月平均三場、每場平均五十人，全年約一千八百人次參與。 三、由高峰青年活動中心同仁兼任負責策展、策演活動。由熱心義工負責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秩序維護等工作。管理人員有二至三名。經費每年約10萬餘元，由熱心人士捐助。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在偏遠原住民部落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為五峰鄉的文化據點之一；辦理的藝文活動內容，深獲民眾熱烈迴響與支持。 (二)該中心財源有限，營運之經費均由義工及熱心人士捐助，因此經費的獲得攸關其是否能永續經營。
十一	圖書館(二樓) 【橫山鄉公所】	總計15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75萬元 *省府補助：50萬元 *鄉鎮自籌：25萬元 ◎購置展示設備。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20萬元 89年152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啟用，現回歸圖書館功能，橫山鄉藝文活動之推行則由橫山民俗文物館取代。 二、辦理展覽、音樂欣賞、兒童戲劇、電影欣賞、研習、講座等藝文活動。每月平均三場；每場平均五十人，全年約一千八百人次參與。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三、由鄉公所同仁一人兼任負責策畫展覽、講座、研習等活動。由圖書館館長負責館舍維護環境清潔、秩序維護等工作，經費每年約20萬餘元。</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結合社區、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滿足鄰近鄉鎮居民多元藝文活動需求，提升橫山地區文化活動，深獲民眾熱烈迴響與支持。</p> <p>(二)展覽空間過小、停車位不足，策展、策演、營運管理等專業人才略顯不足；該鄉財源有限，也影響其永續經營。</p>
十二	<p>農產品展售中心演藝廳</p> <p>【竹東鎮公所】</p>	<p>總計1500萬元</p> <p>◎經費來源：</p> <p>*文建會補助： 85年1100萬元</p> <p>*縣款配合：250萬元</p> <p>*鄉鎮自籌：250萬元</p> <p>◎辦理展售中心二樓表演空間的電力系統、燈光、音響、地毯、布簾等設施</p>	無	<p>一、八十六年七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舞蹈、音樂欣賞、戲劇、電影欣賞等藝文活動。每月平均三場；每場平均五百人，全年約一萬八千人次參與。</p> <p>三、策展、策演活動部分，由鎮公所同仁兼任。館舍環境清潔、秩序維護等管理部分，由鎮公所任聘二至三名管理人員管理。經費每年約20萬餘元。</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為溪南地區的重要藝文中心，同時也創</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造出屬於竹東人的文化。</p> <p>(二) 結合社區、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重新塑造藝術文化意象，也滿足鄰近鄉鎮居民多元藝文活動需求。</p> <p>(三) 「公辦公營」雖可收事權與預算編列等行政推動上的時效，但鎮公所財源有限，難免對後續衍生的人事、經營管理等費用感到憂心。又策展、策演、營運管理等專業人才不足，攸關該館永續經營的問題。</p>
※苗栗縣：				
十三	<p>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卓蘭藝 文中心） 【卓蘭鎮公所】</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85年-750萬元</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86年-50萬元 86~87年-175萬元 88~89年-66萬元 90年-100萬元</p> <p>◎辦理展演活動。</p>	<p>一、八十九年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活動內容以表演演出、展覽、研習為主，其中20%為表演團體表演項目，30%則為展覽及研習項目。每月舉行一至二場次活動，每場平均二百人次參與。以學生佔的比例最多，約20%，一般民眾約30%。</p> <p>三、場地管理維護由卓蘭高中負責，並編列預算維修水電、建築物。活動內容則由委員每年會議決議。</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四	中山堂 【頭份鎮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180萬元 89年119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p>(一)由於場地管理單位為學校，而執行業務則由管委會每兩年選舉主任委員決定後執行，在學校缺乏執行意願時，易增加執行單位執行困難。</p> <p>(二)目前鄉鎮財源拮据，配合款(鄉鎮自籌款)公所無法編列，致展演經費無法籌足。</p> <p>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文化列車鄉土情、悠揚樂聲傳鄉情、美化鄉鎮、彩繪社區、歌聲滿城鄉系列活動等，每個月安排二至三場藝文活動，四年共辦理一百多場藝文活動，約六萬人次參與。</p> <p>三、平日由專業技工一人及鎮公所人員四位負責維護管理。活動期間頭份鎮文化志工四十五位夥伴亦輪流協同管理。管理維護經費：八十七年鎮公所配合款200萬元修繕中山堂；八十八年鎮公所預算80萬元照明用電費；八十九年鎮公所預算102.0萬元照明用電費及50萬元中山堂屋頂防漏工程。九十年鎮公所預算20萬元照明用電費及中山堂屋頂防漏工程收支對列200萬元。</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五	中正館 【頭份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90萬元 88年135萬元 89年126萬元 ◎辦理建物修繕。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22萬元 88年146萬元 89年190萬元 90年190萬元 ◎辦理經營管理。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由文化沙漠到文化大鎮，藝文成果成為茶餘飯後最佳話題。 (二)成立國樂團，八音班、大鼓隊、歌唱民謠班、舞蹈班等。 (三)以目前鎮公所財源，僅能達到維護管理，至於相關設備改善、增設，均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始能達成。建請各級長官給予協助辦理，造福地方文化人口。
十六	市公所禮堂(藝文中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40萬元 89年134萬元 90年15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80萬元 89年190萬元 90年180萬元	一、藝文中心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啟用、市民廣場則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藝文中心每年安排十八檔藝文展覽，包括國畫、書法、攝影、西畫、陶藝、木雕、竹編、竹雕、布雕、皮塑等，及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各項音樂會等，每年
十七	市民廣場 【苗栗市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40萬元 89年134萬元 90年15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80萬元 89年190萬元 90年180萬元	一、藝文中心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啟用、市民廣場則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藝文中心每年安排十八檔藝文展覽，包括國畫、書法、攝影、西畫、陶藝、木雕、竹編、竹雕、布雕、皮塑等，及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各項音樂會等，每年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約一萬人次參與。</p> <p>三、市民廣場每年安排十八場表演活動，包括客家傳統戲曲、歌謠、舞蹈、八音等；社區、社團策劃舞蹈、音樂等；每年約七千二百人次參與。</p> <p>四、藝文中心指派專人負責展場清潔維護；燈光、音響、電梯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修。市民廣場則為表演場地週邊設備維護、零件更換、環境清潔及綠地植栽等。經費每年約20萬元。</p> <p>五、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 培養出許多藝術新生代及社區優秀的表演團體。</p> <p>(二) 行政層級低、無門票收入，需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維持。建請中央培訓或分派藝文專業行政人員協助經營。</p>
十八	鎮公所禮堂 【竹南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512.7萬元	無	<p>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書畫展、戲劇表演（兒童劇，皮影劇等）音樂發表會、舞蹈表演、畢業展、各類研習、講座、會議與訓練等，一年約一二〇場次、五萬人次參與。</p> <p>三、管理維護由竹南鎮公所行政室現職人員</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九	吳濁流文學藝術館 【西湖鄉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10萬元 90年140萬元	兼任(主管一名、課員一名、臨時人員四名)，經費由鎮公所自籌。 一、九十年七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吳濁流文學研習會、老照片收集、兒童鄉土創作、詩詞大賽等。 三、管理維護經費由鄉公所自籌。
※台中縣：				
二十 二一	中正紀念館表演廳 中正紀念館展覽場 地 【大甲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545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00萬元 85年120萬元 88年182萬元 89年1220萬元	一、八十八年十月卅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多項特展及一般性藝文活動。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經費不足，設備逐漸老舊，需加強展演專業能力。 (二)盼能與相關文化設施結盟，持續推廣文化活動。
二二 二三	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田園藝廊、戶外劇場 農會文化產業大樓 漁業文化館、農村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規劃費100萬元 85年1200萬元 ◎辦理硬體設備維修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00萬元 87年1100萬元 88年1100萬元	一、八十六年一月二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每年配合農會與社區辦理藝文活動及比賽、規劃扶持縣內藝文團體。農會長年開放，參觀及參與活動人數非常多，約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文物館 【梧棲鎮農會】	；監視、音響設備 充實維修。	89年1200萬元 90年132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超過一百萬人次。 三、管理維護經費由農會自籌。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一四	農會田園藝廊、戶 外劇場 【霧峰鄉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100萬元 90年1100萬元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啟用；九十一年 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菇之饗宴嘉年華會、舉辦書畫展等 相關藝文活動。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一五	農會大樓田園藝廊 【后里鄉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4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30萬元 90年140萬元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啟用；九十一年 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多項特展及一般性藝文活動。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一六	農村文物館 【清水鎮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20萬元	一、八十年六月廿日啟用。 二、辦理常設展、一般性藝文活動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四、為各鄉鎮重要文化設施，經年辦理多項 藝文展演活動，深獲肯定。
一七	烏日鄉明道中學現 代文學館 【明道中學】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萬元 90年145萬元	一、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啟用；九十三年納 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文藝營、座談會，邀請作家演講、 演藝團體表演等。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彰化縣：				
二八	圖書館文化活動中心 【二林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3年1300萬元 *鄉鎮自籌：100萬元	無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經費不足，設備逐漸老舊，需加強展演專業能力。 (二)盼能與相關文化設施結盟，持續推廣文化活動。
二九	鹿港鎮天后宮佈道大樓(文化大樓表演廳) 【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3年140萬元 *自籌：00萬元	無	一、八十六年五月卅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藝文展覽、研習、講座、表演或外租使用，每年約一萬四千人次參與。 三、由圖書館管理，編制人員二人，另有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只編列基本營運費用。
三十	鎮公所禮堂 【鹿港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375萬元 *鄉鎮自籌：125萬元	無	一、八十七年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藝文展覽、研習、講座及表演。 三、由公所管理，活動與在地社團合辦；經費自籌。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二	文化活動中心 【芳苑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705萬元 *鄉鎮自籌：235萬元	無	一、九十年十二月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各種文化、藝術、社教活動或集會。每年約二十場，每場約二百人，每年約四千人。 三、由圖書館管理，編制人員二人；每年預算約13.5萬元。
三二	中山堂表演廳 【埔心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200萬元 *鄉鎮自籌：800萬元	無	一、九十二年八月三日啟用。 二、外租或辦理慶典節日慶祝、文化講座、兒童戲劇演出、樂團演奏、財稅規劃講習、學校畢業典禮等。啟用後共二十場，每場三百多人，共約六千三百人次。 三、暫由圖書館人員管理，目前編制管理員、助理員及工友各一人，租借演出時僱用工程師協助。
※南投縣：				
三三	埔里藝文中心田園 藝廊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677.7萬元 *縣府配合：10萬元 *鄉鎮自籌：24萬元 *821重建會補助：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60萬元 88年1264.5萬元 89年1280萬元 90年1200萬元	一、八十四年一月一日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完工後每年使用率近三百天，舉辦藝文活動，活動型態多元(音樂、戲劇表演、書畫展覽、假日廣場活動等)，八十三年至九十三年舉辦藝文活動四一八場次，
三四	埔里藝文中心演藝 廳 【埔里鎮公所】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89年1100萬元 ◎辦理展演設施設備 充實、震災災害災 修工程。	* 縣府配合：10萬元 * 鄉鎮自籌：30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參與欣賞民眾逐年增加，堪稱縣內藝文 活動最活絡的鄉鎮。地震受損後辦理整 修，活動藝文活動，數量略為減少，並改 為戶外表演型態，預計九十三年底修復 工程完工後重新開幕可恢復活絡景象。 三、由埔里鎮公所圖書館人員管理維護。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目前各點之展覽及表演設施已略顯老舊 ，將配合地方文化館計畫陸續辦理環境 美化改善及設備充實。 (二)部分單位受限於專業人員晉用困難，整 體服務品質尚需改善，將輔導各鄉鎮安 善發揮社區人力資源或採委託經營管理 機制。 (三)鄉鎮市首長的支持對藝術文化發展有重 要影響，部份鄉鎮市限於地方配合款籌 措不易而未提出計畫，文化局將積極加 強溝通宣導落實。
三五	地利戶外活動表演 場 【信義鄉公所】	◎經費來源： * 文建會補助： 84、85年133.3萬元 * 縣府配合：10萬元	◎經費來源： * 文建會補助： 87年110萬元 88年135萬元 89年150萬元	一、八十七年一月啟用。 二、配合傳統祭儀及聖誕節慶舉辦表演活動 ，包括布農族歲時祭儀民俗活動、民族 樂舞巡迴表演、兩岸文化交流、原住民 布農族祭儀展演、敲擊樂團音樂演出、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89年1120萬元 * 縣府配合：10萬元	九族樂舞展、泰雅薪傳藝術團展演、藝文人才培訓、提供地方社團教育訓練點、布農傳統藝品展示、配合文建會藝文下鄉展演活動、書法研習、技藝訓練(織布押花)等。 三、由信義鄉公所人員管理維護。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同右。 (二)預計提報地方文化館既有點輔導改善，以改善現有現有設施並增加使用效率。
三六 三七 鎮公所活動中心 圖書館 【集集鎮公所】		◎經費來源： * 文建會補助： 85年1規劃費100萬元 85年1750萬元 * 縣府配合：10萬元 * 鄉鎮自籌：250萬元 ◎辦理展覽室裝潢、表演廳舞台、音響、燈光、布幕等。	◎經費來源： * 文建會補助： 87年1215萬元 88年1124萬元 89年1148萬元 89年1160萬元 * 縣府配合：1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一、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每年進行各種表演節目，並排定檔期邀請各類藝術家進行作品展覽。表演館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間計有八十場次、四萬人次觀賞。展覽室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間計有六十場次、三萬人次觀賞。 三、由集集鎮公所圖書館人員管理維護並定期檢查各項設備。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同右。 (二)提倡地方文化風氣，深獲各界好評。
三八 圖書館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啟用；九十一年起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九	竹山國中活動中心 【竹山鎮公所】	*文建會補助： 85年110萬元 86年175萬元 *縣府配合：10萬元 *鄉鎮自籌：250萬元 ◎辦理竹山國中表演 場及圖書館展覽場 整修。	*文建會補助： 87年1205萬元 88年166萬元 89年1280萬元 90年1200萬元 *縣府配合：10萬元 *鄉鎮自籌： 85年150萬元 86年150萬元 87年1150萬元 88年1100萬元 89年160萬元 90年16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一、八十五年至九十三年計辦理一九六檔次 展覽、二十一萬四千人人次參觀。表演部 分，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地震前辦理一 二五場次、二十二萬六千人人次觀賞。 三、展覽室由圖書館人員管理、竹山國中表 演場則由竹山國中管理；經費由鎮公所 自籌及紫南宮維護及上級補助。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同右。 (二)八十四年竹山鎮僅一個文化社團，八十 五年增加二個，八十六年再增加二個文 化產業團體，八十七年底計七個因文化 館推動而產生。 (三)竹山社寮地區因文化的推廣使紫南宮出 資文化經費獲文馨獎。 (四)促進國際竹藝節的辦理及竹藝博物館的 興建。
四十	社寮戶外表演場 【竹山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400萬元 *鄉鎮自籌：100萬元 ◎興建露天舞台	無	一、八十九年十月廿九日啟用；九十一年起 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啟用後迄今計辦理三十餘場舞台表演， 日常研習及訓練百餘場次。 三、由紫南宮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並由社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四一	青少年活動中心 【草屯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900萬元 *縣府配合：110萬元 *鄉鎮自籌：300萬元 ◎辦理燈光音響舞台 工程、消防、冷氣 系統工程。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110萬元 90年1150萬元 *鄉鎮自籌：8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區發展協會及社寮文教基金會負責表演 節目之策辦。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啟用，嗣辦理整 修工程，並於九十三年九月重新開幕； 九十二年起的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每月舉辦藝文表演活動二至三場，每年 約三萬人次參與。 三、由草屯鎮公所文化課人員管理維護；並 編列預算支應。 四、草屯鎮公所、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及藝 文社團等互動良好，每年舉辦「稻草工 藝文化節」頗獲好評。
四二	老人文康中心（二 樓） 【鹿谷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400萬元 *縣府配合：51萬元 *鄉鎮自籌：1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120萬 *縣府配合：2萬元	一、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啟用。 二、鹿谷鄉老人會設於一樓就近協助，不定 期舉辦藝文表演活動，如國樂研習、國 樂演奏會、南管音樂會、兒童劇及兒童 音樂會等。 三、由鹿谷鄉公所人員管理，並派擴大就業 人員清潔維護；經費由文建會補助及鄉 公所自籌。
※雲林縣：				
四三	廣興國小活動中心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一、九十年九月廿八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西螺鎮展演館) 【西螺鎮公所】	*文建會補助： 84年1900萬元	*文建會補助： 85年180萬元 (未辦理，繳回 文建會) 89年124萬元 90年190萬元	一、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各項藝文展覽活動。 三、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藝文活動經費等，合計每年約420萬元。 四、鎮公所財政拮据，無力負擔維護管理費，建請回歸縣府教育體系管理。
四四	(北港鎮)北港朝天宮文化大樓演藝廳 【北港朝天宮管理委員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2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91萬元 88~89年190萬元 90年190萬元	一、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啟用。 二、辦理各項藝文展覽活動。
※嘉義縣：				
四五 四六 四七	民俗表演廣場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新港國小活動中心 【新港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1333萬元	無	一、民俗表演廣場於八十八年一月廿日啟用、新港國中活動中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啟用、新港國小活動中心則於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使用情形： (一)民俗表演廣場：九十年辦理夏夜戶外電影院、親子風箏繪畫，每場吸引三、四百人參與。 (二)新港國中活動中心平時配合新港文教基金會、民間社團活動及縣政府藝術下鄉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演出。九十年辦理演講、電影欣賞、音樂會等一系列青少年活動。吸引新港國中，及鄰近民雄、溪口國中同學參加。</p> <p>(三)新港國小活動中心平時配合新港文教基金會、民間社團活動及縣政府藝術下鄉演出。九十年辦理包括新港社區青少年舞蹈團培訓、兒童戲劇培訓等，新港社區青少年舞蹈團參加人員五、六十人，日後更成立大、小魔力青少年舞蹈團。</p> <p>三、民俗表演廣場由鄉公所清潔人員與社區義工維護、清潔，每年並編列約20萬元管理。新港國中活動中心及新港國小活動中心則由學校負責管理。</p> <p>四、民俗表演廣場在公部門、民間社團高利用下，現在是新港最重要的戶外展演點，一年約有近百場的演出。</p>
四八	<p>(新港鄉)新港文教基金會展示館</p> <p>【新港文教基金會】</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55.5萬元</p> <p>◎充實展示設備。</p>	無	<p>一、八十八年六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九十年辦理書法展、新港新生代畫展及老照片展等。每年策劃六至七個展覽，每個展覽檔期三十至四十天，加上佈展、撤展期程，使用率達90%以上。</p> <p>三、管理維護費用由新港文教基金會編列預</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算支應，文建會補助經常門經費分攤。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定期辦理展覽活動，已培養出固定的藝文人口。 (二)結合社區創作—包裝、文化產品研發。 (三)結合社區文化休閒產業—推廣新港慢步香文化之旅。
四九	溪口國小活動中心 【溪口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125萬元 *地方配合：250萬元	無	一、八十五年九月啟用。 二、為溪口鄉展演中心，平時為學生活動場所，並配合鄉公所辦理藝文活動，及縣政府藝術下鄉活動。九十年由溪口鄉公所、溪口國小共同辦理演奏會、戲劇演出、生活講座、民俗技藝研習等。每場約二百人。 三、由溪口國小管理，經費自籌。 四、學校經費拮据，希望上級主管機關能給予補助。
五十	梅山國小育樂堂 【梅山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450萬元 *地方配合：250萬元 ◎辦理燈光、音響、舞台設備。	無	一、八十六年一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平時為學生活動場所，並配合梅山鄉公所、梅山文教基金會辦理藝文活動，及藝術下鄉活動。九十年成立梅山國小竹琴隊、安靖國小皮影戲、大南國小傳統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五一	東石國中活動中心 【朴子市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6年1900萬元 *地方配合：200萬元 ◎辦理觀眾席修繕、 硬體維修。	無	鼓樂、梅圳國小雅樂隊，辦理義工研習、民俗雅樂表演、戲劇、舞蹈研習等。 三、由梅山國小管理，經費自籌。 四、學校經費拮据，希望上級主管機關能給予補助。
※台南縣：				
五二	鯤瀛文化藝術館 【北門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6年145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6年195萬元	一、八十三年三月廿日啟用。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五三	(北門鄉)東隆宮文 化中心展覽場地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45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220萬元	一、東隆宮文化中心展覽場地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啟用、東隆文化中心則於八十五年三月三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五四	東隆文化中心 【東隆宮管理委員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會】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五五	(佳里鎮)仁愛國小 活動中心 【仁愛國小】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600萬元 88~89年1112.7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88年191萬元 88~89年180萬元 90年1100萬元	一、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 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五六	(後壁鄉)後壁國小 活動中心 【後壁鄉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1120萬元 90年1120萬元 91年1120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 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五七	民俗文物館 【鹽水鎮武廟】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450萬元	無	一、八十八年四月四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 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配合武廟慶典及元宵蜂炮民俗擴大舉辦 相關活動。 三、每年維護費約五萬元。
五八	文化大樓展覽場地 【麻豆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3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1年1100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九十年八月四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五九	鎮公所禮堂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一、九十年十月廿七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新化鎮公所】	*文建會補助： 89年1400萬元	*文建會補助： 90年180萬元	一、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高雄縣：				
六十	美濃鎮美濃國中活動中心 【美濃國中】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800萬元 *地方配合：559萬元	無	一、八十六年六月啟用。 二、一年平均使用六次，約六千人次參與。 三、初期由鎮內各社團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後因使用效益不良，又無法寬籌經費改善管理，九十年間協商由美濃國中就近維護管理。 四、啟用初期優質文化劇團尚能配合演出，使用後各種缺失頻現，少聘劇團演出，公所財政未完全改善前，文教活動經費無法編列。
六一	體育場音樂台 【旗山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1200萬元 註：八十五年原列名公共體育場第三期計劃之武德殿整修工程，因武德殿毀於祝融，乃將補助款全數作為演藝廣場之	無	一、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啟用。 二、每年度提出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計劃逐一實施。配合春秋二季藝文活動，如音樂、戲劇、舞蹈、藝術、電影等。每年平均使用二十場次。平時每場參與觀眾約八百至一千人，大型活動每場參與觀眾約三千五百人。另場地租借每場次三千元。 三、由鎮公所邀集地方各地方社團負責人及藝文界人士成立管理委員會。設工作人員一人，由鎮公所員工兼任，辦理場地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擴充工程，擴大原有後台面積，並充實內部設備		<p>租借及管理場地設施維護經費編列之業務，一人為專責演藝廣場每日清潔維護及綠地草木修剪工作，遇舉辦活動時，由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負責場地清理。</p> <p>四、基於文建會秉持推廣精緻藝文推動及帶動地方藝文欣賞風氣的宗旨，期盼能主動結合全國優秀基層鄉鎮走訪系列的表演團隊予以推廣，經費盼能由上級單位負擔，地方僅負責提供場地、人力等宣傳，共同在政府經費力量，藝術團隊的表演，地方政府社團等共同用心協助下，為活絡各地藝術文化脈動而努力。</p>
六二	旗山鎮和春技術學院（和春工商專技展示鎮） 【和春技術學院】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100萬元 90年145萬元	<p>一、八十七年啟用。</p> <p>二、兩年半來所推動的展覽活動共計十九項，大多針對社區民眾及鄰近社區中小學學生設計，參予活動的情況與活動執行效益上皆有不錯表現。平均每月至少有一活動。平均每場次約五十至三百人。</p> <p>三、管理維護循技術學院校內行政體系運作。編制上僅一人負責活動企劃、執行各項展演活動與經費核銷。</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活動內容多能與社區民眾的需求相結合</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六三 六四	老人文康中心 大社村活動中心 【大社鄉】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150萬元 *縣府補助：375萬元 *鄉鎮自籌：375萬元 ◎其他經費來源：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煉油廠贊 助藝文活動每月每 場2.3萬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藝文活動經費 *大社國際獅子會、 大社鄉婦聯會、大 社鄉救國團團委會 等社團之支援。	無	，落實藝術生活化、文化社區化。 (二)活動執行所面臨的問題以人力不足為主 要因素，惟因無相關法源可強制要求設 置規模與人力資源的分配比例，故多聘 用校內臨時工讀生來協助辦理活動。建 議相關單位簡化行政文書。
六五	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經費來源：	無	一、老人文康中心於八十五年啟用、大社村 活動中心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啟用；九 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配合春、秋二季文藝季活動，每年使用 三十至五十場次。展覽廳每次展覽參觀 人數三百至五百人，演藝廳每次演出人 數約三百人以上。 三、訂有「高雄縣大社鄉展演設施租借辦法 」，由鄉公所、地方社團負責人及藝文界 人士成立管理會。管理維護，由鄉公所 社教承辦員一人兼辦，另有志工協助。 鄉公所每年編列100萬元作為管理維護 費。包括保全服務、保險費、清洗費及 冷氣空調、電梯、發電機、水電、演藝 廳設備等維護費。 四、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甲仙鄉公所】	*文建會補助： 86年1375萬元 *省府補助：50萬元 *縣府補助：40萬元		二、活動內容以含民俗技藝，歌舞、劇團表演，研習及社區活動等。平均每月約一至三場。平均每場次約五十至三百人。 三、目前由鄉公所社會課負責調派人員管理，視需要維護。因場地無外借，故無租金收入，館內各項開支由鄉公所支應。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提共民眾參觀、參與機會，進而認識地方文化，加強地方文化傳承。 (二)無法編制專責人員管理維護。 (三)偏遠地區資源貧乏。 (四)知名表演團隊下鄉意願不高。 (五)上級政府未能有效分配資源。
※屏東縣：				
六六	潮州國中活動中心 (潮州鎮公所社區中心) 【潮州鎮公所】	總工程費2092.34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0年11387萬元 *縣府配合： 483.86萬元 *鄉鎮自籌： 222.29萬元 ◎辦理項目：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0年191萬元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啟用。 二、辦理國樂表演及藝文活動： (一)八十七年明華園歌仔戲團演出、春節兒童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社區書法研習活動、東華皮影戲製作研習、皮影戲製作研習、鞋子劇團表演(小傑克與巨人)、鎮民講座(家庭教育)、鎮民講座(飛躍在美的高處)、配合文建會辦理印象三重奏演出。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外觀貼二丁掛磁磚 、天花板、舞台等 *燈光、音響、冷氣 空調、消防、舞台 布幕、隔音板、鐵 椅等。		(二)八十八年舉辦端午節兒童寫生暨社區拔河比賽、鋼琴與合唱團之夜，場地出租共二十二場次，協助地方社團辦理活動。 (三)八十九年舉辦潮聲合唱團成果演出、母親節大會暨環保回收作品展、中秋節大會、屏東爵士樂之夜、心靈講座(生活與人生)、配合文化局辦理外國樂舞團下鄉巡演、場地出租共十九場次，提供並協助地方社團辦理活動。 (四)九十年舉辦掌中戲表演、掌中戲偶展及親子體驗營、大陸傳統與現代皮影戲偶展、皮影戲表演、音樂欣賞、書法比賽暨展覽、鎮民講座(知性及藝文講座)等。 (五)九十一年配合鎮公所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等活動，場地出租共三十場次，提供並協助地方社團辦理活動。 (六)九十二年度配合鎮公所辦理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等活動，場地出租共十場次，提供並協助地方社團辦理活動。 (七)九十三年七月止配合鎮公所辦理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等活動，場地出租共十六場次，提供並協助地方社團辦理活動。 三、由潮州鎮公所及潮州國中共同管理維護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及使用。對外租借及水電音響維護，則由鎮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鎮公所每年編列基本之水電費、維修費及人事費、加班費；另收取場地租借費尚可支應相關費用。</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共同管理須充分溝通協調，以免造成不必要之衝突。</p> <p>(二)重大修繕或器材購置，因公所財源拮据，無法適時處理</p> <p>(三)九十一年後文建會及上級單位即無補助藝文活動經費，只能因應一般民眾、社團租借使用。</p> <p>(四)期能加強結合地方藝文團體、民間社團，共同辦理及推廣相關藝文活動，以充分利用展演設施，提昇鎮民文化素養及藝術氣質。</p>
六七	圖書館 【佳冬鄉公所】	無	<p>◎經費來源：</p> <p>*文建會補助： 88~89年100萬元 90年110萬元</p> <p>◎辦理藝文活動。</p>	<p>一、八十五年啟用。</p> <p>二、由各機關、學校、社團辦理國畫等藝術展覽、八音樂團研習傳承及表演車鼓陣研習傳承及表演，每年約二千人次參與。</p> <p>三、設有管理委員會，鄉長為主任委員、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另由民</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政課辦理社教業務人員兼辦理行政業務；因公所財源拮据，僅編列電費經費。</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本鄉地處偏僻，文化資源匱乏，活動委由本鄉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使文化下村，使鄉民能有機會參與，接受文化洗禮。</p> <p>(二)因鄉公所財源拮据，未來期能爭取經費辦理活動嘉惠鄉民。</p> <p>(三)培植鄉內文化團體，傳承文化。</p>
六八	<p>東港鎮東港國小活動中心 【東港國小】</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3、89年12000萬元</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萬元</p>	<p>一、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啟用。</p> <p>二、辦理社區音樂會、舞蹈發表、講座、研習等近二十場藝文活動，每年約一萬三千人次參與。</p> <p>三、由學校指派專人(事務組長兼任)管理。因使用電費極高，遇有人申借場地便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降低電費；申請臨時用電須請電器顧問公司半年一次請電器管理人檢查設備。</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社區參與藝文活動熱絡。</p> <p>(二)舞台地板白蟻蛀蝕、舞台兩側沒有無障礙坡道、舞台布幕破損、側門損壞、管</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六九	(內埔鄉)屏東科技 大學農業機具陳列 館 【屏東科技大學】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00萬元 ◎辦理台灣農業發展 史展示區、整地機 具展示區、二十四 節氣展示看板、室 外展示區等。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88年100萬元 89年150萬元 90年100萬元	<p>管理人員無專職，建請文建會補助管理維護經費。</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舉辦客家美食展、農耕器具展示、藝文系列及精緻農特產品展售會，每年進館人數數千人。</p> <p>(一)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舉辦八音古樂演奏、六堆客家媽媽與舞蹈表演、民俗藝文、美編等現場示範製作與展售、客家米食展售、有機農產品展售、現場踏水車、石磨現場示範與操作等活動。</p> <p>(二)九十二年舉辦典藏品維護、整理，使得本館典藏品之維持能延續進行，以提供社會大眾及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之用。</p> <p>(三)九十三年舉辦中元慶讚活動及各項民俗草編表演(草鞋、草繩、麻繩編製及原住民芋麻編製等)及古婚禮扮演活動等。</p> <p>三、由屏科大管理，負責典藏品維護，設施保養、參觀導覽解說及與相關文化教育活動。配置主任一人，管理人員一人，共二人。每年管理維護經費約110萬元。</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一)各項活動皆現場操作與示範，深具展示、教育意義。</p> <p>(二)藉由活動的舉辦讓大眾瞭解過去農業時代的純真生活，以達寓教於樂、飲水思源之目的。</p> <p>(三)在欠人、欠錢、欠專業的情況下，該館所有人員仍盡力而為，並朝數位化博物館目標而努力。</p>
七十	文康活動中心 【內埔鄉公所】	無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度140萬元 90年度180萬元</p> <p>◎辦理充實舞台燈光、視聽、監看及展覽室等工程。</p>	<p>一、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啟用。</p> <p>二、辦理讀書、音樂欣賞、親子活動等藝文展演，居民使用情形與參與狀況相當踴躍，每年約一萬二千人參與。</p> <p>三、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通過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由鄉立圖書館負責管理維護。圖書館編制二人、工友一人、其他二人。鄉公所每年編列82.5萬元作為水電費、保全費、照明設施、電機養護費、中央空調養護費等。</p> <p>四、礙於基層鄉鎮財政匱乏，一般常態性活動、研習班、音樂會欣賞無法每年辦理。</p>
七一	鄉公所禮堂 【長治鄉公所】	<p>總工程費1200萬元</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90萬元</p>	<p>一、八十九年一月啟用。</p> <p>二、推展藝文活動，如才藝表演、音樂演奏，展覽等，並配合民間節慶活動，每年舉</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85年1800萬元 *鄉鎮自籌：400萬元 ◎辦理設計施工。	89年190萬元 ◎辦理藝文活動。	三、管理維護由鄉公所人員兼任。並編列預算支付水電及清潔費。平常租借酌收場地費彌補支出。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充分利用場地資源內容豐富，成效頗受各界好評。 (二)希望體恤鄉鎮補助活動經費及改善內部設施(本所急需改善展覽室的冷氣系統)
七二	老人文康中心 【南州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3、89年132萬元 ◎辦理視聽設備、座椅等。	無	一、八十八年八月啟用。 二、配合社區藝文活動、日語學習班等，使用頻率一周至少一次，平均每年約三千五百人次參與。 三、由公所指派專人管理，並編列相關管理及維護經費。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維持各項文化建設之永續經營。 (二)申請、審查、核銷手續繁雜，建請簡化。 (三)請政府加強鄉鎮市展演設施管理維護專業人員培訓，以利推展工作。
七三	文物陳列館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無	一、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啟用。 二、一周至少使用一次，每年約二千五百人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獅子鄉公所】	99年-259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88年-100萬元 88年-300萬元 ◎辦理排灣文物展示 、設備維修等。		次參與： (一)九十二年：提供各項工藝訓練場地使用 及大型會議使用。 (二)九十三年：展示攝影比賽作品、陳列各 項工藝訓練成果、辦理蒐集舊部落照片 及文物供文物館典藏。 三、由鄉公所指派專人管理，並編列相關管 理維護經費。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偏遠山區有一具規模之文化展演場所， 地方人士莫不稱許，對帶動地方文化觀 光發展及規劃具地方文藝特色之展演有 極大助益。 (二)帶動地方工藝產業發展，目前已編列預 算規劃具地方文藝特色之展演舞台，提 供工作室陳列區，邀請文藝團體來鄉表 演以促進文化交流。 (三)公所經費拮据，設施維護經費編列甚少 ，難以辦理高水準文化活動展演。請政 府加強鄉鎮市展演設施管理維護專業人 員培訓，以利日後推展工作。 (四)對於文物蒐集有技術上的困難，請政府 提供人力及經費支援，也加強管理維護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人員專業訓練，以利推展文物館業務。
※宜蘭縣：				
七四	鎮公所中正堂（展 演廳） 【羅東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85年-2355萬元 *縣府配合： 533.3萬元 *鄉鎮自籌： 533.3萬元 ◎辦理舊有結構空間 補強。	無	一、八十九年一月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已辦理二三〇餘場藝文活動。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管理專業欠缺乃是現行最大困境。 (二)展演廳使用率頻繁，致機具設備易故障損毀。 (三)現行場地水準，無法激起民眾購票進場意願，故現階段僅能開放自由入場，無法創造收益填平龐大的固定支出。
七五	展演中心（頭城國 小活動中心） 【頭城鎮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50萬元 90年-120萬元	一、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已辦理一五〇餘場藝文活動。
七六	鄉公所廣場 【三星鄉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50萬元 90年-100萬元	一、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啟用。 二、已辦理一百餘場藝文活動。
七七	鎮公所展演廳（禮 堂）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無	一、八十八年三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蘇澳鎮公所】	88、89年1300萬元 * 縣府配合：75萬元 * 鄉鎮自籌：75萬元 ◎ 辦理舊有結構空間 補強。		一、已辦理一五〇餘場藝文活動。
七八	員山國小活動中心 、員山公園戶外表 演場 【員山鄉公所】	◎ 經費來源： *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0萬元	無	一、員山國小活動中心於九十一年一月啟用 、員山公園戶外表演場於九十年十二月 啟用。 二、辦理推展鄉土藝文活動，每場平均八百 至一千人；經費自籌。
※花蓮縣：				
七九	藝文中心（玉里國 小活動中心） 【玉里鎮公所】	◎ 經費來源： * 文建會補助： 88年1922萬元 ◎ 辦理項目： * 硬體設施。 * 各項表演、研習、 展覽等藝文活動。 * 培訓地區表演團體 、辦理成果展示。 * 與地方社團合作辦 理各類藝文活動。	無	一、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啟用；九十一年起 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布農族八部合音、秀姑巒之美展、 原石藝術創作、文化義工研習等活動， 每場平均三百至五百人次參與： （一）八十七年開館系列活動，辦理布農族八 部合音、醒獅獻瑞、民俗採風舞、秀姑 巒之美展、花鼓陣表演、扇子舞、朱宗 慶打擊槳團表演、藤田梓鋼琴演奏會、 春暉防毒系列活動、東郭獵人狼劇展、 美妙的鋼管世界、鄉土情懷舞蹈下鄉、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成立義工隊，安排各種培訓課程，協助鎮公所辦理藝文活動。		<p>大家做伙來起笑、牛的禮讚等。</p> <p>(二)八十九年辦理文化講座、原石藝術創作、天籟之聲、掌中乾坤、璞石閣禮讚、舞出青春舞出年少、風調雨順慶元宵、溫馨五月情、成長的樂章、歡樂施律、古文化新舞台、藝文研習等。</p> <p>(三)九十年辦理鄉土藝術節、愛的旋律、文化講座、基礎花藝設計、天籟之音、溫馨五月情、夢幻島化妝舞會、原石藝術創作美展、客家文化夏令營、壓花、砂畫研習、文化知性之旅、竹編藝術研習、文化義工研習、婦女成長講座、管樂禮讚、書畫之美、親子體適能、客家歌謠演唱會、兒童劇展等。</p> <p>(四)九十一年辦理兒童音樂會、生命圖像、鄉土藝術欣賞、陶陶樂、兒童劇展等。</p> <p>(五)九十三年辦理鄉土民俗團體培訓及成果發表計劃、美工特展、招募及培訓義工、藝文中心維修等。</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提昇居民精神生活內涵，凝聚地方意識，深獲民眾讚賞。</p> <p>(二)玉里鎮藝文中心燈光音響已有六、七年</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八十	藝文中心（鳳林國小活動中心） 【鳳林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6年1881萬元 *縣府配合： 146.79萬元 *鄉鎮自籌： 146.79萬元	無	<p>，加上缺乏專人維修使用，各項設施多有損壞，是以於藝文中心辦理之各大型活動，音響部分均另聘專業廠商協助，諸多不便，在國家財政尚不能新設藝文場所之際，為使偏遠地區民眾亦能有高格調之藝文活動可以參與，希望能以專案提報燈光、音響及空調維修計劃，使藝文中心符合真正的展演場所。</p> <p>一、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原舞者表演、教師節進修活動、客家米食等推廣活動。平均每次活動約三百至五百人參與： (一)八十八年辦理五場次活動。 (二)八十九年辦理十四場次活動。 (三)九十年辦理一場次活動。 (四)九十一年辦理十七場次活動。 (五)九十二年辦理一場次活動。</p> <p>三、由學校管理場地，鎮公所安排藝文活動並籌措經費，社區居民組成文化志工隊，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提昇居民精神生活內涵，凝聚地方意識</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同時讓居民相互交流與學習謀生技能，深獲民眾讚賞。更受到媒體注目，給予正面評價而大幅報導，廣為行銷。</p> <p>(二)各項藝文活動偏重北區，為使活動普及民眾觀賞，請增加中區或南區展演場次。</p> <p>(三)展示設施闕如，歷年申請補助均未果，請逐年匡列補助經費，俾增加藝文中心使用效益。</p>
※台東縣：				
八一	<p>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公所】</p>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2350萬元 *縣府配合： 187.5萬元 *鄉鎮自籌： 187.5萬元</p> <p>◎辦理活動中心內部 充實、硬體改善， 包括建築水電通風 、燈光吊具音響、 消防設施及音效設 施工程等。</p>	無	<p>一、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啟用；九十二年納 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藝文表演活動，包含音樂賞析、劇 團表演、系列專題講座、各項研習班、 民俗慶典活動、地方文物展、地方美展：</p> <p>(一)八十七年辦理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插花 聯展暨婦女演唱會、未來主人翁兒童劇 畫貓的小和尚、兒童劇彩虹女、母親節 表揚大會暨親子趣味競賽、棕葉飄春慶 端午皮影戲西遊記、校園弦樂演奏會、 高山舞集傳統民族舞蹈之美等。</p> <p>(二)八十八年辦理原住民才藝表演、啦啦隊 比賽、快樂志工研習營、弦樂演奏會、 鋼琴音樂會、詩歌合唱比賽、成功區美</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術聯展、元宵節猜燈謎歌唱比賽、校園民歌比賽、管弦樂演奏會、未來主人翁歡樂系列、台東劇團等。</p> <p>(三)八十九年辦理社交舞研習營、快樂志工研習營、猜燈謎歌唱比賽、元宵節寺廟聯合出巡淨街祈福活動、未來主人翁歡樂系列—判官審石頭、母親節聯歡會、父親節聯歡會、古文物展。</p> <p>(四)九十年辦理皮影戲研習營、海洋精靈系列講座、兒童音樂研習營、兒童戲劇研習營、未來主人翁歡樂系列—兒童戲表演、夏日浪漫樂章、拼布研習營、父親節之禮讚、陶藝研習營、爵士·中秋、鄉土藝術博覽會、藝術巡禮、快樂志工研習營、成功美術聯展、兒童喜劇金企鵝奇遇記、插花聯展暨鋼琴音樂會等。</p> <p>三、依據設置辦法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推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並提供文化諮詢服務。場地所有權暨管理權屬於新港國中，設施使用則由公所及學校共同調度。由鎮公所每年編列相關費用維護。</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參與人員不僅於該鎮鎮民，從各鄉鎮市</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八二	關山國中活動中心 、親水公園表演場 【關山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850萬元 ◎辦理活動中心內部 設備充實，包括舞 台設施、布幕、音 控、椅子等。	無	<p>至縣外民眾都能參與其中，感受不同的展演方式。</p> <p>(二)成功鎮由於位處偏遠地區，所接受的資源有限，封閉的環境造成文化自我意識偏低，民眾參與的意願也相對減少，又鎮內無稍具規模的社團帶動，使得表演活動總受侷限。</p> <p>一、八十六年五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藝文表演活動，包含音樂賞析、劇團表演、系列專題講座、各項研習班、民俗慶典活動、地方文物展、地方美展：</p> <p>(一)八十六年辦理四十一場假日音樂會、一場地方文物展、一場地方美展、八場插花研習班、八場書法研習班、七場音樂欣賞、影片欣賞等。</p> <p>(二)八十七年辦理陳冠宇鋼琴之愛、葉樹涵銅管五重奏、台北愛樂合唱團原住民歌謠組曲、琴緣一生小提琴與鋼琴的深情對話、朱宗慶打擊樂團、合唱詩篇從古典到綠島小夜曲、交響禮讚貝多芬第二交響曲、親子插花研習及作品展、棉紙撕畫研習及作品展、書法研習及作品展</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國畫研習及作品展等。</p> <p>(三)八十八年辦理第二屆觀山親水音樂節，原住民歌舞表演、聖誕歌曲演唱會、大提琴獨奏會、家庭音樂會、黃河大合唱、社區藝文之美、交響禮讚、POP 研習及作品展、親子書法研習及作品展、篆刻研習班等。</p> <p>(四)八十九年辦理文化廣場藝文活動、兒童嘉年華、母親節系列鋼管五重奏、民族幼苗活動童謠民謠演唱會、青春飛揚展演活動、音樂與舞蹈的對話、鋼管五重奏、鋼琴與小提琴演奏會、歌謠合唱會等。</p> <p>(五)九十年辦理兒童嘉年華會、精緻音樂與舞蹈、地方美展、兒童美勞展及書法研習展、社區婦女才藝研習及作品展、重陽節老人歌舞交流表演、扶植地方藝文團隊(原住民傳統歌舞班、客家民謠研習班、北管研習班、媽媽教室傳統擊鼓班)、三叉山事件紀念活動、文化藝工研習會、傳統醒獅會、現代兒童話劇欣賞等</p> <p>三、結合地方熱心文教人士，成立管理委員會，共同參與活動規劃、義工組訓、目標訂定、經費籌募及經營管理事宜，協</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助推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每年由鎮公所編列相關設備費用加以維護。</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活動中心為本鎮最大室內活動場地；親水公園於八十八年獲內政部營建署第一屆魅力城鄉大獎特優。</p> <p>(二)管理權無法統一，內部設備無專業人員管理。</p> <p>(三)管理委員會功能不易發揮：管理委員會無法獨立運作，活動經費悉由上級機關補助交由鎮公所統籌運用，管理委員會無法有效掌有資金，辦理較具深度之藝文活動。</p>
八三	蘭嶼文化活動中心 【蘭嶼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88年-1700萬元	無	<p>一、八十五年三月廿九日啟用。</p> <p>二、辦理啟用典禮及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包括歌舞表演、傳統故事比賽、棋藝比賽、老照片回顧展等。</p>
八四	市公所大廳 【台東市公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0年-160萬元	<p>一、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常態性地方工藝展覽及小型劇場，每場約一千人次參與。</p> <p>三、管理維護經費每年約100萬元。</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澎湖縣：				
八五	圖書館（二樓） 【西嶼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27萬元 89年45萬元 ◎辦理採光罩、鋼琴 、防光布窗簾、冷 氣、電視、攝影機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50萬元 88年44萬元 89年60萬元	一、八十六年七月廿日啟用。 二、辦理社區音樂欣賞會、民俗技藝表演、 攝影比賽暨展覽等推廣活動。
八六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萬元	一、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啟用。 二、辦理本土音樂家聯合公演、南師人澎湖 情音樂公演、小袋鼠兒童劇演出等活動。
※金門縣：				
八七	鎮公所展演設施 【金城鎮推展藝文 活動中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1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50萬元 90年200萬元	一、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啟用。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迄至九十二年 底，每年約五千人次參與。 三、管理維護經費每年約200萬元。
八八	金寧鄉鄉公所（寧 園藝文中心） 【寧園藝文中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400萬元 89年3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0年1100萬元	一、九十年十二月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 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連江縣：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八九	介壽堂 【南竿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400萬元 89年176.5萬元	無	九十三年六月啟用。

附表五、文建會補助「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辦理情形表

(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台北市						
一	首都核心區總統府 廣場規劃 【台北市政府】	89	900	0	後續工程涉及中央與市府之協調，目前暫由台北市政府管理。第二次競圖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完成評審作業。 *內政部城鄉新風貌補助： 89年1400萬元 90年800萬元 91年100萬元 *市府預算： 89年700萬元 90年1320萬元 91年100萬元	本案辦理國際競圖同時，辦理多項演講、論壇及五縣市之巡迴展覽，以擴大民眾參與程度、凝聚各階層之意見，另於九十一年間，針對首都核心區相關議題辦理十五場之論壇，獲致多項具體結論。
※台北縣：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	金、九地區傳統空間的美化與社區環境的再發展 【瑞芳鎮公所】	85	235	0	八十五年六月規劃完成，相關建設及開發計畫如下： 一、商圈更新再造——金瓜石及九份地區輔導計畫（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 二、禮樂煉銅廠舊址多元化規劃研究（九十年）。 三、台北縣黃金博物園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九十二年）。 四、瑞芳風景特定區觀光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九十二年）。 五、台電公司金瓜石、水湳洞及八斗子地區土地最適開發模式研究（九十一年）。 六、黃金博物園區（九十三年）。	著手進行黃金博物園區整體開發案之整建，以生態教育為主軸，帶動地方產業觀光之發展。
二	福佑宮廟埕暨社區文化空間美化 【淡水鎮公所】	85	220	0	八十七年十二月規劃完成，惟因公有市場遷移案未達成共識，部分國有土地未完成撥用，原核定補助之美化工程經費全數繳回。	規劃案執行，應先與社區居民進行溝通及教育，增加地方民眾認同，以避免無法執行。
※桃園縣：						
四	歷史聚落空間美化與社區環境再發展 【大溪鎮公所】	86 87 ~	258	3500	一、八十六年七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十月美化完成。 二、辦理項目：	對基本內涵與地方現況已有相當程度掌握，各項規劃內容、課題等均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88			(一)和平路歷史街坊空間環境美化，包括管線地下化、歷史建築物立面及騎樓空間維護、街道照明系統、街道傢俱。 (二)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參與細部設計及監督。 (三)執行過程影像紀錄。 三、管理維護經費由居民自籌。	完備，且能表現地方特色並以居民參與為取向
※新竹縣：						
五	金廣福與姜家老宅週邊 【北埔鄉公所】	85	213.5	0	八十五年五月規劃完成。金廣福公館為台閩地區第一級古蹟，於九二一震災受損，經重建會補助2200萬修復完竣。嗣經內政部補助300萬元辦理再利用規劃及細部設計，預定九十四年度完成。	目前運作尚稱良好。
六	美之城社區空間美化 【竹東鎮公所】	88	32	200	一、八十八年五月規劃完成。 二、由社區自行營運管理。	無
※新竹市：						
七	東門城廣場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86	222.2	1200	一、八十六年六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美化完成。 二、辦理項目： (一)東城門廣場傳統空間美化與發展規劃專案研究。	一、使用效益： (一)增進市民對歷史建築的認識親近。 (二)創造市民多元利用的休憩場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p>(二)東城門廣場空間美化工程，包括：河道藝廊區、親子戲水區、綠帶區、心的詩牆、玻璃地坪、環城步道與隱藏式燈光的營造，並修護船首石、淡水廳築城碑等古蹟。</p> <p>三、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一年共辦理一百場街頭藝術表演與六場導覽人才培訓。常態性表演活動每場約計五百人次，迄今累計逾十萬人次共襄盛舉；其餘大型藝文推廣及節慶活動迄今共約三十萬人次參與：</p> <p>(一)九十年辦理千禧年跨年晚會。 (二)九十一年迄今執行快樂週末饗宴活動，累計二三二場次。辦理2002新竹音樂節、新竹鐵道藝術網路極至體能劇場舞蹈、慶祝新竹市改制升格省轄市二十周年晚會、中秋佳節慶團圓活動、新竹2002迎曦東門藝術季系列活動、2002風城躍馬得意羊羊跨年晚會等。</p> <p>四、由建設局派員專責清理周邊環境，妥善管理維護。</p>	<p>(三)彰顯城市地標，帶動城市生命與活力</p> <p>(四)以人文藝術美化護城河沿岸到東門城古蹟，營造視覺景觀。</p> <p>二、執行效益：</p> <p>(一)透過公聽會的舉辦，讓市民學習參與都市計畫等公共事務。</p> <p>(二)以競圖方式執行設計，樹立公共空間美化的典範。</p> <p>(三)培養市民藝術心靈，提昇文化藝術活動參與度。</p>
八	北門大街文化地景	87	169	0	八十七年十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八月	結合當地居民的力量，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改造【新竹市立文 化中心】				美化完成。	為這條曾經是新竹的第一大街帶來新的生命。
※台中縣：						
九	潭陽社區生活信仰 中心—潭水亭廟埕 【潭子鄉公所】	85	220	0	八十五年十一月規劃完成。	建議上級補助廟埕綠美化活動小舞台經費約200萬元，以利舉辦各項文化活動。
※台中市：						
十	安龍里梅川沿岸空 間傳統文化 【台中市政府】	85	219.5	0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補助整修梅川（自民生路至美術館）河岸傳統文化空間之美化、綠化，八十九年完工。</p> <p>二、委託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規劃。</p> <p>三、由市府工務局、文化局與國立台灣美術館共同管理維護。工務局管理民生路至英才路之梅川沿岸景觀，文化局管理英才路至五權西路之梅川沿岸景觀，國立台灣美術館管理五權西路至其大門旁之梅川沿岸景觀；三單位管理成效極佳。每年編列上百萬經費（含人事、行政、維</p>	<p>一、已成為市民文化休閒新景點，文化中心與民間團隊亦經常策劃辦理各種戶外藝文活動，每天參觀人潮少則上百，多則上萬，很多學校老師帶隊參觀，充分發揮文化休閒功能。</p> <p>二、地方政府財源困難，應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p> <p>三、配合各項藝文活動</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護等)管理維護。	舉辦，訓練解說義工，強化都市河川生態教育。 四、鼓勵民間認養河川空間，以減輕管理維護的財政負擔。
※南投縣：						
十一	社寮地區竹山第一街—沙連堡 【竹山鎮公所】	85 87	225.9	700	一、八十五年五月規劃完成、八十七年十月美化完成。 二、辦理大公街及紫南宮廟埕美化路面、路燈工程。 三、配合民俗節慶活動舉辦許多表演、展覽、研習、社區深度之旅等活動，並出版相關歷史文獻史料等。 四、由社寮社區環保義工隊認養維護。經費由竹山鎮公所及紫南宮管理委員會支應。	一、對基本內涵與地方現況有相當程度掌握，各項規劃內容、課題均完備，且能表現地方特色並以居民參與為取向 二、每逢假日人潮絡繹不絕，停車、垃圾、餐飲、攤販等已對當地造成嚴重負擔，需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提昇社區參訪服務品質
十二	集集火車站及社區文化空間美化	87	239	700	一、八十七年五月規劃完成、八十七年六月美化完成。 二、由鎮公所代管，包括售票環境管理	藉由民眾參與喚起集集鎮民對居住地方的社區文化空間之認同與關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集集鎮公所】				，僱用一名售票員、一名檢票員、二名清潔工，管理火車站運作及環境維護，並由鎮公所清潔隊負責週邊環境整理維護。經費由售票一成支應，不足部分由鎮公所自籌。	，並能在社區參與的方式下發揮社區動員，重新營造故鄉生活的活力
※雲林縣：						
十三	大部村東西路入口 及順天宮廟埕 【褒忠鄉公所】	85	99.5	808.13	一、八十五年八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十月美化完成，九十年城鄉新風貌 二、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與景觀建設 景觀塑造入口意象、農村外緣建築景觀整合美化、新建住宅美化設計、住宅庭院與邊界線綠美化、社區排水溝生態規劃等，使社區未來環境改善與景觀建設，能與其傳統文化氣息互相契合。 三、每年辦理大部花鼓節，惟九十二年起因經費問題，已停止舉辦。	協助成立大部花鼓文化促進會及大部花鼓隊。舉辦社區清潔日、大部兒童夏令營、社區文史技藝保存、古早童玩製作、社區傳統美食等工程，並在八十五年辦理全國文藝季。
十四	義民廟社區文化空間美化 【北港鎮公所】	87	237	0	一、八十七年五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十一月美化完成，目前以古蹟修復計畫正在進行修復。 二、在臺灣逐漸喪失傳統街道空間的情形下，義民廟的保存更能成為一項	配合義民廟整修計畫，希望週邊空間美化工程也能接續進行。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五	港尾社區傳統空間 美化 【崙背鄉公所】	87	265	0	<p>一、八十七年六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九月美化完成。</p> <p>二、引導居民積極思考建立一個具文化形象與現代農業的新社區。</p>	建議舊鄉長宿舍可規劃作為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中心，開放空間予鄉民使用。並在規劃期間開放居民上課研習用。
十六	綠色隧道及糖廠鐵 道再利用 【古坑鄉公所】	88	170	0	<p>一、八十八年七月規劃完成，目前完成城鄉風貌改善計畫—綠色隧道公園美化計畫，後續仍進行中。</p> <p>二、辦理問卷調查，成立駐地工作站，辦理創意繪圖比賽、國小學童意見分析，參觀高雄橋頭糖廠、五里林社區、嘉義船仔頭橋仔頭文史協會、船仔頭藝術村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元宵燈節晚會，協調用地取得與相關事宜，辦理小型美化工程討論會、生態保育與景觀規劃、居民參與植栽美化、綠色隧道婚禮。</p> <p>三、未來計畫將運蔗車及火車廂改裝設計為古坑鄉農特產品展售點，試運轉期間，推動由涌仔村民優先租用販賣村中農特產。不足部分可由古坑鄉其他村居民承租，每年承租費</p>	擬採點工點料之施作方式，依鄉公所核可之設計圖面，經民討論認同後，鄉公所控管施作進度，進行空間美化施作。除主管機關、鄉公所行政支援，同時將由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多次社區討論會，確認工作進度、工作分配、施工進度等，增進居民認同及參與感，以為社區永續發展立基。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p>用需負擔費用，以為本區域未來維護管理費用。</p> <p>四、配合即將完工之城鄉風貌計畫「綠色隧道公園之自然生態空間，同時與台糖公司洽談，推出台糖冰品及有機蔬菜展售，取名為「台糖冰品—古坑綠色隧道販售分部」。</p>	
※嘉義縣：						
十七	<p>大興路美化、中山路美化</p> <p>【新港鄉公所】</p>	86	230	<p>1500</p> <p>(註：因當地居民繳回工程未數)</p>	<p>一、八十六年十月規劃完成、八十六年十一月美化完成。</p> <p>二、美化街道東起新港十一號道路口，西至大興宮前，全長250m、寬15m：</p> <p>(一)住屋空間、道路沿線、公共空間美化設計。</p> <p>(二)社區領導人意識訓練。</p> <p>(三)學校教育配合參與。</p> <p>(四)定期不斷的教育社區居民，建立認養制度。</p> <p>(五)分區分組社區環境認養活動。</p> <p>三、道路兩側為商店，由於大興路位於奉天宮後方，每年農曆元月至三月廿三日媽祖誕辰更湧入上萬人次。</p> <p>四、八十六年全國文藝季、八十七年新</p>	<p>一、九十二年獲全國社區營造總統玉山獎，足見設置經營之成效。</p> <p>二、原先規劃所提之問題似乎未獲解決：</p> <p>(一)解決前來購物者的停車需求但不破壞街道景觀。</p> <p>(二)減少大型車輛穿越街道，並減緩小型車車速，保障行人安全。</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八	萬松村船仔頭 【東石鄉公所】	86	229	600	<p>港國際兒童藝術節、八十九年國際青少年藝術節活動、帶動新港社區營造居民共識、凝聚全縣社造精神，嘉義縣政府辦理活動時亦將大興路規劃為定點導覽點之一。</p> <p>五、由鄉公所每年編列預算維護管理，另輔導協助社區居民自治。</p> <p>一、八十六年六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五月美化完成。</p> <p>二、設立民宿。</p> <p>三、成立社區健康營造點。</p> <p>四、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活動。</p>	八十五年三月辦理全國文藝季期間對社區現況調查分析已累積了些許資料，在居民動員及參與方面已有相當基礎。
十九	達邦村 【阿里山鄉公所】	86	224	1300	<p>一、八十六年九月規劃完成、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美化完成。</p> <p>二、辦理社區領導人意識訓練、學校教育配合參與、教育社區居民，建立認養制度、實施分區分組社區環境認養活動。</p> <p>三、辦理傳統文化空間環境美化、社區生活文化空間美化、達邦公路沿線美化、圖書館周圍環境美化、傳統傳說及故事發生地點考古遺跡、社區內道路美化。</p>	<p>一、因涉鄒族傳統建築及工藝，故於辦理規劃及工程設計時常因其傳統特性及文化差異性而造成爭議。又設計預算書圖仍有部分項目因相關規定不夠完整，造成工程施作爭議。</p> <p>二、工程部分因涉採購</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台南縣：						
二十	馬沙溝社區空間	86	220	600	<p>四、住屋空間、道路沿線、公共空間美化設計等，社區環境美化示範。</p> <p>五、透過文獻，老照片與訪談、測繪等方式，重構特富野、達邦二社傳統以致現今風貌：</p> <p>(一) 達邦、特富野會所每年二月十五日舉辦戰祭及不定期社區活動數次。</p> <p>(二) 日式警舍及古道美化工程，平日及週休二日假期均有本地及外來遊客參觀使用休憩設施。</p> <p>(三) 鄒族傳統祭典戰祭每年參與人次(外來遊客)約一至二萬人次</p> <p>六、由達邦、特富野兩社分別依傳統管理維護方式定期辦理。日式警舍及古道部分由達邦及特富野社區或鄉公所定期僱工整修雜草等維護工作，尚無完整管理機制。</p> <p>七、縣政府經費有限，每年僅補助經費10萬元辦理鄒族豐年祭。另協助轉呈計畫書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每年僅能獲補助5萬或不補助。</p>	<p>法規定，仍由一般營造廠商承攬施作，涉鄒族傳統工藝部分無法強制承攬廠商需僱用當地居民施設，與原規劃目地尚有一段差距</p> <p>三、本工程因其特殊性，故於執行機制上另設一鄒族文化傳統建設監督委員會，因未明訂相關權責，故造成執行上之困擾，無法有效實施各項品管及監督作業。</p> <p>四、鄉公所財源拮据，仍請上級逐年編列相關設施基本維護經費以維設施之長久性。</p>
					一、八十六年八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	無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將軍鄉公所】				<p>六月美化完成。</p> <p>一、辦理環境綠美化整理；社區聯歡、長壽俱樂部聯歡、行動醫院篩檢；成立關懷中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中低收入送餐服務等。</p> <p>二、由鄉公所及馬沙溝社區發展協會營運管理，經費100萬元，由社區自籌。</p>	
一一	牛庄社區親水廣場 美化 【善化鎮公所】	87	197	1000	<p>一、八十七年六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十一月美化完成。</p> <p>二、辦理參與式公共生活文化空間調查及分析；社區親水廣場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針對社區出入口、大水池改善、休閒走廊改善、活動中心前廣場、活動中心前後空間等做美化；辦理南部地區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研習。</p> <p>三、由牛庄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維護，經費約80萬元，由社區自籌。</p>	無
一二	鹿陶洋江家村傳統 建築空間再發展 【楠西鄉公所】	86 88	236	606.4	<p>一、八十六年四月規劃完成、八十九年三月美化完成。</p> <p>二、辦理宋江陣演練、吃公、媽媽教室土風舞等活動。</p> <p>三、由江家村管理委員會、鹿陶洋社區</p>	美化之大埕為村民活動重要公共空間。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發展協會及鄉公所營運管理；經費由社區自籌。	
※台南市：						
二三	啟智里 【台南市文化中心】	86	221.7	0	<p>一、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規劃完成。地方自籌整修工程經費；鄰近相關工程孔廟文化園區、府中街則由內政部城鄉新風貌補助。</p> <p>二、八十九年三月開始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推動社區文化活動，包括慶端午、七夕節、認識古蹟、社區里民音樂欣賞等，並配合市府文化局藝術活動，充分利用府中街與孔廟園區傳統文化空間的氛圍，營造出特有文化氣息。現每週五、六、日下午五時至十時，府中街列為徒步區，供民眾及社區居民遊憩及散步。</p> <p>三、由府中街商圈推動委員會與啟智社區發展協會、永華里辦公處共同管理。</p>	<p>一、府中街的景觀已經成為台南市家喻戶曉的好所在，刺桐樹下沏一壺茶、來一杯咖啡，加上傳統巷弄的迷人氛圍，吸引不少遠道慕名而來的民眾。</p> <p>二、座落於台南市中心之啟智社區，停車位之不足是居民面臨的一大問題，相對地也造成社區中交通凌亂之現象，也期待相關單位能解決此一問題。</p>
※高雄縣：						
一四	五里林聚落文化空間與生活環境美化	85	219	1300	一、八十六年十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十一月美化完成。	一、社區居民以在地人身份積極維護且賦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營造 【橋頭鄉公所】				<p>一、工程包括里林東路、楊厝巷、建國巷整體計畫：</p> <p>(一)第一期(八十六年)575萬元，含規劃設計顧問費40萬元、影像紀錄費35萬元、里林東路原糖廠鐵道用地林園步道美化工程500萬元。</p> <p>(二)第二期(八十七年)225萬元，含規劃設計顧問費40萬元、影像紀錄費35萬元、建國巷轉角公共空間美化工程150萬元、楊厝巷生活巷道美化500萬元</p> <p>二、借重地方文史工作長期累積之人才與研究成果，並邀集具社區工作實務經驗及熟悉地方事務之人員直接參與執行。對地方現況已有相當程度之掌握。</p>	<p>與舊文化新生命的動力，喚起民眾更愛護家園，也帶動它社區居民參觀學習，使(五里林庄柱仔腳厝)刻苦耐勞的精神名聞他鄉。</p> <p>一、社區經常規劃活動，展現社區文化特色及居民凝聚力。</p> <p>二、提供鄰近小學學童安全的上下學步道、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及鄰近鄉親感情，使社區充滿活力</p> <p>四、頗能反映地方性色彩和居民生活文化，期待日後社區生活及環境品質的提昇更能帶動橋頭地區社區改造運動的成長與實踐。</p>
二五	永安路聚落	87	238	0	一、八十七年二月規劃完成。	一、透過導覽系統軟體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美濃鎮公所】				<p>一、辦理景觀解說碑之小型工程十七座（分置於東門伯公、東門樓、大更路百年公井、永安路10巷路標、南柵門渡船口、清六堆之右堆統御中心地碑、永安老聚落導覽圖、美濃舊橋、永安水橋出口、上庄仔敬字亭、上庄仔敬字亭路標、荊竹林、南柵門渡船口路標、花樹下渡船口路標花樹下渡船口、三洽水）。</p>	<p>工程呈現長條形分散的歷史聚落與文化資產，形成吸引人們的參觀路徑。</p> <p>一、引導鄉土教學社區化，加強居民社區認同感。</p> <p>二、展現美濃客家文化全貌。</p>
※宜蘭縣：						
一六	二結鎮安社區 【五結鄉公所】	85	200	2000	<p>一、八十五年六月規劃完成、八十九年六月美化完成。另執行案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p> <p>二、辦理二結王公廟舊廟平移工程、平移後廟修復工程及周邊景觀工程。</p> <p>三、由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管理維護。</p>	<p>一、除改善原地景風貌提昇居民生活空間品質外，完工後居民對空間使用意願已相對明顯提高，社區各類型活動常利用本空間進行。</p> <p>二、凝聚居民的想像力與參與熱情，表達出對空間的需要，對日後廣泛的參與行動建立基礎。</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二七	利澤地區—文化地 景維護與地區再發 展之環境重構 【五結鄉公所】	88	215	0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規劃完成、九十一年十月美化完成；由營建署補助美化費2500萬元。 二、辦理冬山河舊河道重建、水域生態復育及河岸綠帶規劃。 三、由五結鄉公所管理維護。	無
二八	梅洲、北津社區金 同春圳沿岸美化規 劃 【宜蘭市公所】	87 88	145	1000	一、八十七年五月規劃完成、八十九年三月美化完成。另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計畫補助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費2400萬元。 二、辦理第一期工程：護岸、地坪改善及社區廟埕及活動中心廣場空間改善及照明、植栽。 三、由梅津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維護。	無
※花蓮縣：						
二九	安通國小舊址再利 用 【玉里鎮公所】	87	235	0	一、八十七年六月規劃完成。 二、辦理「安通國小舊址再利用規劃」服務建議書：重新規劃再利用做為社區文化保存展覽館及居民活動中心，並配合文建會及文化中心，組織社區耆老及文化人士，加強記憶傳承與文化保存工作。	規劃完成後，玉里鎮公所陸續提報申請案，皆無下文，故仍閒置中，僅為部落及社區居民休閒之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十	七星潭社區空間美化與環境再開發 【新城鄉公所】	85	228.3	0	一、八十六年六月規劃完成，嗣由縣府觀光旅遊局接管執行，陸續將社區以外的空間進行改善與美化，九十三年奉觀光局核定針對社區街道指標執行改善案。 二、辦理七星潭八月中秋藝術饗宴週、七星潭淨灘、音樂會、文化藝術表演等活動。	建議執行案可納入內政部城鄉新風貌計畫。
三一	豐田社區空間再利用 【壽豐鄉公所】	87	200	700	一、※八十七年七月規劃完成、八十八年十月美化完成。 二、辦理「豐田三村台灣童年記憶空間的再現與居民共同的凝聚規劃」服務建議書。 三、辦理老照片及文物展示，社區媽媽拼布班現場教授拼布、販售手工藝品及簡易飲品等。 四、由鄉公所委由豐田文史館負責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仍無法支應所需，尚需開發。
※台東縣：						
三二	東興社區 【卑南鄉】	86	210.8	500	一、八十六年九月規劃完成、八十七年十一月美化完成。 二、辦理項目：	一、居民間已有良好動員並凝聚相當共識 二、發行達魯瑪克社區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 年度	規劃費 (萬元)	美化費 (萬元)	辦理情形概要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東興村社區傳統文化建築空間構築 (二)魯凱族傳統建築物、美化社區住宅 與街道、建立魯凱文化解說系統、 綠化文化公園、舉辦 MISSEHONG。 三、由社區發展協會帶領居民，展開一 系列以「塔魯瑪克」古老族名為題 的「希望工程」傳統文化活動。	刊物，結合本案通 訊文宣刊物，並輔 導東魯凱族文化工 作室，俾規劃案結 束後仍有能力繼續 運作及出刊。
合計			7871.4	21134.53	總計 29005.93	

附表六、文建會補助「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辦理情形表

(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高雄市				
一	(苓雅區)音樂資訊 館【高雄市政府文 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33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50萬元 89年1210萬元	一、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啟用；九十一年起 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音樂資訊館相關活動。
※台北縣：				
二	三峽歷史文物館 【三峽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500萬元	無	八十八年六月六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 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新竹縣：				
三	五峰鄉賽夏族矮人 祭文物館 【新竹縣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300萬元 ◎辦理賽夏族文物館 館舍建築及矮靈祭 祭場文物館等土木 、水電、燈光音響 等工程。	無	一、八十七年五月啟用，目前僅用於辦理二年一次的矮靈祭活動，餘不對外開放。 二、辦理表演、展覽、研習、社區活動等藝文活動。平均每月二場。每場平均一千人，全年約一萬二千人參與。 三、由鄉公所同仁兼任，負責策畫、結合社區民眾辦理展、演活動。由社區協會負責館舍維護環境清潔工作。經費每年約30萬餘元。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提供展演空間，使原住民藝文活動有展示的场所。 (二)主要為辦理原住民祭典活動之場所，每二年一次的矮靈祭吸引了三萬人次的遊客觀賞，另結合社區、學校與民眾共同參與不定期辦理研習、講座，並展示原住民文物，為保留原住民文化提供良好的空間。 (三)因交通不便、停車位不足，以及策展、策演、營運管理等專業人才呈現短缺；在財源方面也有限，影響其永續經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新竹市：				
四	市立影像博物館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6年1150萬元 87年11500萬元 88年12000萬元 *市府配合：2800萬元 ◎辦理研究規劃、整建工程。	無	一、八十九年五月廿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開館迄今觀影及參觀人數超過三十萬人次。每年觀影及參觀人次平均約七萬五千人次，預約觀影及參觀團體則由八十九年的六十五個增加到三八〇個。 三、使用情形： (一)策劃影展座談：每月舉辦不同主題影展。 (二)影像推廣教育：與影像相關之課程，邀請影評人、導演、專家學者授課及座談，深耕影像教育。 (三)影像文物展示：與影像相關之文物展覽。 (四)影片欣賞及座談。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傳承與創造國民戲院再生利用契機，全面提升文化意涵與生活品質。 (二)提升新竹市藝文展演空間品質。 (三)擴展民眾觀影視野 (四)增加觀光人潮。 (五)深耕藝文心靈。
五	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88、89年-3000萬元 *市府配合：3000萬元 ◎辦理項目： *新竹市自治會館設置竹塹玻璃工藝博物館再生利用研究規劃案 *整建工程。 *軟體規劃設計製作研究執行案。 *影片製作案。	88、89年-100萬元 ◎辦理推廣教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一、定期策辦國外展、生肖展、玻璃協會會員展及相關玻璃藝術及創作展等多檔特展，每二年一次辦理玻璃藝術節等大型國際活動，拓展城市行銷。 二、配合展覽主題，辦理玻璃製作現場示範、家庭日、講座等活動，推廣玻璃藝術。 三、定期檢修及維護館舍電機設備、清潔、保全、電梯、花木園藝等周邊環境，逐年充實更新相關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 每年平均十萬人次參觀，玻璃藝術節期間更達二十萬人次以上，參觀團體由八十九年二九五個迄今每年約有六百個，成長一倍以上。累計逾二千三百個團體、六十萬人次參觀，成功達成以地方特色行銷城市魅力的使命。 (二) 成為新竹玻璃的資源資訊中心。協助新竹玻璃產業升級，提供民眾休閒娛樂及培養對玻璃之喜好與鑑賞能力。並提升本土玻璃工藝水準，紮根新竹玻璃文化、形塑城市特色。
※苗栗縣：				
六	羅福星紀念館	◎經費來源：		一、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大湖鄉公所】	*文建會補助： 89年11200萬元 *省府補助：2000萬元 *鄉鎮自籌：500萬元		一、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兒童客家母語歌謠班、兒童客家母語說故事比賽、紙粘土製作訓練班、古蹟巡禮、鄉土藝文才藝表演、插花研習班、文化義工訓練等活動。 三、各項業務由鄉立圖書館兼辦及招募義工協助。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地方財源拮据，館務永續經營須上級政府協助。 (二)充實館藏內容當務之急，請上級政府聘請學者專家設計及補助經費。 (三)因受天氣熱漲冷縮及九二一地震陸續餘震造成復古磁磚嚴重脫落，所需整修經費約120萬元，又因受敏督利颱風影響，復建經費龐大，籌措整修經費不易，請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台中縣：				
七	客家文物館 【石岡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600萬元		一、八十六年十月卅一日啟用；九十一年起 二、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八	台灣菇類文化館暨 農村文物館 【霧峰鄉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8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萬元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台灣菇類文化教育推廣。
九	農會花卉產業文化 大樓 【后里鄉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5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20萬元	一、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一般性藝文活動。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十	(清水鎮)台中縣美 術家資料館 【台中縣立港區藝 術中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規劃費115萬元 89年1800萬元	無	一、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一般性藝文活動。 三、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十一	豐原漆藝館 【豐原市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規劃費110萬元 89年1200萬元	無	一、九十一年五月廿六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漆藝研習、展覽、產品研發等。
※台中市：				
十二	(北區)台灣傳統版 印特藏室(台中市 立文化中心文英館 二樓) 【台中市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500萬元	無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展示珍藏之台灣傳統版印。配合文英館開放參觀，每逢節慶時，文英館亦配合辦理親子拓印活動。 三、九十二年辦理傳統與現代各種版印研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p>習活動，每年均開辦基礎班與進階班，已開辦三梯次，共訓練學員九十餘人，</p> <p>四、開放時間固定；有專人看管及負責清潔維護；經費由台中市文化局自籌。</p> <p>五、為讓「台灣傳統版印特藏室」活絡起來，有必要經常辦理各種導覽與版印研習活動，但辦理導覽與研習活動必須經費，而每年文化局導覽與研習活動經費均不固定，故較難持續推動。</p>
※彰化縣：				
十三	螺溪石藝館 【二水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20萬元	無	<p>一、八十八年十二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螺溪石藝常態展，藉由自行車道串聯二水觀光景點，目前另規劃DIY區。每月參觀人次約九百人。</p> <p>三、由公所管理維護，現場二人看展，及導覽義工十五位，每年約編列100萬經費。</p> <p>四、已成為校外教學場地及觀光旅遊景點。</p>
十四	(彰化市)彰化縣社 區文化博覽館 【彰化縣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100萬元	無	<p>一、八十九年十二月啟用；九十二年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p> <p>二、辦理藝文展覽、社區成果展、社區作品展，成為休閒景點及學童戶外教學場所。每月均有策展，每月約一千人次參觀。</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由文化局策展管理，現場二人看展及導覽義工十五位；每年約編列100萬經費。 四、九十三年八月起歸還縣府成立觀光旅遊局，結合二樓遊客服務中心及一樓旅遊展示館及放映室，提升發展觀光。
※南投縣：				
十五	(南投市)南投陶展示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100萬元 87年1150萬元 88年100萬元 ◎辦理項目： *消防、空調、建築物整修、景觀美化及展示設施。 *南投縣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南投武德殿及其附屬建築再利用；竹藝及陶藝館藏文物充實計畫 *竹藝博物館及南投陶展示館—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評鑑委	無	一、八十七年五月九日啟用，後因九二一地震受損辦理修復，九十年底重新開放，九十一年一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物； 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調查研究、文獻出版、及展覽推廣等活動，除設有常設展區外、每月安排一檔次的陶藝家接力展。每年並結合本縣陶藝學會、民俗文物學會及陶藝家等舉辦相關研習、展覽及推廣活動。 三、由文化局聘用約聘僱三人、臨雇二人辦理管理維護。並籌組培訓志工隊員七十人協助導覽解說及文獻蒐集等工作。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除各縣市參訪學習者眾多，建築學界及社區教學參訪者使用亦相當頻繁，更成為旅行團造訪南投時必看的景點之一。 (二)參觀民眾反應良好，惟歷史建築維護費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員會審查，計購買竹藝品十三件、陶藝品十六件。		較高，經營管理人員編制不足。 (三)因位處南投市區中心，缺乏停車場造成參訪者不便。 (四)地震影響陶藝品蒐藏風氣減低，造成陶藝家創作量減少，南投陶振興方案需與產業界再深入探討規劃。
※雲林縣：				
十六	(虎尾鎮)虎尾布袋戲館(郡役所)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200萬元 *縣府配合：800萬元 ◎辦理規劃報告、修繕工程。	無	一、整修中，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開工後，旋因後方重劃道路地政局鋪設工程案遲未驗收，無法搭設圍籬而停工。九十年二月廿六日發准辦理變更設計，同年三月九日復工，三月廿九日停工進行第一次變更設計，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復工，同年十二月六日停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復因敏督利颱風受損展延工期，於九十三年九月完工。 二、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由於該建物多為檜木廊柱桁架構件及玻璃窗等，且亦無有圍牆設施，故亟需於驗收前儘速辦理保全、保險採購等事宜，以防止建物遭受破壞。 (二)本案因修復過程難以預見隱蔽性結構之問題，原修復工程歷經二次變更設計，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原後續規劃之展示設計工程經費預算已被排擠，至今約剩220萬元。
※嘉義縣：				
十七	梅山農村文物館 【梅山鄉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3年1200萬元 *農委會補助： 200萬元 *縣府配合：100萬元 *鄉鎮自籌：130萬元	無	一、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啟用。 二、辦法農村文物展示。 三、與社區合辦展覽活動。
※嘉義市：				
十八	史蹟資料館 【嘉義市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3年1200萬元 *市府自籌：600萬元 ◎辦理日本神社齋館 建築修復工程。	無	一、九十年九月十五日啟用；九十二年納 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週二至週日開館，迄九十三年六月底約 九萬四千人參與。 三、無編制正式員額管理，由文化局運用文 化替代役一名駐館維護，並招募志工排 班支援人力。管理維護經費由文化局編 列預算支應，並向文建會提報地方文化 館計畫申請補助。 四、古蹟後續面臨問題，應屬「木材劣化」 因素，由於木構件受潮氣及白蟻入侵產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生腐朽、蛀蝕等破壞，是本館位於植物茂密的公園內無法避免的宿命，故定期進行非破壞性檢測為古蹟修復與保存的當務之急。
※台南縣：				
十九	蓮花產業文化資訊館 【白河鎮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200萬元	無	八十六年六月卅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十	芒果產業文化資訊館 【玉井鄉農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122萬元 90年116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128萬元 90年14萬元 91年130萬元 93年145萬元	一、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二一	北門鄉三寮灣東隆宮王爺信仰文物館 【東隆宮管理委員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600萬元	無	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啟用。 二、推展各項鄉土藝文活動。
※台南市：				
二二	民族文物館（鄭成功文物館）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1500萬元	無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啟用，嗣因延平郡王祠進行整修工程，為維護遊客之安全，九十三年七月廿九日至九月卅日暫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86年11500萬元 *市府配合： 一期工程1940萬元 二期工程1377萬元 ◎辦理項目： *規劃、設計及整建 工程。 *內部裝修展示空間 工程。		一、停開放。 二、除每年農曆除夕(含)前三天休館外，每日開放遊客參觀。每月參觀人數約七千人，以日本觀光客居多。 三、館舍相關業務由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課兼辦，另派駐技工乙名擔任本館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並召募志工協助導覽等相關事務。博物館課每年約編列預算100萬元，用以支付館舍各項開支。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人力物力資源不足：囿於有限之人力、物力，無法配置專業人員及擁有充足之營運經費，難以提升館舍各項業務之專業品質。 (二)為加強志工導覽素質與充實相關知識，建請上級單位開辦或補助各館辦理導覽志工相關研習課程。
※高雄縣：				
二三	甲仙化石館 【甲仙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400萬元 86年1600萬元	無	一、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九十二年一月起收門票，收入約三萬元。 二、辦理相關活動展示與志工培訓 三、鄉公所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25萬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屏東縣：				
一四	魯凱族文化館 【霧台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5年100萬元 ◎辦理魯凱文物展示 、設備維修等。	無	一、八十九年三月啟用，九十年因風災影響內部受損，進行修復工程，九十一年訂定「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文物館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九十二年正式收費，門票每人二十元。 二、由霧台鄉公所編列鄉預算僱用臨時人員負責收費及管理維護，經費約83萬元。
一五	(屏東市)鄉土藝術館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無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4年1300萬元 88年150萬元 89年170.4萬元 ◎辦理充實館藏。	一、八十九年四月廿二日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展覽研習等藝文活動，及各類具特色的民俗文物、古文物展。除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外，每日開放，每月約一千五百人次參觀。 三、由博物美術課一員兼辦館舍業務，及聘用二名臨時人員擔任館室看管工作。文化局博物美術課每年編列維護管理經費約80萬元。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呈現客家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之美，展示先民生活風貌。 (二)提升鄉土教學品質，融合人文與自然景觀，推動多元周邊發展。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經費不足，建請上級單位補助辦理親子活動及導覽義工相關研習課程經費。
二六	漁村生活館 【琉球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89年1859萬元	無	一、九十年啟用。 二、由琉球鄉公所編列經費管理維護。
二七	(屏東市)屏東縣族 群音樂館【屏東縣 政府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0年1200萬元 *縣府配合：1100萬元	無	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完工，驗收中，尚未啟用，擬委外經營。
※宜蘭縣：				
二八	冬山風箏館 【冬山鄉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177.5萬元 ◎辦理館室修繕、指示解說系統、展場規劃施作及水電空調等工程。	無	一、九十三年二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囿於人力，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初，除冬山風箏節期間外，餘採團體預約參觀方式經營。九十三年二月起調整經營時間，平均每月遊客數為約七百人。 三、由冬山鄉公所管理維護，公所已朝委外經營方向規劃。
二九	(五結鄉)二結庄生 活文化館 【大二結文教促進 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8年1750萬元 ◎辦理館室裝修、充	無	一、八十九年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主要使用者為社區居民，週二休館，平均每月遊客數為約一千五百人。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實展示及辦公設備		三、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花蓮縣：				
三十	客家文物館 【鳳林鎮公所】	<p>◎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800萬元</p> <p>◎辦理戶外展示物、 內裝、展示軟體等 工程。</p> <p>◎其他： *九十二年向客委會 申請辦理環境綠美化、無障礙設施、 室內裝修改善、參觀動線重新規劃及 美食廣場興建工程， 合計880萬元， 並於近期內施作。 *九十三年向客委會 申請文化牆、園區 入口意象、道路標示 意象等工程， 合計250萬元（尚未</p>	無	<p>一、九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啟用。</p> <p>二、開館至九十二年十月止，參觀人數約六千三百人次、四十三個團體、二十六所學校。</p> <p>(一)常設性展示：客家族群的遷移路線和歷史；花蓮地區的族群關係；東部客家族群的生活；鳳林文物、史事展覽</p> <p>(二)輪替式展示：按照檔期規劃不同主題。</p> <p>(三)戶外展示區：客家菸樓、水車生態展示區及鳳林鎮客家美食、藝品展售。</p> <p>三、目前委託鳳林鎮文化志工隊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成員多係退休或現職校長、老師、公務員及家庭主婦等共計六十一人，採自治方式營運，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負責規劃值勤，分設值班組及解說導覽組。將成立地方營運管理組織，強化服務層次，成員由文化志工隊組織予以擴充，再吸納社區民間團體，如婦女會、鳳林客屬會、鳳林校長聯誼會及文史工作室等組成營運小組。</p> <p>四、東部地區客家文化設施之規劃人才欠缺</p>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資本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經常門經費 及辦理項目	使用管理維護情形 、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一	東海岸玉石收藏館 【玉里鎮公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7年-1000萬元 ◎辦理規劃及工程。	無	，現有規劃難免有疏漏，建議由客委會統籌辦理規劃事宜。 一、九十年十二月啟用；九十一年起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二、辦理地區玉石材質教學、玉石賞析推展、由山海溪玉石協會成立研摩室，傳授各項加工程序及方式、配合社區營造辦理玉石展覽活動、主題展示館。 三、九十年和本鎮六所學校共同辦理認識玉石文化校外教學課程 四、由鳳林鎮公所負責各項館務推動，並與花東山海溪玉石協會共同擬辦長期營運之模式，成立館務推動小組。 五、因玉石收藏館須有充足之經費支應營運所需各項典藏、設備維護及管理等費用，地方政府籌措經費不易。
※澎湖縣：				
三二	(馬公市)澎湖開拓館 【澎湖縣文化局】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89年-1000萬元 90年-2000萬元	◎經費來源： *文建會補助： 91年-800萬元	一、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啟用，九十二年十二月起收門票。 二、辦理教育推廣、充實展示內涵及歷史建物定期維護等。
合計：		46549.5萬元	1877.4萬元	總計：48426.9萬元

附表七、文建會補助「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委託社區營造點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補助年度：八十六年度			
※高雄市：			
一	哈瑪星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哈瑪星的再生第一階段工作計畫【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16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南投縣：			
二	信義鄉久美社區總體營造第一階段工作計畫【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16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三	新港鄉新港終生學習體系的建立【嘉義縣立文化中心】	300.00	一、由各機關、學校、企業、社團共組成立新港社區終生學習促進會。 二、組織行動學習團體，如扶緣殘障聯誼會、村落綠美化工作隊。
四	梅山鄉健康學習之鄉【嘉義縣立文化中心】	3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五	孔廟文化園區劃定之研究——園區範圍劃定及環境再生計畫【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8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六	橋頭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2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東縣：			
七	卑南鄉東興社區總體營造【台東縣立文化中心】	1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	蘭嶼鄉社區總體營造第一階段計畫 【台東縣立文化中心】	1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十六年度小計		1400.00	
補助年度：八十七年度			
※高雄市：			
九	哈瑪星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哈瑪星的再生第二階段工作計畫——社區實質環境改造【國立中山大學】	215.33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新竹縣：			
十	新竹縣竹東鎮美之城、藝術村社區總體營造整體規劃【國立聯合工專】	219.15	<p>一、辦理包括社區總體營造規劃研究、社區組織建立、建立社區永續發展願景規劃與執行、建構社區營造組織、培育社區營造人才等。</p> <p>二、將社區環境加以美化藝術化，藉由社區居民的共同參與，重塑戶外活動空間，拓展居民生活領域，增進社區居民交流機會，並建設一個淨化、美化、綠化與藝術化的生活空間。</p> <p>三、加強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由社區居民的參與社區工作，改善社區生活環境。</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南投縣：			
十一	信義鄉久美社區總體營造第二階段工作計畫【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	304.82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十二	孔廟文化園區劃定之研究—園區範圍劃定及環境再生計畫【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46.99	市府在有限經費和不足人力，克服困難不斷推動，目前已稍具成效。
※台東縣：			
十三	蘭嶼鄉社區總體營造第二階段計畫—自尊、自立、自主【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96.06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十七年度小計		1282.35	
補助年度：八十八年度			
※高雄市：			
十四	(新興區)七賢快樂兒童成長社區發展計畫【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2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北縣：			
十五	(三重市五常社區)仙履奇緣話天堂【中華民國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總會】	1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基隆市：			
十六	八斗子綠色種子培育計畫【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200.00	以兒童為中心，用自然環境作為聚焦素材，透過各種方式來凝聚社區住民的共識與在地認同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培養小小導覽員，自小厚植愛鄉護鄉的觀念。 。惟計畫未能延續，致無法永續培植工作。
※新竹市：			
十七	(朝山社區)朝山國小快樂兒童成長社區實施計畫 【新竹市文化協會】	35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十八	(五福社區)五路福星快樂村【朝陽科技大學】	17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十九	朴子市快樂兒童朴子社區【菜脯根文教基金會】	2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十八年度小計		1220.00	
補助年度：八十九年度			
※台北市			
二十	(內湖清白社區、士林中央社區)社區防災環境營造 【王陽明文教基金會】	9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北縣：			
二一	(汐止林肯大郡)認真的媽媽願景的社區 【島嶼文化工作室】	9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苗栗縣：			
二二	卓蘭鎮內灣社區再造計畫【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三	泰安鄉泰雅爾麥路豐部落社區再造家園永續計畫	1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泰雅爾文史工作室】		
二四	「泰雅爾得密嫩象鼻部落」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象鼻社區發展協會】	11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二五	支援石岡地區文化與社區再造計畫(石崗鄉) 【新竹縣北埔鄉大隘生活文化圈協進社】	143.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	東勢鎮石岡地區推動家園再造、都市更新 【東勢家園再造工作室】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	東勢鎮本街重建整體發展計畫——以南平里段為規劃 設計示範區域【東勢鎮本街重建委員會】	138.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	東勢鎮中科社區家園重建【台中縣客家文化協會】	8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九	東勢公館社區家園再造計畫【南片巷藝術工作室】	9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十	名流藝術世家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 【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管理委員會】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一	(東勢鎮)九二一新社鄉農村社區再造永續家園計畫 【中華民國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	8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二	社區就地重建推動計畫 【太平市大地城國大樓重建推動委員會】	1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三	群力計畫【太平市烏榕頭文化協會】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四	和平鄉松鶴災後重建【和平鄉松鶴重建工作隊】	7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三五	打造大愛鬥陣村——大愛新村社區再造計畫 【大愛新村自治管理委員會】	96.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六	(烏日鄉)石螺潭21世紀【樂山文教基金會】	8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七	(霧峰鄉)太子古第社區重建計畫 【太子古第重建委員會】	1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八	(豐原市)豐原尊龍九二一災後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 【豐原尊龍管理委員會】	1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九	豐原市鄉親、土親、人親九二一迎向陽光之路重建家園系列【聯合大市場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南投縣：			
四十	九二一永續家園再造方案——信義鄉布農族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南華大學】	1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一	埔籽工作坊——埔里地區重建生力軍的播種與萌芽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128.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二	九二一埔里地區受災原住民家園社區再造 【埔里原住民慈濟大愛二村住戶管理委員會(原住民同舟協會)】	9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三	埔里鎮珠格里永續家園社區再造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7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四	魚池鄉災後頭社地區親水公共渠圳生活文化空間再造計畫【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7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四五	魚池鄉頭社村社區文化產業推廣計畫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六	中寮鄉內城與清水村生態文化型永續社區學園計畫 【東海建築、內城與清水重建推動委員會】	9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七	廢墟中的重生——中寮鄉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	1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八	以「社區認養社區」——打造中寮鄉龍安社區 【台南市金華社區發展協會】	8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九	(仁愛鄉)瑞岩部落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計畫 【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	1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十	仁愛鄉萬豐村生活新風貌計畫【美化環境基金會】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一	竹山鎮大安社區文化與產業再造計畫 【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11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二	九二一災區青少年休閒及學習方案——鹿谷永隆村 【光鹽文教基金會】	1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三	鹿谷鄉清水溝西三村災後重建工作 【新竹市文化協會】	6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四	國姓鄉南港村港源社區產業文化再造計畫 【中華民國綠色陣線協會】	10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五	迎千禧再造農村嘉年華【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	6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六	草屯鎮富察里社區再造方案【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1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五七	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走向新時代文化社區 【草屯鎮御史里辦公室】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八	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走向新時代文化社區 【草屯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九	南投市內興里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 【南投縣社區關懷協會】	2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雲林縣：			
六十	建立快樂兒童成長的北辰社區 【笨港媽祖文教基金會】	18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一	重振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產業文化計畫 【華山社區重建委員會】	3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二	古坑鄉二十一世紀內湖、外湖社區破繭重生行動計畫 【荷苞文史工作室】	9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三	造村運動——斗六市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	13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十九年度小計		3290.00	
合 計		7192.35	

附表八、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文建會補助縣市層級推動社區工作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

項次	縣市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小計
一	高雄市	160.0	200.0	200.0	400.0	960.0
二	台北縣	0.0	0.0	100.0	250.0	350.0
三	基隆市	235.0	260.0	200.0	250.0	945.0
四	桃園縣	0.0	90.3	0.0	0.0	90.3
五	新竹縣	0.0	100.0	120.0	400.0	620.0
六	新竹市	400.0	350.0	350.0	450.0	1550.0
七	苗栗縣	150.0	150.0	200.0	300.0	800.0
八	台中縣	200.0	200.0	170.0	350.0	920.0
九	台中市	180.0	200.0	170.0	250.0	800.0
十	彰化縣	350.0	200.0	170.0	450.0	1170.0
十一	南投縣	160.0	160.0	180.0	300.0	800.0
十二	雲林縣	40.0	140.0	180.0	350.0	710.0
十三	嘉義縣	300.0	200.0	200.0	300.0	1000.0
十四	嘉義市	0.0	100.0	100.0	200.0	400.0
十五	台南縣	260.0	260.0	350.0	450.0	1320.0
十六	台南市	80.0	150.0	100.0	200.0	530.0
十七	高雄縣	200.0	280.0	200.0	350.0	1030.0

十八	屏東縣	160.0	200.0	200.0	350.0	910.0
十九	宜蘭縣	400.0	350.0	0.0	450.0	1200.0
二十	台東縣	100.0	150.0	200.0	350.0	800.0
二一	花蓮縣	300.0	300.0	350.0	450.0	1400.0
二二	澎湖縣	200.0	120.0	120.0	200.0	640.0
二三	金門縣	150.0	200.0	0.0	250.0	600.0
二四	連江縣	0.0	100.0	100.0	200.0	400.0
小計		4025.0	4460.3	3960.0	7500.0	19945.3

附表九、文建會年度補助各縣市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 八十八年度：(經常門)			
一	紅毛港地方產業文化振興計畫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7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	柿餅產業文化振興工作計畫【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15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	新竹市玻璃產業文化振興計畫【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154.3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	苗栗縣(含西湖鄉)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25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	(大甲鎮)大甲帽蓆工藝再造【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11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	(花壇鄉)磚瓦之鄉——橋頭村磚瓦窯產業振興計畫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54.56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七	稻草文化產業振興工作計畫【南投縣立文化中心】	143.4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	白河鎮蓮鄉產業文化風貌營造計畫【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15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	高雄縣振興產業文化活動計畫【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25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	(枋寮)黑珍珠的故鄉——蓮霧產業文化振興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9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地門)琉璃珠文化產業振興【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98.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一	建和木雕藝術村建構計畫【台東縣立文化中心】	135.90	
十二	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計畫【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250.00	一、辦理文化產業創意開發研習營。 二、補助五社區計73.76萬元： (一)太巴塢社區傳統皮雕研習14.96萬元 (二)馬太鞍社區版畫、舞蹈、編織研習14萬元。 (三)萬榮社區15.4萬元。 (四)豐田社區拼布研習14萬元。 (五)古風社區傳統技藝研習15.4萬元
十三	菜園養蚵產業振興計畫【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150.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小計(補助十三個縣市立文化中心)		2166.21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經常門)			
1 高雄市:			
一	心的鋼城文化【高雄市鄉土文化發展協會寶圓工作室】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	鹽埕生態博物館營造計畫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鹽埕文化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2 台北縣：			
三	天燈煤礦產業文化振興計畫【平溪鄉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3 桃園縣：			
四	蘆竹鄉坑子村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坑子社區發展協會、坑子社文史工作室】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4 新竹縣：			
五	尖石鄉泰雅種子人才培訓企畫—泰雅編織人才培訓班 【明吉、維娜工作室】	40	一、社區居民參與比率10%。 二、泰雅編織後繼有人，令人欣慰。
六	再造美麗新內灣【新竹縣兩河文化協會】	150	一、社區居民參與比率50%，種籽人才培育數量二百人。 二、每到假日人潮擁擠，帶動當地的繁榮及增加就業機會。 三、地方領袖意見協調、整合較不易達到共識。地方產業振興之資源較為缺乏，觀念仍然保守。 四、恢復行駛蒸氣火車，是振興內灣觀光產業文化重要措施，經正式公文提議，卻窒礙難行。
七	新埔柿餅產業文化振興工作計畫	60	一、社區居民參與比率90%。使社區居民重視居家環境的清潔，成為本縣模範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新埔鎮公所、早坑社區發展協會】		<p>休閒農業區之一。</p> <p>二、未能著重於觀念的建立，仍停留於過去硬體建設的思維模式。</p> <p>三、用地取得不易，經費亦非地方政府或居民所能擔負。</p> <p>四、業者一般缺乏行銷觀念，柿餅產業品牌的規劃與確立、產業形象包裝等問題仍有待加強。</p>
5 苗栗縣：			
八	泰雅北勢群文化產業發展保存計畫【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	栗窯風采——苗栗陶瓷產業發展計畫【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6 台中縣：			
十	葫蘆墩社區總體營造第三、四年計畫 【仁社、葫蘆墩同濟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一	大甲蘭草編織工藝再造【大甲鎮農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7 台中市：			
十二	台中市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台中市民俗文物學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三	大坑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台中市風景區休閒旅遊育樂發展協會】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8 彰化縣：			
十四	二水鄉觀光產業文化振興【二水鄉公所】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五	和美織文化產業振興【和美鎮公所】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六	埔鹽菜香、蔬菜之鄉【埔鹽鄉公所】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9 南投縣：			
十七	南投陶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南投市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八	草鞋墩稻草文化產業振興 【草屯鎮公所、草鞋鄉土文教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九	木材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水里鄉公所、車埕社區發展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0 雲林縣：			
二十	柑橘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古坑鄉公所】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一	坪頂專業茶村產業振興計畫 【林內鄉公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1 嘉義縣：			
二二	里佳村文化產業振興【阿里山鄉公所】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三	朴子市刺繡文化產業振興【朴子市公所】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2 嘉義市：			
二四	交趾產業文化與行銷推廣計畫【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3 高雄縣：			
二五	多納石板家園工藝文化街道營造計畫【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	旗山老街產業文化【旗山鎮公所】	4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14 屏東縣：			
二七	霧台鄉編織文化產業振興【霧台鄉公所】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5 宜蘭縣：			
二八	松羅村原住民文化產業振興【大同鄉公所】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6 花蓮縣：			
二九	萬榮社區文化產業振興【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7 台東縣：			
三十	建和木雕藝術村建構計畫【建和社區發展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一	傳統陶甕與刺繡——再現排灣、魯凱的美 【金峰鄉正興社區發展協會】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二	卡地布原味文化產業再造 【台東市公所、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8 澎湖縣：			
三三	菜園社區養蚵產業第二期振興計畫 【菜園里社區發展協會、采風文化學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小計（補助十八縣市、三十三個鄉鎮社區）		3020	

附表十、文建會補助縣市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3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200	<p>一、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 110萬元。</p> <p>二、社區總體營造種子人才培育【中華電腦中心】100萬元。</p> <p>三、民俗風情展活力【板橋市三民社區發展協會】120萬元。</p> <p>四、埔頭村社區共創願景規劃案【三芝鄉三芝資源資料工作室】115萬元。</p> <p>五、親子登山健行計畫【深坑鄉土庫社區發展協會】115萬元。</p> <p>六、大林社區公共空間改造美化計畫【坪林鄉坪林社區發展協會】115萬元。</p> <p>七、清水溪護溪計畫【金山鄉重三社區發展協會】115萬元。</p> <p>八、鳳祥社區民俗端午節活動【鶯歌鎮鳳祥社區發展協會】115萬元。</p> <p>九、福山亞馬遜河文化藝術村計畫【烏來鄉福山社區發展協會】115萬元。</p> <p>十、社區博物館營運管理【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120萬元。</p>
三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50	<p>一、辦理情形：</p> <p>(一)暖暖區中興社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110萬元：培訓社區人才，推廣社造理念。</p> <p>(二)七堵區堵南社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120萬元：社區居民溝通座談會、一戶一歷史運動、社區說故事人才培訓、出版社區誌。</p> <p>(三)暖暖地區【暖暖代誌雜誌社】110萬元：社區網站人才培訓、出版社區報、社區音樂嘉年華。</p> <p>(四)安樂區壯觀台北社區【壯觀台北松竹梅公寓大廈管委會】120萬元：社造種籽人才培訓、社區居民溝通座談會、藝術風箏及生活陶研習。</p> <p>(五)仁愛區虹橋社區【虹橋社區發展協會】100萬元：社區資源調查、出版社區導覽圖。</p>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六)中山區協和社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110萬元：社區資源調查、出版社區導覽圖</p> <p>(七)中正區和平島地區【天后宮】110萬元：社區資源調查、出版社區導覽圖。</p> <p>(八)中山區大竿林社區【天籟藝文協會】110萬元：社區資源調查、出版社區導覽圖。</p> <p>(九)九十年年度社區營造點輔導管理計畫【意高國際設計有限公司】131萬元：辦理計畫說明會、提供社區營造點輔導諮詢服務。</p> <p>二、檢討及建議：</p> <p>(一)中興社區因社區人口多數為中、老年人，參與社造工作意願不高。</p> <p>(二)暖暖代誌以其教會背景在過港社區持續經營，是很好的典範。</p> <p>(三)壯觀台北社區雖吸引居民由家庭走進社區空間，與其他居民互動；惟因係集合式住宅，社區居民動員仍有努空間。</p> <p>(四)社區導覽圖配合社區資源調查，可詳實呈現社區之華，為社區留下寶貴資料。使社區有了社區營造的基礎，應建立永續經營的機制。</p> <p>(五)爭取補助經費把注社區，惟社區提案仍停留在針對臨時性議題，未有整體性、永續性的思維及考量。</p>
四	桃園縣政府 文化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	新竹縣 文化局	400	<p>一、希望的種子解說員訓練【泰雅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15萬元。</p> <p>二、社區親子童玩園遊會計畫【新社社區發展協會】12萬元。</p> <p>三、上坪溪自然風貌再造【上瑞社區發展協會】13萬元。</p> <p>四、社區活動中心落成慶祝大會【深井社區發展協會】13萬元。</p> <p>五、原住民社區BIBI創作音樂會【曠野協會、錦屏社區發展協會】15萬元：原住民傳統歌謠創作、敲擊樂器製作。</p> <p>六、鄉村e世代活動計畫【軟橋社區發展協會】15萬元</p>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七、柯子湖傳奇——上家下屋大小牽小手”走盼“來看戲【柯湖社區發展協會】100萬元 ：人才培訓計畫、村史寫作、蒐集老照片。</p> <p>八、五峰鄉賽夏族矮靈祭文化館【五峰鄉公所】100萬元：蒐集文物圖說。</p> <p>九、北平社區總體營造【新埔鎮北平社區發展協會】120萬元：魅力景點勘查選定、鄉土人文資源調查、人文特色景點營造規劃、產經與環境改造課題研究、配合相關社區營造考評工作。</p>
六	新竹市政府 文化局	3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	苗栗縣 文化局	280	<p>一、泰安清安豆腐街再造計畫。</p> <p>二、南庄東村桂花巷美化社區環境與音樂造鄉計畫。</p> <p>三、三義勝興——舊山線、新戀情活動。</p> <p>四、公館石圍牆——紅棗的故事。</p> <p>五、泰安象鼻——教育路徑·大安吊橋保存計畫與泰雅染織工藝保存計畫。</p>
八	台中縣 文化局	180	<p>一、社區人才培育計畫【太平市烏榕頭文化協會】18.87萬元。</p> <p>二、社區人才培育計畫【大雅鄉秀山社區】19.27萬元</p> <p>三、社區人才培育計畫【大肚鄉瑞峰國小】17.33萬元</p> <p>四、社區人才培育計畫【后里鄉泰安國小】16.52萬元</p> <p>五、阿罩霧文化地圖【朝陽科技大學】10萬元。</p> <p>六、沙鹿文化地圖【台灣民俗工作室】19.57萬元。</p> <p>七、社區營造點——戲說大茅埔【東勢成功國小、一方劇團】150萬元。</p>
九	台中市 文化局	24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	彰化縣文化局	330	<p>一、二林華崙100萬元：快樂齊步走、老照片話歷史——大家來寫里史、社區文化資源調查、整理出版。</p> <p>二、田中頂潭、復興125萬元：復興庄與贊天宮人文及產業探討與紀錄、鳳梨季、頂潭社區文化走廊。</p> <p>三、秀水馬興115萬元：社區文化再造講座、座談、說明會、口述歷史——文化尋根、學校社區化計畫、親子文化活動。</p> <p>四、秀水曾厝120萬元：愛護家鄉文化——故鄉特色文化重塑系列活動（舞龍教學與實作——曾厝龍隊的新生）。</p> <p>五、埔心新館120萬元：文化傳承系列活動、社區文化導覽圖。</p> <p>六、埔鹽新水120萬元：社區規劃、踏訪新水庄、新水采風、新水庄事編輯、社區意識與觀念整合、新水庄事與社區營造總體發表會。</p> <p>七、埔鹽角樹120萬元：社區規劃、踏訪角樹庄、角樹采風、角樹庄事編輯、社區意識與觀念整合、角樹庄事與社區營造總體發表會。</p> <p>八、鹿港新厝120萬元：神奇寶貝育樂營、咱厝也有寶、有網的世界、網一個夢。</p>
十一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80	<p>一、辦理情形：</p> <p>(一)八仙社區溪石文化再造計畫【八仙社區發展協會、中寮鄉公所】117.6萬元。</p> <p>(二)龍安社區文化再造計畫【龍安社區發展協會、中寮鄉公所】116萬元。</p> <p>(三)社寮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寮文教基金會】129萬元。</p> <p>(四)上安社區文化再造計畫【上安社區發展協會】121萬元。</p> <p>(五)風華再現——北投堡社區文化再造計畫【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121萬元。</p> <p>(六)推廣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培育社區經營管理人才計畫【南投市公所、國姓鄉公所、新故鄉文教基金會】128萬元。</p> <p>二、社區文化再造計畫應有長遠且整體之計畫，部份社區營造議題不明確，或未有長</p>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期而整體性的規劃，不易凝聚社區之共識與力量，未來希望透過專業團隊的經驗資源協助社區擬具整體計畫及建立操作機制。
十二	雲林縣政府 文化局	4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三	嘉義縣政府 文化局	230	一、社區文化再造計畫【新港鄉安和國小】140萬元。 二、奮起湖社區再造【竹崎鄉奮起湖社區】100萬元。 三、社區博物館與社區合作關係之建立【梅山鄉農會主題館】140萬元。
十四	嘉義市 文化局	130	辦理社區組織專業訓練、社區觀摩聯誼、社區營造點專案規劃訓練、出版社區報等。
十五	台南縣政府 文化局	4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六	台南市政府 文化局	150	一、安平社區博物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赤崁文史工作室】101.0萬元。 二、社區營造替代役男分組辦理社區營造活動【台南市政府文化局】100萬元。 三、社區報——安東新故鄉【安東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10萬元。 四、社區營造點——安東庭園社區生活藝術空間——活化公梯空間【安東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10萬元。 五、社區營造點——營造兒童小種子社區示範點【亞伯巷社區營造文化工作室】17萬元。 六、社區民俗技藝永續傳承活動【台南市北區北坦社區發展協會】10萬元。 七、社區刊物發行【台南市北區北坦社區發展協會】13萬元
十七	高雄縣政府 文化局	330	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辦理社區學習行動方案、大崗山下紙影館社區文化再造活動、彩繪老濃之美、立體壁畫製作活動。
十八	屏東縣政府	2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九	宜蘭縣政府 文化局	600	<p>一、2002年宜蘭縣社區影像日曆編輯輔導計畫，印製2002年宜蘭縣社區影像日曆。</p> <p>二、2003年宜蘭縣社區影像日曆社區徵選計畫。</p> <p>三、宜蘭縣社區資源調查研習班。</p> <p>四、宜蘭縣社區生活空間營造運動計畫。</p> <p>五、補助三十八個社區辦理藝文活動。</p> <p>六、與宜蘭社區大學合辦社區領袖幹部培訓班，共計四十位社區人士參加培訓。</p> <p>七、辦理宜蘭縣博物館家族成長計畫系列—博物館與社區之資源調查及規劃建構。</p>
二十	花蓮縣 文化局	260	<p>一、成立推動小組10萬元。</p> <p>二、培訓社區經營管理人才計畫130萬元： (一)社區文化志工知能提昇培訓課程五場次。 (二)辦理五場社區月活動、二場南北線的社區觀摩活動、製作社區工作手冊、社區導覽手冊製作(33萬元)。 (三)勝安、可樂、鳳仁、福安、北昌等五個社區之社區文化地圖(24.7萬元)。</p> <p>三、社區營造點推展120萬元： (一)林田山(10.04萬元)。 (二)萬榮社區(5.75萬元)。 (三)豐南社區(10.5萬元)。 (四)富源社區(11.4萬元)。 (五)太巴塢社區(23.31萬元)。 (六)東昌社區(2萬元)。 (七)國強社區(15萬元)。 (八)社區學校化、學校社區化：包括古風(21萬元)、富世(21萬元)。</p>

編號	承辦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一	台東縣政府 文化局	200	一、推動「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終身學習文化新社區【萬安社區發展協會】145萬元：組成親子社區文史工作隊、主題學習活動營、萬安蝴蝶生態園、家鄉的產業：認識池上米、親子讀書會、社區資訊教室、成立社區教育義工服務隊。 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計劃【台東縣政府文化局】155萬元：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講座、地方文化人才培訓、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社區重塑觀摩活動、社區組織經驗參訪。
二二	澎湖縣 文化局	1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三	金門縣立 文化中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四	連江縣立 文化中心	4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6000	

附表十一、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1 台北縣：				
一	十分車站周邊及舊街公共環境之營造【平溪鄉公所】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2 基隆市：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	過港社區環境改造規劃工作計畫【暖暖代誌雜誌社】	80	0	<p>一、透過社區居民參與完成活動中心戶外廣場空間改造工作，提供居民共同活動空間的利用：</p> <p>(一)完成過港社區環境改造規劃成果報告書。</p> <p>(二)辦理參與式廣場改造、社區座談會、社區義工培訓、社區活動、社區觀摩研習等。</p> <p>二、檢討及建議：</p> <p>(一)以點工購料方式辦理，促進社區居民就業機會；進而推動過港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凝聚共識。</p> <p>(二)暖暖代誌在過港的持續經營是本案能圓滿達成的重要因素</p>
3苗栗縣：				
三	桂花巷社區環境改造工作規劃【南庄愛鄉協進會】	10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	社區小型空間改造美化工作【銅鑼鄉公所】	0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4台中市：				
五	大墩社區總體營造【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5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5彰化縣：				
六	彰化第一坊——曾坊社區環境改造工程【秀水鄉曾坊社區發展協會】	0	250	辦理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再造、社區入口印象建立、廢棄三合院景觀重建、秀中街綠美化、口袋公園規劃建立。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七	埔鹽菁社區常民文化展埕創 建計畫【埔鹽鄉公所】	400	0	區域性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及經驗交流觀摩活動；辦理永平社 區庶民生活館、天盛藝文展演空間、永樂社區草地學堂環境改造。
6 南投縣：				
八	埔里鎮桃米社區識別系統建 立及導入計畫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23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	龍安社區聚落植物園空間美 化工作計畫【中寮鄉龍安社 區重建推動委員會】	0	1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7 雲林縣：				
十	綠色隧道與糖廠鐵道之空間 美化計畫【古坑鄉公所】	0	250	硬體工程。
8 嘉義縣：				
十一	土埆坊的未來不是夢——南勢 竹農村環境改造工作計畫【 朴子市南竹社區發展協會】	9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二	民雄市區新造街社區環境改 造工作計畫【民雄鄉公所】	10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9 台南縣：				
十三	文風武學——新市鄉大社社區 環境改造計畫【新市鄉公所】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大城鄉基金會】			
十四	新化鎮街役場環境改造美化計畫【新化鎮公所】	0	2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五	善化鎮牛庄社區示範點設置計畫【善化鎮公所】	100	250	台南縣社區環境改造人才培育及交流觀摩計畫。
10 台南市：				
十六	鹿耳門公館歷史文化空間美化【鹿耳門天后宮】	10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1 屏東縣：				
十七	林邊鄉——水源地戶外展示博物館工程案【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0	2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2 宜蘭縣：				
十八	來自泰雅的原鄉呼喚——碧候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碧候社區發展協進會、基督教長老教會碧候教會、陳明城建築師事務所】	5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九	『白米木屐村』環境改造工作示範計畫【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	100	280	白米社區人才培育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13 台東縣：				
二十	卑南鄉美農休閒文化家園整體環境改造工作規劃案 【卑南鄉美農社區發展協會】	100	0	一、確立遊憩動線；規劃湧泉生態保護區、高台龍仔頂觀景台、萬萬聚落舊址及萬萬溪生態復育區。 二、斑鳩釋迦集貨場、志賢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三、老樹巡禮；古道、鐵道溯源；時代建築之旅活動。 四、空間綠化、美化、原藝化；地下水、山泉水管制措施，建立居民自治制度。 五、培養觀光解說員、在地文化尖兵，紀錄各種民俗活動，辦理觀摩、講座及研習活動。
二一	池上萬安社區自導式指標系統建構工程 【池上鄉公所】	0	220	一、區域地景特質的捕捉。 二、聚落空間與產業文化軸線的建立 (一)農村生活路徑的串聯及再現。 (二)自導式米食文化參訪系統。 (三)民宿系統之建立。
14 金門縣：				
二二	烈嶼鄉青岐家廟前池塘美化 【烈嶼鄉公所】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5 連江縣：				
二三	南竿鄉復興村社區環境改造工作計畫 【南竿鄉公所】	0	2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1730	2170	

附表十二、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經常門〉；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1 台北市：			
一	(北投區)溫泉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2 高雄市：			
二	(鹽埕區)鹽埕生態博物館營造計畫(續)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高雄市鹽埕埔文化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	再現紅毛港風華(二)紅毛港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3 台北縣：			
四	三峽藍染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劃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三峽鎮三角湧文化協進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	瑞芳鎮礦山社區文化重振計畫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瑞芳鎮公所】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4 基隆市：			
六	(中正區)和平島地區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台灣頭文化協會】	80	一、提振該區原住民經濟、整合社區力量、保存傳統文化技藝，以達永續經營。 二、辦理居民需求調查會議、文化產業人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才培訓研習、文化產業商品研發製作、解說員培訓、社區文化深度之旅、外地學習觀摩之旅、出版導覽手冊等。
5 桃園縣：			
七	(大溪鎮)再創大溪文化空間之木器產業華光——振興大溪傳統木器產業行動方案 【桃園縣文化局、大溪歷史街坊再造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	坑子社區之斗笠文化產業之發展振興計畫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蘆竹鄉公所、坑子社區發展協會】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6 新竹縣：			
九	(橫山鄉)草編童玩文化產業之振興與發展計畫——編出九讚頭的草編童玩王國【新竹縣文化局、九讚頭文化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	(尖石鄉鎮西堡)泰雅族編織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希望的部落【新竹縣文化局、新竹縣泰雅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7 苗栗縣：			
十一	紅磚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苗栗縣文化局、苑裡鎮山腳社區發展委員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二	(象鼻部落)泰雅族 <i>ngasay</i> 群文化產業發展保存計畫書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苗栗縣泰雅北勢群文化協進會、泰雅織物研究中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8 台中縣：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三	(豐原市)葫蘆墩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台中縣文化局、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台中縣仁社】	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四	清水鎮大楊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台中縣文化局、台中縣立港區藝文中心、清水大楊國小】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9 彰化縣：			
十五	山青水美硯石奇——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第二期) 【彰化縣文化局、二水鄉公所】	60	以發展二水觀光為主要目標，結合社區、休閒農場、文史工作者、螺溪石藝、自行車道、火車陳列場及跑水活動等。已為二水觀光發展帶來新契機。
十六	社頭鄉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彰化縣文化局、社頭鄉公所】	60	以振興織襪產業為目標，尋找出織襪產業的文化面，連帶提昇社區總體營造觀念，帶來社區發展新展望。
10 南投縣：			
十七	竹文化、竹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山鎮公所】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八	車埕木材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水里鄉車埕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1 雲林縣：			
十九	(西螺鎮)再現螺陽丰采——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十	步道登頂造茶鄉——林內鄉茶鄉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		
1.2 嘉義縣：			
一一	里佳村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後續執行計畫)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阿里山鄉公所】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二	朴子市刺繡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嘉義縣政府文化局、朴子市公所】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3 台南縣：			
一三	新化鎮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新化鎮公所】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四	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龍崎鄉農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4 台南市：			
一五	安平區古聚落文化產業——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安平文教基金會】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5 高雄縣：			
一六	(旗山鎮)旗山地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尊懷文教基金會】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	(橋頭鄉)橋頭糖業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後糖業時代糖廠文化風貌再造計畫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橋仔頭文史協會】	8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八	多納部落工藝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茂林鄉公所】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6 屏東縣：			
二九	五溝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萬巒鄉五溝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十	愛戀排灣族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來義鄉南和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7 宜蘭縣：			
三一	大同鄉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大同鄉公所】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二	頭城鎮合興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頭城鎮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三	龜山島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龜山島社區發展協會】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18 花蓮縣：			
三四	(萬榮鄉)馬里巴西部落文化產業與振興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馬里巴西文史工作室】	70	辦理研習、行銷、成果展。
三五	(光復鄉)太巴塢部落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太巴塢文史工作室】	70	辦理研習、行銷、成果展。
19 台東縣：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三六	卡地布(知本)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台東縣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	60	辦理祖靈屋、傳統婦女幫團：：等。
三七	『傳統陶甕與刺繡——再現排灣、魯凱的美』持續計畫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金峰鄉正興社區發展協會】	60	辦理刺繡、陶甕：：等。
三八	鹿寮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60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社區報：：等。
20 連江縣：			
三九	連江縣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 【連江縣立文化中心、北竿文化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十	牛角社區總體營造——聚落傳統古厝再利用 【連江縣立文化中心、牛角社區營造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2555	

附表十三、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 台北市：				
一	永續台灣北投的愛——文化生態之旅 【北投區公所、北投文化基	60	1000	一、參與式整體規劃設計。 二、文化生態之旅地點路線參與式規劃設計及公共設施、公共藝術設置改造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金會】			(一)丹鳳山、軍艦岩文化生態之旅。 (二)戀戀溫泉，健康美食活動。 (三)一心路行春北投來看花活動。 (四)貴子坑地區公共藝術改造計劃工程。 (五)丹鳳山自導性解說系統 (六)二十一世紀台北桃花源——宜居宜遊宜學好家園。 三、社區安全防救災體制建構。 四、檢討及建議： (一)社區參與熱烈，有強烈企圖做好計畫。 (二)招標、財務核銷等執行手續經歷磨和期。 (三)得標廠商大多為社區外部機構，與執行單位、社區團體的共識，耗費大量精力和時間。 (四)公私地主調查及取得使用同意，進度不易掌握。 (五)相關文化活動、產品服務以免費為主，致文化生態旅遊、文化創意產業不易開發。
二	南海學園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 【中正區南海學園】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	五分埔服飾商圈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 【信義區五分埔】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市：				
四	小港區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	9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創意構想【小港區】			
五	學習型民眾參與老城再生之 規劃工坊計畫【鹽埕區】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	旗津區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 創意構想【旗津區公所】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北縣：				
七	水岸、社區、博物館——龍行 八里、曦照觀音、水岸明珠 、風華再現 【八里鄉公所】	70	0	一、整合八里河海帶狀水岸區域之族群、文化、生態資源，推動有特色、有計畫之整體觀光遊憩系統。並以十三行博物館為核心，重塑八里為淡水河左岸的魅力城鄉 二、公部門及民間組織動員、社區田野調查、社區參與、「八里水岸一日遊」相關工程整合計畫、挖子尾聚落自然與人文景觀規劃設計、社區規劃師參與、渡船頭「老榕茶館」之推動等。
八	攜手打造礦業生活博物館 【平溪鄉公所】	70	500	一、九十年完成平溪菁桐地區礦業遺址資源保存、再生、活化利用，並將閒置礦業設施整理、補強發展為體驗式的生態博物館，石底煤礦遺址及閒置空間再生規劃。 二、九十一年成立籌備委員會，完成博物鄉營運管理計畫書暨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書、培訓志工及導覽解說員等各項活動規劃執行，建立文史影像資料庫及地方環境改造影視紀錄，結合博物園區之規劃，完成空間及環境改造工程。
九	新北縣桃花源記——淡水鎮大 屯溪流域河川社區總體營造	70	0	一、以大屯溪流域附近社區為主體，推動以河川生態為主的社區總體營造，將生活與生態作為大屯溪流域社區最重要的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淡水鎮公所】			資源。 二、凝聚社區意識、活化產業、建構農村觀光遊憩自尊式系統、營造社區生活空間。
十	學習之鄉的社區營造邁向北 台首學明志書院重建 【泰山鄉公所】	70	0	一、以泰山鄉既有學習性組織、鄉民大學與社區社團資源作為孕育社區再造的能量，同時以社區具文化歷史象徵之公共空間——明志書院、明志風華大街，作為強化社區集體認同的空間基礎。 二、營造方向：環境改造與願景規劃、調查研究與學習社區再造、地方知識研發及打造學習產業。
十一	貢寮鄉卯澳社區總營造心點 子創意構想 【貢寮鄉公所】	70	0	藉由卯澳社區人、文、地、景、產等地方特色，以生態工法為設計方針，尊重現有環境及發展模式，融入當地原始風貌，就地取材使用當地生態材質，並以生態建築之設計規範為環境永續發展的評量指標，建立生態保育模範社區，以達社區環境保育與產業開發之共生。
※桃園縣：				
十二	蘆竹鄉坑子村農村景觀整體 規劃 【蘆竹鄉坑子社區、中華民國 景觀學會】	70	0	營造坑子社區別具風貌的鄉土特色及自然景觀資源的保育與觀光遊憩的開發，並凝聚居民的社區共同意識，提出整體規劃相關提案，使「坑仔人」深入了解坑子社區環境特色與自然資源，做為後續推動整體空間改造及傳統技藝的文化推廣及自然環境的保育、復育，達到社區的永續發展與文化傳承。
※新竹縣：				
十三	(橫山鄉)九讚頭生活夢工場	75	1000	九讚頭社區假期學校、九讚頭學習寄宿村、九讚頭生活教室。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心點子創意構想 【九讚頭文化協會】			
十四	開創北埔綠色文化產業規劃 【北埔鄉大隘文化生活圈協 進社】	80	300	青芽兒永續教學中心、綠色種籽培訓、「青芽兒」刊物、綠色文化產業活動—籌備「大莊農園」、協力網絡的形成
※新竹市				
十五	水源社區生活公園願景 【東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心點子委員會】	85	1000	<p>一、市府配合：173萬元。</p> <p>二、建置社區資料庫、綠美化社區公共空間、水源生態教育園區先導示範計畫、蛇籠造街美化活動、水源活動中心及靈安宮廟埕美化工程、社區長期發展空間規畫、行政中心營運計畫、社區通訊及活動展演視聽設備採購計畫等。</p> <p>三、檢討及建議：</p> <p>(一)將社區髒亂點轉變成美麗景點，增進社區整體空間美感。</p> <p>(二)重建水源社區生態環境。使蛇籠編織技術轉化成為社區獨特的手工藝品，並藉以美化社區。</p> <p>(三)推展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全力推動民眾參與，居民公共意識提高。</p> <p>(四)提供社區居民公開安全的多功能場地，豐富居民休閒生活。</p>
※苗栗縣：				
十六	「款款磚情」紅磚社區再造 計畫 【苑裡鎮山腳社區】	85	1000	<p>一、山腳社區願景先期規劃網站之建構、社區營造教育訓練(舉辦八場次訓練及二梯次觀摩研習活動)、編印社區報(已出刊五期)、導覽解說人才培訓、社區文史及自然環境調查。</p>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二、磚瓦文化藝術空間改造工程，打造磚情社區特色空間。</p> <p>三、檢討及建議：</p> <p>(一)社區居民參與比率80%以上，持續參與之種籽人才達六十人</p> <p>(二)希望有關部會能有妥善而具前瞻性、長期性之輔導措施。</p> <p>(三)針對社區需求，能有輔導團隊有效的專業輔導。</p>
十七	公館台六線—田園水圳生活再造計畫 【公館鄉】	85	500	<p>一、執行項目：特色水車及鄉道指標系統，規劃細部設計及改造工程；田園水圳文化產業空間參與式規劃；田園水圳空間改造工程。</p> <p>二、以田園灌溉水圳與居民生活的再結合為主軸。</p> <p>三、社區營造結合觀光、產業、文化，創造永續經營發展契機。</p> <p>四、社區環境改善：包含延續性空間改造、道路鋪面、設施、水圳、水車、意象門樓等工作，主要以回復舊時富有生機的田園生活環境來改善雜亂的社區。</p> <p>五、檢討及建議：</p> <p>(一)社區居民幾乎全體參與，會員由陌生不了解，成長至規劃活動、參與營造，落實社區自主，由下而上。</p> <p>(二)不論公地私用或是私地公用都會引來爭議，如何從中取得平衡是目前面臨的課題，本社區係以土地同意書來解決，但是同意年限過了之後，勢須再重新規劃。</p>
十八	生態博物館創意構想 【公館鄉南北河村】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十九	台中縣山城區社區總體營造	75	0	含石岡、東勢、新社、和平等地區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心點子創意構想——山城發聲【山城區】			
二十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秀山社區新世紀風情【大雅鄉秀山社區發展協會】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一	東勢鎮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東勢鎮公所】	70	5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彰化縣				
二二	埔鹽鄉社區公轉、學校合體、鄉村進化永續發展計畫【埔鹽鄉公所】	70	0	完成規劃報告書，內容包含文化地景塑造方案、文化導覽識別方案、文化產業開發方案、休閒造產經營方案、親師合作終身學習方案、社區照顧協力網絡方案等。
二三	巫厝心、石鵝情、社區營造作伙來——社區營造資源與經驗交流計畫【溪湖巫厝社區、溪湖鎮公所】	75	0	完成規劃報告書，內容包含社區資料庫的建立、社區生活空間規劃、文化產業推廣與行銷、社區營造教育訓練、社區情感活化與文化串聯。
二四	獅頭、古厝、秀水文化揚國際【秀水鄉公所】	75	0	完成規劃報告書，內容包含設立埔崙獅頭文物館、修建埔崙蘇家古厝、重修文化步道、辦理傳統民俗活動、研發社區代表產物及振興產業。
※南投縣：				
二五	信義鄉部落綠色休閒事業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信義鄉】	75	0	—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六	社區連線、森林永續——魚池鄉森林社區連線發展計畫【魚池鄉澀水、山楂腳社區、魚池鄉公所】	75	3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雲林縣：				
二七	營造古坑美麗心世界計畫【古坑鄉】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	再造西螺生命力【西螺鎮】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九	白鶴陣起飛【虎尾鎮】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十	劉厝里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北港鎮劉厝里社區】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三一	高山鐵道心家園營造計畫【竹崎鄉公所】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二	新港鄉文化休閒產業規劃【新港鄉公所、新港文教基金會】	70	4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縣				
三三	總爺藝文特區社區總體營造——輝映南瀛【南勢、總榮社	70	1000	建構柚城文化鎮：南勢——藝陣民俗情、總榮——環保學習心。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區、麻豆鎮公所】			
三四	街役場活化及老街區再生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新化鎮】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三五	生命探索之旅【南區區公所、整合體工作室】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六	東區瑞士E世代心家園【東區區公所、粉領股份有限公司】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七	行銷安平——咱的安平台灣源頭湧新泉【安平區公所、大凡工程顧問公司】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三八	多納社區石板藝術大觀【茂林鄉多納社區】	70	400	一、以講座方式教導居民了解社區與教會互動關係，啟發社區公共意識。 二、以培養人才為目的，指導創作藝術品新的技術觀念。 三、動員每戶以石板材料，設計創意不同的藝術街景風，來營造石板街道魯凱族之特色新風貌。 四、打造石板藝術家園，開拓石板文化，重現石板藝魅力。
三九	產業再生學院規劃案【橋頭鄉】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四十	旗山鎮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 創意構想【旗山鎮】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屏東縣：				
四一	客家文化休閒事業社區總體 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計畫 【屏東縣母語重建協進會、 麟洛鄉公所】	75	4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二	墾丁里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 創意構想【恆春鎮墾丁里】	7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四三	大海、漁村、龜山情 【頭城鎮】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四	寒溪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 意構想【大同鄉寒溪社區】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五	「浪漫的編織家」創意計畫 【蘇澳鎮朝陽社區】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花蓮縣				
四六	池南村未來村希望工程 【壽豐鄉、中華民國社會發 展學會】	70	0	未來村計劃公開說明會、社區資源調查；網頁架設、寬頻上網； 成立社區工作室、原住民部落教室；螢火蟲生態復育解說研習班 、未來村家政與工藝研習班、社會行為語言發展研習班；影像社 區營造；社區有機農場市集；池南美化空間示範點；池南影像紀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執行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錄展；池南未來村營造經驗分享。
四七	山風海雨打造鹽水新故鄉—— 陽光、百合、海之鄉計畫 【壽豐鄉鹽寮、花蓮縣永續 生態旅遊協會】	70	300	一、九十年辦理資源調查；訪談、社區活動、縣外觀摩、試辦社區報；民宿經營與管理研討會；專業諮詢。 二、九十一年辦理東海岸生態美學的建構、水連鹽寮文化聚落的營造。
※台東縣				
四八	萬安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 意構想【池上鄉萬安社區】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九	南王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 意構想【台東市南王社區】	8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澎湖縣				
五十	大池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 意構想【西嶼鄉大池社區】	7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3700	8600	(註：執行費由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九十一年度心點子：				
※台北市：				
一	文山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 意構想【文山區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基隆市：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	(外木山協和社區)尋找刺歸少年的故鄉創意計畫 【中山區公所、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0	<p>一、結合相關資源，著重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p> <p>二、辦理十四場居民說明會，成立八個工作小組。</p> <p>三、保存外木山大武崙地區漁路古道及傳統工藝技術，利用社區資源串聯漁村生活博物館家族、規劃外木山大武崙地區遊憩導覽系統。</p> <p>四、檢討及建議：</p> <p>(一)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p> <p>(二)社區全面美化及體質改造。</p> <p>(三)建議與社區大學體系結合。</p> <p>(四)集結各社區力量，刺激市府對社區規劃、社區營造的重視。</p>
※新竹縣：			
三	(中興社區)六家農民文化的未來願景——轉型中的農村再造運動【竹北市公所、竹北第三工作室】	90	種子人才培訓、探索地區人文脈絡及自然資源、網頁製作、六家農耕實踐農場、社區營造工作坊。
※新竹市			
四	中巷文化教育學園 【東區區公所、新竹關帝廟文化講學基金會】	90	<p>一、辦理包括夏令營、神轎祈福祭、考生祈福祭、社造園遊會、中巷願景工作坊等活動，吸引居民關注，並舉辦多次外縣市觀摩參訪及社造講座；植基民眾對未來的藍圖的基本概念，為了讓大家體驗中巷的文化風貌，持續開辦鄉音班、蓮草耆老座談會，連續舉辦四十場「泡茶開講」活動。</p> <p>二、檢討及建議：</p> <p>(一)充分落實居民參與的精神。</p> <p>(二)結合社區居民參與公眾事務，承續地方良善學風，展現關帝廟從事</p>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文教事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成立地方文史圖書室，蒐集地方文史資料，記錄地方傳統產業，傳承地區傳統文化。
※苗栗縣：			
五	(白西社區)白沙屯地區文化藝術深耕化與國際化 【通宵鎮公所】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	(鳴鳳社區)古道、古風、古山村——鳴鳳山故鄉營造計畫 【頭屋鄉公所】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七	營造自然生態桃花源——大雪山社區生態營造計畫 【和平鄉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市：			
八	(西安社區)西屯老街新象 【西屯區公所】	150	一、成立西屯老街振興委員會，並召開多次公聽會。 二、落實永續經營： (一)每年舉辦稻米文化節大型特賣活動。 (二)農會穀倉區轉型為文化休閒事業，預期帶來遊客於館內農特產銷售中心及西屯老街消費。 三、整合政府政策： (一)台中市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西屯地區休閒農業園區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以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角度重新思考經營農會西屯舊穀倉區之史蹟建築與外部空間。
九	「相約楓樹腳——楓香中見人情」老楓樹社區的理想淨土 【南屯區公所】	150	一、積極推動楓樹社區自行車道新建計畫，作為重點示範規劃地區，提供其他地區觀摩範例。 二、楓樹自由行！自行車動線改善計畫、楓樹社區文史客棧籌設、成立農村文物陳列室、整修社區願景工作坊、楓樹社區護照、環保袋。 三、提供市民日常生活及假日舒展身心、體驗農村聚落生活的好去處。
	※彰化縣		
十	(華崙社區)營造南彰化海口地區心希望 【二林鎮公所】	150	完成規劃報告書，內容包含舊濁水溪流域生態調查及溪畔景觀改造設計、沙崙頂與崙仔腳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及舊濁水溪沖積沙崙居民滄桑史蒐集、白鷺鷥生態調查及觀賞台設計、再造韭菜風華——韭菜花美食街、韭菜花美食廣場及韭菜花薈園遊會規劃等。
十一	菜園里生活美學運動 【鹿港鎮公所】	90	完成「菜園刺繡村／社區文化生態博物館」規劃報告書，內容包含刺繡主題條件、環境條件、專業素質條件、行銷管理能力、專業規劃與設計執行、社區資訊網絡建構、居民意願。
	※雲林縣：		
十二	淺山社造行——湖本、坪頂、林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林內鄉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三	(枋南社區)枋南、生活腳印 【崙背鄉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縣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四	汴頭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白河鎮公所】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五	墨林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後壁鄉公所】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十六	五條港歷史區域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西區區公所、五柳枝生活文化協會】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七	北垣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構想【北區區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十八	內門藝陣文化鄉園營造計畫【內門鄉公所】	90	<p>一、積極鼓勵社區參與，引導民間活力投入，展現本鄉(羅漢門)民俗技藝的特色。</p> <p>二、結合鄉內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互動機制，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p> <p>三、結合地方社團，強化地方文史工作活力，配合發展文化產業，提昇民俗藝陣文化層次，邁向國際舞台。</p> <p>四、檢討及建議：</p> <p>(一)傳承並發揚傳統藝術文化，提昇鄉民社區意識。</p> <p>(二)帶動社區公共事務議題，發展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充實地方展演環境。</p> <p>(三)增進鄉民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陣頭的認識，培養主動關心、探究</p>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及創新的能力。
※屏東縣：			
十九	林邊溪右岸連庄【新埤鄉建功社區發展協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新埤鄉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十	亞馬遜自然景觀動態導覽【里港鄉過江社區發展協會、里港鄉公所】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二一	宜蘭市進士里社區帶狀空間再造計畫【宜蘭市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	大二結文化產業計畫【五結鄉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花蓮縣			
二三	(太巴塢部落)太巴塢神話博物館蘊生計畫【光復鄉公所】	90	一、神話蘊生空間的再現： (一)祖祠重建具體空間構想。 (二)祖祠重建各階段儀式籌劃。 (三)「祖祠回家」太巴塢與中研院新伙伴關係活動策劃。 二、生活實踐文化之展現。 三、balagang來太巴塢作客。
※台東縣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規劃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四	大知本地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畫心點子創意構想 【台東市公所】	1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五	延平鄉桃源村生態、文化及 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延平鄉公所、台東縣布農 族狩獵資源生態保育永續發 展協會】	90	一、溪流河谷地形景觀、紅葉風景特定區、原生台灣蘇鐵保護區、延平 林道、內本鹿谷道。 二、台東蘇鐵保留區、青斑蝶谷、蝴蝶谷、延平古道第五一事業區(六 十甲林班地)植物生態。 三、社區文化資源、布農神話採集、內本鹿歷史文化、耆老訪談地方文 史、狩獵文化田野調查。 四、產業資源與潛力、產業現況、相關遊憩資源及計劃。
合計		3030	

附表十四、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九十一年度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工作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經常門)；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北市：			
一	2002台北國際溫泉嘉年華【北投區北投溫泉發展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	台北城逗陣走社區總體營造計劃 【中正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	「新基河天堂樂園」民俗藝術社區計劃 【內湖區財團法人順德文化基金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市：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四	社區人才培訓暨社區觀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	再現紅毛港風華【小港區紅毛港文化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	探索哈瑪星的神秘古步道【鼓山區哈瑪星文化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	漁村新風貌社區發展暨產業再生計劃 【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北縣：			
八	社區人才培訓暨社區觀摩【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	石門風箏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 【石門鄉中華民國風箏發展推廣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	烏來鄉福山社區總體營造計劃【烏來鄉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基隆市：			
十一	社區培訓人才計劃【基隆市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二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石外廣場空間美化工作 【暖暖代誌雜誌社】	110	<p>一、延續九十年環改案，改善社區居民活動空間，使成為過港精神地標，提昇居民生活品質。推動過港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建立社區永續經營機制。</p> <p>二、戶外廣場空間美化、社區座談會、組訓社區環境維護義工、社區活動、社區觀摩。</p> <p>三、檢討及建議： (一)設立社區工作站，持續居民參與的可</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三	和平島地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基隆市台灣頭文化協會】	100	<p>能性。</p> <p>(二)過港社區的整體發展應考量相關建設與交通系統的問題。</p> <p>一、延續九十年文化產業推動。重視各族群文化差異，加強文化產業創意及與歷史人文的結合。</p> <p>二、辦理社區居民座談、社區環境美化、和平島阿美族文化祭、文化產業人才進階培訓、社區觀摩、參與式社區資源調查、解說員訓練等。</p> <p>三、檢討及建議：</p> <p>(一)成立和平島公共政策關懷小組，提升居民觀念層次與自信心。</p> <p>(二)居民參與社造能力提升。</p> <p>(三)有助於全島文化紮根工作。</p>
※桃園縣：			
十四	社區營造種籽培育計畫【桃園縣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五	眷戀我的台灣村－龜山眷村的融合與再生 【龜山鄉桃籽園文化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六	打造泰雅族卡奧灣文化新風貌－桃園縣復興鄉高義蘭部落 【復興鄉高義社區發展協會】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新竹縣：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十七	人才培訓計劃【新竹縣文化局】	29.8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八	水母娘情懷、仁安心再造「鹹菜甕」風情 【關西鎮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1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九	峨嵋鄉社區總體營造發展計劃——發現峨嵋 【峨嵋鄉峨嵋社區發展協會】	1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十	社區繁殖學、九讚頭有種、以繪本延續 【橫山鄉九讚頭文化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新竹市：			
二一	人才培育計劃【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	金山社區總體營造計劃【東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三	竹塹海濱鄉土教學資產【香山區海山社區發展協會】	4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四	香山開學之跡史話——以學校為中心之社區生活發展史 【香山區中埔社區發展協會】	4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苗栗縣：			
二五	人才培訓計劃【苗栗縣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	環境改造雞隆山【銅鑼鄉新盛社區發展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	嘉志閣原鄉再造計劃【嘉志閣文化推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	心手相攜共創磚情社會【苑裡鎮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88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九	走入北勢泰雅人的生活——泰雅族 M'ogso' i'isa 文化產業發展 保存計劃書【泰安鄉泰雅北勢群文化協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中縣：			
三十	社區染織人才培育計劃【台中縣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一	東勢鎮慶福里社區總體營造【東勢鎮福里社區發展協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二	葫蘆墩社區營造【豐原市葫蘆墩社區發展協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三	霧峰鄉社區總體營造——黃絲帶計劃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與建築系】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四	大肚山台地社區文化再造計劃【龍井鄉新馨文化協會】	11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市：			
三五	人才培訓計畫【台中市文化局】	30	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推廣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社區經營管理人才。
三六	「築夢寶山」社區總體營造 【南屯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	100	成立社區工作團隊、整修傳統民厝、整理周圍環境、收集社區文物、九月溪西文化節活動。
三七	綠川人文交響曲 【南區生命力人文工作室】	50	社區生態觀察員培訓、招募綠川守護天使、社區居民問卷調查、社區活動、出版綠川的故事。
三八	福音街社區公園規劃案 【大墩區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50	提供社區居民共同生活與交流的休閒公共空間、整合為柳元教會身為社區信仰中心所應具之活動空間、地域性活動場所之整合、創造出舒適特色綠帶吸引商機。
三九	社區生活館及民俗廣場改善計畫	85	辦理犁頭店社區生活館、犁頭店民俗趣味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南屯區南屯社區發展協會】		廣場、文化教材教室。
※彰化縣：			
四十	人才培育計劃【彰化縣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一	平和社區總體營造計劃 【大村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90	社區營造人才研習營、模範社區觀摩、社區節慶策辦藝文活動、社區鄉土文物展示坊、河堤賞鳥藝文步道營造計畫、社區營造成果展。
四二	永豐家園新貌再造計劃 【埤頭村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60	社造說明會、社區資源風俗調查、社區觀摩學習、社造工作團隊、十三甲農村產業文化館、建立產業生態系統。
四三	莊雅社區總體營造計劃—舞動、綠意、新莊雅 【秀水鄉莊雅社區發展協會】	85	辦理社區生態教室、生態水溝示範點、秀中街綠美化、社區識別系統（入口意象）。
四四	我的家鄉—漢寶園的故事 【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	30	大地之愛、台灣心漢寶情生態之旅；作家的故鄉—作家身影、作家作品暨圖片展，老照片徵選、作家康原的作品。
※南投縣：			
四五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計畫【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六	埔里鎮桃米社區震災紀念館整建暨展示設置 【埔里鎮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七	松嶺茶鄉文化園區【名間鄉松嶺社區發展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八	草屯鎮新庄、北投地區農村暨傳統空間再造計畫	11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新庄、北投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縣：			
四九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計劃【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十	崙北社區總體營造暨國術薪傳計劃 【四湖鄉崙北社區發展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一	李萬居故居、在地精神啟蒙館【口湖鄉梧北社區發展協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二	活力社區、夢想永續雲林縣台西鄉社區文化再造計劃 【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五三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計劃【嘉義縣政府文化局】	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四	土埆厝的未來不是夢【朴子市南竹社區發展協會】	130	九十年年度南勢竹農村環境改造延續計畫。
五五	民雄市區新造街大士爺廟周邊 【民雄鎮民雄文教基金會】	170	為九十年年度民雄市區新造街社區環境改造工作計畫延續計畫，惟因故未執行。
五六	淨土新港環境改造年計劃【新港文教基金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市：			
五七	人才培訓計劃 【嘉義市文化局】	22.6	桃城社造種籽培訓研習班、社區觀摩、社區報編輯研習、社區理念宣導、社區營造點推動、社區節慶活動、社區講座。
五八	桃城社區種子培育整合及社區生態環境改造計劃 【東區八獎溪文化生態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南縣：			
五九	社區總體營造培訓人才計劃【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十	(口埤鄉)西拉雅語言復興計劃案 【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一	土溝老牛車(土008)行動方案 【後壁鄉土溝村文化營造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二	大社文風武學——社區公共生活環境改善計劃 【新市鄉大社玄武傳奇文史工作室】	1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六三	人才培育計劃【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四	台江社區藝術生態館、安東庭園社區藝術生活空間、文化環境年【安南區安東庭園發展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五	府城舊城區的市民記憶【中區鄉城文教基金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六	大涼社區居民參與公共生活環境之改善及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之發展計劃【西區大涼社區發展協會】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六七	社區培訓人才計畫【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八	燕巢鄉社區文化振興計畫【援剿人文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九	鳥松鄉觀光休閒產業精緻發展與振興 【鳥松鄉各社區發展協會】	110	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社區經營研討會、大華社區精緻休閒環境改善發展。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七十	阿蓮鄉社區文化植根大行動【大崗山人文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屏東縣：			
七十	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十二	來義鄉喜樂發發水與綠園區營造計畫【東港溪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喜樂發發社區發展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十三	創造「屏187線—拔頂段風華」 【拔頂鄉八寶鄉土協會、社區發展協會】	1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十四	林邊鄉水源地戶外展示博物館【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1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七十五	社區培訓人才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00	協助仰山文教基金會推動2003年宜蘭縣社區影像日曆事宜，及購製「2003年宜蘭縣社區影像日曆」。
七十六	港邊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12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十七	三星鄉福山街街屋立面改造計畫 【三星鄉天送碑社區發展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十八	梅花社區飲水思源工程【冬山鄉梅花社區發展協會】	9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花蓮縣：			
七十九	人才培訓計畫【花蓮縣文化局】	30	認識社區、我的伙伴在那裡、社區基礎調查、社區基礎調查活化、社區夢想發表會。
八十	情定拔仔庄系列活動【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八一	角石藝術村文化景觀營造及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鳳林鎮角石生命發展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二	豐之田的再現風華——風生水起篇【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10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東縣：			
八三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訓計畫【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四	鹿野鄉龍田蝴蝶村營造計畫【龍田社區發展協會、龍田蝴蝶工作坊】	100	環境美化及保育講座、社區觀摩交流、培訓生態保育解說員、蝴蝶生態營、影像記錄及資源彙編、建構網室蝴蝶花園、社區巡禮活動等。
八五	卑南鄉美農休閒文化家園整體環境改造計畫【美農社區發展協會】	110	環境空間改造工作、自導式導覽指示系統建構、自然生態復育計畫、陶藝文化推廣、行銷網絡建構、營造過程的記錄。
八六	卡地布文化休憩產業開發計畫【知本鄉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	100	組成工作團隊、建立開發卡地布文化休憩產業通路、設置解說牌、印製導覽冊及製作VCD、文化生態解說員養成、文化生態之旅及文化夜宴、小米收穫祭儀文化體驗之旅、豆畫師及傳統音樂團隊養成、婦女幫工團採菊文化之旅等。
※澎湖縣：			
八七	社區營造理念及社區營造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澎湖縣文化局】		
八八	澎湖縣社區文化再造人才培育計畫 【馬公市澎湖采風文化協會】	1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九	二崁社區古厝個體文化發展計畫 【西嶼鄉中華民國保存澎湖縣二崁村聚落協進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金門縣：			
九十	人才培訓計畫【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一	飲水思源——盡看東坑容顏【列嶼鄉東坑社區發展協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連江縣：			
九二	人才培訓計畫【連江縣立文化中心】	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三	清新大坪——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東莒鄉文化促進協會】	1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四	馬祖社區戰地防空洞總體營造計畫【南竿鄉公所】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7715.4	

附表十五、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情形表

(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北市				
一	(中山區)樹火紀念紙 博物館	91年-150萬元	91年-30萬元 92年-100萬元	一、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 二、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改善館舍空間。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		93年-120萬元	(二)推廣地方文化特色 (三)增進文化觀光產業價值。 (四)促進政府民間團體組織之互動機制。
二	(中山區)光點台北電影主題館(台北之家) 【台灣電影文化協會】	91年-300萬元 92年-200萬元 93年-100萬元	91年-200萬元 93年-100萬元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三	(萬華區)紅樓劇場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91年-500萬元 92年-200萬元 93年-100萬元	93年-100萬元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四	(萬華區)糖部生活家園 【糖部文化協會】	無	93年-60萬元	一、規劃中。 二、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五	(中正區)牯嶺街小劇場 【如果兒童劇團】	無	92年-40萬元 93年-50萬元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六	(中正區)市長官邸藝文中心【時報會館】	92年-100萬元	無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七	(中正區)台北愛樂暨梅哲音樂文化館【台北愛樂室內及管絃樂團】	92年-200萬元 93年-20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開館掛牌。 二、第一階段修繕工程完成後開館，展示亨利梅哲先生相關文物。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八	(北投區)北投文物館 【福祿文教基金會】	93年-3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60萬元	一、修建中。 二、辦理修復紀實紀錄片製作。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九	(北投區)鳳甲美術館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無	92年-50萬元 93年-70萬元	一、九十二年十月廿五日開館掛牌 二、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動。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十	(文山區)台北市立圖書館 館王貫英先生紀念館 【台北市立圖書館】	92年-200萬元 93年-15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屬市立圖書館，因建物老舊，提出相關計畫申請修繕補助，目前改建中。 二、辦理整體空間修繕。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十一	(大同區)大稻埕偶戲館 【台原文教基金會】	93年-200萬元	93年-80萬元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十二	(士林區)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林迺翁文教基金會】	無	93年-40萬元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十三	信義公民會館 【信義區公所】	93年-40萬元	無	成效檢討及建議：同右。
※高雄市：				
十四	(鹽埕區)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91年-500萬元 93年-400萬元	91年-200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開館掛牌。 二、辦理情形： (一)第一期：規劃打狗傳奇—高雄歷史常設廳。 (二)第二期：常設廳與營運推廣計畫—針對二二八事件在高雄之人權主題，以視訊方式設計展廳。
十五	(楠梓區)後勁文物館	91年-40萬元	91年-50萬元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開館掛牌。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			
十六	電影圖書館	91年-200萬元	91年-500萬元	一、以原舊址實驗國樂團改建而成，讓舊建築重新賦予生命。 二、是南部電影人的推動電影文化的基地，也是愛河畔一顆亮眼的珍珠。 三、以影像、事件與活動縫補被遺忘的都市空間。
十七	(小港區)高字塔文化園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無	91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目前委由智慧平台公司經營。 二、辦理「2003海洋藝術節」活動計畫。
十八	(苓雅區)音樂資訊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音樂資訊館】	91年-500萬元 93年-180萬元	91年-110萬元 93年-150萬元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開館掛牌。
十九	(鼓山區)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92年-700萬元	92年-300萬元	九十三年九月廿五日開館掛牌，目前委由漢王洲際飯店經營。
二十	(鼓山區)高雄市長立兒童創意美術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立美術館】	92年-1200萬元 93年-1000萬元	92年-100萬元 93年-20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深耕教育、創意學習」計畫。
二一	(前金區)醫療史料文物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2年-500萬元 93年-1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開館掛牌。 二、辦理「醫療博物館-從高雄出發」計畫。
二二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計畫【高雄市的獻委員會】	93年-100萬元	93年-50萬元	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活化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北縣：				
二二	鶯歌陶瓷博物館	無	91年-250萬元	一、辦理情形： (一)展覽活動一檔，五千五百人次參與。 (二)典藏研究出版、紀錄片拍攝。 二、各館年度參觀人次，平均提昇三至五成，民眾及館場反應熱烈，惟希望能降低自籌款比例及簡化撥款流程。
二四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新莊市公所】	92年-120萬元 93年-20萬元	91年-200萬元 93年-100萬元	一、九十一年辦理九場次活動、約一萬七千人次參與。 二、九十二年平均約三萬八千人次參訪。
二五	鄉公所禮堂 【三芝鄉公所】	93年-150萬元	91年-100萬元 92年-4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九十一年辦理九場次活動、約九千五百人次參與。 二、九十二年辦理五場次活動、約二千人次參與。
二六	(三芝鄉)李天祿布袋戲 文物館 【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	91年-95萬元 93年-40萬元	91年-105萬元 93年-120萬元	一、規劃中。 二、九十一年辦理二場次活動，約二萬五千人次參與。
二七	淡水文化大樓演藝廳 【淡水鎮公所】	93年-80萬元	91年-70萬元 93年-50萬元	九十一年辦理八場次活動、約七千二百人次參與。
二八	三峽歷史文物館 【三峽鎮】	93年-120萬元	91年-80萬元 93年-40萬元	九十一年辦理一場次活動、約七十人次參與。
二九	(三峽鎮)李梅樹紀念館 【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91年-120萬元 93年-180萬元	91年-50萬元 93年-85萬元	九十一年辦理五場次活動，約一萬二千人次參與。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三十	(坪林鄉)茶業博物館	92年-500萬元	91年-100萬元 93年-70萬元	九十一年辦理五場次活動、約一萬八千人次參與。 九十二年休館修繕。
三一	(永和市)世界宗教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	無	91年-80萬元 93年-70萬元	九十一年辦理六場次活動，約十八萬人次參與。
三二	(永和市)楊三郎美術館【楊三郎文教基金會】	無	92年-30萬元	九十二年辦理一場次活動，約二百五十人次參與。
三三	(永和市)國父紀念館【永和市公所】	92年-400萬元 93年-200萬元	無	休館修繕。
三四	(金山鄉)朱銘美術館【朱銘美術館】	92年-190萬元	91年-90萬元 92年-110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九十一年平均十萬人次參訪。 二、九十二年辦理四場次活動，約十二萬五千人次參與。
三五	(瑞芳鎮)黃金博物館園區	91年-455萬元 92年-400萬元	無	新建中。
三六	瑞芳文化館【瑞芳鎮公所】	無	93年-30萬元	撤案，放棄補助。
三七	(平溪鄉)台灣煤礦文化生態博物館【台灣煤礦文化生態博物館】	92年-150萬元 93年-350萬元	92年-20萬元 93年-100萬元	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館掛牌。 二、九十二年辦理五場次活動，約六千人次參與。
三八	(平溪鄉)菁桐礦業生活館【平溪鄉公所】	92年-200萬元 93年-230萬元	93年-100萬元	規劃中。
三九	(新店市)屈尺自然生態	93年-33萬元	92年-60萬元	一、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開館掛牌。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鄉土藝術教學園區 【台北縣人本服務會】		93年-80萬元	二、九十二年辦理八場次活動，約三千人次參與。
四十	新店文史館 【新店市公所】	93年-150萬元	92年-70萬元 93年-50萬元	九十二年辦理三場次活動，約九千三百人次參與。
四一	泰山娃娃產業文化館 【泰山鄉公所】	92年-600萬元	92年-100萬元	一、九十三年四月廿四日開館掛牌。 二、九十二年辦理三場次活動，約五千人次參與。
四二	石碇淡蘭藝文館 【石碇鄉公所】	93年-20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60萬元	一、規劃中。 二、九十二年辦理八場次活動，約七萬八千五百人次參與。
※基隆市：				
四三	(信義區)基隆中元祭祀 文物館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92年-400萬元	92年-100萬元	一、九十三年八月十四日開館掛牌。 二、辦理項目： (一)藝文推廣： *基隆中元祭多媒體製作。 *老大公廟祭祀袖珍模型製作。 (二)消防、公安檢查及展陳設備。 三、由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博物組管理維護，並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後續管理維護經費。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吸引眾多遊客及市民參觀駐足，亦提供在地民俗技藝人士發表及展覽的場所，增進在地文化交流與傳承，不僅讓遊客瞭解基隆中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祭的特色與意涵外，更有推銷基隆年度盛事 中元祭慶典的意義。</p> <p>(二)係舊有建物再利用，使用至今約三十一年，故周遭環境景觀需配合改善，始有相輔成效。</p> <p>(三)為管理與維護方便及展區安全，有必要增設保全及監視系統。</p>
四四	<p>(仁愛區)基隆海洋文化藝術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p>	無	93年-150萬元	<p>一、九十三年十月卅日規劃完成，目前休館進行空間改善，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開館。</p> <p>二、為基隆市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物，未來預計籌設海洋文化藝術基金會，將由基金會運作、管理、維護及經費等。</p> <p>三、係位於火車站前方，交通區位極佳，人潮往來眾多，預期開館後對於火車站區及基隆港西都市空間有提昇之效，並推銷基隆的海洋文化及歷程。</p>
四五	<p>(中正區)基隆炭礦文物館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p>	無	93年-80萬元	<p>一、九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規劃完成。開館啟用日期未定，目前維持現況使用中。</p> <p>二、規劃串連室內展陳及文化中心主館，使空間能有效的運用，未來籌設為基隆市地方文化館的資訊中心及窗口。</p> <p>三、由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博物組管理維護，並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後續管理維護經費。</p> <p>四、現階段僅完成整體規劃，故仍維持現況使用</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中，室內展陳核定籌設，已申請文建會九十四年度補助，審核中。
※桃園縣：				
四六	大溪鎮科崁文教基金會	無	91年-1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七	(復興鄉)基國派老教堂 文化館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無	92年-50萬元 93年-250萬元	規劃中。
四八	鎮公所展示館 【大溪鎮公所】	92年-6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6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九	(大溪鎮)美華國小陀螺 展示館【美華國小】	93年-70萬元	93年-6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十	(龜山鄉)眷村故事館- 眷戀台灣故事村 【桃籽園文化協會】	93年-160萬元	93年-14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一	濱海聚落生態文化館 【大園鄉公所】	93年-60萬元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新竹縣：				
五二	竹東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樹杞林文化會館 【竹東鎮公所】	92年-500萬元	91年-250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原為新竹縣農產品展售中心，嗣改為樹杞林文化館，九十三年七月十日開館掛牌。 二、配合社區辦理各藝文活動，期許成為溪南的藝文之心：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九十一年辦理展演活動二十六場、約一萬二千人參與。 (二)九十二年辦理修繕工程。 (三)九十三年辦理展演活動四十五場約二萬三千人參與。 三、由竹東鎮公所管理維護，並編列預算支應。 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缺乏永續經營機制，目前由公所承辦人員一人負責，僅流於辦活動的展演場所，未將文化館的功能發揮出來。 (二)建議可規劃購買館藏品的計畫，同時將餐飲部分委外經營，可增加部分收入來支持館務。
五三	(竹東鎮)蕭如松紀念館 【新竹縣文化局】	無	93年15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緊急搶救工程。惟因土地問題影響建照及使照的取得。 三、由新竹縣政府管理維護，經費自籌。 四、本案係當地傑出藝術家紀念館，深具教育推廣及呈現地方文化功能，頗具發展潛力，擬規劃紀念園區，未來將展示蕭大師作品及生前文物。
五四	(竹東鎮)名冠藝術生活館 【名冠藝術生活館】	無	93年180萬元	一、辦理展覽、研習、講座等藝文推廣活動，具有旺盛藝術氣息的民間館舍，執行績效良好；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辦十週年館慶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具有成熟之運作規模。</p> <p>二、由名冠藝術生活館自行管理維護，經費自籌。</p> <p>三、如何在商業化與藝術文化中取得平衡，一直是民間館努力的方向；該館具有一定規模與經營機制，辦各種活動之後更應該留下些資源於社區中，除辦理社區活動外，更可向外拓展作館際交流，串聯行銷。</p>
五五	<p>(橫山鄉)橫山民俗文物館暨劉欽興漫畫館</p> <p>【橫山鄉公所】</p>	93年-500萬元	91年-100萬元 93年-150萬元	<p>一、九十二年規劃、九十三年修繕，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開館。</p> <p>二、原為閒置空間，經由修繕及設備充實，塑造為具特色的民俗館，提升內灣觀光品質並提供民眾文化休閒場地。</p> <p>三、由橫山鄉公所管理維護，經費自籌。</p> <p>四、缺錢、缺人、缺專業一直是公部門館舍的遇到問題，目前鄉公所計畫要委外經營，而內灣充裕的觀光資源使該館有此條件，未來經著重委外的項目及跟公所的配合度，更需明訂契約內容；希望引進民間活力，充實該館文化內涵。</p>
五六	(橫山鄉)內灣戲院	93年-15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七	<p>金廣城文化會館</p> <p>【關西鎮公所】</p>	93年-25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80萬元	<p>一、規劃中。</p> <p>二、招標工程共流標八次，因執行進度落後，經文建會註銷補助210萬工程款；由公所保留</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40萬用以建物補強及設計監造，並已發包。</p> <p>三、由關西鎮公所管理維護，經費自籌。</p> <p>四、鎮公所和東山社區互動不佳，未來該館成立要引進社區的力量，需加強與社區協調溝通。</p>
五八	(峨眉鄉)富興莊茶葉文物館【月眉觀光休閒農業文化協會】	93年-400萬元 ※已註銷。	92年-50萬元	規劃中。
五九	(北埔鄉)北埔膨風茶文物館【新竹縣膨風茶推廣協會】	93年-200萬元		<p>一、規劃中。</p> <p>二、完成文物館硬體整修工程及數位典藏。</p> <p>三、由新竹縣膨風茶協會管理維護，經費自籌。</p> <p>四、如何擺脫過度商業化，使館內推廣教育活動和餐廳商業運作有所區分，文物館和餐廳在財物管理及人員配置都需區分，才不易有拿政府錢卻做個人事業的迷思。</p>
六十	北埔鄉地方文化館【北埔鄉公所】	93年-30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80萬元	<p>一、九十二年規劃、九十三年修繕，九十三年十一月廿日開館。</p> <p>二、未來將整合北埔地區的文化資源，成為旅遊資訊中心，展現北埔地方風貌。</p> <p>三、由北埔鄉公所管理維護，經費自籌。</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因位於鄉公所後方，公所人力資源易迅速溢注，加上公所擁有大批的義工，對該館的推動有實質的助益。</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現未有專屬館藏品，為經營上的隱憂，建議可集結地方力量收集文物，共同規劃其心中的文化館。
※新竹市：				
六一	2002迎曦東門藝術季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91年-15萬元	91年-110萬元	<p>一、本項計畫屬活動類型。辦理活動舞台板施做、推展鄉土文化、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計劃。</p> <p>二、由舞動竹塹、迎曦饗樂、街頭藝術三主題串聯而成，九十一年九月、十月間總計演出十八場次。共計約三萬餘人次參與，每場平均約計二千人次參加。</p> <p>三、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譜出新竹地區戶外藝文活動的新樂章，喚起民眾重新體認東門城的多樣風貌。活化古蹟建築，開全省古城門做為常駐藝文表演空間之先河。</p> <p>(二)帶動城市繁榮商機。</p>
六二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館】	91年-150萬元 92年-100萬元	91年-250萬元	<p>一、辦理情形：</p> <p>(一)九十一年：廣播監視系統、典藏室整修工程。文化義工組訓(含語音導覽)、導覽手冊編撰及印刷、館舍維護修繕計劃、國際展、玻璃之戀-2002新竹市竹塹玻璃協會會員展覽暨炫麗繽紛聖誕玻璃藝術特展。</p> <p>(二)九十二年：廣播監視系統。</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二、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國際展約二萬八千人次參觀；聖誕玻璃藝術特展約二萬零五百人次參觀。</p> <p>(二)提昇參觀民眾觀賞空間設施的品質。維護參觀民眾安全。</p> <p>(三)使原有典藏室空間利用達最高效益。</p> <p>(四)新竹公園廣播及監視範圍擴大，提昇民眾安全維護品質。</p>
六三	<p>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 影像教育向前行 【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p>	<p>91年—150萬元 92年—150萬元 93年—100萬元</p>	<p>91年—8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80萬元</p>	<p>一、辦理情形：</p> <p>(一)九十一年：放映廳隔音設備、擴充音響設備、燈具改裝、夜間燈光補助；新竹金馬影展、2002女性影展、各項影展活動。</p> <p>(二)九十二年：放映廳進出口門扇隔音、遮光窗簾隔音及大廳座椅布套改善工程；影像教育推廣、紀錄片人工培訓。</p> <p>(三)九十三年：充實設備、藝文推廣活動。</p> <p>二、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共辦理三十場影展，約八千人次參與。</p> <p>(二)提昇民眾觀影品質。豐富市民的心靈，提升民眾的影像知識。</p> <p>(三)提供影像創作者發表作品的園地。</p> <p>(四)充實影片典藏，並提升民眾的參與度。傳承影像歷史。</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六四	辛志平校長故居再利用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93年-120萬元	93年-7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情形： (一)展示櫥窗、燈光、生活場景重建、標示系統施作。 (二)展示文稿撰寫、標示系統設計、義工培訓、摺頁設計印製、藝文推廣活動、影像紀錄等。
六五	風城願景館——風的願望 從願景館出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3年-40萬元	93年-60萬元	一、3D立體模型製作等設備、願景及環境規劃講座之設備等 二、新竹古地圖特展、香山溼地特展、志工與解說員訓練。
六六	眷村博物館——為(消失中的眷村)留下紀錄【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無	93年-80萬元	辦理眷村文史影像資料調查及蒐集。
※苗栗縣：				
六七	苗栗市藝文中心、市民廣場、南苗三角公園露天廣場【苗栗市公所】	91年-16萬元	91年-180萬元 92年-150萬元 93年-1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六八	(三義鄉)三義木雕博物館 【苗栗縣文化局】	92年-200萬元 93年-100萬元	91年-25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300萬元	一、辦理項目： (一)九十一年：充實館藏；木雕比賽展覽暨巡迴展、采風展等各項推廣活動。 (二)九十二年：辦理建築修繕及展示工程；木雕比賽展覽暨巡迴展、采風展等各項推廣活動。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三)九十三年：辦理產品研發；建築物整修及展示工程。</p> <p>二、使用情形：</p> <p>(一)典藏、陳列之木雕藝術品逾八百件，定期更換展示。</p> <p>(二)展覽木雕藝術概說、鬼斧神工中國造像、台灣木雕藝術、轉型與展望、特展室、木雕之美</p> <p>三、重要活動有：台灣區木雕藝術創作比賽、木雕藝術創作采風展及專輯出版、現場木雕創作觀摩活動、三義木雕藝術采風、雕刻藝術薪傳講座活動、親子木雕、民俗技藝DIY活動、文化資產導覽義工培訓與服務、委請國立藝術學院江紹瑩教授規劃進行「三義木雕發展調查研究」等。</p> <p>四、設館長一人、約聘一人、約僱二人、臨時人員二名及清潔人員一人；經費來自縣府年度預算。</p> <p>五、成效檢討：</p> <p>(一)木雕藝術造街、木雕專業區發展。</p> <p>(二)三義城鄉新風貌；提昇地方木雕藝術水準，朝學術性、專題性、精緻性發展。</p> <p>(三)館際合作與交流、推向現代化與國際化。</p> <p>六、博物館業務日漸繁忙，人力及經費倍感不足。在專業導覽人員有限外，更須加強導覽設</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備，希望上級單位能給予補助。
六九	(三義鄉)舊山線十六份文化館【苗栗縣文化局】	91年-100萬元 93年-80萬元	無	規劃中。
七十	(三義鄉)臉譜文化生活館【三義休閒觀光產業協會】	無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一	中山堂、中正館【頭份鎮公所】	92年-250萬元	91年-18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12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二	竹南鎮演藝廳(鎮公所禮堂)【竹南鎮公所】	無	91年-80萬元 92年-6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三	吳濁流文學藝術館【西湖鄉公所】	92年-120萬元 93年-100萬元	91年-23萬元 92年-15萬元 93年-25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四	卓蘭藝文中心【卓蘭鎮公所】	無	91年-80萬元 92年-6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五	通霄鎮演藝廳	92年-100萬元	91年-130萬元 92年-70萬元 93年-6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六	(通霄鎮)荒木藝術中心【荒木藝苑企業有限公	93年-120萬元	93年-3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司】			
七七	(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	無	91年-53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4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七八	(南庄鄉)賽夏文物館 【苗栗縣政府】	91年-300萬元	91年-200萬元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七九	鬚鬚梅園博物館【南庄 鄉東村社區發展協會】	無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八十	獅潭鄉文化會館 【獅潭鄉公所】	92年-250萬元 93年-80萬元	93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一	(苑裡鎮)台灣人文窯場 展演館 【台灣人文窯場展演館】	92年-50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175萬元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開館掛牌。
八二	(苑裡鎮)灣麗磚瓦文物 館【金良興窯業股份有 限公司】	92年-15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30萬元	九十三年九月廿五日開館掛牌。
八三	蘭草文物館 【苑裡鎮農會】		93年-50萬元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開館掛牌。
八四	草莓文化館 【大湖鄉農會】	92年-25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50萬元	規劃中，預計九十三年十一月廿日開館掛牌。
八五	(公館鄉)苗栗陶瓷博物	93年-30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館【苗栗縣文化局】			
八六	(造橋鄉)木炭文物館 【木炭文物館】		93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八七	梧棲鎮農會產業文化綜合大樓	93年-251萬元	91年-30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4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八	中正紀念館 【大甲鎮公所】	91年-450萬元	91年-230萬元 92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九	稻米產業文化館 【大甲鎮農會】	92年-80萬元 93年-45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7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十	(豐原市)豐原漆藝館	無	91年-70萬元 92年-15萬元 93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一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93年-600萬元	92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二	石岡客家文物館	無	91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三	霧峰鄉農會田園藝廊暨台灣菇類文化館 【霧峰鄉農會】	無	91年-7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四	后里鄉農會田園藝廊、	無	91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花卉產業文化館 【后里鄉農會】		92年-10萬元	
九五	沙鹿電影藝術館 【沙鹿鎮立深波圖書館】	91年-300萬元	無	規劃中。
九六	自然生態館 【太平市公所】	92年-600萬元 93年-500萬元	93年-70萬元	規劃中。
九七	(潭子鄉)糧農文化館	92年-350萬元	無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八	(清水鎮)台中縣美術家 資料館	無	92年-1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九九	(烏日鄉)明道中學現代 文學館【明道中學】	無	93年-35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市：				
一〇〇	(北屯區)台灣民俗文物 館【中台技術學院】	91年-400萬元	91年-10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〇一	(北區)台灣傳統版印特 藏室【台中市文化局】	91年-100萬元	91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〇二	(北區)水源文化館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92年-400萬元	92年-30萬元	規劃中。
一〇三	(北區)台中市市長公館 【藝文之家國際事業有 限公司】	93年-10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〇四	(南屯區)犁頭店麻芋文化館【萬和文教基金會】	93年-15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〇五	西屯區公所地方文化館【西屯區公所】	93年-120萬元	93年-15萬元	規劃中。
※彰化縣：				
一〇六	二林鎮文化館(圖書館活動中心)【二林鎮公所】	93年-240萬元	91年-70萬元 93年-60萬元	一、改善空間、增購設備。 二、辦理藝文研習、美術展、國樂演奏會、社區舞蹈、相聲、皮影劇、兒童戲劇表演等。
一〇七	鹿港鎮公所展演設施推展藝文活動計畫(禮堂展演廳)【鹿港鎮公所】	無	91年-40萬元 92年-40萬元	辦理台灣傳統版畫展、古蹟導覽人員訓練班、台灣歌謠演唱會、茶香七夕樂飄揚、鹿江詩書畫會聯展、攝影藝術之美專輯講座。
一〇八	鹿港鎮天后宮展覽設施藝文活動【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無	91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〇九	(鹿港鎮)天后宮佈道館【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無	91年-20萬元	辦理雅正齋南管研習營，推廣南管教育，培訓傳統技藝人才。
一一〇	(彰化市)當代藝術館(彰化藝術館)【彰化縣文化局】	93年-500萬元	91年-50萬元	以舊有中山堂修建而成，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完成並辦理首展。
一一一	(彰化市)地政文物館	92年-120萬元	91年-100萬元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卅日開館掛牌。 二、以台灣為主體，廣泛蒐集台灣自荷西時期、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		93年170萬元	明清時代、日本時代、大戰前後以及國民政府至今的地政相關文物；展示清朝以來的各類土地文書，包括契尾、文單等，與地政事務相關的各類老照片，包括日本時代測量人員訓練實景、早期農地重劃情形、各地出張所、土木測量技術員養成所的歷史建物。
一一二	(彰化市)彰化縣政府禮堂【彰化縣文化局】	92年1300萬元	無	規劃中。
一一三	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縣文化局】	無	92年130萬元	辦理進階導覽人員培訓及社區作品展等展覽六檔
一一四	(彰化市)紅葉鄉土童玩館【彰化縣半線畫會】	92年180萬元	無	已撤案。
一一五	(員林鎮)台灣文化資料館【半線文教基金會】	無	91年151萬元	一、推展鄉土文化、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計畫。 二、辦理發現新彰化12003年彰化福佬客文化研習會。 三、目前計畫自行籌設新建台灣文化資料館，以傳承台灣文化，保存珍貴文化史料。
一一六	台灣鐵路文物展示館【二水鄉公所】	91年150萬元	91年150萬元	一、因自籌款不足、土地租用及使用執照問題而延遲，目前相關問題已克服，正加緊執行中。 二、未來結合既有的老火車陳列場、集集鐵路、五分仔糖鐵，讓人對鐵道文化有更深一層的情懷與認識。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一七	螺溪石藝館 【二水鄉公所】	91年-200萬元	91年-50萬元	本案因面臨自籌款不足因而延遲，目前已整修完成，增設DIK區，並於九十三年七月重新開館。
一一八	埔鹽鄉文化館 【埔鹽鄉公所】	無	91年-80萬元	一、辦理社區、社團幹部座談會。 二、辦理素人畫家陳李燕畫展、國中小學生書畫作品展覽、駐鄉藝術家授證暨作品聯展、暑期研習學生作品聯展等。 三、辦理第一屆埔鹽鄉藝術家作品聯展及出版專輯及第一屆全國兒童創意斗笠彩繪比賽。
一一九	埤頭鄉文化館 【埤頭鄉公所】	93年-300萬元	91年-80萬元	規劃中，預計九十三年底開館使用。
一二〇	大城演藝廳 【大城鄉公所】	92年-280萬元	93年-80萬元	一、九十二年八月三日開館掛牌。 二、辦理電影欣賞、專家演講、舞台劇、地方戲曲等。
一二一	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 【芳苑鄉公所】	無	92年-2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九十二年辦理手工藝DIK研習、皮影戲表演、相聲表演、兒童戲劇表演。 二、九十三年辦理鄉土資訊推廣-認識電腦、運用電腦、活用電腦三梯課程及芳苑之美系列活動五梯次。
一二二	(溪湖鎮)溪湖巫家捏麵館 【巧米捏塑工作坊】	無	93年-80萬元	捏麵DIK教學推廣、捏麵藝術介紹、捏麵協會師資培訓、捏麵館簡介編印、捏麵藝術季展演等。
※南投縣：				
一二三	集集鎮文化館(鎮公所)	92年-170萬元	91年-40萬元	一、展覽、研習、表演活動等。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表演館及鎮立圖書館展覽室)【集集鎮公所】		92年-3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表演館設施及裝修。
一二四	竹山鎮文化館(展覽館、表演場、社寮露天表演場)【竹山鎮公所】	無	91年-40萬元 93年-9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展覽、研習及表演活動等。
一二五	竹山鎮公所大禮堂整修為表演館暨週邊景觀美化工程【竹山鎮公所】	93年-400萬元	無	辦理舞台表演設施、裝修及戶外美化工程工程。
一二六	(南投市)南投陶展示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無	91年-80萬元 93年-70萬元	一、八十七年五月九日開館掛牌。 二、辦理情形： (一)陶藝壁畫設置計畫：陶藝壁畫設置甄選、落成活動。 (二)經營管理計畫：陶藝研習、陶藝接力展、志工組訓。
一二七	竹藝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93年-25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九十二年辦理整體發展規劃。 二、九十三年辦理戶外景觀改善工程、竹藝研習、產品設計開發等。
一二八	稻草工藝文化館(青年活動中心)【草屯鎮公所】	92年-250萬元 93年-200萬元	92年-40萬元 93年-40萬元	一、九十二年辦理設施及裝修工程，展覽、研習及表演等。 二、九十三年辦理整修工程、展覽研習及表演等。
一二九	埔里藝文中心【埔里鎮公所】	92年-500萬元 93年-500萬元	92年-90萬元 93年-80萬元	一、九十二年辦理整修工程、展覽研習及表演等。 二、九十三年辦理整修工程、展覽研習及表演等。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三〇	(埔里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謝緯紀念營地附設打里摺教育館【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92年-80萬元	92年-35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設備充實、文物整理、調查研究、教學活動。
一三一	(埔里鎮)偏遠醫療歷史見證文化館【埔里基督教醫院】	93年-70萬元	93年-4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設備充實、裝修工程、調查研究及學術研討活動等。
一三二	鹿谷鄉基隆館【鹿谷鄉公所】	92年-300萬元	92年-30萬元	辦理建築物整修、設備充實、藝文推廣。
一三三	鄉土文物資訊館【國姓鄉公所】	93年-200萬元	無	一、規劃中。 二、辦理設備及裝修工程。
一三四	山水文化館【水里鄉公所】	無	93年-40萬元	規劃中。
※雲林縣：				
一三五	(斗六市)台灣寺廟藝術館【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無	91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三六	(西螺鎮)廣興國小活動中心【廣興國小】	無	91年-65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三七	(西螺鎮)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無	91年-50萬元 93年-35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三八	多功能文化展演館 【土庫鎮公所】	91年-500萬元	91年-5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九十三年七月八日開館掛牌。 二、2004土庫、黃崑崙之文化活動實施計劃。
一三九	農漁村生活文化館 【四湖鄉公所】	92年-300萬元	92年-25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四〇	庵古坑文化館 【古坑鄉東和國小】	92年-350萬元	92年-40萬元 93年-30萬元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開館掛牌。
一四一	大埤酸菜館 【大埤鄉公所】	92年-150萬元 93年-300萬元	92年-40萬元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一四二	(林內鄉)坪頂村茶葉文 化館 【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無	92年-30萬元	規劃中。
一四三	(林內鄉)農田水利文物 陳列館【台灣省雲林農 田水利會】	無	92年-30萬元	有開放。
一四四	口湖鄉地方文化館 【口湖鄉公所】	無	92年-30萬元	規劃中。
一四五	宜梧地方文化館——李萬 居在地精神啟蒙館【口 湖鄉梧北社區發展協會】	無	93年-4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一四六	梅山國小育樂堂	91年-250萬元	無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梅山鄉公所】			
一四七	東石國中禮堂、活動中心 【朴子市公所】	93年-140萬元	91年-25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4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四八	民俗公園表演場 【新港鄉公所】	91年-29萬元 93年-50萬元	無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四九	(新港鄉)新港文教基金會 【新港文教基金會】	無	91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〇	新中、新小民俗場 【新港鄉公所】	無	91年-2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一	新港國中	無	91年-71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二	新港國小	無	91年-36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三	(新港鄉)新港文教基金會 會展示館 【新港文教基金會】	無	91年-4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四	新港文教基金會展示二 館【新港文教基金會】	無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五	嘉義縣演藝廳	91年-140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五六	(六腳鄉)蔗糖文化園區 —台灣童謠館 【蒜頭糖廠】	92年-50萬元	92年-1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五七	刺繡文化館(主題館) 【朴子市公所】	92年-20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開館。 二、朴子刺繡已成為本縣特色文化產業，未來將有山美社區等其他社區相繼投入。
一五八	(梅山鄉)梅鄉汗路藝文生態館 【梅山文教基金會】	92年-50萬元 93年-5萬元	93年-50萬元	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開館掛牌。
一五九	(民雄鄉)國家廣播文物館【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	93年-200萬元	93年-50萬元	預計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開館。
一六〇	民俗童玩館 【溪口鄉公所】	93年-70萬元	無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六一	大埔之美文化館 【大埔鄉公所】	93年-300萬元	無	規劃中。
※嘉義市：				
一六二	史蹟資料館	93年-150萬元	92年-40萬元 93年-70萬元	一、辦理古街道今昔對照地圖及志工培訓，達至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成效檢討： (一)發揚傳統產業之整理與保存。 (二)賦予產業文化親和力，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三)讓市民了解市街及人文的變化，發展並培養志工對古蹟歷史的認知與專業效果。
一六三	交趾陶館	無	92年-50萬元	一、辦理各項交趾陶相關活動研習及義工導覽人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93年-80萬元	<p>員培訓。</p> <p>二、榮獲九十二年度「十大傑出地方文化館殊榮成效受肯定」。</p> <p>三、建議：加強英日文解說及宣傳折頁。</p>
一六四	<p>祥太人間博物館</p> <p>【祥太文教基金會】</p>	92年-160萬元	<p>92年-40萬元</p> <p>93年-100萬元</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館掛牌。</p> <p>二、辦理相關文物收藏及空間規劃、展示設備：</p> <p>(一)九十二年：典藏整理、編目、資料建檔、網頁製作等。</p> <p>(二)九十三年：水噹噹好女德歷代陶塑仕女展、絲路之旅三彩陶塑展、天上人間歷代觀音展、桃城陶藝家陶塑展、社區說唱藝術、義工培訓、館藏文物研究、專題研究報告、網路博物館、數位典藏計畫。</p> <p>三、成效檢討：</p> <p>(一)培養熱心民眾參與文化館之執行，提昇社會文化之風氣。</p> <p>(二)結合學校辦理研討會、講座、戶外教學觀摩活動，凝聚社區向心力。</p>
一六五	<p>桃山人文館</p> <p>【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p>	無	<p>92年-10萬元</p> <p>93年-40萬元</p>	<p>一、辦理情形：</p> <p>(一)九十二年：文化活動推廣。</p> <p>(二)九十三年：桃山人文讀書會、環保生活家、開館週年慶、我們可以這樣愛台灣生態遊戲、每季規劃主題展(公義、公益藝術家詹三</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元的故事、桃山人文館的故事)、兒童繪本書展、嘉義民主人權回顧展、志工培訓觀摩。 二、充實人文藝術活動及展覽，提昇市民文化水準。
一六六	陳澄波、二二八文化館【嘉義市二二八文教基金會】	無	93年-50萬元	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委託規劃文化館、義工組訓、二二八影像資料展、二二八口述歷史暨史料製作。 二、完成先期空間規劃，以符合展覽場地的標準。
※台南縣：				
一六七	(新營市)戶外藝術廣場 新營五號公園	無	91年-23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六八	(鹽水鎮)鹽水文物陳列館(民俗文物館)	無	91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六九	(白河鎮)蓮花產業文化資訊館	無	91年-9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〇	藝文展演中心(後壁國小活動中心)【後壁鄉公所】	無	91年-12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一	文物資訊展覽館(麻豆鎮文化館)【麻豆鎮公所】	無	91年-10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二	(北門鄉)東隆宮文化中心	無	91年-20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七三	(北門鄉)台灣烏腳病醫療歷史紀念館 【基督教長老會】	91年-200萬元	91年-130萬元	規劃中。
一七四	(佳里鎮)藝文活動中心 (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無	91年-10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五	(佳里鎮)蕭壠文化園區 暨南方民俗文化館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91年-400萬元	91年-32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六	藝文展演廳(鎮公所禮堂) 【新化鎮公所】	無	91年-9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七	楊逵文化館 【新化鎮公所】	92年-300萬元	92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八	(玉井鄉)芒果產業文化資訊館	93年-15萬元	91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九	(玉井鄉)噍吧年事件歷史紀念館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	93年-100萬元		已撤案。
一八〇	將軍鄉文史廳 【將軍鄉公所】	無	91年-8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八一	(左鎮鄉)菜寮化石館	91年-700萬元	92年-9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南縣菜寮化石館】			
一八二	平埔文物館 【左鎮鄉農會】	無	93年度130萬元	規劃中。
一八三	關廟鄉山西宮	無	91年12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八四	燈謎館及鴿苓館 【學甲鎮公所】	無	92年130萬元	撤案。
一八五	(學甲鎮)葉王交趾燒 文化館【學甲慈濟宮】	93年1300萬元	無	規劃中
一八六	(新市鄉)大社文風武學 —東勢北極殿地方文化 館【東勢北極殿管理委 員會】	無	93年130萬元	規劃中。
※台南市：				
一八七	(安平區)安平文化資產 館【台南市文化資產保 護協會】	無	91年180萬元 93年180萬元	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開館掛牌。
一八八	(安平區)安平劍獅、風 獅爺暨古蹟產業文化館 【安平文教基金會】	無	92年140萬元 93年140萬元	規劃中。
一八九	(安南區)鹽田生態文化 村【台南市政府建設局	91年11000萬元	91年120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台南市鹽友關懷協會】			
一九〇	(安南區)鹿耳門歷史文化地區地方文化館【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	93年-100萬元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一九一	(安南區)鹿耳門聖母廟文化館【台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管理委員會】	93年-60萬元		規劃中。
一九二	(西區)台南市五條港歷史區域地方文化館【五柳枝生活文化協會】	92年-500萬元 93年-25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150萬元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開館掛牌。
一九三	(中西區)台南故事館【赤崁文史工作室】	93年-45萬元	93年-1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一九四	(岡山鎮)皮影戲館【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92年-100萬元	91年-25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120萬元	一、辦理情形： (一)汰換舊視聽多媒體影音導覽系統設備，更新為結合新時代視訊網路多媒體影音設備系統 (二)每個月安排皮影戲劇團演出活動；不定期舉行研習會議、座談會。 (三)民眾參觀導覽。 二、提升皮影戲館劇場成為演出、教學、會議、導覽等多功能的表演場所。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九五	美濃客家文物館	無	91年-200萬元	
一九六	(美濃鎮)鍾理和文學紀念館 【鍾理和文教基金會】	92年-5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80萬元	辦理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工程、鍾理和紀念館館藏整理(資料整備與調查)、鍾理和紀念館硬體規劃及館外文學園區整體規劃、紀念館營運軟體擴充及年度推展工作，包括解說義工培訓及社區寫作班等。
一九七	文化局行動劇場	無	91年-1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九八	(大社鄉)藝文活動	無	91年-35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九九	甲仙鄉地方文化館 【甲仙鄉公所】	91年-300萬元	91年-78萬元 92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〇〇	甲仙化石館 【甲仙鄉公所】	91年-300萬元	無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〇一	烏魚文化館 【梓官鄉公所】	91年-250萬元	無	規劃中。
二〇二	原住民文化館 【三民鄉公所】	無	91年-30萬元	規劃中。
二〇三	(茄定鄉)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93年-8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配合茄定鄉烏魚節嘉年華會開放參觀。 二、辦理情形： (一)增建特色建築、擴增展場，以容納日益增多的展品。 (二)於櫃台處增設影片播放區，播放郭常喜先生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〇四	路竹鄉地方文化館 【路竹鄉公所】	93年-25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鑄劍教學傳承片—鋼之流采。 (三)舉辦第一屆刀劍藝術觀摩暨手工刀技藝競賽 一、將舊有圖書館整理規劃成為文化展示區及多媒體研習導覽活動教室場所。 二、辦理週邊環境綠美化、廣場景觀工程；傳統藝術、國樂器傳承、導覽解說、工藝品製作、各項專業人才培訓。 三、推動鄉土教育、人文地理，鼓勵鄉民參與各項活動，響應地方文化館之傳承工作，讓路竹鄉成為富有文化內涵的鄉城。 四、結合各村、各社區產業文化、古蹟、古厝及各地方特色，連成休閒活動據點，推廣休閒活動系列。
二〇五	鳳山市地方文化館計畫 【鳳山市公所】	93年-200萬元	92年-3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情形： (一)舉辦社區活動： *紫稻草人、做紅龜粿、爆米香、搖元宵、搓湯圓、古燈籠製作、包粽子等。 *社區媽媽拿手菜、生活體驗營、素描寫生營、專業主題演講、生活器物展示。 (二)廣邀社區居民參與，推廣環保社區化理念，營造清潔、舒適及充滿藝術人文的居住環境。 (三)週邊景觀設計規劃、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空間展示規劃及動線系統。 (四)成立種籽志工隊並持續教育訓練，安排服務。 (五)青年公園植栽養護計畫 (六)清點標記公園內之樹木並尋求經常使用人士認養。並定期舉辦認養人大團圓活動，確認認養職務之履行。
二〇六	(大樹鄉)鳳梨荔枝文化館 【大樹鄉公所】	無	93年150萬元	一、閒置空間改為地方產業主題館，規劃中。 二、辦理特產展示及農具展示；老照片、農具文物徵集活動、地方產業文化之旅、配合鳳梨文化觀光活動舉辦農特產展售及「水護岸」千人自行車活動等。 三、徵集鄉民成為館內志工、給予專業的訓練(緊急醫療就護、消防演習、文化導覽訓練等)，以充實文物館的人力資源。並邀請具有鳳梨、荔枝農產及產業文化專業長才的人員成為授課老師。
二〇七	(大樹鄉)佛光緣美術館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無	93年100萬元	一、以文化、藝術、教育為導向，典藏優秀藝術作品及策辦藝文展覽： (一)舉辦有關當地的展覽及活動，深入關懷城鄉：如兒童歡樂藝術節、大樹人文紮根計畫、攝影比賽、兒童鄉土徵畫比賽、兒童藝術園遊會等。 (二)運用當地人才，持續培育解說員及文化義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p>工，落實人文紮根。</p> <p>(三)擬定教育推廣學習計畫，結合社區、學校、地方文化館的交流計畫、親子學習活動、教師研習會及社區參觀計畫等。</p> <p>二、將佛光緣美術館與大樹鄉特殊人文景觀、歷史淵源，引入展覽活動，帶動當地繁榮。</p>
二〇八	<p>旗山鎮農會地方文化館 計劃(香蕉文化館) 【旗山鎮農會】</p>	無	93年150萬元	<p>一、撤案。</p> <p>二、計畫內容： (一)歷史性穀倉整修再利用。 (二)活化產業資源，加強文化傳承及歸屬感、重整產業特色，建立永續經營機制、建立社區共同體之整體感、觀光發展契機。 (三)規劃相關香蕉之旅行程及文化活動，如吃香蕉船比賽、香蕉料理比賽、摘香蕉比賽、蕉城美術展、蕉城老街古蹟巡禮等。</p>
※屏東縣：				
二〇九	<p>(林邊鄉)阮朝日二二八 紀念館 【屏東縣阮氏宗親會】</p>	<p>92年180萬元 93年130萬元</p>	<p>91年120萬元 92年1200萬元 93年180萬元</p>	<p>一、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開館掛牌。</p> <p>二、辦理情形： (一)館舍軟硬體維護、展區更新、文物整理保存與數位化、阮美殊女士個人資料整理及地區活動之推動等。 (二)二二八事件教師研習、協辦地方活動，約六千人次參與。</p>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一〇	(內埔鄉)徐傍興博士文物館 【屏東平原鄉土文化協會】	無	91年-80萬元	<p>三、志工二名，行政人員一名，輪流負責展場現場服務，人事費10萬元；另由二位月聘人員負擔館舍周圍環境整理維護，人事費2萬元。</p> <p>四、成效檢討及建議：</p> <p>(一)完成文物數位化儲存。</p> <p>(二)運作正常，唯一的缺點就是曝光率不足，很多人都找不到紀念館，建議以地方文化館共同行銷廣告方式或是其他辦法增加曝光率。</p>
二一一	(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農機具展示館【屏東科	無	91年-5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技大學農業機具陳列館】			
二二二	(內埔鄉)大武山東片農村生態地方文化館	無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三	里港鄉文化館【里港鄉公所】	91年-600萬元	無	規劃中。
二二四	(屏東市)排灣族雕刻館【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無	91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五	(屏東市)鄉土藝術館【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無	91年-7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六	屏東文化園區	91年-200萬元	無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七	(屏東市)SUNN阿緣地方文化館-課餘軒【屏東市公所】	無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二八	(恆春鎮)恆春民謠館【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無	92年-30萬元 93年-100萬元	規劃中。
二二九	原住民地方文物館【春日鄉公所】	無	92年-30萬元	規劃中。
二三〇	泰武鄉地方文化館【泰武鄉公所】	無	92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三一	(竹田鄉)米倉藝術園區	無	92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三二	南州鄉地方文化館	無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南州鄉公所】			
二三三	長治藝術館 【長治鄉公所】	無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二三四	三星鄉歷史文化蒐集工作	無	91年-50萬元	辦理天送埤地區生態博物館資源及可行性評估。
二三五	(三星鄉)天送埤文物室 ——文物展示計畫	93年-200萬元	93年-50萬元	展示規劃設計及施作。
二三六	(冬山鄉)風箏館	92年-7萬元	91年-2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九十一年：風箏館開館及冬瓜山、山水、風箏節活動——冬山鄉風箏特色展、風箏創作。 二、九十二年：掛牌營運暨風箏節系列活動——動線改善及開館掛牌營運。 三、九十三年：營運及館舍自然採光通風改善計畫
二三七	員山鄉地方文化館推展 鄉土、藝文活動計畫	無	91年-30萬元	辦理鄉鎮展演設施年度例行活動。
二三八	(員山鄉)勝洋水草場 【勝洋水草場】	無	93年-8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整體展示及行銷提昇計畫。
二三九	(員山鄉)深溝淨水場水 源水文生態展示園區—— 藍與綠計畫【台灣自來 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無	93年-9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水文生態展示園區規劃。
二三〇	二〇〇四年「員山燈節	無	93年-40萬元	傳統戲曲表演。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文化系列活動			
二三二	(冬山鄉)珍珠社區民間文化館—風箏體驗館	92年—70萬元	91年—20萬元	一、九十一年：推展鄉土文化活動、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計畫。 二、九十二年：空間改善計畫。
二三三	(冬山鄉)珍珠社區博物館—稻草工藝館展示計畫	93年—80萬元	無	展示設計及展品蒐集。
二三三	(蘇澳鎮)展演場	92年—12萬元	91年—20萬元 92年—20萬元 93年—20萬元	一、九十一年：藝文活動推展鄉土文化計畫—鄉鎮展演設施年度例行活動。 二、九十二年：展演場設備充實暨藝文系列活動—展示板及照明改善。 三、九十三年：擴充設備及藝文系列活動。
三三四	(蘇澳鎮)無尾港生態社區(無尾港地區博物館) 【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無	92年—22萬元 93年—1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年：願景展示館及基礎發展計畫。 (二)九十三年：主題資源調查之「反火電歷史重建」第二階段口述歷史調查計畫。
三三五	(蘇澳鎮)碧涵軒鳥園生態館—設置計畫 【碧涵軒鳥園】	92年—230萬元	92年—18萬元	辦理鳥園生態保育、展示設施及教育活動。
三三六	(蘇澳鎮)白米木屐村(白米木屐文化館) 【白米社區合作社】	93年—100萬元	92年—20萬元	一、九十二年：鄉土文化活動—辦理舞劇研發及製作。 二、九十三年：建築物改善實施計畫—辦理展示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空間擴建。
二三七	(蘇澳鎮)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無	92年-20萬元	一、本案係開放性區域。 二、辦理鄉土文化活動——水鳥保護教育推廣活動。
二三八	(蘇澳鎮)南方澳漁業歷史文化田野調查暨空間資源整備計畫	92年-50萬元	92年-50萬元	辦理硬體空間評估及軟體資源調查
二三九	(蘇澳鎮)珊瑚法界藝術館【珊瑚法界藝術館】	無	93年-40萬元	南方澳地區口述歷史調查計畫。
二四〇	(頭城鎮)展演中心地方文化館推展活動	無	91年-5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九十一年：地方藝文推展計畫——鄉鎮展演設施年度例行活動 二、九十二年：藝文活動推廣計畫 三、九十三年：藝文設施修建及藝文活動推展計畫
二四一	(頭城鎮)北關螃蟹博物館【北關休閒農場】	92年-40萬元	無	展示設備更新計畫。
二四二	(頭城鎮)龜山島漁村文化館【龜山島社區發展協會】	92年-100萬元 93年-100萬元	無	一、規劃中。 二、辦理館舍修繕、空間改善計畫。
二四三	(宜蘭市)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楊士芳林園 【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91年-380萬元 93年-40萬元	91年-136萬元 93年-150萬元	一、九十一年辦理白米木屨村文化館設置計畫、校園博物館教學互動研習計畫、宜蘭縣地方文化館整體文宣及行銷計畫、南方澳地區博物館資源調查計畫、天送埤文物室實施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一、九十三年辦理宜蘭市楊士芳紀念林園建置計畫、「蘭博家族」整體推展計畫。
二四四	(宜蘭市)蘭陽博物館 【宜蘭縣政府、蘭陽博物館籌備處】	無	91年-195萬元 93年-10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展示讀書會、博物館教學教育活動。 三、九十三年：E世代博物館整合出版暨創意研發計畫。
二四五	(宜蘭市)台灣戲劇館 【台灣戲劇館】	93年-150萬元	91年-100萬元 93年-100萬元	一、九十一年辦理陳健銘文獻資料蒐集，木偶二人行、歌仔曲調CD出版計畫等。 二、九十二年辦理廖瓊枝特展、歌仔曲調CD出版計畫等。 三、九十三年：風情萬種歌仔戲——展演暨出版計畫
二四六	(宜蘭市)碧霞宮武穆文史館 【宜蘭碧霞宮管理委員會】	92年-170萬元 93年-80萬元	無	一、九十二年：設置計畫——展示軟硬體更新及動線改善。 二、九十三年：設置暨文物展示計畫——無障礙電梯及設施。
二四七	(五結鄉)二結庄生活文化館 【大二結文教促進會】	91年-70萬元	91年-110萬元 93年-60萬元	一、九十一年辦理社區文物整理、社區人文空間改善及導覽系統建置計畫。 二、九十三年：空間改善及活動推展計畫，辦理社造及藝文系列活動。
二四八	(五結鄉)流流仔生活文化館 【利澤簡文教促進會】	無	92年-5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資源調查計畫——舊社資源蒐集及調查。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四九	羅東鎮展演廳—設備改善計畫	92年—400萬元 93年—150萬元	無	一、九十二年：空調改善。 二、九十三年：隔音設施改善。
二五〇	木材文化館【羅東鎮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無	93年—6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先期規劃—基地及建物評估及資源調查。
二五一	林美金棗文化館【礁溪鄉林美社區發展協會】	93年—50萬元	無	一、規劃中。 二、辦理修繕及展示更新計畫—軟硬體整體規劃設計。
※花蓮縣：				
二五二	石雕博物館【花蓮縣文化局】	無	91年—400萬元 92年—130萬元 93年—120萬元	一、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辦理各項主題展示及系列活動。 二、九十三年：典藏品數位化計畫、現況評估與發展策略研究。
二五三	玉里鎮藝文中心【玉里鎮公所】	93年—50萬元	91年—8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九十一年辦理各項表演、展覽及研習活動。 二、九十三年辦理社區團體培訓及成果發表、樸石之春—玉里高中畢業成果展、招募及培訓義工。
二五四	(玉里鎮)東海岸玉石收藏館	無	91年—20萬元	辦理各項玉石展及教育觀摩活動。
二五五	鳳林校長夢工廠【鳳林鎮公所】	92年—300萬元 93年—150萬元	92年—70萬元 93年—3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展示間裝璜、導覽動線規劃、無障礙空間及周邊綠美化等： (一)九十二年：義工招募、人才培訓及資料照片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蒐集等。 (二)九十三年：義工人才培訓、編印導覽手冊等。 三、成效檢討及建議： 日據時代官邸舊建築活化再利用，具有文化推廣意義。
二五六	鳳林鎮藝文中心	92年-100萬元	93年-80萬元	一、辦理屋頂防水及換遮光窗簾等修繕工程。 二、辦理志工培訓、藝文推展活動
二五七	台灣玉文化館 【壽豐鄉公所】	92年-30萬元	92年-4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規劃作業。
二五八	柴魚工廠文化館(七星柴魚博物館)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92年-50萬元 93年-50萬元	一、辦理硬體修繕、社區活動、教學研習活動、七星潭海洋歷史調查、柴魚文化與歷史調查、紀錄影片、文化出版品等。 二、為全台唯一之柴魚文化博物館，具地方產業特色。
二五九	鐵道文化館 【花蓮縣文化局】	93年-300萬元	92年-70萬元 93年-100萬元	一、規劃中。 二、修建蒸汽火車加水水塔區： (一)九十一年辦理花東線鐵道文物資源普查。 (二)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辦理人才培訓。 三、鐵道文化園區為全台僅存最完整之窄軌鐵道基地遺址，其保存與規劃刻不容緩。
二六〇	(花蓮市)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93年-300萬元	93年-80萬元	一、規劃中。 二、辦理郭子究文化館建物裝修、文史調查及研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高中】			習、志工培訓、社區藝文學苑、音樂嘉年華、海洋影音節、開館成果展等工作及活動。 三、郭子究為花蓮音樂之父，對推展音樂教育普及貢獻良多。
二六一	花蓮城垣美術館 【花蓮市公所】	無	93年-100萬元	一、以花蓮舊監獄僅存之圍牆遺址做為城垣創意空間，辦理空間規劃競圖及策展，徵求創意空間設計，並展出競圖作品。 二、提供多元文化生活休閒空間。
二六二	吉野歷史文物館 【吉安鄉公所】	無	93年-50萬元	一、為以日本「移民村」之文化館，辦理吉野歷史文物館整體調查、回顧吉野歷史活動。 二、具地方特色，為日據時代最早的官方移民村。
※台東縣：				
二六三	(關山鎮)鎮立圖書館、親水公園原住民活動廣場、親水公園	無	91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四	成功鎮立藝文中心、圖書館二樓閱讀室及視聽室、原住民文物館、海濱公園、水族生態館、三仙台、成功國小操場	無	91年-10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五	(成功鎮)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92年-40萬元	92年-2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六六	台東市南京路假日廣場、海濱公園戶外展演場、市公所一、二樓展演場及前庭廣場	無	91年-12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七	文化局山地文物陳列室、都蘭山、都蘭村、台東市區五個表演場、六個代表性鄉鎮	無	91年-1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八	(台東市)名人及地方特色館(世界知音-台東名人館)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93年-300萬元	91年-100萬元 93年-100萬元	規劃中。
二六九	(台東市)台東劇團表演藝術館【台東劇團】	無	92年-50萬元 93年-8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〇	(台東市)山地文物陳列室【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92年-300萬元 93年-10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6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一	日式宿舍藝文特區建築更新【台東市公所】	93年-70萬元		規劃中。
二七二	(東河鄉)都蘭紅糖藝術文化館 【新東糖廠行政心】	92年-50萬元 93年-250萬元	92年-65萬元 93年-100萬元	規劃中。
二七三	(金峰鄉)正興村地方文	無	92年-3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化館【正興村發展協會】		93年-30萬元	
二七四	米鄉——池畔文化館（池上米文化館） 【池上鄉公所】	92年-100萬元 93年-50萬元	93年-50萬元	規劃中。
二七五	（延平鄉）內本鹿布農文化生活館 【布農文教基金會】	無	92年-30萬元 93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六	（鹿野鄉）龍田蝴蝶博物館【龍田蝴蝶保育推廣協會】	無	93年-40萬元	規劃中。
二七七	（蘭嶼鄉）青少年活動中心	無	93年-5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澎湖縣：				
二七八	（馬公市）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縣文化局】	93年-100萬元	91年-100萬元 92年-80萬元 93年-1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九	古城公園文化館 【澎湖縣政府觀光局】	無	92年-30萬元	規劃中。
二八〇	媽宮城市寺廟文化館 【澎湖馬公城隍廟、馬公市公所】	92年-50萬元	無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八一	(白沙鄉)白沙藝文中心 【白沙鄉公所】	無	91年-150萬元 92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二	(白沙鄉)吉貝石滬文化 館【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93年-350萬元	93年-100萬元	規劃中。
二八三	西嶼鄉展演中心(地方 展演館)【西嶼鄉公所】	無	91年-40萬元 92年-30萬元 93年-4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四	二崁文化村【二崁村聚 落協進會、西嶼鄉公所】	92年-75萬元	92年-3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五	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 【七美鄉公所】	93年-80萬元	無	規劃中。
※金門縣：				
二八六	金寧鄉文化館(寧園藝 文活動中心)	93年-300萬元	91年-11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10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七	金城鎮地方文化館	無	91年-200萬元 92年-50萬元 93年-50萬元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八	(金城鎮)「金門風華」 歷史文物特藏館計畫 【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93年-80萬元	93年-120萬元	規劃中。

編號	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	資本門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情形、檢討及建議
二八九	烈嶼鄉地方文化館 【烈嶼鄉公所】	93年-300萬元	93年-60萬元	規劃中。

附表十六、文建會委託各縣市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文化之旅」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	計劃路線名稱
※ 九十二年度 (經常門)			
一	台北縣政府 文化局	11.48	一、探索黑金的故鄉：平溪深度一日遊。 二、在天、地、山、海間撞見藝術：朱銘美術館。
二	苗栗縣 文化局	18.00	一、華陶窯經典一日遊：台灣人文窯場展演館。 二、磚雕與木雕采風行：灣麗磚瓦文物館、三義木雕博物館。
三	台中縣 文化局	30.00	一、悠遊山城地方文化館。 二、悠遊西濱地方文化館。
四	宜蘭縣政府 文化局	30.00	一、林鐵溯源之旅。 二、頭城濱海之旅。
合計		89.48	
※ 九十三年度 (經常門)			
一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232.48	一、皮影戲館—路竹鄉地方文化館—寧靖王墓—郭長喜兵器藝術文物館—彌陀漂底山自然公園。 二、皮影戲館—美濃菸葉教育館—美濃客家文物館—鍾理和文學紀念館—寶來溫泉—甲仙化石館—旗山老街—佛光緣美術館—三和瓦廠。

二	台北縣政府 文化局	30.00	<p>一、十指舞乾坤：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木屐寮農莊－參訪三板橋、八連溪、青山等社區。</p> <p>二、發現三峽之美：李梅樹紀念館－三峽老街及祖師廟－三峽珍園。</p>
三	苗栗縣 文化局	23.88	<p>一、火紅之旅：文化局－台灣人文窯場展演館－谷巴木炭館知性之旅。</p> <p>二、貓裏地方文化館采風之旅：文化局－荒木藝術中心－苑裡蘭草與農村文物館－苗栗木雕博物館－臉譜生活文化館－大湖草莓文化園區。</p>
四	彰化縣 文化局	30.00	<p>一、尋訪彰化歷史與文學：彰化縣史館－彰化縣文學步道－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市紅葉鄉土童玩館－賴和紀念館－八卦山昆蟲館。</p> <p>二、探索二水鐵道與石藝：彰化縣地政文物館－溪湖巫厝捏麵館－二水螺溪石藝館－二水台灣鐵道文物館。</p>
五	嘉義縣政府 文化局	30.00	<p>一、最佳之邑、地方趴趴走文化館之旅：民雄廣播文物館－梅山汗路藝文生態館－瑞太古道－奮起湖鐵道文物館－山美鄒族文物館。</p> <p>二、嘉義最美、親子體驗地方文化館一日遊：六腳鄉台童謠館－新港文教基金會一二館－溪口陀螺館－水上太陽館。</p>
六	台南縣政府 文化局	28.00	<p>一、安平文化資產館－安平劍獅地方文化館－台南故事館－鄭成功文物館。</p> <p>二、五條港歷史區域地方文化館－鹽田生態文化村－鹿耳門地方文化館－聖母廟地方文化館。</p>
七	宜蘭縣政府 文化局	30.00	<p>一、員山水之旅：大三鬮林宅－十六坎堤防－八甲錦鯉園－勝洋水草場－深溝水源地－大湖金大安圳。</p> <p>二、泉之旅：蘇澳冷泉公園－白米木屐村－橋之鄉蜜餞形象館－礁溪溫泉溝－礁溪台銀招待所。</p>
八	花蓮縣 文化局	30.00	<p>一、花蓮石雕博物館－七星柴魚博物館－柴魚DIY製作研習－七星潭社區巡禮－鳳林鎮藝文中心－鳳林客家館－玉里鎮藝文中心－樸石畫教做－花蓮鐵道文化館－後山鐵路小王朝回顧－松園別館。</p>

		二、花蓮石雕博物館－花蓮糖廠史料館－林田山業文物展示館－口簧琴DIY製作－吉野移民村巡禮－城垣藝文創意空間－花蓮鐵道文化館－後山鐵路小王朝回顧－七星柴魚博物館－柴魚DIY製作研習－七星潭社區巡禮。
合計	434.96	

附表十七、文建會九十一年度補助培育社區營造點情形表

(單位：萬元〈經常門〉；資料來源：文建會)

編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一	台北市	社子文教基金會	再見悲情－社子文化生根計劃	28.0
二		北投奇岩社區發展協會	『日出奇岩、丹鳳奇緣』	25.0
三		木新社區發展協會	木棉新故鄉	26.0
四		北投文化基金會	都會社區營造願景形塑計劃	28.5
五	高雄市	港正社區發展協會	港正的雄風再造－社區居民成長教育	9.0
六		正興社區發展協會	愛我們的家－社區探險隊	23.0
七	台北縣	金山鄉重三社區發展協會	「九月九風吹滿天號」文化再造工作計劃	15.0
八		新店市長青會	回首蘭溪－花園新城自然與人文的省思	25.0
九		淡水文化基金會	第一社造中心台北縣陪伴社區陪伴計劃	29.0
十	基隆市	基隆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人文薪傳－和平島人與土地的故事	25.0
十一		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尋找八斗子的老地圖－2002 八斗子人文復興運動	25.0
十二		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風華再現－社區人力資源在凝聚(長安社區月曆照片徵選活動系列)	20.0

編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十三		基隆文史協進會	社區加油站－建立社區營造資料室、諮詢中心及社區營造網站	29.0
十四	桃園縣	楊梅鎮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培育志工新種子	7.0
十五		桃園縣社區營造協會	期待延續與成長的東勢庄	27.0
十六		大溪鎮大料坎文教基金會	第一社造中心桃園縣陪伴社區陪伴計劃	28.5
十七	新竹縣	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	賽夏族語振興與社區營造	28.0
十八		竹東鎮竹中社區發展協會	演石碑像竹中－竹中社區的石碑劇場計劃	15.0
十九		苑裡鎮出水社區發展協會	出水水噹噹－苑裡鎮出水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28.0
二十		灣寶里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之寶－灣寶里社區有機生態村營造計劃	27.0
二一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主婦聯盟後龍鎮灣寶里有機生態村陪伴計劃（議題性）	27.0
二二	台中縣	大甲西勢愛鄉協會	社區營造、建興開步走－社區參與培訓與養成計劃	23.0
二三		沙鹿鎮沙轆文化協會	沙轆重生、興仁開始－興人社區總體營造執行計畫	26.0
二四	台中市	敦化社區關懷協會	敦化公園生活圈營造計畫	29.0
二五		頂橋仔讀書會	頂橋仔治安列車啟動	22.0
二六	彰化縣	彰化市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都市生活環境美學再造	20.0
二七		田中鎮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贏造“優質東興社區工作計劃	29.0
二八		王功社區文化發展協會	再造王功新風貌執行方案	22.0
二九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永樂協力幫伴社區情、打造王功富麗漁村新貌	29.0
三十	雲林縣	虎尾鎮安溪里社區發展協會	虎尾安溪社區「社區認識、認識社區」學堂講座	10.0
三一		烏塗社區發展協會	林內鄉烏塗社區－瘠地的黃金	24.0

編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三二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水與土的記憶：林內烏塗社區環境再造陪伴計畫（議題性）	28.0
三三	嘉義縣	北勢文化發展協會	活力北勢—三角連庄	29.0
三四		灣南社區發展協會	劈哩啪啦再出發	19.0
三五		船仔頭藝術村文化基金會	溪望船情社區結盟—灣南、船仔頭社區營造陪伴行	25.0
三六	嘉義市	盧厝里社區發展協會	找尋散落社區的珍珠	25.0
三七		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	社區資源調查與營造計畫書	24.0
三八	台南縣	蓮潭社區發展協會	花婆婆的願望—讓社區更美麗	26.0
三九		台南縣文史工作室協會	八老爺跳躍的犢牛	22.0
四十		鹽水鎮第三社區發展協會	橋南老街居民的願景「古早的街」	9.5
四一		海墘營文史工作室	九十一年度下營鄉社區總體營造之社區文化再造計畫	25.0
四二	台南市	南區文南社區發展協會	再造文南社區文化	11.0
四三		台南市安平文教基金會	安平舊街道空間文化再造計畫	13.0
四四		赤崁文史工作室	南部社區總體營造地方團隊作業研習營	29.0
四五		亞伯巷社區營造文化工作室	東明陪伴行三部曲當東明里遇上：看看他們、想想我們——凝聚向心力一起在社區成長	25.0
四六	高雄縣	美濃中圳社區發展協會	原鄉情志工心（中圳社區營造志工工作坊研習營）	11.5
四七		林園鄉公所	林園老街尋寶	15.0
四八		美濃愛鄉協進會	從民眾到幹部—社區培力計畫	29.0
四九	屏東縣	霧頭山自然保育觀光文化協會	櫻花部落阿禮社區營造計畫	26.0

編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五十	宜蘭縣	米倉藝術家社區發展協會	藝術生活化之原鄉非夢	24.0
五一		萬巒鄉五溝社區發展協會	去哪，愛去玩水！	6.0
五二		平原鄉土文化協會	營造美和新故鄉	18.0
五三		尚德社區發展協會	尚德社區大湖溪保育及傳統竹編文化薪傳	21.0
五四		大同鄉崙埤發展協會	崙埤社區九寮溪自然生態保育工作暨巡禮儀式系列宣導活動	20.0
五五		冬山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	大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認識社區」系列活動	25.0
五六		蘇澳鎮存仁社區發展協會	認識功勞埔系列活動	28.0
五七		(多必優)原住民部落工作室	鼓動2022年飛躍東岳部落系列活動	28.5
五八		大二結文教促進會	「有你陪伴真好」大二結社區陪伴計劃	29.0
五九		花蓮縣	吉安鄉北昌社區發展協會	風華再現田寮埕—大家作伙寫村史
六十	吉安鄉勝安社區發展協會		「認識勝安、社區尋寶」計劃	22.0
六一	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		瑞穗社區「水尾水噹噹、風華再現」系列活動	28.0
六二	搭扉拉文史工作室		搭扉拉的文化再造	29.0
六三	花蓮縣基督教全人更新協會		赤科山景觀再造與人文重整	25.0
六四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大家一起好」—豐田、瑞穗、觀音跨社區學習列車	28.0
六五	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歡喜逗陣來為社區報催生	28.0
六六	台東縣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	霧鹿社區文史調查及營造計畫
六七		初鹿社區發展協會	許初鹿小鎮一個未來之「原鄉的呼喚」	28.5
六八		金峰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撒部優部落青年會所文化再造計畫	25.0

編號	縣市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六九		台東市富豐社區發展協會	重現消失中的都市部落－石川 kakawasan 文化尋根	15.0
七十		真柄社區發展協會	馬稼海文化鮮活路	25.0
七一		布農文教基金會	內本鹿文化生活圈陪伴計畫	27.0
七二		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	卡地布陪伴機能活化計畫	28.5
七三	澎湖縣	吉貝慈善文教基金會	作伙來話吉貝嶼	17.0
七四	連江縣	中華民國保存連江縣北竿芹壁村聚落協進會	再創芹壁心願景	29.0
七五		牛角社區發展協會	牛角社區產業文化再現計畫	29.0
七六		連江縣馬祖藝文協會	連江縣陪伴社區陪伴計畫－尋找社區古老技藝與記憶	29.0
		總計		1773.5

附表十八、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情形表（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9年	99年	99年	99年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規劃費	執行費	規劃費	執行費	
※台北市：						
一	營造碧山生活圈暨北市戶外教學區整體規劃 【內湖區碧山社區發展協會】	0	0	9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市：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	社區環境與社區空間整建計畫(紅毛港產業文化廣場)——把愛找回來【紅毛港文化協會】	0	210	0	0	一、以自力方式營造一兼具觀光、產業、休閒、文化、生態的景點。 二、結合高雄港貨櫃及紅毛港三合院形式，於高字塔周邊建造紅毛港產業文化廣場，展示當地特有產業文化，並進行周邊原生植物林的保育。
三	文化資產與社區營造的連結——社區居民願景中的唐榮磚窯場再造【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	0	0	95	0	一、成立口述歷史調查坊。 二、成立社區營造種子工作室。 三、透過願景工作坊規劃唐榮磚窯廠的未來。
四	都會風情畫——咱們的心情走廊【三民區正興社區發展協會】	0	0	85	0	一、社區居民整合計劃——咱們的心情走廊。 二、營造建元路口社區精神指標——沿路綠美化及路口造型燈柱。 三、生態環境教室施作——建民公園及心情走廊的生態環境教室。 四、社區展演廣場——建民公園展演環境改建、照明設備改善。
※台北縣：						
五	泰山鄉文史影像館設立計畫【泰山鄉公所】	0	210	0	0	一、行政人力不足，社造觀念也不足。 二、補助計畫、申請方式更迭頻繁，增加行政機關負荷，也降低社區投入意願。
六	馬崗社區整體文化環境規劃案【貢寮鄉馬崗社區發展協會】	0	0	95	0	三、應加強人才培訓，包括社區人士及公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七	再造桂花村——桂花步道改造計畫 【台北縣文史學會】	0	0	90	0	員。各項制度及計畫亦不宜年年更新，以利社區永續規劃。
※基隆市：						
八	再造竹籬笆內的春天——中興社區生活願景的拼圖遊戲 【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0	0	90	0	一、社區生活願景工作坊。 二、規劃社區長壽俱樂部。 三、成立社區廚房，辦理社區老人送餐。
九	(暖暖區)基隆河過港段河川生態體驗步道計畫 【源遠文化基金會】	0	0	90	0	一、社區自然生態調查、居民參與式主體空間設計規劃。 二、辦理過港寫真攝影比賽及展覽、過港生態之旅、社區導覽、淨河與綠化社區活動等。 三、成立過港環境改造工作團隊。
※桃園縣：						
十	龜山眷村社區文化再造——新社區的環境改造、老眷村活化 【桃籽園文化協會】	95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新竹縣：						
十一	風、老街、大窩口——社區環境與社區空間整建計畫 【湖口鄉湖鏡社區發展協會】	80	0	0	0	辦理風車模型製作、工藝DIY培訓課程、社區影像紀錄、大窩口工作坊改建等。
十二	東山社區振翅起飛——四寮溪溪流生態戶外教室	85	0	0	0	辦理人才培育課程、四寮溪導覽溯溪路線、打牛崎步導之大鼓亭、社區營造觀摩活動等。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關西鎮東山社區發展協會】					
十三	新城采風 【寶山新城社區發展協會】	0	0	80	0	辦理新城社造願景工作坊、社區說明會、新城社區資源調查、老照片選拔、其他鄉鎮觀摩、現場勘察與企劃等。
十四	六家地區再造運動計畫 【竹北第三工作室】	0	0	0	210	一、農耕文化實驗農場：包括新興地方產業、推廣精緻農業、農耕文物展覽。 二、地區資源調查利用：包括六家庄文化地圖、鄉土學習規劃。
※新竹市：						
十五	社區文化資源調查及社區生態環境評估 【香山區樹下社區發展協會】	0	0	8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苗栗縣：						
十六	鶴山村福德祠生活圈環境營造 【公館鄉鶴山社區發展協會】	9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七	山海線接駁站、三通嶺風情秀 【三義鄉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0	0	8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八	苑裡稻米文化園區營造計畫 【苑裡稻米文化發展協會】	0	0	90	0	—
※台中縣：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九	石岡鄉豐勢路88二巷空間改造 【石岡社區文化發展協會】	85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十	山岡先生紀念碑週邊綠美化整修 工程計畫 【白冷圳社區總體營造促進會】	85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一	東勢開史—花弄匠寮、藝術文化 街【東勢鎮公所】	0	0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彰化縣：						
二二	活點、環線、總動員—大崙蔬果 文化埕 【田中鎮公所】	85	0	0	0	一、計畫概要： (一)活化社區閒置空間。 (二)保全農牧田園景觀：文化探馬、大崙采風行 (三)社造行動工坊。 二、因公所、社區及計畫主持人溝通不良，致 計畫執行不利，業繳回剩餘款54.88萬元。
二三	風虹、風信、風物—九十三年度 新故鄉營造計畫【線西鄉公所】	0	0	90	0	辦理社區營造說明會、社區資源調查、閒置空 間改善、編織DIY活動、成果展示等。
※南投縣：						
二四	再造街道新風貌—蛻變中的草溪 路【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0	19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五	松嶺茶鄉文化廊道環境改善計畫 【名間鄉松嶺社區發展協會】	0	0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雲林縣：						
二六	台西鄉牛厝社區、生活聚落公園 【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	9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七	梅林社區－內林故鄉俱樂部 【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	9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八	重興魅力新故鄉 【林內鄉重興社區發展協會】	0	0	9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九	植梧新故鄉－再造植梧生活、空間、文化源 【口湖鄉梧北社區發展協會】	0	0	9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三十	(布袋鎮見龍社區)內田好庄頭． 社區好彩頭 【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	95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一	大崙車埕社區交流中心設立計畫 【水上鄉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0	0	8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市：						
三二	打造過溪桃花源－興龍橋週邊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八獎溪人文生態發展協會】	8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台南縣：						
三三	黑泥土、臭水溝、老水牛再生計畫【土溝農村文化營造協會】	8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四	橋南老街新憶【鹽水鎮第三社區發展協會】	0	0	8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五	戀戀乳鄉情—營造八翁荷蘭村【八老爺乳鄉發展協進會】	0	0	0	1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三六	臥虎藏龍新寮庄、風華再現長安里【安南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9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七	西賢里社區生態、地景的營造【西區區公所、西賢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	0	0	9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八	五條港歷史區域環境再生計畫【台南市五條港發展協會】	0	0	0	23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三九	大華家園環境再造遠景計畫【烏松鄉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90	0	0	0	一、大華村人文生活環境地圖。 二、烏松鄉文化環境體驗營 三、烏松鄉自然生態保育。
※屏東縣：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四十	打造新故鄉——營造南台灣的普羅旺斯【枋寮鄉生活文化促進會】	0	17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四一	(三星鄉)天送埤舊森林火車站 整修再利用執行計畫 【天送埤社區發展協會】	0	230	0	0	一、舊火車站週邊加水站、迴轉盤、廁所修復。 二、火車站規劃經營 coffee shop 及紀念品店。 三、因社區居民輿論的壓力，車站對面的豬圈 已同意遷移，週邊衛生環境獲得提升。
四二	擺厘地區日據時期閒置機堡活用 細部規劃【進士社區發展協會、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0	0	95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三	大二結文化空間與環境建置計畫 【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	0	0	0	2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花蓮縣：						
四四	打造豐田新故鄉——老少咸宜篇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90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五	未來村南十字星計畫——跨社區文 化與環境連結工程 【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學會】	0	23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六	大全社區傳統地方建築再利用 【光復鄉大全社區發展協會】	0	0	9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四七	豐南追夢——零污染百分百	0	0	0	21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學會】					
※台東縣：						
四八	稻米原鄉館——萬安社區生活圈農會倉庫再利用計畫 【池上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0	210	0	0	一、以傳統地方築建再利用、社區環境及空間整建為主體計畫，社區識別系統或導覽系統之建立為輔助計畫。
四九	美農休閒文化家園整體環境改造計畫——斑鳩文化生活圈環境空間改造工作 【卑南鄉美農社區發展協會】	0	210	0	0	二、包括細部規劃設計、小型空間改造工程及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以點工購料或社區居民DIY方式，逐步改善社區環境。
五十	揭開都蘭山下神秘SANSAN生態村的面紗 【延平鄉鸞山社區發展協會】	0	0	95	0	一、成立部落規劃工作站。 二、福山高山湖泊生態環境管理觀摩研習。 三、充實軟體資料庫。 四、部落願景工作坊、鸞山環境掃描工作坊、鸞山水永續發展工作坊。 五、辦理鸞山水資源調查及永續利用計畫、鸞山地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計畫、鸞山湖生態調查監測及永續利用計畫、鸞山湖生態復育計畫、都巒山古道修復設計、榕樹群測量及解說步道設計、傳統祭場營造及活化計畫。
※金門縣：						

編號	計畫名稱【執行單位】	92年 規劃費	92年 執行費	93年 規劃費	93年 執行費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五一	后湖社區環境營造與美化計畫 【金寧鄉后湖社區發展協會】	95	0	0	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1405	1660	1955	1070	

附表十九、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文化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 九十二年度補助三十案：			
※ 台北市：			
一	「風華再現」萬華老店再生計畫 【九九文教基金會、萬華社大】	70	<p>*總計畫經費約180萬元。</p> <p>一、傳統產業文史調查與導覽手冊編輯：調查萬華區傳統產業，共計完成二十六種行業。</p> <p>二、網站建置、產業文化之旅折頁。</p> <p>三、國內社造參訪：包括新竹九讚頭社區、內灣社區、南投中寮龍安社區、桃米社區、宜蘭白米社區等。</p> <p>四、文化行銷研討會、傳統產業嘉年華會。</p> <p>五、研習活動：結合商圈輔導團隊共同辦理不同主題的研習活動，計有青草巷導覽志工研習、傳統老街再造研習、成衣小老闆EMBA班等。</p>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台北縣：			
二	新莊地區布袋戲產業振興計畫【新莊市文化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桃園縣：			
三	打造泰雅族卡維蘭文化新風貌【復興鄉高義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新竹縣：			
四	尋找菜頭寮的打石業——發現竹中文化產業 【竹東鎮竹中社區發展協會】	65	辦理社區故事影像、人才培育課程、石板伯公資料調查及建立資料庫、編輯打石文化手冊。
五	重現竹東二重地區本土養生植物地圖【竹東鎮公所】	60	種植養生植物、社區影像紀錄片、人才培育課程（養生植物屬性研習課程及古厝泥磚製作體驗活動）、社區資源調查。
※苗栗縣：			
六	蓬山蘭編展風情【蓬山文教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七	遇見泰雅的綠色松鶴【和平鄉松鶴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彰化縣：			
八	田園、樂道、文化情 【埔鹽鄉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75	一、產業農學步道沿線造景工程、二十四節氣農事學習看板、導覽牆。 二、史蹟踏查、人物專訪、文物搜集、村史導覽看板外觀製作、村史編纂及植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物染工坊研習活動基礎班、進階班、兩梯次社區人才培育訓練。 三、農村體驗營、辦理戀戀花椰菜田之歌公演等文化產業創意行銷。
※南投縣：			
九	埔里地區藝術產業開發及創意行銷推廣計畫【埔里鎮公所】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	戰鼓體驗營區——「永續經營」培訓計畫 【名間鄉新民社區發展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雲林縣：			
十一	八色鳥故鄉的文化產業經營【林內鄉湖本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十二	新港剪粘交趾陶——傳承研習計畫【新港文教基金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三	朴子市刺繡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朴子市公所】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縣：			
十四	白河蓮鄉特色文化產業技能培訓班 【台南縣蓮鄉產業文化促進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十五	營造永華里文化產業環境未來願景 【台南市文化古蹟導覽解說發展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十六	寶來社區陶瓷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六龜鄉寶來社區發展協會】	60	一、文化產業資源開發及整合：以鶯歌、華陶窯為對象辦理觀摩會。 二、文化產業傳承及研習。 三、文化產業創意及行銷： (一)在各溫泉山莊設置文化走廊，展售本地文化產業的手工藝品。 (二)規劃OPEN HOUSE日，將陶藝工作室串連成陶藝之旅路線，編印地圖。
十七	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研習 【燕巢鄉援剿人文協會】	60	一、文化產業資源開發及整合：全面性地地方文化產業資源調查工作，發覺地方文化產業師資及發展潛力。 二、文化產業傳承及研習。
※屏東縣：			
十八	美和新故鄉文化產業開發計畫【屏東平原鄉土文化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九	三地門鄉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計畫【三地門鄉公所】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二十	合興社區文化產業觀光發展計畫 【頭城鎮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65	一、建立社區與周邊觀光遊憩據點結合的套裝旅遊策略機制。 二、成效： (一)提昇農漁村文化認同與重視生態保護。 (二)豐富頭城沿海人文及生態性風土旅遊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內涵
一一	無尾港生態社區營造計畫 【蘇澳鎮港邊社區發展協會】	70	一、厝寮搭建。 二、十字繡研習。 三、成效： (一)喚醒對公共空間的關心。 (二)培養生活美學素養。
※花蓮縣：			
一二	框住部落的菁華—角石藝術村文化創意產業建立計畫 【花蓮縣角石生命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三	港口社區文化產業資源之開發與整合 【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東縣：			
一四	鹿寮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70	參與式社區文化產業資源調查、發展文化 創意產業、傳統技藝訓 練、人力資源整合及行銷經營等相關課程 、整理並出版或編印社區文化產業特色之 簡介資料。
一五	卡地布小米生活文化產業發展與分享計畫 【卡地布文化發展協會】	75	
※澎湖縣：			
一六	隘門社區菜宅農作文化深耕計畫【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一七	吉貝社區沿海漁業文化深耕計畫【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金門縣：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一八	金門城聚落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金城鎮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連江縣：			
一九	北竿社區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北竿文化推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十	尋找牛角社區古老技藝計畫【馬祖藝文協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2000	
※九十三年度補助三十八案：			
※台北市：			
一	三腳渡親水空間再生行動計畫【三腳渡文化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	亂針刺繡藝術傳承及研習【光寶文教基金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市：			
三	老洲仔的春天——洲仔村營造規劃 【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75	<p>一、藉由實地訪談及問卷、探索性活動，具體化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意象及發展的想法。並依據居民共塑之願景進行營造實務。</p> <p>(一)成立都市更新工作室。</p> <p>(二)清水宮社區廣場造景。</p> <p>(三)洲仔溼地公園——水雉返鄉計劃。</p> <p>二、檢討及建議：</p> <p>(一)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凝聚社區發展共識，重塑老社區生活價值。</p>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二)藉由藝術技藝之學習與表現，建立生活信心與自我成就之認知。 (三)塑造社區藝文氛圍，建立健康與祥和社區特色。
※台北縣：			
四	曲悅雅集—茶歌相褒【坪林鄉公所】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五	傳統布袋戲教學推廣計畫【三芝鄉福成社區發展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基隆市：			
六	再造大菁風采—東勢坑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雞籠文史協進會】	75	社區產業資源調查並出版、各級藍染技術人才培訓、社區觀摩、舉辦文化產業節慶活動、拍攝東勢坑紀錄片等。辦理中。
※桃園縣：			
七	十個社區十個朋友—桃園縣客家花布文化創意產業研習營【搖籃文化工作室】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八	「埤、田、蹟、景文化產業」計畫案 【楊梅鎮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新竹縣：			
九	客家先民生活智慧之體驗與創新 【峨眉鄉月眉觀光休閒產業文化協會】	70	石子溪流域文化產資源之開發與整合、石子溪流域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研習。
十	泰雅爾族—尖石鄉後花園人才培力計畫書 【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75	文化資源開發及整合、文化產業傳承及研習、經驗交流等。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苗栗縣：			
十一	音樂造鄉【南庄鄉愛鄉協進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十二	火炎山拓墾古道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苗栗縣火炎山苑裡沖積扇平原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縣：			
十三	詩漫磺溪—書院文化饗宴【大肚鄉公所】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中市：			
十四	有機、生態、環保、后庄仔【北屯區后庄社區發展協會】	60	文史調查、社區導覽人員進階訓練、文化創意產業激發、綠色種子培訓等。
十五	南屯、麻芋、鄉土教學新樂園—台中特有飲食文化產業振興【萬和文教基金會】	70	慶端陽系列活動、「麻芋藝術生活學」研習、營造理念、社區觀摩會等。
※彰化縣：			
十六	彩色拼貼我的家—曾厝社區文化產業發展計畫 【秀水鄉曾厝社區發展協會】	75	泥匠產業調查、新地標(泥匠驕傲之牆)、馬賽克產業教室、規劃社區產業文化之旅。
十七	南勢社區挖寶振興計畫 【鹿港鎮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65	成立志工隊、文物整理建檔、田野調查、鄉土教學、社區史、導覽解說、產品LOGO設計、設置網站、製作文化產業海報、紀念杯、平安祈福袋等。
※南投縣：			
十八	(草屯鎮富察里)匏仔寮筍與匏仔之文化產業再生計畫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南投縣農業觀光藝術文化協會】		
十九	和興社區有機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中寮鄉和興有機文化協會】	5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雲林縣：			
二十	雲林縣活力海岸—漁村文化體驗計畫 【雲林縣活力海岸工作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一	坪頂好地方、茶葉新故鄉【林內鄉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嘉義縣：			
二二	水果花園【番路鄉下坑社區發展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縣：			
二三	傳統木器工藝技能研習培訓班【仁德鄉二行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四	新化蟋蟀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新化鎮公所】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南市：			
二五	打造南柯一夢、他不是夢【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二六	傳統布街、風華文南【文南社區發展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高雄縣：			
二七	大華社區—前進「陶、花、源」 【鳥松鄉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6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屏東縣：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二八	風動獅頭——社區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新埤鄉獅頭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宜蘭縣：			
二九	金黃色的驚豔——大地與子民計畫篇【尚德社區發展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十	重塑泰雅心——營造梵梵部落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大同鄉英士社區發展學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花蓮縣：			
三一	迴瀾左岸城鄉文化產業啟動計畫【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二	「拔仔庄有聲有色」藝術薪傳——工作坊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台東縣：			
三三	台東地區「自然媒材創作」文化創意產業研習計畫 【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	75	「自然媒材創作」文化產業資源開發及整合、文化產業技藝及美感研習工作坊 Workshop、研習成果發表會、擬定文化產業行銷計畫。
三四	回到一開始的地方——內本鹿社區文化創意行銷與經驗分享 【布農文教基金會】	65	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化產業經營運作實例、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意見交換、經驗交流平台、陪伴各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化產業振興、推廣延平鄉內本鹿社區文化產業。
※澎湖縣：			

編號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概要、成效檢討及建議
三五	二崁高粱文化之旅 【中華民國保存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協進會】	70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六	案山漁火文化祭【馬公市前寮社區發展協會】	6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連江縣：			
三七	營造鐵板新文化舞台【南竿鄉鐵板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三八	設立「牛角藝文小舖」【馬祖牛角社區發展協會】	75	該縣市未提供資料。
合計		2620	

附表二十、文建會補助各縣市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情形表
(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

項次	縣市別	路線數	補助金額	路線名稱
※ 九十二年度				
一	台北市	暫無	50	◎文化就在巷子裡－台北市社區之旅計畫
二	桃園縣	二	40	(一)復興鄉高義蘭部落「高原傳奇」戰鬥營 (二)蘆竹鄉坑子社區鄉村風貌親子之旅
三	新竹縣	二	40	(一)老街茶香二日遊、(二)尖石生態之旅一日遊
四	新竹市	二	40	(一)水源生態公園之旅、(二)香山產業特色之旅
五	台中縣	一	30	◎台中縣山城之旅
六	台中市	三	40	◎屯區深度文化之旅：(一)北屯線、(二)西屯線、(三)南屯線
七	雲林縣	三	40	(一)山區路線、(二)平原路線、(三)沿海路線

項次	縣市別	路線數	補助金額	路線名稱
八	嘉義縣	二	40	(一)阿里山高山鐵道森林巡禮、(二)魚鹽滿布袋巡禮
九	宜蘭縣	三	45	(一)和興社區漁村文化之旅、(二)中山社區茶文化之旅、(三)碧候深度文化體驗之旅
十	花蓮縣	二	40	(一)原住民社區文化二日遊、(二)花東縱谷一日遊
十一	台東縣	二	35	(一)原味布農&池上風情知性之旅、(二)東興魯凱&正興排灣知性之旅
	合計	二十二	440	
※ 九十三年度				
一	台北市	暫無	50	◎文化就在巷子裡——台北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日
二	高雄市	二	45	(一)傳統社區再生、(二)都會社區魅力
三	台北縣	五	50	(一)青春飛揚獅子頭山、(二)鶯歌懷古知新陶藝之美、(三)三芝媽祖文史之旅、(四)石門山海探奇之旅、(五)永和都市叢林探奇之旅
四	基隆市	二	45	(一)藍色海洋生態公路、(二)海洋生態之旅
五	桃園縣	三	50	(一)眷戀之旅、(二)心動之旅、(三)老街、生態、傳承之旅
六	新竹縣	二	45	(一)鄉野呢喃豐田行、(二)探索之旅——部落原味生活體驗
七	新竹市	二	40	(一)人文與科技之旅、(二)戀戀大湖之旅
八	苗栗縣	二	50	(一)山海同遊田園趣、(二)山海輝映古蹟行
九	台中縣	三	55	(一)故事的開始——社區郵遞區號10山、海之美、(二)大雪山森呼吸——山線生態社區深度之旅、(三)與螃蟹共舞——高東社區生態體驗
十	台中市	四	50	(一)知高庄常民文化之旅、(二)犁頭店古蹟老街之旅、(三)大坑生態產業之

項次	縣市別	路線數	補助金額	路線名稱
				旅、(四)、后庄有機生態田園之旅
十一	彰化縣	三	55	(一)港邊文化采風行、(二)花都社區產業大搜尋、(三)生態孕育心體驗
十二	南投縣	三	50	(一)歷史建築的參訪、(二)產業發展的參訪、(三)文化、生態、產業、景觀參訪
十三	雲林縣	三	50	(一)山區路線、(二)平原路線、(三)沿海路線
十四	嘉義縣	二	45	(一)阿里山高山鐵道森林巡禮、(二)新港社區交趾巢巡禮
十五	嘉義市	三	50	(一)第一製材場線、(二)嘉義酒場線、(三)盧厝社區線
十六	台南縣	二	55	(一)溪北社區之旅、(二)溪南社區之旅
十七	台南市	二	55	(一)台江深度文化之旅、(二)五條港深度文化之旅
十八	高雄縣	三	50	(一)大樹社區瓦陶文化巡禮、(二)鳥松鄉大華社區文化巡禮、(三)彌陀虱目魚文化巡禮
十九	屏東縣	四	40	(一)萬丹采風—花現林邊、(二)建功悠游—藝術枋寮、(三)里港遊堤—探訪三地門、(四)戀戀橋頭—原鄉美濃
二十	宜蘭縣	二	50	(一)水的故鄉—尚德社區水文化之旅、(二)檜木懷舊之旅—東安社區木業文化之旅
二一	花蓮縣	四	50	暫無
二二	台東縣	三	40	(一)「縱谷秋探、池上風情」知性之旅、(二)「舞動南迴、情定金崙」知性之旅、(三)「巨石文化、長光遺址」知性之旅
二三	澎湖縣	三	40	(一)馬公線、(二)湖西線、(三)西嶼線
	合計	六十二	1110	

附表二十一、文建會補助各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情形表（單位：萬元；資料來源：文建會）

縣市別	九十二年度補助金額	九十三年度補助金額	合計
台北市	305	300	605
高雄市	220	325	545
台北縣	210	325	535
基隆市	20	180	200
桃園縣	270	340	610
新竹縣	235	280	515
新竹市	225	265	490
苗栗縣	280	340	620
台中縣	140	325	465
台中市	275	295	570
彰化縣	315	340	655
南投縣	0	265	265
雲林縣	290	280	570
嘉義縣	270	340	610
嘉義市	265	235	500
台南縣	250	350	600
台南市	220	280	500

縣市別	九十二年度補助金額	九十三年度補助金額	合計
高雄縣	0	280	280
屏東縣	10	325	335
宜蘭縣	275	385	660
花蓮縣	290	340	630
台東縣	260	355	615
澎湖縣	10	150	160
金門縣	210	95	305
連江縣	190	250	440
合計	5035	7245	12280

附表二十二、文建會補助「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各年度經費預算及訓練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文建會)

年度	經費預算(萬元)	訓練人數	分發服勤單位
九十一	1608	168	分發二十個服勤單位服勤
九十二	2800	245	分發二十八個服勤單位服勤
九十三	3040	292	分發三十個服勤單位服勤
合計	7448	705	—

附表二十三、文建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及件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文建會)

年度	補助金額(萬元)	補助件數
九十一	1901.1	161
九十二	1350.0	259
九十三	1993.2	372
合計	5244.3	792

照片二：



嘉義市史蹟資料館係利用日本神社之「社務所」及「齋館」兩棟建築古蹟原貌整修而成，規劃八個展示主題和空間，作為鄉土教育、文物陳展活動場所，對傳統文化維護、保存工作頗具意義。



嘉義縣新港鄉新港文教基金會定期辦理社區創作，推動社區文化休閒產業，對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屏東縣屏東市鄉土藝術館呈現客家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之美，生態展示先民生活風貌，並辦理展覽研習等藝文活動，及各類具特色的民俗文物、古文物展，提升地方鄉土教學品質。

照片一：



台中縣大里市瑞成社區整合居民意見，利用廢棄物進行環境綠美化，環保及環境美化兼具，頗有創意，值得其他社區參考借鏡。



南投縣草屯鎮金鈴園社區再造街道新面貌，社區居民共同進行街道美化，並致力後續環境之整潔維護。



嘉義市興村社區一位熱心居民提供私人土地，作為社區公園營造點，在社區居民主動參與下，營造為社區景點及活動場所之一，提升生活空間之美感，非常有意義。

照片三：



新竹縣竹東鎮美化，值得其他社區參考



嘉義縣新港鄉大興路美化工程完成後，頗受在地居民肯定，自動自發維護街道整潔，而嘉義縣政府亦時常在此辦理活動，並將大興路規劃為定點導覽之一，九十二年獲全國社區營造總統玉山獎，足見居民對社區經營之成效。



嘉義市興村社區藉由社區居民親子活動，在社區營造社區意象，提升社區生活空間之美感，非常有意義。

照片四：



苗栗縣公館鄉南村推動田園水圳生活再造計畫，將農產品與客家農村巧妙結合，發展出地方特色產業，頗具成效。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社區勝洋水草場成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台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自導系統建構工程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推動生態保育與池上無機米之種植推廣，與池上米之發展相輔相成。

照片五：



桃園縣大溪鎮歷史聚落空間美化與社區環境再發展，著名歷史老街及老城區的振興，對社區生活及地方歷史具特殊意義，對地方社區文化重建有帶頭作用。



桃園縣大溪鎮歷史聚落空間美化與社區環境再發展，著名歷史老街及老城區的振興，對社區生活及地方歷史具特殊意義，對地方社區文化重建有帶頭作用。



新竹市東城門廣場以人文藝術美化護古城河，沿岸到東門城古蹟，營造視覺景觀，創造市民多元利用的休憩場域，彰顯城市地標，帶動城市生命與活力。

照片六：



台北市「永續台灣北投的愛」文化生態之旅計畫—社區參與越來越熱烈，並配合相關文化活動，進行健康社區之倡導推動。



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及糖廠鐵道再利用，從美化工作選點、施工、監造以及後續之工程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均為古坑鄉滿仔村民為推動主體，建立居民參與機制，成效良好。



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及糖廠鐵道再利用，從美化工作選點、施工、監造以及後續之工程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均為古坑鄉滿仔村民為推動主體，建立居民參與機制，成效良好。